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Jiudi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使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东大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楼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934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734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p>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及其关联方朱志云、朱志纯承诺：自九典制药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九典制药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朱志云、朱志纯及其配偶刘鹰作为旺典投资的合伙人还同时承诺：自九典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旺典投资的权益份额；本人或本人配偶在担任九典制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旺典投资权益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旺典投资权益份额总数的 25%；本人或本人配偶从九典制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旺典投资权益份额。</p> <p>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及其关联方朱志云、朱志纯同时承诺：本人或本人配偶在担任九典制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时向九典制药申报本人所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九典制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或本人配偶从九典制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如本人或本人配偶在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如本人或本人配偶在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或本人配偶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艳萍、郑霞辉、卜振军、李敏、范朋云，谭军华、熊英承诺：自九典制药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p>

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九典制药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段立新承诺:自九典制药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九典制药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段立新、谢艳萍、郑霞辉、卜振军、李敏、范朋云,谭军华、熊英并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在担任九典制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时向九典制药申报本人所持有的九典制药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九典制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从九典制药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如本人在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如本人在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段斌、梁胜华、卢尚、杨洋作为旺典投资的合伙人还同时承诺:自九典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旺典投资的权益份额;本人在担任九典制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旺典投资权益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旺典投资权益份额总数的 25%;本人从九典制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旺典投资权益份额。

此外,郑霞辉、卜振军、李敏、范朋云,谭军华、熊英同时承诺:本人在 2016 年 3 月公司增资扩股时新增的公司股份,自上述新增股份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6 年 3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

公司股东旺典投资承诺:自九典制药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九典制药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股东苏州宝寿、苏州盛世、苏州卓兴、苏州智仕、苏州兴贤、苏州惠康承诺:自九典制药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九典制药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及其关联方朱志云、朱志纯、刘鹰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及其关联方朱志云、朱志纯承诺：自九典制药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九典制药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朱志云、朱志纯及其配偶刘鹰作为旺典投资的合伙人还同时承诺：自九典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旺典投资的权益份额；本人或本人配偶在担任九典制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旺典投资权益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旺典投资权益份额总数的 25%；本人或本人配偶从九典制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旺典投资权益份额。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及其关联方朱志云、朱志纯同时承诺：本人或本人配偶在担任九典制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时向九典制药申报本人所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九典制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或本人配偶从九典制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如本人或本人配偶在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如本人或本人配偶在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或本人配偶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艳萍、郑霞辉、卜振军、李敏、范朋云、谭军华、熊英承诺：自九典制药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九典制药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段立新承诺：自九典制药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九典制药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段立新、谢艳萍、郑霞辉、卜振军、李敏、范朋云、谭军华、熊英并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在担任九典制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时向九典制药申报本人所持有的九典制药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九典制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从九典制药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如本人在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

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如本人在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段斌、梁胜华、卢尚、杨洋作为旺典投资的合伙人还同时承诺：自九典制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在旺典投资的权益份额；本人在担任九典制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旺典投资权益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旺典投资权益份额总数的 25%；本人从九典制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旺典投资权益份额。

此外，段立新、郑霞辉、卜振军、李敏、范朋云、谭军华、熊英同时承诺：本人在 2016 年 3 月公司增资扩股时新增的公司股份，自上述新增股份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6 年 3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

（三）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旺典投资承诺：自九典制药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九典制药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苏州宝寿、苏州盛世、苏州卓兴、苏州智仕、苏州兴贤、苏州惠康承诺：自九典制药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九典制药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实施减持，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的关联方朱志云、朱志纯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段立新、谢艳萍、郑霞辉、卜振军、李敏、范朋云、谭军华、熊英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另外段立新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公司股东旺典投资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本企业减持的九典制药股份数不超过目前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总数（包括该等股份因九典制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而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九典制药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股东苏州宝寿、苏州盛世、苏州卓兴、苏州智仕、苏州兴贤、苏州惠康承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本企业减持的九典制药股份数不超过目前持有的九典制药股份总数（包括该等股份因九典制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而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九典制药的每股净资产。

三、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则公司将于第 20 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启动日”）收盘后宣布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后，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
- 2、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3、要求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时间；
- 4、在上述 1-3 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应要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5、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 6、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

公司应保证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实施。

公司决定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规定。具体回购方案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预案触发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 2%；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 8%。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决定采取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削减开支限制高管薪酬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决策程序、具体的方案应当符合法律、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增持方案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 2000 万元，但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并避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可同时执行稳定股价的措施，亦可分别执行。若公司实施回购的措施后或者控股股东增持方案在实施前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且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了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但该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买入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计划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在稳

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更换或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人员就任前，公司应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并要求其依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提出未履行本预案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五）停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后，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六）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各自相关承诺，将：

1、相关责任主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无合理理由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应将不超过上一会计

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包括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实施现金分红；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已书面通知公司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停发对该等人员的股东分红，同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已书面通知公司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该等人员的薪酬或津贴及/或股东分红，同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本预案的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五、关于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从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以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承诺：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法定程序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同时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西部证券承诺：

（1）西部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西部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西部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会计师事务所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所作出承诺：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由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赔偿。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30 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如公司未能按照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执行相关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该预案中对本公司的约束措施的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朱志宏，作为九典制药的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就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九典制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九典制药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未按本人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及向本人支付的分红，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4、如本人未能按照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执行相关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该预案中对本人的约束措施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作为九典制药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如相应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其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志宏、段立新、郑霞辉、谢艳萍、朱志云、卜振军、范朋云、李敏、熊英、谭军华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未按本人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3、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未能按照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内容执行相关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该预案中对本人的约束措施的规定。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股东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九典制药股份，则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九典制药股份所得的收益归九典制药所有；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九典制药，则九典制药有权冻结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九典制药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本企业应交给九典制药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分析”。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所处医药制造业未来仍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且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章节

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经营状

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以及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风险因素。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目 录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声明及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
二、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6
三、利润分配方案	8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 预案及承诺	8
五、关于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2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4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6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6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章节	16
目 录	18
第一节 释义	23
第二节 概览	27
一、发行人简介	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9
四、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2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3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政策风险	36
二、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风险	39
三、市场竞争风险	39
四、研发风险	40
五、原辅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0
六、经销商管理风险	40
七、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重新认定的风险	41
八、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41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2
十、环境保护的风险	42
十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42
十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43
十三、上市当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3
十四、主要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43
十五、安全生产风险	44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45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45
十八、成长性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7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53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53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9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73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73
十、发行人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168
四、发行人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77
五、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	193
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204
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17
八、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21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4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224
二、同业竞争	225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4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4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4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50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25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25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53
七、公司治理	253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257
九、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57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57

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58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	261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64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264
二、审计意见	271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71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272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2
七、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296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7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99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摘自审计报告）	302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303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328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348
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分析	351
十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56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3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6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36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6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0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2
一、重要合同	402
二、对外担保情况	408
三、诉讼和仲裁情况	408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情况	408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9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10
发行人律师声明	411
审计机构声明	41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3
验资机构声明	414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15
第十三节 附件	416
一、备查文件	41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41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九典制药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九典有限	湖南九典制药有限公司，原名湖南维康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维康制药	湖南维康制药有限公司
维神医药	长沙维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维神制药	长沙维神制药有限公司
维恒制药	株洲维恒制药有限公司
亿富康	湖南亿富康新型凝胶膏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邵阳华诚	邵阳市华诚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华诚	湖南华诚制药有限公司
普道医药	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托阳制药	湖南托阳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元康生物	张家界元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康尔佳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旺典投资	长沙旺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宝寿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盛世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卓兴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智仕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兴贤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惠康	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昆吾九鼎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昆吾九鼎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吾九鼎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鼎投资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934 万股 A 股的行为，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报告期内各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最近一年	2016 年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
医保目录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
处方药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药品认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合乎相应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相应认证证书的过程
药品注册	国家药监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制剂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原料药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即药物活性成分、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生产的物质

药用辅料	指在制剂处方设计时，为解决制剂的成型性、有效性、稳定性、安全性加入处方中除主药以外的一切药用物料的统称
植物提取物	是以植物为原料，按照对提取的最终产品的用途的需要，经过物理化学提取分离过程，定向获取和浓集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而不改变其有效成分结构而形成的产品。按照提取植物的成分不同，形成甙、酸、多酚、多糖、萜类、黄酮、生物碱等；按照性状不同，可分为植物油、浸膏、粉、晶状体等
中间体	在化学药物合成过程中制成的中间化学品
中成药	是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等各种剂型。是我国历代医药学家经过千百年医疗实践创造、总结的有效方剂的精华
中药饮片	是中药材经过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过加工炮制后的，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
专利药/原研药	拥有专利保护的药品，通常指代原研药、原创性药物，经过对化合物层层筛选和严格的临床试验才得以获准首次上市的药品
仿制药	指已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并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仿制药和被仿制药具有同样的活性成分、给药途径、剂型和相同的治疗作用
QA	QA 是 Quality Assurance 的缩写，品质保证，通过建立和维持质量管理体系来确保产品质量
QC	QC 是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品质控制，产品的质量检验，发现质量问题后的分析、改善和不合格品控制
GMP	GMP 是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 证书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新版 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GSP	GSP 是 Good Supplying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SP 证书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IMSHealth	IMSHealthInc.，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一家为医药健康行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全球领先的医药市场咨询调研公司
南方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PDB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Pharmaceutical DataBase, PDB），由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原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信息中心）开发，以药品和医药企业为对象，整合了药品的市场销售、产能产量、研发进展、企业核心财务指标等环节的信息数据，是帮助了解药品研发、市场生产、企业运营等内容的综合信息平台
全国重点城市医院用药数据库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中“重点城市医院用药数据库”，覆盖全国 22 个地区，包括：北京、上海、南京、天津、重庆、成都、杭州、山西、武汉、沈阳、济南、福建、西安、贵州、郑州、长沙、内蒙古、吉林、哈尔滨、广州、珠三角（不含广州）、石家庄。在这些地区的中央、省、市、区县、行业、军队六种类型的医院中选取有代表性的综合及专科医院作为样本（数据季度更新）
《药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国家药监局、CFD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FDA 是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缩写，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计委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第一终端	县级及以上医院终端
第二终端	药店终端
第三终端	第三终端的定义为除医院药房、药店（包括商超中的药品专柜）之外的，直接面向消费者开展医药保健品销售的所有零售终端。第三终端的主要阵地是广大农村和一些城镇的居民小区，如社区和农村的个体诊所、企业和学校的医疗保健室、乡村医生的小药箱、农村供销合作社及个体商店中的常用药品销售小柜等等
两票制	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要求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品，要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品能够一致，临床上与原研药品可以相互替代

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Jiudi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8,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志宏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1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1 月 26 日

住所：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 1 号

邮编：410329

经营范围：药品、二类医疗器械、消毒剂、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化妆品、保健品、保健食品、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一类医疗器械、中医药、生物制品、植物提取物的研发；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生物药品、消毒剂、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固体饮料的制造；药用辅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中药提取物、中成药、生物制品、卫生用品、化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的生产；药品、医药原料、生物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消毒剂、植物提取物、医药辅料、保健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保健食品、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的销售；中成药、中药饮片的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中药饮片加工；药用辅料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转

让；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文献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0731）82831002

传真：（0731）88220260

互联网网址：www.hnjudian.com

电子信箱：judianzhiyao@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李敏

电话：（0731）82831002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药品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及植物提取物四大类别。公司产品涵盖抗感染药、抗过敏药、消化系统药、呼吸系统药、心脑血管药、妇科药、补益类、贴剂等领域，主导产品盐酸左西替利嗪、奥硝唑、地红霉素等原料药及口服制剂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公司生产的原料药、药用辅料、植物提取物一方面用于公司药品制剂生产，保证了公司制剂产品的质量和成本优势，另一方面还销售给其他国内外医药生产企业等客户，拓宽了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增强了公司行业影响力。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成立至今一直十分注重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技术的创新：药品研发方面，公司主导产品均系自主研发，并在发展过程中持续进行新药开发，目前共有 40 多个新药、仿制药品种处于研究、注册申报阶段，均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生产工艺方面，公司通过技改、工艺优化和设备改进等手段，加快已开发新产品的产业化进度，并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企业、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新型凝胶膏剂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湖南省呼吸道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产品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已获

得发明专利 23 项，4 个产品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7 个项目分别获得湖南省科技进步二、三等奖，10 个项目分别获得长沙市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同意，九典制药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8329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朱志宏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志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360.5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55%。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相对稳定。朱志宏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1160024 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34,607,223.09	180,941,078.38	145,906,505.67
固定资产	112,123,686.20	90,940,744.54	86,634,510.25
无形资产	17,436,070.23	19,688,335.28	21,611,900.31
资产合计	397,032,718.37	318,319,597.92	268,573,264.88
负债合计	73,604,593.24	63,810,754.19	58,707,207.05
所有者权益	323,428,125.13	254,508,843.73	209,866,057.8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76,400,199.47	290,492,436.45	266,489,389.09

科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60,819,532.50	45,491,413.46	40,399,757.62
利润总额	62,655,549.08	49,525,163.01	43,590,229.36
净利润	54,527,281.40	44,642,785.90	37,786,68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27,281.40	44,642,785.90	37,792,56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66,583.47	41,214,099.05	34,156,929.0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5,182,572.61	32,195,183.69	30,107,644.9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1,411,949.22	-30,156,494.03	-26,083,227.1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062,967.39	4,077,105.53	-19,155,347.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33,590.78	6,115,795.19	-15,130,929.41

（四）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2016 年/ 2016 年末	2015 年/ 2015 年末	2014 年/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倍）	3.25	2.92	2.57
速动比率（倍）	2.17	1.89	1.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01	19.23	2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7.75	7.59	8.12
存货周转率（次/期）	2.59	2.35	2.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22.32	6,193.21	5,485.2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52.73	4,464.28	3,779.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96.66	4,121.41	3,415.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14	54.66	39.8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4.68	6.81	9.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8	3.16	4.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2	0.08	-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51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1	0.51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2	17.75	17.56
---------------	-------	-------	-------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均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列示。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项目建设期	建设主体
1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20,372.95	2 年	托阳制药
2	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8,009.07	1 年	九典制药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611.67	1.5 年	九典制药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以上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同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 2,93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 4、发行比例：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 5、每股发行价格：【】元
- 6、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68元（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预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市净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的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3、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	【】
2	审计费	【】
3	律师费	【】
4	信息披露、股票登记费	【】
5	发行手续及上市服务等	【】
	合计	【】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发行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志宏
注册地址	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电话	(0731) 82831002
传真	(0731) 88220260
联系人	李敏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16-17楼
电话	(029) 87406043
传真	(029) 87406134
保荐代表人	邹扬、李锋
项目协办人	赵真
项目联系人	韩星、徐伟、贺斯、张卓、周驰、邓晓炜、曾榕、袁绘杰

（三）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电话	(0731) 82953778
传真	(0731) 82953779
经办律师	朱志怡、刘中明、徐樱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	(027) 86791215
传真	(027) 86791215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跃龙、张乐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应峰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1-2206
电话	(010) 51716860
传真	(010) 5171686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兵、曾毅凯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 21899999
传真	(0755) 21899000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 88668888
传真	(0755) 82083164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户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专户
账号	37000121290273126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

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一）政策导致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为规范我国药品价格管理，维护广大病患的利益，国家相继出台了相关政策规范药品价格。根据 2002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2014 年，国家发改委修改了《药品出厂价格调查方法》，对药品销售的类别、规格、出厂价格和销售方式等进行调查。201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卫生计生委、人社部、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及国家药监局联合制定的《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提出，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

我国医药卫生体制和医疗保险制度正处在改革阶段，相关法规政策以及医院药品招投标采购等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正在逐步制定和不断完善，医药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使得我国药品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从而将导致公司销售额和利润率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抗菌药临床使用限制的风险

为有效控制抗生素滥用问题，我国实施了严格管理抗菌药使用的措施，对抗菌药实行分级管理制度。2012年4月，卫生部颁布《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实行分级管理，将抗菌药物分为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与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由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该法规于2012年8月1日起实行，抗菌药物临床使用量明显下降。数据显示，2010-2012年，综合医院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从68%下降至53.5%。此后，国家对抗菌药物使用一直实行严格管理。

抗菌药是医药市场上的重点产品，存在刚性需求，地位举足轻重。经过卫计委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强力整治及医患自律，“限抗”政策去泡沫化已基本完成，抗菌药正逐步步入常态化发展。虽然公司产品线丰富，拥有抗感染类、抗过敏类、消化系统类、心血管类、妇科和补益安神类等多个系列，但公司目前产品收入结构中抗生素比重较大，可能面临因“限抗”政策变化导致公司收入增长速度放缓的风险。

（三）药品一致性评价政策存在的风险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于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意见》同时指出，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一致性评价有助于规范国内仿制药市场，对于公司这种具有研发优势、规模优势的制药企业属于政策利好和市场机遇。但由于公司仿制药品种较多，上述政策涉及公司多个产品，完成相应一致性评价工作需要较高成本，如果公司不能在政策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相关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甚至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生产某种药品，进而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两票制”实施的风险

2016年4月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推行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使中间环节加价透明化”。2016年4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其中提到“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两票制”若在全国实施，将对医药行业产生深远影响，医药流通企业的集中度将会大幅提高，众多管理不规范、规模或实力不强的企业将会被淘汰。公司现行销售模式将可能面临一定的调整变化，甚至客户结构将会发生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并快速适应市场需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

（五）国家基本药物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等调整的风险

2013年国家卫生部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和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为两个目录的现行版本，上述两个国家目录及各省基药和医保增补目录根据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调整。公司主要产品中部分属于国家基本药物或国家医保用药，部分列入了各省医保增补目录，若上述两个国家目录或者地方目录调整后的新目录中不再包含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药品招标采购的风险

现阶段我国药品的招标政策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标情况直接影响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若公司现有中标产品在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未中标或者中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将对公司未来相关产品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风险

医药产品关系到社会公众健康，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储藏环境等均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在药品生产、运输、储藏过程中，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对药品本身成分、含量等产生影响，从而使药品的功效、质量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为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国家卫生部于 2010 年颁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即新版 GMP，对药品生产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规定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未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公司于 2015 年通过了新版 GMP 认证，生产的药品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使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生产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但公司仍存在因管理纰漏或运输、储藏不当而发生质量事件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的朝阳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规模迅速扩张。国内医药企业数量众多，但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数量有限，中小规模的企业之间竞争较为激烈。此外，外资医药企业在高端药品市场的占有率较高，给国内医药企业造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近年来，医药行业总体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但增速出现阶段性放缓。随着未

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结构、研发等方面保持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将会使公司在维持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时面对更激烈的市场竞争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研发风险

公司始终将产品及技术的开发作为核心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占比较大，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2,124.59万元、2,427.18万元和1,806.9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97%、8.36%和4.80%。新药的研发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选题、工艺研究、质量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小试和中试等阶段，产品开发周期较长，需要进行大量的技术研究工作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新药研发体系，并对各环节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如果公司因国家政策的调控、开发资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药物创新效果不明显等不确定性原因，使人力、物力投入未能成功转化为技术成果，将存在产品或技术开发失败的可能性，形成研发风险。

五、原辅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80%以上，原辅材料供应的持续稳定性及价格波动幅度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化工原辅材料、中药材等，其中化工原辅材料相关供应商的稳定生产直接受到包括产业政策调整、环保政策调整等的影响，价格受石油和经济周期影响也较大；中药材则由于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带有明显的地域性，其产量和品质会受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以及采摘、晾晒、切片加工方法的影响，价格容易波动。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不大，同时公司原辅材料种类繁多，能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仍不排除公司未来发生因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六、经销商管理风险

药品制剂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报告期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制剂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59.97%、59.15%和56.42%。在销售环

节上，公司药品制剂主要采用“招商代理”模式和“合作经销”模式进行销售，部分市场区域的开拓和维护由经销商负责。这两种模式是本行业现阶段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具有开发速度快、企业资金周转率高和货款风险小等特点，对产品市场推广、提高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具有积极的作用。

公司现有制剂产品经销商数量众多，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经销商数量仍将持续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的培训管理、组织管理以及风险管控的难度也在加大，不仅会使公司出让较多的产品利润而削弱盈利能力，还可能由于对终端客户的信息获取不及时而导致产品或服务更新存在迟滞；除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外经销商独立于公司而存在，若其出现内部管理混乱、代理竞争对手产品、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品牌经营宗旨或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等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或产品销售区域性下滑，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七、药品生产经营许可重新认定的风险

根据国家医药行业的监督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资质证书，而上述相关资质证书具有明确的有效期限，公司需在有效期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重新认证，如果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仍未能及时重续该等资质证书，公司将无法继续合法生产相关药品，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八、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一家研发驱动型制药企业，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对公司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所从事的创新药物研究、仿制药物开发、合成工艺优化等业务均需要拥有相关经验，同时具备化学、药学、生物学等多专业背景的复合型技术人才。公司自设立以来，引进或自行培养了若干高素质的研发、技术专业人才，虽然公司与技术人才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一系列有吸引力的激励措施，但制药行业人才竞争日趋激烈，仍不排除公司的主要技术人才流失，可能导致公司研发能力下降、核心技术泄露等风险，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志宏，其持有公司 43,60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5%，本次发行后，其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37.16%，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

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采取聘用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专业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然能够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公司治理风险。

十、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药行业，使用原辅料种类多、数量大，原料药生产工艺复杂，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音等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近年来，为控制制药企业排放“三废”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环保部已经陆续发布了多个针对制药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同时公司生产场地处于专业医药工业园区，拥有完善的环保治理体系，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新《环境保护法》的正式施行，国家及地方政府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严，可能会导致公司为适应新的要求而使环保成本增加。

十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制剂产品客户主要为医药经销商，原料药、药用辅料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药品生产企业，公司根据客户合作情况、信用等级会给予其一定的回款账期，从而导致公司产生应收账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应增长，同时应收账款也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回收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且公司已按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但仍不排除因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宏观经济

环境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十二、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总体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但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丰富、生产环节复杂、部分产品生产周期较长等特点，以及公司部分产品存在集中生产以降低成本、保证质量的需要，导致公司需要维持较高的存货库存。若公司不能有效地实行库存管理，或市场环境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上市当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尽管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经营模式、公司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鉴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导致的成本费用支出加大等，公司上市当年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十四、主要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一）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540.11	324.80	376.6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123.08	207.46	141.07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小计	663.19	532.26	517.73
当期净利润	5,452.73	4,464.28	3,778.67
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12.16%	11.92%	13.70%

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均来自于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长期鼓励政策，政策预期比较稳定，但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生改变或因企业自身原因未通过复审，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政府补助	232.76	411.06	310.42
2、政府补助相应的企业所得税	34.91	61.66	46.56
3、政府补助增加的净利润(3=1-2)	197.85	349.40	263.86
4、合并报表净利润	5,452.73	4,464.28	3,778.67
5、政府补助增加的净利润占报表净利润的比例(%)	3.63	7.83	6.98
6、扣除政府补助因素后的净利润(6=4-3)	5,254.88	4,114.88	3,514.81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但如果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料、半成品和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存在着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针对安全隐患，公司配备了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了资格证书的专职安全员，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仍不排除未来发生安

全生产风险的可能性。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56%、17.75%和17.42%，每股收益分别为0.72元、0.51元和0.61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总额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发行后一段时间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募集资金32,993.69万元，项目覆盖生产、研发等领域，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能否达成预期等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公司产能扩张后，可能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销售渠道及市场开拓情况、竞争环境、竞争对手的发展、市场容量、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生产经营、产品价格变动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版 GMP 认证风险

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车间应符合新版 GMP 的要求，虽然公司对实施新版 GMP 拥有丰富的经验，但仍不排除未来因认证标准变动或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募集资金新建车间不能及时通过 GMP 认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折旧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相应增加，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八、成长性风险

公司拟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长性专项意见》，该成长性意见是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条件及过往生产经营业绩的基础上，以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做出的成长性判断。而公司未来的成长趋势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政策、竞争环境、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及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若多种影响因素发生负面变化，均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叠加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Jiudi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8,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志宏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19 日

住所：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22520761D

邮编：410329

电话：（0731）82831002

传真：（0731）88220260

互联网网址：www.hnjiudian.com

电子信箱：jiudianzhiyao@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李敏

电话：（0731）8283100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湖南维康制药有限公司，湖南维康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月19日，股东均以货币出资，长沙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1月24日对维康制药（筹）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长中联所验字（2000）第381号《验资报告》。2001年1月19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3000020028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维康制药成立，住所为湖南浏阳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朱志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生产、销售原料药、医用制剂、保健食品、精细化工产品。

维康制药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朱志宏	90.00	货币	45.00
2	王仲宇	90.00	货币	45.00
3	长沙维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03年7月28日，湖南维康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九典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湖南九典制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由九典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九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九典有限截至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进行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0,58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4年12月1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343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47,233,077.57元。

2014年12月25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06014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1,865.05万元。

2015年1月17日，九典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

起人协议》，对上述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九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九典有限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343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净资产额247,233,077.57元为基础，按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80,580,000股，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166,653,077.57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份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30181000023195的营业执照，股本8,058万元，公司住所为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法定代表人朱志宏。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志宏	43,605,000	54.11	净资产折股
2	段立新	13,770,000	17.09	净资产折股
3	谢艳萍	1,700,000	2.11	净资产折股
4	郑霞辉	1,445,000	1.79	净资产折股
5	朱志云	1,020,000	1.27	净资产折股
6	朱志纯	595,000	0.74	净资产折股
7	卜振军	544,000	0.68	净资产折股
8	李敏	391,000	0.49	净资产折股
9	范朋云	357,000	0.44	净资产折股
10	谭军华	255,000	0.32	净资产折股
11	熊英	255,000	0.32	净资产折股
12	长沙旺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3,000	10.11	净资产折股
13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44,644	2.79	净资产折股
14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7,120	2.53	净资产折股
15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33,831	2.28	净资产折股
16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21,127	2.26	净资产折股
17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3,278	0.7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0,580,000	100.00	

由于原《评估报告》由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该机构不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质。发行人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湖南九典制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湖南九典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 06014 号）的专项评估复核报告》（北京亚超评咨字[2016]第 01010 号）对原《评估报告》进行复核，确认原《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2016 年 6 月 18 日，中审众环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入资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16）第 1160009 号《关于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入资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复核意见认为“从公司成立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贵公司注册资本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足额、及时缴纳，出资不存在瑕疵。”

2017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未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对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公司内部研发项目中开发阶段的支出已经资本化的金额进行追溯调整计入各期损益。该会计政策调整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净资产仍大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故公司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及资本的充实性。”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一）收购维恒制药的情况

1、收购维恒制药 100%股权

2013 年 8 月 26 日，九典有限与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株洲维恒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就九典有限以 840 万元受让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株洲维恒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达成一致。

针对该次股权转让事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出具中审亚太审字

（2013）160205号《关于对株洲维恒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8月20日，维恒制药净资产为871.00万元、总资产871.00万元、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611.00万元。九典有限收购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所持维恒制药股权价格系以此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作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

2、吸收合并

2014年5月7日，九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维恒制药，同日，维恒制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合并事项，九典有限与维恒制药签署《企业合并协议》，同意双方实行吸收合并，2014年5月8日，维恒制药经株洲市工商局核准注销登记。

3、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收购维恒制药100%股权系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公司系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此次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对维恒制药的产品进行了新版GMP认证。

（二）收购邵阳华诚的情况

1、收购邵阳华诚100%股权

2015年6月11日，九典制药与湖南华诚制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邵阳市华诚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就九典制药以100.00万元受让湖南华诚所持有的邵阳华诚100%股权达成一致。

2015年5月15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06006号《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邵阳市华诚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10日，资产总额评估价值为101.74万元，负债合计评估价值为0.00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101.74万元。九典制药收购湖南华诚所持邵阳华诚股权价格系以此评估后的评估值作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

2、吸收合并

2015年10月8日，九典制药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邵阳市华诚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邵阳华诚。同日，九典制药与邵阳华诚签署《公司合并协议》，2015年11月1日，邵阳华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吸收合并事项，同意由九典制药吸收邵阳华诚，并将邵阳华诚注销。2015年11月30日，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湘邵）登记内注核字（2015）第1567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收购邵阳华诚100%股权系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公司系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此次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对邵阳华诚的产品进行了新版GMP认证。

（三）收购元康生物的情况

1、收购元康生物100%股权

2016年9月18日，九典制药与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张家界元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就九典制药以55万元受让康尔佳所持有的元康生物100%股权达成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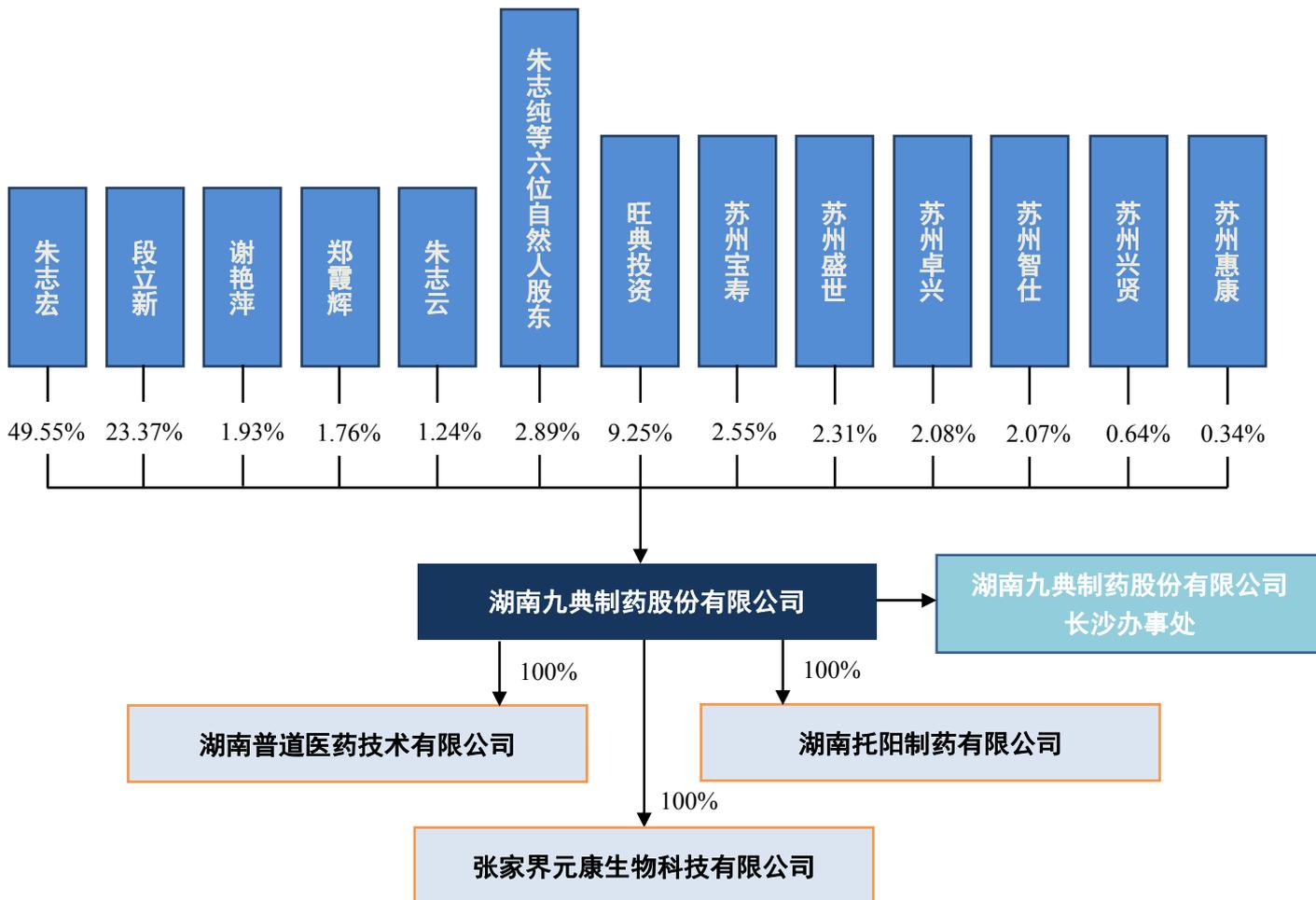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15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06016号《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张家界元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9日，资产总额评估价值为55.00万元，负债合计评估价值为0.00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55.00万元。九典制药收购康尔佳所持元康生物股权价格系以此评估后的评估值作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

2、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收购元康生物100%股权系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公司系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此次收购。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卜振军

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 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学工程研究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化工产品研发；植物提取物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生物制品研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技术市场管理服务；科技文献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典制药拥有其 100%的股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普道医药最近一年的资产及盈利状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元）	656.16
净资产（万元）	-1,077.52
净利润（万元）	178.19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普道医药系公司从事新药研发的平台。

（二）湖南托阳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托阳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霞辉

住所：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中药提取物、中成药的生产；植物提取物、医药原料、医药辅料、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中成药、中药材、卫生消毒用品的批发；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药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典制药拥有其 100%的股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托阳制药最近一年的资产及盈利状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元）	2,962.24
净资产（万元）	2,961.36
净利润（万元）	11.84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公司原料药、药用辅料、植物提取物、医药中间体的新生产基地。

（三）张家界元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张家界元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55 万元

实收资本：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胜华

住所：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大庸桥办事处热水坑居委会（张家界康尔佳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原料药（盐酸小檗碱）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典制药拥有其 100%的股权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元康生物最近一年的资产及盈利状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总资产（万元）	54.17
净资产（万元）	54.17
净利润（万元）	-0.83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元康生物目前暂未实际运营。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志宏先生，身份证号：620102196209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雅塘村 44 栋****。朱志宏先生持有本公司 4,360.5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9.55%。

（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除朱志宏先生外，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旺典投资及自然人段立新女士；苏州智仕、苏州兴贤、苏州宝寿、苏州盛世、苏州卓兴及苏州惠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九鼎投资下属企业，该 6 家合伙企业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0%股份，故将该六家有限合伙企业也视同 5%以上股东进行披露。

1、段立新女士，身份证号：432322196306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雅塘村 44 栋****。段立新女士持有本公司 2,056.82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3.37%。

2、长沙旺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旺典投资持有本公司 814.3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9.25%。旺典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经营，其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93251701U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1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人杰

主要经营场所：浏阳洞阳镇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寿大道 203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旺典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权益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张人杰	货币	0.73	11.55
2	刘 鹰	货币	21.82	353.55
3	朱志云	货币	6.16	97.35
4	段 斌	货币	5.22	82.50
5	程丑夫	货币	5.22	87.50
6	吴凤兰	货币	5.22	87.50
7	杨 洋	货币	5.22	82.50
8	何智勇	货币	4.18	66.00
9	熊云仙	货币	4.18	70.00
10	吴 群	货币	3.13	52.50
11	肖 力	货币	3.13	49.50
12	王 果	货币	2.71	42.90
13	刘 微	货币	2.71	42.90
14	刘文英	货币	2.61	41.25
15	雷文枚	货币	2.40	37.95
16	梁胜华	货币	2.40	37.95
17	徐 霞	货币	2.19	34.65
18	朱志纯	货币	2.09	33.00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权益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9	陈 沙	货币	1.98	31.35
20	龚纲要	货币	1.77	28.05
21	李 艳	货币	1.67	28.00
22	阳 海	货币	1.67	26.40
23	王谦志	货币	1.25	19.80
24	卢 尚	货币	1.25	19.80
25	向 波	货币	1.04	16.50
26	雷 伟	货币	1.04	16.50
27	刘 珊	货币	0.94	14.85
28	何志明	货币	0.84	13.20
29	丛 青	货币	0.84	13.20
30	唐香华	货币	0.73	11.55
31	张 黎	货币	0.73	11.55
32	熊永忠	货币	0.73	11.55
33	曾庆英	货币	0.73	11.55
34	冯行宇	货币	0.73	11.55
35	王 舫	货币	0.73	11.55
合计			100.00	1,608.00

3、苏州宝寿等 6 家股东

苏州智仕、苏州兴贤、苏州宝寿、苏州盛世、苏州卓兴及苏州惠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九鼎投资下属企业，该 6 家合伙企业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0% 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苏州宝寿	224.46	2.55
苏州盛世	203.71	2.31
苏州卓兴	183.38	2.08
苏州智仕	182.11	2.07
苏州兴贤	56.33	0.64
苏州惠康	30.00	0.34
合计	880.00	10.00

(1)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81044334T

成立时间：2011年8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康青山）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苏州宝寿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宝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17	60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4,300	23.91	8,130
3	陈金霞	货币	5,000	8.36	3,000
4	王雄	货币	3,000	5.02	1,800
5	天津融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5.02	0
6	张晓莺	货币	2,000	3.34	1,200
7	黄文胜	货币	2,000	3.34	1,200
8	北京亚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3.34	1,200
9	上海科代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3.34	1,200
10	北京汇日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3.34	1,200
11	陈晓敏	货币	1,800	3.01	0
12	上海誉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800	3.01	1,080
13	原守春	货币	1,500	2.51	900
14	金安琪	货币	1,400	2.34	840
15	金旭	货币	1,200	2.01	720
16	上海贝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100	1.84	3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7	王箭云	货币	1,000	1.67	600
18	于明	货币	1,000	1.67	600
19	柯亚仕	货币	1,000	1.67	600
20	徐文	货币	1,000	1.67	0
21	宁波坤鼎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1,000	1.67	600
22	韩玉凤	货币	1,000	1.67	600
23	周伟丰	货币	1,000	1.67	0
24	袁卫亮	货币	1,000	1.67	600
25	王伟东	货币	1,000	1.67	300
26	崔勇	货币	1,000	1.67	600
27	黄慧然	货币	1,000	1.67	600
28	马惠君	货币	1,000	1.67	0
29	贵州信邦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67	600
30	贵州益佰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67	600
31	邱志义	货币	1,000	1.67	600
32	苏州昆吾九鼎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600	1.00	360
合计			59,800	100.00	30,120

(2)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781428495

成立时间：2011年7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康青山）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1幢10层1006室195#

经营范围：医药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苏州盛世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盛世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苏州昆吾九鼎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3.39	0.20	33.39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715.39	22.16	3,715.39
3	长沙国盛嘉鼎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4.16	5.99	1,004.16
4	王雅斌	货币	1,000	5.96	600
5	勇晓京	货币	669.44	3.99	669.44
6	骆义忠	货币	502.08	2.99	502.08
7	周飞耀	货币	502.08	2.99	502.08
8	蒋国琴	货币	401.66	2.40	401.66
9	蒋玲	货币	368.19	2.20	368.19
10	盛飞	货币	368.19	2.20	368.19
11	陈晖	货币	334.72	2.00	334.72
12	陈孟杰	货币	334.72	2.00	334.72
13	陈小明	货币	334.72	2.00	334.72
14	大越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34.72	2.00	334.72
15	单俊芬	货币	334.72	2.00	334.72
16	范京然	货币	334.72	2.00	334.72
17	郭晓兰	货币	334.72	2.00	334.72
18	韩辉	货币	334.72	2.00	334.72
19	胡忠华	货币	334.72	2.00	334.72
20	李大海	货币	334.72	2.00	334.72
21	梁勤	货币	334.72	2.00	334.72
22	刘友华	货币	334.72	2.00	334.72
23	卢克瑞	货币	334.72	2.00	334.72
24	倪新华	货币	334.72	2.00	334.72
25	欧洲	货币	334.72	2.00	334.72
26	上海曹安商贸城 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334.72	2.00	334.72
27	苏香娟	货币	334.72	2.00	167.36
28	王红琴	货币	334.72	2.00	334.72
29	吴铮	货币	334.72	2.00	334.7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30	张咲悦	货币	334.72	2.00	334.72
31	郑琳颖	货币	334.72	2.00	334.72
32	诸雅玉	货币	334.72	2.00	334.72
33	董健华	货币	334.72	2.00	334.72
34	上海怡存照明 电器有限公司	货币	334.72	2.00	334.72
35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167.36	1.00	167.36
合计			16,765.22	100.00	16,197.86

(3)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781428570

成立时间：2011年7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康青山）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1幢10层1006室196#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苏州卓兴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卓兴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苏州昆吾九鼎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23	36.25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9,000	20.79	3,262.50
3	天津歌斐基业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4,000	9.24	1,450.00
4	陈 达	货币	3,300	7.62	370.00
5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000	6.93	1,087.50
6	林文星	货币	2,000	4.62	725.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7	天津歌斐兴业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4.62	725.00
8	庄啸地	货币	2,000	4.62	725.00
9	李 青	货币	1,300	3.00	471.25
10	刘卫清	货币	1,100	2.54	398.75
11	常熟长城轴承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2.31	362.50
12	大道（北京）书院	货币	1,000	2.31	362.50
13	戴春英	货币	1,000	2.31	362.50
14	傅忆钢	货币	1,000	2.31	362.50
15	管鸿升	货币	1,000	2.31	362.50
16	郭美玲	货币	1,000	2.31	362.50
17	绍兴县利合 玻璃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2.31	362.50
18	卢 红	货币	1,000	2.31	362.50
19	吕翠颖	货币	1,000	2.31	362.50
20	桑锦英	货币	1,000	2.31	362.50
21	沈 军	货币	1,000	2.31	362.50
22	沈 磊	货币	1,000	2.31	362.50
23	徐建刚	货币	1,000	2.31	362.50
24	周政清	货币	1,000	2.31	362.50
25	庄国耀	货币	1,000	2.31	362.50
26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500	1.15	181.25
合计			43,300	100.00	14,870.00

(4)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79519142K

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康青山）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 1 幢 10 层 1006 室 202#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苏州智仕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智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苏州昆吾九鼎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60	0.21	60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320	36.56	9,936
3	上海楚晟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0	10.64	3,000
4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640	9.36	1,524
5	河南华夏财富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200	4.26	1,200
6	福建谨慎 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200	4.26	1,200
7	上海肯同 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1,200	4.26	1,200
8	张建道	货币	810	2.87	810
9	葛春华	货币	780	2.77	780
10	蔡志平	货币	720	2.55	540
11	北京嘉和知行 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600	2.13	300
12	张 全	货币	600	2.13	600
13	陈美瑛	货币	600	2.13	600
14	尹 力	货币	600	2.13	0
15	徐惠民	货币	600	2.13	600
16	姚明良	货币	600	2.13	600
17	朱 红	货币	600	2.13	0
18	陈唯夏	货币	600	2.13	0
19	卢振华	货币	600	2.13	0
20	苏州工业园区 鼎成天晟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600	2.13	200
2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70	0.96	270
合计			28,200	100.00	23,420

(5)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81044350G

成立时间：2011年8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康青山）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1幢10层1006室201#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苏州兴贤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兴贤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苏州昆吾九鼎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6.11	0.52	46.11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227.99	36.27	3,227.99
3	深圳市德益海盛创业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22.28	10.36	922.28
4	杭州鼎聚锦玉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22.28	10.36	230.57
5	温州五期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922.28	10.36	0
6	钟秀基	货币	507.25	5.71	507.25
7	周伟彬	货币	461.14	5.18	0
8	何曙华	货币	461.14	5.18	461.14
9	王杭萍	货币	461.14	5.18	461.14
10	杨 丽	货币	461.14	5.18	0
11	刘 鹏	货币	461.14	5.18	0
12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46.11	0.52	46.11
合计			8,900.00	100.00	5,902.58

（6）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320594000401382

成立时间：2015年4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张晨）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1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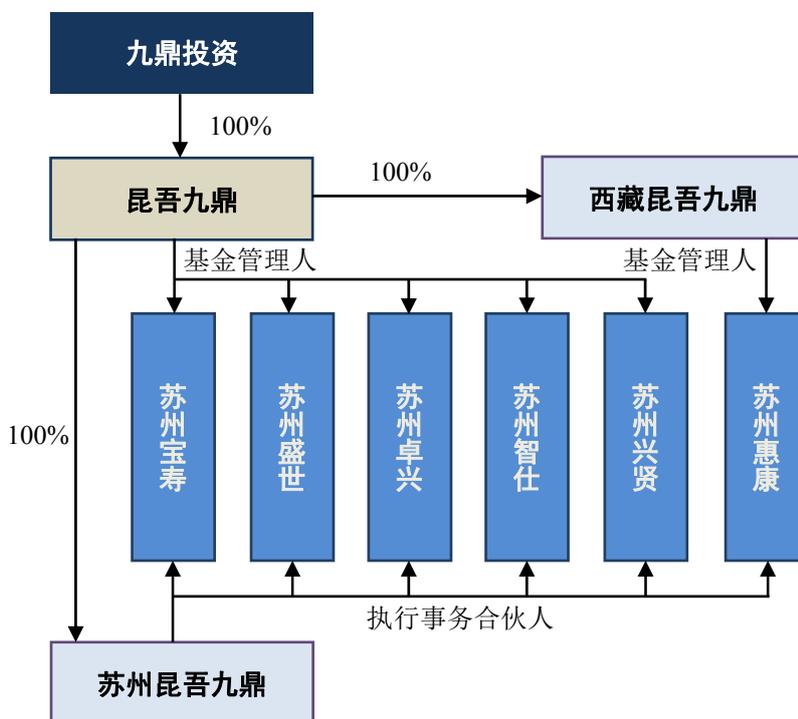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苏州惠康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惠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苏州昆吾九鼎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1.00	10.00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9,800.00	99.00	4,8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4,810.00

（7）苏州宝寿、苏州盛世、苏州卓兴、苏州智仕、苏州兴贤及苏州惠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及实际控制人



苏州宝寿、苏州盛世、苏州卓兴、苏州智仕、苏州兴贤及苏州惠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昆吾九鼎，苏州宝寿、苏州盛世、苏州卓兴、苏州智仕、苏州兴贤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惠康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昆吾九鼎成立于2010年5月10日，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法定代表人：康青山；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该公司的章程、工商信息查询，该公司由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西藏昆吾九鼎成立于2012年11月8日，住所：达孜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蔡蕾；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根据该公司章程及工商信息查询，该公司由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①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67 室；法定代表人：蔡蕾；注册资本：5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4 日，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翠岩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康青山；总股本：43,354.08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开发及经营；对旅游项目的投资；装饰工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建筑工程的设计与规划；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据其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

根据苏州智仕、苏州兴贤、苏州宝寿、苏州盛世、苏州卓兴及苏州惠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苏州智仕、苏州兴贤、苏州宝寿、苏州盛世、苏州卓兴及苏州惠康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苏州智仕、苏州兴贤、苏州宝寿、苏州盛世、苏州卓兴及苏州惠康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苏州智仕、苏州兴贤、苏州宝寿、苏州盛世及苏州卓兴管理人均为昆吾九鼎，昆吾九鼎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487，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苏州惠康的管理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803，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先生并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800.00 万股，公司此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2,934 万股，且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份 (万股)	比例 (%)	股份 (万股)	比例 (%)	
朱志宏	4,360.50	49.55	4,360.50	37.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段立新	2,056.82	23.37	2,056.82	17.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旺典投资	814.30	9.25	814.30	6.9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苏州宝寿	224.46	2.55	224.46	1.9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苏州盛世	203.71	2.31	203.71	1.7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苏州卓兴	183.38	2.08	183.38	1.5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苏州智仕	182.11	2.07	182.11	1.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谢艳萍	170.00	1.93	170.00	1.4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郑霞辉	154.82	1.76	154.82	1.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016 年 3 月增资认购股份自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朱志云	109.29	1.24	109.29	0.9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朱志纯	63.75	0.72	63.75	0.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卜振军	57.44	0.65	57.44	0.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016 年 3 月增资认购股份自工商登记完成之日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份 (万股)	比例 (%)	股份 (万股)	比例 (%)	
					起锁定 36 个月
苏州兴贤	56.33	0.64	56.33	0.4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李 敏	40.92	0.47	40.92	0.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016 年 3 月增资认购股份自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范朋云	37.52	0.43	37.52	0.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016 年 3 月增资认购股份自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苏州惠康	30.00	0.34	30.00	0.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谭军华	27.32	0.31	27.32	0.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016 年 3 月增资认购股份自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熊 英	27.32	0.31	27.32	0.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2016 年 3 月增资认购股份自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本次发行 流通股	-	-	2,934.00	25.00	-
合 计	8,800.00	100.00	11,734.00	100.00	-

（二）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质押情况
1	朱志宏	43,605,000	49.55%	直接持有	无
2	段立新	20,568,216	23.37%	直接持有	无
3	旺典投资	8,143,000	9.25%	直接持有	无
4	苏州宝寿	2,244,644	2.55%	直接持有	无
5	苏州盛世	2,037,120	2.31%	直接持有	无
6	苏州卓兴	1,833,831	2.08%	直接持有	无
7	苏州智仕	1,821,127	2.07%	直接持有	无
8	谢艳萍	1,700,000	1.93%	直接持有	无
9	郑霞辉	1,548,214	1.76%	直接持有	无
10	朱志云	1,092,857	1.24%	直接持有	无

（三）发行人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朱志宏	43,605,000	49.55%	董事长
2	段立新	20,568,216	23.37%	副董事长
3	谢艳萍	1,700,000	1.93%	董事
4	郑霞辉	1,548,214	1.76%	董事、总经理
5	朱志云	1,092,857	1.24%	董事、供应部部长
6	朱志纯	637,500	0.72%	信息总监
7	卜振军	574,357	0.65%	副总经理
8	李 敏	409,214	0.47%	董事会秘书
9	范朋云	375,214	0.43%	副总经理
10	谭军华	273,214	0.31%	总工程师
11	熊 英	273,214	0.31%	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2 名，系通过股权转让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鼎新三板 1 号私募基金	0	0.00
2	苏州惠康	300,000	0.34

（1）股权转让原因及过程

发行人股东段立新因个人资金需求，与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后确认相关转让事宜，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鼎新三板 1 号私募基金，转让价格为 3.60 元/股。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鼎新三板 1 号私募基金受让股份成为发

行人股东，但由于其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不符合拟上市企业股东资格，因此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协商后，将九鼎新三板 1 号私募基金持有的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同样由其管理的苏州惠康。2016 年 7 月 15 日，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鼎新三板 1 号私募基金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惠康，转让价格为 3.60 元/股。

（2）股权转让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鼎新三板 1 号私募基金

九鼎新三板 1 号私募基金系由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33018；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24 日；备案时间：2015 年 4 月 29 日；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拟挂牌或已挂牌公司的普通股、优先股、公司债、可转债、私募债等所有新三板可交易品种。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鼎新三板 1 号私募基金、苏州惠康的管理人均均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803，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2) 苏州惠康

苏州惠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关联关系	占本次发行前 总股份(%)
朱志宏	43,605,000	与朱志云、朱志纯为姊妹关系	49.55
朱志云	1,092,857	与朱志宏、朱志纯为姊妹关系 持有旺典投资 6.16%出资额	1.24
朱志纯	637,500	与朱志宏、朱志云为姊妹关系 持有旺典投资 2.09%出资额	0.72
苏州宝寿	2,244,644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上市公司九 鼎投资下属企业	2.55
苏州盛世	2,037,120		2.31
苏州卓兴	1,833,831		2.08
苏州智仕	1,821,127		2.07
苏州兴贤	563,278		0.64
苏州惠康	300,000		0.34

注：1、朱志宏及段立新原系夫妻关系，已于 2015 年 3 月解除婚姻关系；2、苏州宝寿、苏州盛世、苏州卓兴、苏州智仕、苏州兴贤、苏州惠康 6 家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昆吾九鼎，苏州宝寿、苏州盛世、苏州卓兴、苏州智仕、苏州兴贤五家企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昆吾九鼎。根据苏州宝寿、苏州盛世、苏州卓兴、苏州智仕、苏州兴贤五家企业出具的《一致行动关系确认函》，苏州宝寿、苏州盛世、苏州卓兴、苏州智仕、苏州兴贤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年份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人)	559	606	559

2016 年 2 月起发行人调整 OTC 制剂产品营销策略，对 OTC 销售中心人员进行了精简，销售人员减少。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559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学历分布、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31	5.55%
生产人员	211	37.75%
销售人员	145	25.94%
财务人员	15	2.68%
研发及技术人员	139	24.87%
其他	18	3.22%
合计	559	100.00%

2、员工学历分布

项目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23	39.89%
大专专科	140	25.04%
中专及以下	196	35.06%
合计	55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	比例
50岁（含）以上	31	5.55%
40-49岁（含）	78	13.95%
30-39岁（含）	195	34.88%
30岁以下	255	45.62%
合计	559	100.00%

4、员工司龄结构

项目	人数	比例
5年（含）以上	168	30.05%
3-5年（含）	100	17.89%
1-3年（含）	183	32.74%
1年（含）以下	108	19.32%
合计	559	100.00%

上述人员专业构成与公司的业务结构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相应配备了较为充分的研发及技术人员团队；公司成立了原料药营销事业部及制剂营销事业部，组成了一支业务覆盖面广、营销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负责公司国内及出口的销售业务；此外，公司属于药品生产企业，故相对较高的生产人员占比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匹配。

十、发行人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后公司股价的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事项出具承诺，均已知悉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全部内容，承诺严格遵照该文件执行。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先生向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中相关内容。

（四）关于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关于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分析”。

（六）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先生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八）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药品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及植物提取物四大类别。公司产品涵盖抗感染药、抗过敏药、消化系统药、呼吸系统药、心脑血管药、妇科药、补益类、贴剂等领域，主导产品盐酸左西替利嗪、奥硝唑、地红霉素等原料药及口服制剂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公司生产的原料药、药用辅料、植物提取物一方面用于公司药品制剂生产，保证了公司制剂产品的质量和成本优势，另一方面还销售给其他国内外医药生产企业等客户，拓宽了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增强了公司行业影响力。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成立至今一直十分注重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技术的创新：药品研发方面，公司主导产品均系自主研发，并在发展过程中持续进行新药开发，目前共有 40 多个新药、仿制药品种处于研究、注册申报阶段，均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生产工艺方面，公司通过技改、工艺优化和设备改进等手段，加快已开发新产品的产业化进度，并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企业、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新型凝胶膏剂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湖南省呼吸道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产品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已获得发明专利 23 项，4 个产品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7 个项目分别获得湖南省科技进步二、三等奖，10 个项目分别获得长沙市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

公司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情况

从产品大类看，公司产品分为药品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和植物提取物（公司的业务及收入分类均按此口径进行），公司取得了 101 个制剂品种，19 个原料药品种共 120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件，药用辅料批准文件 53 个及多个植物提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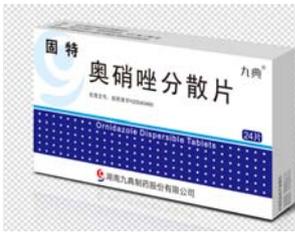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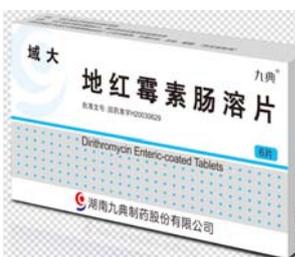
品种，产品种类丰富。其中 44 个制剂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2 个制剂品种列入国家基药目录。公司制剂产品分为化学药和中成药。从产品功能和用途来看，主要可分为抗感染类、抗过敏类、消化系统类、呼吸系统类、心脑血管类、妇科、补益类、贴剂等系列。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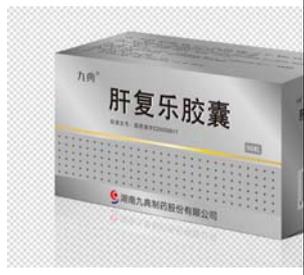
1、原料药主要产品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功能类别	产品优势
1	奥硝唑	抗厌氧菌、阿米巴虫、滴虫、贾第虫感染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奖 • 已在俄罗斯、印度注册，通过美国百特公司审计 • 国内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
2	地红霉素	大环内酯类抗生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得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奖、科技部对外科技合作项目奖、国家重点新产品奖 • 符合美国药典 USP 与 EP（欧洲药典）标准 • 已在 FDA 备案 • 国内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
3	塞克硝唑	抗厌氧菌、抗滴虫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在印度注册 • 国内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
4	盐酸左西替利嗪	选择性组胺 H1 受体拮抗剂，抗过敏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得国家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奖、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奖 • 符合美国药典 USP 标准 • 已通过韩国 KFDA 认证 • 国内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
5	磷酸氢二钠	酸碱度的调节剂，补磷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出口韩国、欧洲等 • 符合 USP、EP 标准 • 产品已在波兰、台湾注册 • 国内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
6	磷酸二氢钠	酸碱度的调节剂，补磷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USP、EP 标准 • 产品已在波兰、台湾注册 • 国内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
7	左羟丙哌嗪	外周镇咳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得国家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重点新产品奖 • 符合欧洲药典（EP）要求 • 已通过韩国 KFDA 认证 • 国内原料药的主要供应商

2、药品制剂主要产品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图片	功能类别	产品优势
1	奥硝唑片、分散片		化学药；抗厌氧菌、阿米巴虫、滴虫、贾第虫感染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医保药物、省增补基药 • 新一代硝基咪唑类药物，甲硝唑和替硝唑的换代产品 • 副作用小，安全性高 • 独特分散片剂型，药物吸收快、生物利用度高 • 自产原料药，供货稳定，质量可靠 • 奥硝唑口服制剂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2	地红霉素肠溶片		化学药；大环内酯类抗生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医保药物 • 新一代大环内酯类抗生素 • 独特代谢途径；肝肾毒副作用极轻 • 一天一次，安全高效 • 自产原料药，供货稳定，质量可靠 • 原料药美国 FDA 备案
3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胶囊		化学药；选择性组胺 H1 受体拮抗剂，抗过敏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医保药物 • 新一代组胺 H1 受体拮抗剂 • 新型手性抗过敏药 • 用药安全性好，疗效持久，无中枢抑制作用 • 胶囊剂型独家 • 自产原料药，供货稳定，质量可靠
4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化学药；消化系统用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医保药物 • 新一代质子泵抑制剂 • 药物相互作用少，生物利用度高 • 高选择性，高治愈率，高安全性
5	克林霉素磷酸酯片		化学药；抗感染药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医保药物 • 克林霉素磷酸酯口服制剂全球首创 • 吸收好，生物利用度高 • 用药简单，副作用少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图片	功能类别	产品优势
6	苹果酸氯波必利片		化学药；胃动力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二类新药、省增补医保 • 胃肠动力药及止吐药 • 国内仅两家企业生产 • 自产原料药，供货稳定，质量可靠
7	西尼地平胶囊		化学药；钙通道阻滞药，抗高血压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医保药物、国家二类新药 • 新型双通道钙离子拮抗剂 • 高亲脂性，作用效果持久 • 自产原料药，供货稳定，质量可靠
8	左羟丙哌嗪胶囊		化学药；镇咳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二类新药 • 全新手性外周镇咳药，独特左旋结构 • 无成瘾性、无中枢毒性、无麻醉性 • 自产原料药，供货稳定，质量可靠
9	盐酸班布特罗胶囊		化学药； β_2 受体激动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医保药物 • 新一代长效抗喘药 • 疗效确切，服用方便 • 安全性高，疗效持久 • 自产原料药，供货稳定，质量可靠
10	复方南五加口服液		中成药；温阳益气，养心安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独家、二十年专利保护品种 • 省医保 • 纯中药制剂，OTC 乙类，安全性高 • 疗效确切，适用人群广泛
11	十八味补肾益气口服液		中成药；补肾壮阳，益气养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独家品种 • 省医保 • 组方经典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图片	功能类别	产品优势
12	肝复乐胶囊		中成药；健脾理气，化痕软坚，清热解毒，用于以肝瘀脾虚为主证的原发性肝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医保药物 • 国内仅两家企业生产 • 肝癌的中药治疗药物
13	开胃理脾口服液		中成药；开胃健脾，用于脾胃不和引起的饮食无味，嗝气倒呃，胃脘胀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独家专利保护品种 • 疗效好，安全性高
14	参苓口服液		中成药；理脾和胃，消食化滞。适用于小儿脾胃不和，食滞难消的厌食，消化不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 20 年专利保护， • 全国独家品种 • 儿科用药
15	金刚藤咀嚼片		中成药；清热解毒，消肿散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纯中药制剂，安全性高 • 独特剂型 • 妇科用药
16	协日嘎四味汤胶囊		中成药；利尿，泻湿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典蒙方 • 省医保 • 国家专利产品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图片	功能类别	产品优势
17	蓝荷明合剂		中成药；清肝理脾、利湿泻浊	•全国独家品种
18	痔疮胶囊		中成药；解毒消炎，凉血止痛，祛风消肿	•国家医保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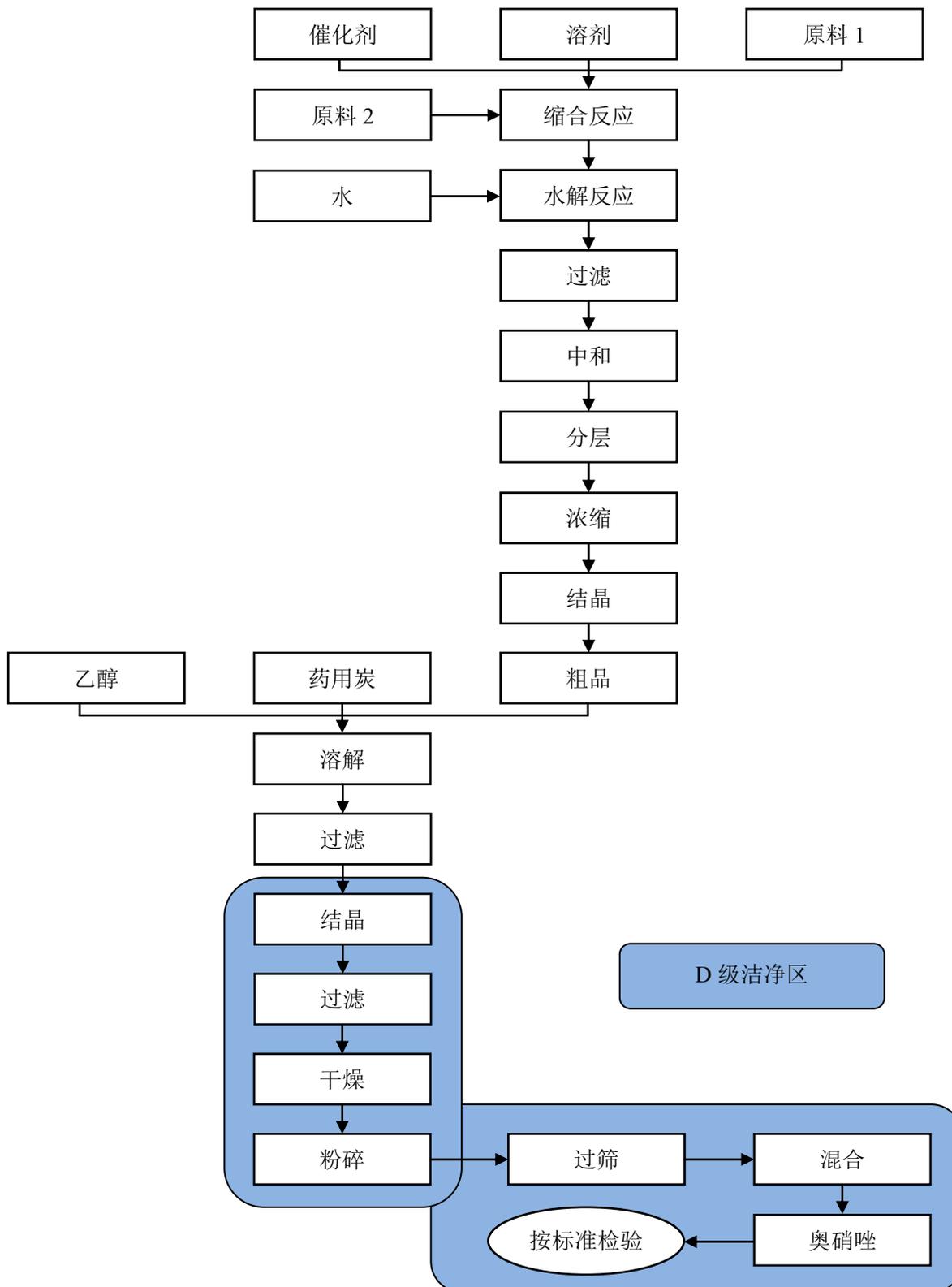
3、药用辅料和植物提取物

主要产品名称	用途
药用蔗糖	填充剂、添加剂、甜味剂。
药用乙醇	医药上用作粘合剂和消毒剂，是一种很好的溶剂，既能溶解许多无机物，又能溶解许多有机物，所以常用乙醇来溶解植物色素或其中的药用成分，也常用乙醇作为反应的溶剂，医疗上也常用 70%—75%浓度的乙醇作消毒剂。
磷酸盐系列	在药剂制造中用作酸碱度的调节剂。
阿司帕坦	用于医药作矫味剂；是一种非碳水化合物类的人造氨基酸甜味剂，是蔗糖甜度的 170 倍。
十二烷基硫酸钠	本产品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易溶于水，与阴离子、非离子配伍性好，具有良好的乳化、发泡、渗透、去污和分散性能，泡沫丰富，生物降解快。
枳实提取物	枳实提取物具有心血管疾病的预防与治疗、血糖血脂的调节、血压调节、循环系统健康、机体调节、抗菌消炎、抗病毒等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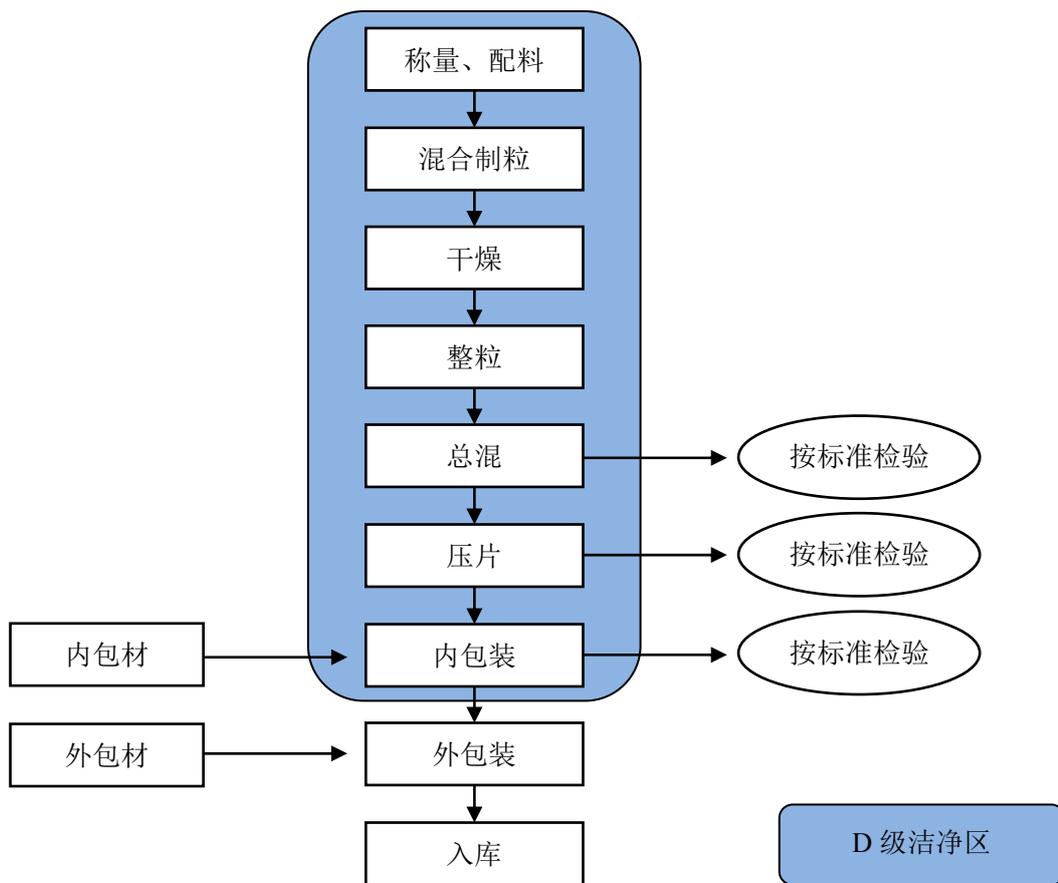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原料药、药品制剂、药用辅料、植物提取物等，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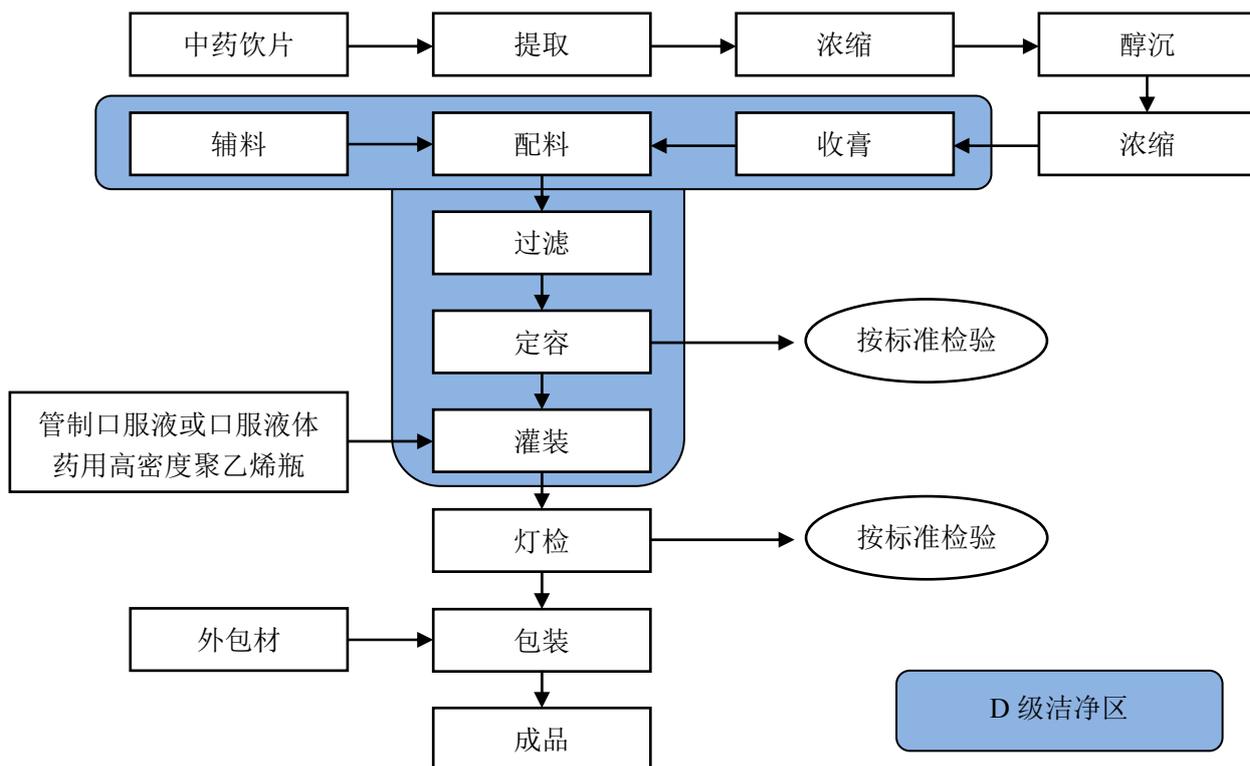
1、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图（以奥硝唑生产工艺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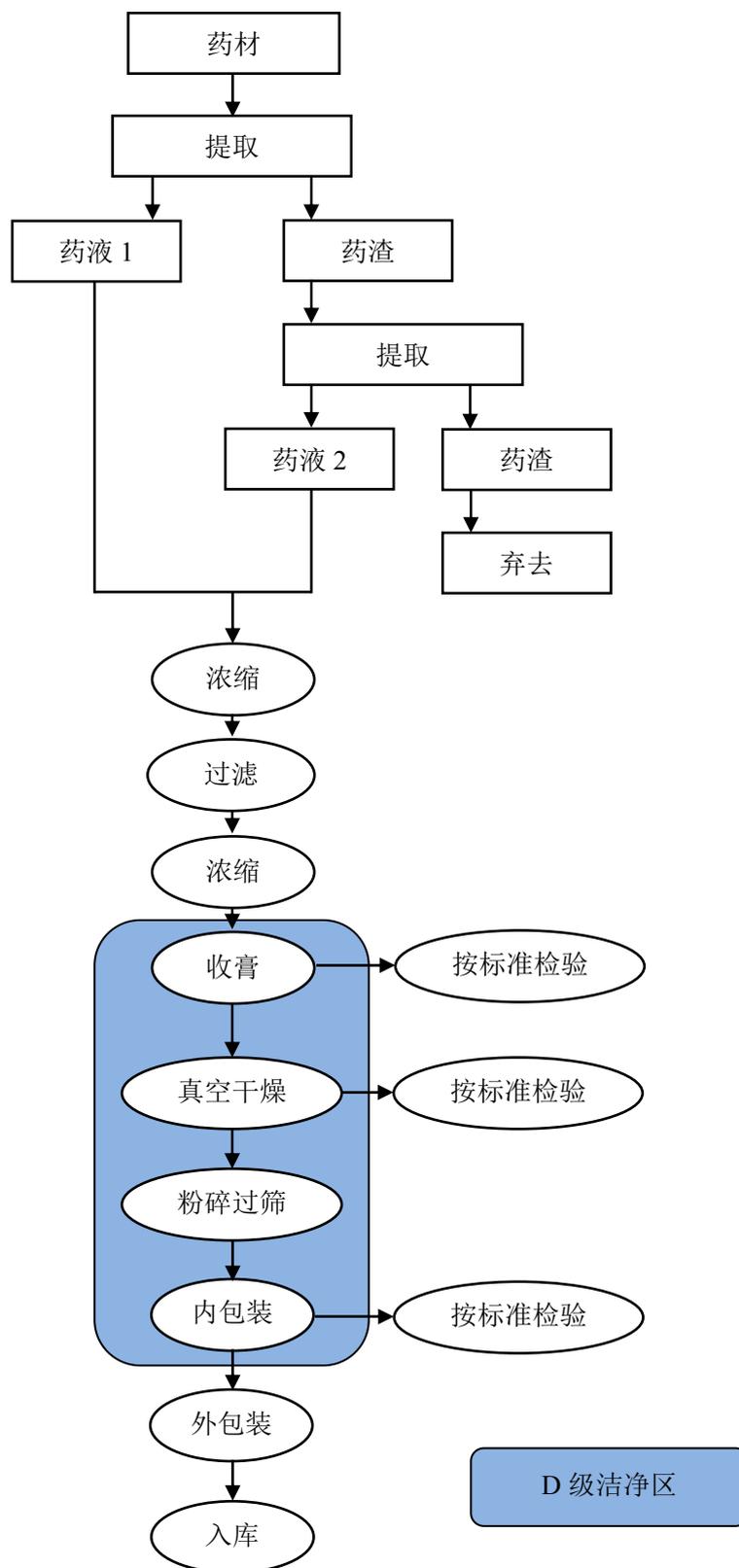
2、固体制剂生产工艺流程图（以片剂生产工艺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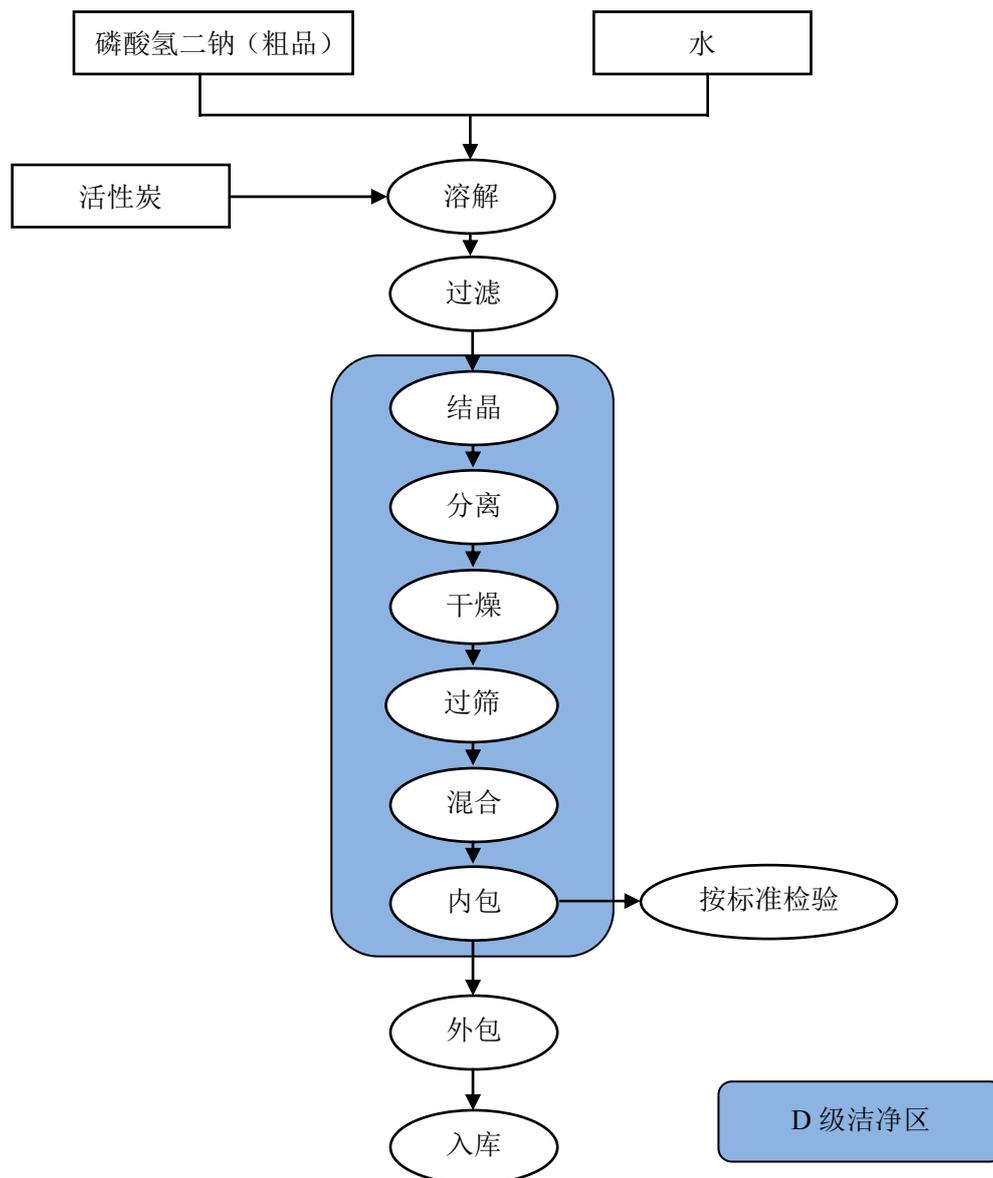
3、液体制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4、植物提取物生产工艺流程图



5、辅料生产工艺流程图（以磷酸氢二钠为例）



（四）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药品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的销售收入约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95%，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

（五）主要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的运营模式：生产方面，公司工

艺先进，质量保证体系完善，产品质量稳定，并通过不断加强生产管理和优化生产工艺，公司生产成本得到降低，公司目前地红霉素、奥硝唑、盐酸左西替利嗪等原料药及制剂相比竞争对手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和质量优势；供应方面，公司与众多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障了原材料质量，并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销售方面，公司秉承“互利共赢”的最优化原则，并采用精细化的销售管理方式，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并组建了一支强有力的营销团队，根据各类产品的需求特点开展营销和推广，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研发方面，公司大力引进高素质人才，每年均进行大量研发资金投入，通过持续研发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展公司业务覆盖领域，增强了公司未来发展潜力。

1、采购模式

公司供应部负责原辅材料、包材、管道阀门及其他五金备件、办公用品等的采购，工程与项目部负责生产设备、公用工程设备和设备备品配件采购。

公司主要原辅包材包括化工原料、原料药、中药材、包材等，针对原材料采购，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根据药品生产 GMP 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对于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性的不懈追求，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慎重，经过多年来的比较、筛选、招标等方法选择了一批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供应商；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原辅包材均从合格供应商采购；新增供应商需要由供应、生产、质量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对其进行现场审计讨论确定，公司还建立了供应商评价体系，从质量、价格、交货期等方面对供货商进行评价分级。

公司在生产设备及检测仪器设备采购方面，首先由设计部门或使用部门提出技术及性能要求，然后由工程与项目部实行调研、产品说明书评价、性能比较和用户走访，最后竞价选择。确保所采购设备及仪器性能稳定、经久耐用、价格合理，并根据使用情况不断地完善供应商档案，以便后续采购进行选择。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负责产品的生产管理，生产部下设九个生产车间。公司建立了完整的 GMP 管理制度，制定了详细的管理标准和操作规程，实现了所有生产环节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保证了生产的顺利进行。

主要产品总体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

生产计划的制定：每年年初生产部根据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年中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业务管理部门根据销售预计及市场反馈情况，向生产部门制定月度出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年度计划和月度出货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经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审批后，发至相关部门，生产部再根据生产计划编制物料需求计划交供应部采购物料。

生产执行：由生产部组织安排实施，生产车间具体执行。整个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严格按照 GMP 标准进行。

生产过程的监督：公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公司质量管理部门负责整个生产过程的现场监督管理，确保各项操作符合批准的操作规程和 GMP 的要求，质量管理部门同时负责制定物料、中间体和成品的内控标准和检验操作规范，对涉及产品质量活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监控，并对生产所用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试剂、中间体、成品等进行留样及检测，审核成品发放前批生产记录，决定成品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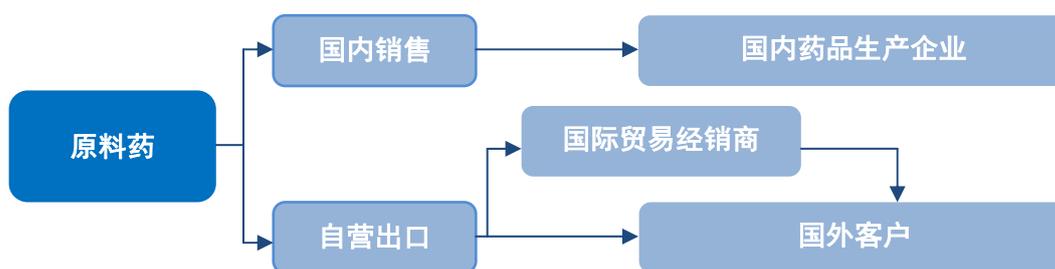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1）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模式

根据各类产品的不同市场特点，公司设置不同事业部采用相应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制剂营销事业部负责制剂产品包括处方药及非处方药（OTC 产品）销售；原料药营销事业部负责原料药、药用辅料、植物提取物的销售。

公司原料药和药用辅料一方面直接对国内药品生产企业销售，另一方面还进行出口，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药品注册及认证制度的差异，除直接销往国外客户以外，部分原料药通过国内外贸易经销商进行海外推广及销售；植物提取物主要直接销售给国外药品或保健品生产企业，具体市场推广途径包括网络平台、国内外展会等。

公司原料药销售渠道情况如下：



药品制剂方面，公司制剂营销事业部下设临床销售中心和 OTC 销售中心。临床销售中心主要负责处方药的销售，销售终端为医院、基层卫生院等医疗机构；OTC 销售中心主要负责非处方药的销售，销售终端为零售药店及诊所。目前两个销售中心主要采用“合作经销”和“招商代理”两种销售模式。

合作经销模式即公司从营销能力、销售渠道、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的医药商业公司（具有 GSP 资格）作为经销商，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协助医药商业公司合作开发、共同维护医院和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的模式。公司在各省区设省区经理和地区主管，在各自的区域内寻找到合适的合作经销商，签订合作经销协议。公司与区域经销商按照合作、共赢的原则，整合公司和客户的资源，通过学术推广、动销方案共同开发区域内的医院和零售药店等终端市场。在开发医院和零售药店终端市场过程中，公司营销人员提供相应的服务支持：负责对经销商的销售人员进行培训，进行政策细化、任务分解、终端分析、深度协销；负责协助经销商对医院及相关科室医生和药店店员进行公司产品的学术推广并为动销方案提供咨询与服务。

招商代理模式是指公司与经销商（具有 GSP 资格的医药商业公司）签定代理协议，规定代理品种及区域和任务，由经销商组建销售团队，开发终端，并组织各种学术推广和促销活动，分销公司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采用“招商代理”模式能够极大程度利用经销商已有成熟营销网络及市场渠道资源，公司通过各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全国主要区域终端的覆盖，减少公司市场开发成本，降低市场风险。

公司目前将全国市场按地域划分为六个大区进行管理。各区域营销团队包括大区经理、省区经理、区域招商主管等，并由制剂营销事业部下设招标办、业管

部、市场部等部门为各大区销售提供服务与支持，主要负责在相应区域内协助经销商进行招投标工作、市场开拓及经销商的管理、培训与维护，掌握并分析各终端销售情况等。公司在市场销售过程中注重经销商的管理以及产品品牌的推广与维护，在稳定的合作经销商中进一步巩固合作关系，提升对经销商的服务质量的同时监督经销商对其销售渠道及销售终端的管控，共同推动公司产品拓展区域的良性发展，扩大产品的销售规模、加大对各终端的覆盖能力。

合作经销模式与招商代理模式对比：

项目	合作经销模式	招商代理模式
特点	公司与经销商共同开发终端、共同举办各种学术性会议和其他各种形式的营销活动，公司营销人员协助经销商以其具有的专业知识和销售技能向医生宣传公司药品的特点、优势以及最新的临床研究成果，实现医院销售、患者购买的效果	公司通过招商形式选择经销商，与经销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约定全年销售目标、销售区域、销售方式、销售价格、奖励等具体内容，依托经销商网络辐射能力向医院、药店及诊所等销售终端供货，销售终端推广及维护由代理商完成
费用水平	需要承担市场开发及学术推广费等终端销售费用，销售费用水平较高	终端销售费用主要由代理商承担，公司销售费用水平较低
价格水平	较高	较低
利润水平	较高，但容易受销售费用波动的影响	较低，较为稳定
终端控制	终端控制力较强	终端控制力较弱
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发货并经经销商验收合格	发货并经经销商验收合格

（2）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收入情况

1) 所有产品不同销售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4,018.20	37.25%	10,293.97	35.46%	9,577.96	35.96%
经销模式	23,610.03	62.75%	18,734.52	64.54%	17,059.98	64.04%
合计	37,628.23	100.00%	29,028.49	100.00%	26,637.94	100.00%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销售方式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药品制剂	经销	20,824.80	55.34%	16,952.76	58.40%	15,819.31	59.39%
	直销	402.87	1.07%	218.33	0.75%	154.93	0.58%

原料药	经销	1,229.86	3.26%	987.28	3.40%	970.9	3.64%
	直销	4,972.65	13.23%	4,349.20	14.98%	5,662.06	21.26%
药用辅料	经销	541.94	1.24%	221.65	0.76%	17.36	0.07%
	直销	7,829.83	21.01%	5,220.94	17.99%	3,622.68	13.60%
植物提取物及其他	经销	1,013.43	2.69%	572.83	1.97%	252.41	0.95%
	直销	812.85	2.16%	505.51	1.74%	138.29	0.52%
合计		37,628.23	100.00%	29,028.49	100.00%	26,637.94	100.00%

2) 制剂产品经销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合作经销	8,109.50	38.94%	5,136.71	30.30%	5,218.68	32.99%
招商代理	12,715.30	61.06%	11,816.05	69.70%	10,600.63	67.01%
合计	20,824.80	100.00%	16,952.76	100.00%	15,819.31	100.00%

(3) 公司报告期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数量及相关情况

1) 发行人的直销客户和经销商数量

产品类别	销售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户)	比例	数量(户)	比例	数量(户)	比例
药品制剂	经销	1,644	63.06%	1,525	63.12%	1,463	62.98%
	直销	65	2.49%	37	1.53%	71	3.06%
原料药	经销	60	2.30%	43	1.78%	53	2.28%
	直销	314	12.04%	304	12.58%	351	15.11%
药用辅料	经销	23	0.88%	15	0.62%	12	0.52%
	直销	442	16.95%	426	17.63%	347	14.94%
植物提取物及其他	经销	36	1.38%	42	1.74%	14	0.60%
	直销	23	0.88%	24	0.99%	12	0.52%
合计		2,607	100.00%	2,416	100.00%	2,323	100.00%

注：①药品制剂直销客户主要包括民营医院、连锁药房等终端客户；②上表中经销商与直销客户的数量统计为当年或当期有发生额的客户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制剂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经销商客户数量随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增长趋势较为稳定；原料药客户数量报告期内变动较小；2014年药用辅料、植物提取物等产品的销售处于发展初期，客户数量增长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及销售收入均取得了大幅增长。

2) 前 10 名经销商和直销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别、数量、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10 名经销商的销售产品类别、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经销模式)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2016 年度	1	仁和（集团） 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代理)	制剂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	盒	3,453,900.00	6,996,361.53
				奥硝唑片	盒	2,063,600.00	5,097,268.38
				盐酸班布特罗胶囊	盒	1,194,600.00	2,797,507.67
				其他	盒	1,352,720.00	2,454,193.17
			小计				
	2	上海思富医药 有限公司 (合作经销)	制剂	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	盒	300,000.00	15,946,566.74
			小计				300,000.00
	3	鹭燕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 (合作经销)	制剂	肝复乐胶囊	盒	39,250.00	3,257,024.65
				西尼地平胶囊	盒	69,200.00	1,334,516.16
				其他	盒	48,000.00	755,770.30
			小计				156,450.00
	4	无锡金丽洁国 际贸易有限公 司	原料	地红霉素	kg	2,925.00	4,050,000.00
				奥硝唑	kg	2,500.00	205,128.20
				其他	kg	500.50	200,982.90
			小计				5,925.50
	5	河南省信成医 药有限公司 (招商代理)	制剂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盒	340,200.00	1,823,717.99
				地红霉素肠溶片	盒	240,800.00	1,432,478.65
				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	盒	168,400.00	695,726.54
				其他	盒	113,400.00	467,820.51
			小计				862,800.00
6	江苏汇鸿国际 集团土产进出 口股份有限公 司	提取物 及其他	加替环合酯	kg	14,525.00	3,741,068.36	
			其他	kg	2,451.00	477,350.42	
		原料	琥珀酸舒马普坦	kg	15.00	166,666.67	
		小计				16,991.00	4,385,085.45
7	华润医药商业 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经销) (招商代理)	制剂	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	盒	103,200.00	2,348,362.17	
			地红霉素肠溶片	盒	42,000.00	1,154,242.71	
			其他	盒	16,814.00	685,976.83	
		小计				162,014.00	4,188,581.71
8	河北凯斯特 化工有限公司	提取物 及其他	氢化蛋白	kg	1,740.00	1,041,025.64	
			其他	kg	3,725.00	191,453.00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经销模式)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原料药	左羟丙哌嗪	kg	4,900.00	1,989,743.58	
				其他	kg	9,008.00	181,794.89	
			小计			19,373.00	3,404,017.11	
	9	河南省三圣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代理)	制剂	奥硝唑分散片	盒	251,282.00	1,209,581.14	
				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	盒	237,600.00	812,820.52	
				地红霉素肠溶片	盒	138,400.00	719,487.18	
				其他	盒	119,778.00	538,408.49	
	小计			747,060.00	3,280,297.33			
	10	四川医药工贸 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代理)	制剂	地红霉素肠溶片	盒	278,000.00	1,424,615.32	
				奥硝唑分散片	盒	144,000.00	692,307.71	
				金刚藤咀嚼片	盒	89,700.00	565,256.39	
				其他	盒	53,000.00	343,504.23	
	小计			564,700.00	3,025,683.65			
	合计						10,900,133.50	65,798,728.64
	2015 年度	1	仁和（集团） 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代理)	制剂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	盒	2,837,400.00	5,658,761.54
奥硝唑片					盒	2,037,200.00	4,953,935.05	
盐酸班布特罗胶囊					盒	741,000.00	1,730,369.23	
其他					盒	1,177,289.00	2,882,853.37	
小计			6,792,889.00	15,225,919.19				
2		上海思富医药 有限公司 (合作经销)	制剂	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	盒	247,200.00	7,400,145.30	
				地红霉素肠溶片	盒	1,500.00	58,346.16	
小计			248,700.00	7,458,491.46				
3		无锡金丽洁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原料药	地红霉素	kg	2,700.00	4,301,709.40	
				奥硝唑	kg	11,100.00	910,769.21	
				其他	kg	303.00	125,512.82	
小计			14,103.00	5,337,991.43				
4		河北天宏成医 药有限公司 (招商代理)	制剂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盒	327,704.00	1,676,307.72	
				地红霉素肠溶片	盒	280,400.00	1,596,649.56	
				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	盒	151,200.00	620,512.82	
	其他			盒	102,300.00	426,025.65		
小计			861,604.00	4,319,495.75				
5	华润医药商业	制剂	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	盒	96,000.00	2,205,220.42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经销模式)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经销) (招商代理)		地红霉素肠溶片	盒	22,400.00	790,752.13
				复方南五加口服液	盒	12,300.00	516,131.64
				其他	盒	44,840.00	433,364.89
			小计				
	6	河北凯斯特 化工有限公司	提取物 及其他	咪达普利中间体	kg	40.00	581,196.58
				其他	kg	3,618.00	130,299.15
			原料	左羟丙哌嗪	kg	4,745.00	1,957,692.30
				其他	kg	9,026.50	219,743.60
			小计				
	7	国药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合作经销)	制剂	地红霉素肠溶片	盒	35,200.00	1,033,545.30
				协日嘎四味汤胶囊	盒	26,800.00	899,815.37
				奥硝唑分散片	盒	18,400.00	340,581.61
				其他	盒	21,607.00	432,777.29
			小计				
	8	四川医药工贸 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代理)	制剂	地红霉素肠溶片	盒	270,800.00	1,429,401.64
				奥硝唑分散片	盒	124,000.00	611,282.05
				金刚藤咀嚼片	盒	76,200.00	478,717.88
				其他	盒	34,900.00	159,358.92
			小计				
9	河南省三圣 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代理)	制剂	地红霉素肠溶片	盒	128,000.00	670,427.34	
			奥硝唑分散片	盒	142,800.00	636,923.05	
			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	盒	152,000.00	519,658.12	
			苹果酸氯波必利片	盒	94,800.00	393,846.17	
			其他	盒	49,037.00	262,056.38	
		小计					566,637.00
10	云南省医药 有限公司 (合作经销)	制剂	奥硝唑分散片	盒	49,200.00	1,006,582.26	
			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	盒	43,600.00	985,891.91	
			其他	盒	11,200.00	345,904.32	
		小计					104,000.00
合计						9,388,809.50	49,383,068.15
2014 年度	1	江西和力药业 有限公司	制剂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	盒	2,243,400.00	4,410,102.55
				奥硝唑片	盒	1,353,200.00	3,238,427.36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经销模式)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招商代理)		盐酸班布特罗胶囊	盒	699,900.00	1,615,153.86
				左羟丙哌嗪胶囊	盒	815,400.00	1,407,784.62
			小计			5,111,900.00	10,671,468.38
	2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合作经销)	制剂	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	盒	284,400.00	8,567,927.21
				地红霉素肠溶片	盒	5,200.00	210,745.29
			小计			289,600.00	8,778,672.50
	3	河北天宏成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代理)	制剂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盒	398,700.00	2,555,769.23
				地红霉素肠溶片	盒	156,000.00	933,333.31
				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	盒	228,000.00	931,623.98
				痔疮胶囊	盒	16,500.00	70,512.82
			小计			799,200.00	4,491,239.34
	4	无锡金丽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药	地红霉素	kg	2,095.00	3,831,880.35
				奥硝唑	kg	6,000.00	490,598.28
				盐酸左西替利嗪	kg	0.10	427.35
			小计			8,095.1	4,322,905.98
	5	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代理)	制剂	地红霉素肠溶片	盒	283,200.00	1,617,059.66
				金刚藤咀嚼片	盒	136,317.00	869,211.47
				奥硝唑分散片	盒	140,000.00	692,991.45
				其他	盒	37,300.00	173,974.28
			小计			596,817.00	3,353,236.86
	6	河北凯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提取物及其他	咪达普利中间体	kg	50.00	726,495.73
				其他	kg	1,002.00	47,435.90
			原料药	左羟丙哌嗪	kg	6,110.00	2,450,427.32
				其他	kg	3,023.00	102,307.70
			小计			10,185.00	3,326,666.65
	7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经销) (招商代理)	制剂	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	盒	72,000.00	1,480,618.74
				复方南五加口服液	盒	17,200.00	719,692.32
				地红霉素肠溶片	盒	22,800.00	645,627.32
				其他	盒	29,000.00	295,983.74
			小计			141,000.00	3,141,922.12
	8	河南省柏海同心医药	制剂	奥硝唑分散片	盒	209,200.00	990,769.19
				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	盒	156,700.00	535,598.33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经销模式)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有限公司 (招商代理)		地红霉素肠溶片	盒	89,384.00	491,976.07
				其他	盒	90,549.00	415,481.99
			小计			545,833.00	2,433,825.58
	9	大连力辰药业 有限公司 新药分公司 (合作经销)	制剂	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	盒	66,000.00	1,294,615.40
				地红霉素肠溶片	盒	22,000.00	623,230.80
				协日嘎四味汤胶囊	盒	6,140.00	202,567.50
			小计			94,140.00	2,120,413.70
	10	江西洪兴医药 有限公司 (招商代理)	制剂	地红霉素肠溶片	盒	291,600.00	1,926,581.22
				其他	盒	42,700.00	176,367.51
			小计			334,300.00	2,102,948.73
合计						7,931,070.10	44,743,299.85

注：①上述客户中，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汇鸿国际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合并计算口径，且仅包括下属经销商，不包括医药生产企业等直销客户；②2014年，公司第一大经销商客户为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属于仁和集团下属子公司，由于2014年度公司未和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经销商）发生销售业务往来，故以单体公司名称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10名直销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别、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直销)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2016 年度	1	广州白云山 和记黄埔 中药有限公司	药用 辅料	蔗糖	kg	2,502,350.00	13,721,273.50
			小计			2,502,350.00	13,721,273.50
	2	AARTIDRUGS LIMITED	提取物 及其他	加替环合酯	kg	4,100.00	1,109,104.56
			原料药	塞克硝唑	kg	51,000.00	7,177,613.47
			小计			55,100.00	8,286,718.03
	3	广州医药进出 口 有限公司	药用 辅料	蔗糖	kg	975,950.00	6,203,290.62
			小计			975,950.00	6,203,290.62
	4	辰欣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 辅料	(十二水)磷酸 氢二钠	kg	3,600.00	153,846.14
			原料药	地红霉素	kg	2,200.00	4,700,854.70
				磷酸二氢钠	kg	1,900.00	81,196.58

			小计		7,700.00	4,935,897.42
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辅料	蔗糖	kg	539,950.00	2,832,178.62
			其他	kg	1,035.00	55,230.77
		原料药	奥硝唑	kg	3,000.00	455,555.55
			其他	kg	210.00	9,871.80
		小计		544,195.00	3,352,836.74	
6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辅料	蔗糖	kg	155,000.00	912,393.17
			无水乙醇	kg	51,300.00	592,017.10
			其他	kg	1,100.00	16,666.67
		原料药	奥硝唑	kg	13,000.00	1,666,666.68
		小计		220,400.00	3,187,743.62	
7	焦作福瑞堂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	盐酸吗啉胍	kg	59,910.00	3,072,308.16
			其他	kg	100.00	5,982.90
		小计		60,010.00	3,078,291.06	
8	亚宝药业四川制药有限公司	药用辅料	蔗糖	kg	436,000.00	2,643,529.95
		小计		436,000.00	2,643,529.95	
9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药用辅料	蔗糖	kg	130,000.00	877,777.77
			阿司帕坦	kg	2,400.00	369,230.80
			十二烷基硫酸钠	kg	240	5,948.71
		原料药	地红霉素	kg	690.00	1,316,239.32
			磷酸氢二钠	kg	700.00	41,880.36
		小计		134,030.00	2,611,076.96	
10	湖北御金丹药业有限公司	药用辅料	蔗糖	kg	465,000.00	2,366,564.09
		小计		465,000.00	2,366,564.09	
合计					5,400,735.00	50,387,221.99
2015年度	1	药用辅料	(十二水)磷酸氢二钠	kg	3,400.00	145,299.13
			地红霉素	kg	2,250.00	5,000,000.01
		原料药	其他	kg	1,676.00	71,820.51
			小计		7,326.00	5,217,119.65
	2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药用辅料	蔗糖	kg	694,450.00
乙醇				kg	14,907.00	116,030.76
小计				709,357.00	4,335,894.03	

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辅料	蔗糖	kg	360,000.00	1,732,307.76
			其他	kg	1,250.00	65,333.34
		原料药	奥硝唑	kg	7,000.00	1,076,923.05
			其他	kg	960.00	120,256.39
		小计				369,210.00
4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	地红霉素	kg	1,024.00	2,581,880.34
			琥珀酸舒马普坦	kg	8.00	205,128.20
		小计				1,032.00
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辅料	(十二水)磷酸氢二钠	kg	20.00	1,025.64
			原料药	奥硝唑	kg	18,900.00
		其他		kg	245.50	11,735.03
		小计				19,165.50
6	焦作福瑞堂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	盐酸吗啉胍	kg	50,000.00	2,564,103.00
			小计			
7	AARTIDRUGS LIMITED	原料药	塞克硝唑	kg	18,000.00	2,559,615.95
			小计			
8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辅料	阿司帕坦	kg	5,900.00	1,512,820.52
			(十二水)磷酸氢二钠	kg	15,750.00	780,769.08
		小计				21,650.00
9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辅料	蔗糖	kg	150,000.00	766,666.67
			无水乙醇	kg	60,000.00	657,435.91
			其他	kg	2,330.00	25,068.38
		原料药	奥硝唑	kg	2,000.00	350,427.36
			利拉萘酯	kg	12.00	92,307.70
		小计				214,342.00
10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药用辅料	(十二水)磷酸氢二钠	kg	20.00	1,025.64
			提取物及其他	(-)-1-[4-(4-氯苯基)苯甲基]哌嗪	kg	5.00
		2-氯乙氧基乙酸乙酯		kg	5.00	1,923.08
		原料药	盐酸左西替利嗪	kg	700.00	1,854,700.82
			其他	kg	50.00	2,564.10
		小计				780.00

		合计			1,410,862.50	29,207,629.91	
2014 年度	1	GREMERIT HOLDINGS LIMITED	原料药	塞克硝唑	kg	42,000.00	5,869,726.80
			小计			42,000.00	5,869,726.80
	2	天津华津制药 有限公司	原料药	地红霉素	kg	2,125.00	5,357,905.98
				琥珀酸舒马普坦	kg	8.00	205,128.20
			小计			2,133.00	5,563,034.18
	3	四川科伦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 辅料	乙醇	kg	24,405.00	159,858.97
				其他	kg	35.00	833.33
			原料药	奥硝唑	kg	31,000.00	4,769,230.68
				其他	kg	837.00	41,606.80
小计			56,277.00	4,971,529.78			
4	江西和明医药 有限责任公司 (现已更名为江 西和明集团药 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	地红霉素	kg	2,440.00	4,700,854.70	
		小计			2,440.00	4,700,854.70	
5	辰欣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 辅料	(十二水) 磷酸 氢二钠	kg	4,800.00	205,128.19	
			蔗糖	kg	1,000.00	7,692.31	
		原料药	地红霉素	kg	1,600.00	3,735,042.75	
			其他	kg	3,375.00	202,991.44	
		小计			10,775.00	4,150,854.69	
6	山东新华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 辅料	蔗糖	kg	153,150.00	1,113,705.15	
			其他	kg	1,220.00	172,205.13	
		原料药	地红霉素	kg	905.00	2,051,282.06	
			其他	kg	120.00	48,717.95	
		小计			155,395.00	3,385,910.29	
7	湖南方盛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 辅料	聚维酮 K30	kg	1,050.00	58,547.02	
			蔗糖	kg	1,000.00	5,555.56	
		原料药	奥硝唑	kg	17,900.00	2,845,726.51	
			其他	kg	700.00	90,598.29	
		小计			20,650.00	3,000,427.38	
8	华润双鹤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	地红霉素	kg	1,050.00	2,692,307.69	
			磷酸二氢钠	kg	525.00	26,923.07	
		小计			1,575.00	2,719,230.76	
9	天方药业有限	药用	蔗糖	kg	150,000.00	766,153.85	

	公司	辅料	无水乙醇	kg	58,000.00	629,059.81
		原料药	奥硝唑	kg	6,800.00	1,191,453.01
			利拉萘酯	kg	10.00	76,923.08
		小计				214,810.00
10	广东达丽康 药业有限公司	药用 辅料	蔗糖	kg	305,000.00	1,707,478.64
			乙醇	kg	71,040.00	446,598.31
			其他	kg	1,178.00	40,679.47
		原料药	磷酸氢二钠	kg	660	22,564.09
			磷酸二氢钠	kg	435	14,871.78
		小计				378,313.00
合计					884,368.00	39,257,350.62

注：①上述客户中，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合并计算口径，且仅包括下属直销客户，不包括经销商客户；②2014年，公司第九大直销客户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属于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由于2014年度公司未和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发生销售业务往来，故以单体公司名称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列示。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和技术引进为辅的研发模式，围绕已有品种所形成的特色系列，巩固现有优势品种，且对潜力品种系列形成补充，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新药研发。同时，公司对已有产品生产工艺持续优化，使新产品和技术得以快速转化为生产力，满足市场的需要。

新产品的研发过程包括：市场调研、研发立项、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生产研究等。公司根据市场新药开发上市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布局、技术优势等特点，对新药进行研究和开发，同时紧密结合市场研发导向，并以跨部门协作和过程化管理作为保障，为此，公司各个部门间建立了畅通的沟通协作机制，将研发、技术转化、生产紧密联系在一起，保证了研发工作的质量。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亦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先后与中国科学院有机研究所、上海中医药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湖南大学、中南大学、湖南中医药研究院、湖南省药物安全评价中心、山东省药物安全评价中心等众多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固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拓展了技术创新的信息渠道，打造了以企业为主体，

以科研院所为依托的技术创新机制，共同进行项目研发，充分利用外部资源提升公司科研水平。

另外，公司还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自身情况，在适当时机收购其他企业具有竞争力和良好市场前景的品种，通过研发转化为自有品种。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作为一家集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转让于一体的现代化制药企业，目前采用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研发模式与行业内其他制药企业相似。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经销”模式，是在充分分析主要产品特点、生产能力、销售渠道规模和行业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情况、自身产品特色不断建立和完善形成的，这种模式也是制药企业常用的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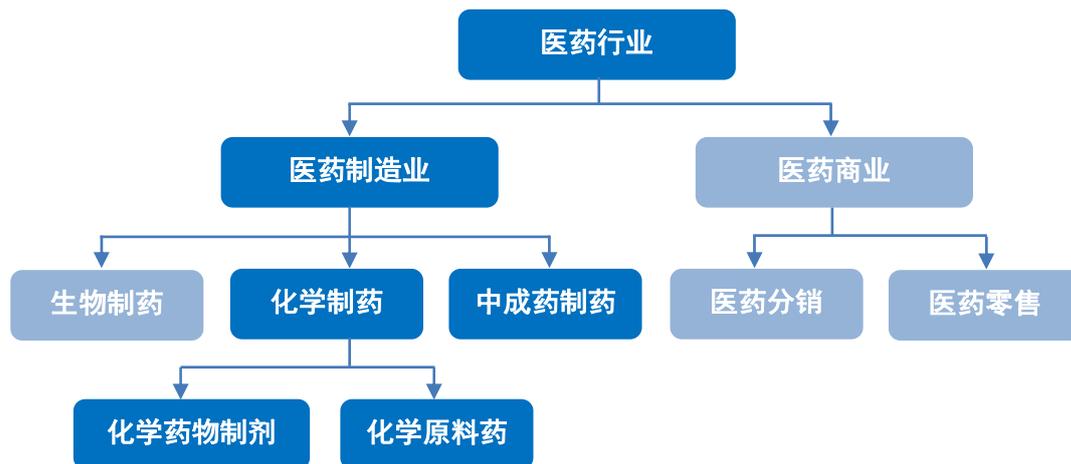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制药行业药品生产监管体制、医药流通体制、医疗体制改革，公司市场竞争策略变化，行业技术水平革新，下游制药行业需求和本行业内的竞争状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的采购、生产、研发模式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继续采用；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经销”模式，但是受国家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影响可能会有局部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药品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及植物提取物四大类别，制剂产品从药品活性成分来源分类包括化学药、中成药。公司业务分属医药工业子行业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中成药制造业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行业主要主管部门是国家药监局，负责对全国医药市场进行监督管理。与此同时，国务院多个部门与国家药监局共同对医药行业进行监督与管理，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部门、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在业务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组织指导和监督。

各部门的相应主要监管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药监局	负责起草药品等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药品法典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制定医保目录药品与垄断性药品的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环保部	医药制造业多属于重污染行业，医药行业企业的投资、生产等均须符合环保要求，并由环保部门进行监督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管理，主要负责拟定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参与制定《基本药物目录》，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医药行业是关系民生的重要行业，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形成了较为严格的监管体制，具体如下：

（1）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0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年09月15日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03年09月01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年04月01日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年08月05日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	2006年06月01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年05月01日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国家药监局、工商局	2007年05月01日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国家药监局、工商局	2007年05月01日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年10月01日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年12月10日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	2009年01月07日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	人社部	2017年02月21日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	2011年03月01日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	卫生部	2013年05月01日
《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4年0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国家药监局	2015年06月05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订）	国家药监局	2016年07月13日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	1993年01月01日

（2）行业管理体制

1)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除依据上述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防止重复建设。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此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除依据上述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制度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GMP）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订）》（GSP）组织生产、开展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颁发GMP认证证书或GSP认证证书。2016年2月3日，国务院取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中药材GAP）认证行政许可事项。

GMP认证证书和GSP认证证书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药品生产或经营企业需重新申请药品GMP认证或GSP认证。

3)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是指国家药监局根据药品注册申

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2016年3月4日国家药监局发布《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对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类别进行调整,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共分为5个类别,具体如下:1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2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3类,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4类,仿制境内已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5类,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新注册1类和2类药品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的新药的程序申报;新注册3类、4类药品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仿制药的程序申报;新注册5类药品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进口药品的程序申报。

再注册申请是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的注册申请。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申请人应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再注册。

4) 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5) 药品定价制度

2014年4月,国家发改委颁布《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56号),对于日均费用较低的药品(低价药品)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药品的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制定具体购销价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中关于药品价格的相关

规定，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关于药价管理的规定，制定和标明药品零售价格，禁止暴利和损害用药者利益的价格欺诈行为。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逐步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直接干预。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价格、医保、招标采购等政策的衔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同步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有效规范药品市场价格行为，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保持合理水平。

6)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国家药监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7) 药品委托生产的管理

药品委托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药监局制定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其中：药品委托生产的委托方应当是取得该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生产企业。另一方面，药品委托生产的受托方应当是持有与生产该药品的生产条件相适

应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委托生产药品的双方应当签署合同，内容应当包括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具体规定双方在药品委托生产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且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注射剂、生物制品（不含疫苗制品、血液制品）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委托生产申请，由国家药监局负责受理和审批；疫苗制品、血液制品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药品不得委托生产；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委托生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除此上述规定外的其他药品委托生产申请，由委托生产双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理和审批。

8) 药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药品知识产权的保护主要有专利保护、新药品种监测（新药监测期）、中药品种保护等方式。

① 专利保护制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制药企业可将化合物、药物组合物、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和药物用途等申请注册专利，可享受法律保护。这是最有效、最彻底的保护方法。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发明专利权可以获得二十年的保护期，实用新型可以获得十年的保护期。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从而享受法律保护。

② 新药监测制度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了新药监测制度，注册分类中药、天然药物，化学药品，治疗性生物制品，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各类药物的不同情形，分别设立 3-5 年的监测期。根据《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 年）中对于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的相关规定，1 类化学新药监测期为 5 年，2 类化学新药根据具体细分不同，其监测期分别为 3-4 年。监测期自新药批准生产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 5 年。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改变剂型和进口。新药进入监测期之日起，国家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总局已经批准其他申请人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可以按照药品注册申报与审批程序继续办理该申请，符合规定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该新药的生产或者进口，并对境内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该新药一并进行监测。此外，新药进入监测期之日起，不再受理其他申请人的同品种注册申请。已经受理但尚未批准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其他申请人同品种申请予以退回；新药监测期满后，申请人可以提出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

③ 中药品种保护

为继承中医药传统，促进中药事业的发展，突出中医药特色，鼓励创新，保护中药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国家制定了《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该《条例》适用于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国家药监局直属单位国家中药品种保护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保护的中药品种进行评审，然后颁发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受保护的中药品种分为一级和二级。中药一级保护品种保护期分别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保护期限的，由生产企业在该品种保护期满前 6 个月申请，每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第一次批准的保护期限。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是 7 年，在保护期满后可再延长 7 年，但需生产企业在保护期满前 6 个月申请。

9) 药品临床试验制度

药品生产企业申请新药注册、仿制药申请和补充申请，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IV 期，药物的临床试验必须经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且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临床试验用药物应当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车间制备，制备过程应当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10) 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制药工业属于精细化工，其特点是原料药生产品种多，生产工序多，使用原料种类多、数量大，原材料利用率低。一般一种原料药往往有几步甚至 10 余步反应，使用原材料数种或 10 余种，甚至高达 30~40 种，原料总耗有的达 10kg/kg

产品以上，高的超过 200kg/kg 产品。从而产生的“三废”量大，废物成分复杂，污染危害严重。

为控制原料药企业排放“三废”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自 1973 年起，国家即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2010 年 7 月 1 日强制实施的《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最为细化、全面，其明确提出未达到排放标准的企业直接停产，并与国际先进的环境标准接轨，对污染物排放限值大幅度降低。

面对趋严的环保政策，国内大型原料药生产企业均加大了环保投入，环保型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也成为常态。而部分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由于无法负担高昂的环保成本，已逐渐停止生产。整体而言，原料药行业的集中度正逐步提升，各细分品种均呈现寡头垄断的局面。

3、行业发展主要政策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卫生部、发改委、工信部、监察部、财政部、人社部、商务部、药监局、中医药管理局	2009 年	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意见指出，到 2020 年，全面实施规范的、覆盖城乡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要将基本药物作为首选药物并达到一定使用比例。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9 年	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立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应加快建立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以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用药。完善医药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严格市场准入和药品注册审批，大力规范和整顿生产流通秩序，推动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整合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人社部	2009 年	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药品费用的政策依据及标准。对于列入该目录的甲类药品，各省不得进行调整，按照基本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医疗保险的规定全额给付；对于列入该目录的乙类药品，各省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同时各省设定一定的个人自付比例，再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给付。该目录决定药品的报销比例，直接影响患者的治疗费用。因此，药品能否进入该目录及各省的医保增补目录，对于该药品的市场需求有较为直接的影响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卫生部、国家药监局	2010年	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强自主创新，促进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推动兼并重组，培育大企业集团，加快技术改造，增强企业素质和国际竞争力，通过五年的调整，使行业结构趋于合理，发展方式明显转变，综合实力显著提高，逐步实现我国医药行业由大到强的转变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2年	我国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实行分级管理，将抗菌药物分为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与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由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随着我国严格的抗菌药分级管理制度的实施，必然会对抗生素行业的产品结构、发展方向等产生深入影响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	卫生部	2013年	进入该目录的药品品种从307增加至520种，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	国家发改委	2013年	主要为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方向内容，将行业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目录及调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与生产、天然药物的开发与生产、现代生物技术药物、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等医药产业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年	坚定不移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公众提供的核心理念，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统筹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等相关领域改革。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同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措并举发展健康服务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创新，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药品集中采购要有利于以药补医机制，加快公立医院特别是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有利于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减轻人民群众用药负担；有利于预防和遏制药品购销领域腐败行为，抵制商业贿赂；有利于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整合重组、公平竞争，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明确了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被列为战略任务和重点中的十项重点领域之一，要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卫计委	2015 年	全面构建药品集中采购新机制；合理确定药品采购范围；细化药品分类采购措施；坚持双信封招标制度；改进医院药款结算管理；完善药品供应配送管理；加快推进采购平台规范化建设；规范医药药品使用管理；加强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药品采购指导；加强综合监管；加大宣传培训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促进我国医疗卫生资源进一步优化配置，提高服务可及性、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指导各地科学、合理地制订实施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实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医疗卫生资源基础。预计到 2020 年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医疗需求将大大提高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建议	国务院	2015年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实行分级诊疗，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理顺药品价格，增加艾滋病防治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提高药品质量，确保用药安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	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利于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意见》首先明确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参比制剂原则上首选原研药品，也可以选择国际公认的同种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原则上应采用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的方法进行一致性评价。落实药品生产企业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主体，并且政府通过医药支付适当支持、集中采购优先选用等方式鼓励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国务院	2016年	为明确未来十五年我国中医药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划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	《纲要》提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降低运行成本，逐步取消药品加成，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妇幼健康、公共卫生、肿瘤、精神疾病防控、儿科等薄弱环节能力建设。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有效防控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等慢性病和精神疾病。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发展，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国务院常务会议 (2016年4月6日)	国务院	2016年	会议确定了2016年深化医改重点：一是将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由100个扩大到200个。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二是在全国70%左右的地市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开展公立医院在职或退休主治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执业或开设工作室试点。年底前使城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扩大到15%以上。力争全部三级医院、80%以上二级医院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工作。三是健全补偿机制，新增试点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严控不合理检查检验费用。年内实现大病保险全覆盖，让更多大病患者减轻负担。四是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推行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使中间环节加价透明化。患者可自主选择在医院或零售药店购药。建立常态短缺药品储备制度，增加艾滋病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加强医疗和药品质量监管。五是完善基层医疗机构绩效工资制度，鼓励试点城市制订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建立与岗位职责和业绩相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凸显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六是推进基本医保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结算。提高基本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补助标准。新增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7万名，其中儿科医师5000名。统筹推进各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和互联互通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	明确了2016年在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等方面的医改重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年	优化应用环境、强化要素支撑、调整产业结构、严格产业监管、深化开放合作，激发医药产业创新活力，降低医药产品从研发到上市全环节的成本，加快医药产品审批、生产、流通、使用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医药产业智能化、服务化、生态化，实现产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转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国务院	2016年	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发展的方针，加强统筹协调与顶层设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的意见》			计，遵循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从完善政策入手，推进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整合，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推动保障更加公平、管理服务更加规范、医疗资源利用更加有效，促进全民医保体系持续健康发展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主要目标：到 2017 年，基本形成较为系统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政策框架。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更加高效，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进一步健全。到 2020 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重点任务：“十三五”期间，要在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 5 项制度建设上取得新突破，同时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	人社部	2017 年	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药品费用的政策依据及标准。对于列入该目录的甲类药品，各省不得进行调整，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全额给付；对于列入该目录的乙类药品，各省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同时各省设定一定的个人自付比例，再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给付。该目录决定药品的报销比例，直接影响患者的治疗费用。因此，药品能否进入该目录及各省的医保增补目录，对于该药品的市场需求有较为直接的影响

（二）“一致性评价”及“两票制”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1、“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影响及发行人落实政策的具体情况

（1）药品一致性评价对发行人现有销售品种及收入的影响

1) 对发行人基药品种的影响

根据《2018 年底前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发行人共有 14 个基药品种需在 2018 年年底完成一致性评价工作，除地红霉素制剂外，其余 13 个药品品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并未进行生产。

2) 对发行人其他仿制药品种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拥有 101 个制剂品种注册批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要求，其中 68 个化学药品批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除《2018 年底前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要求需在 2018 年年底完成一致性评价工作的 14 个基药品种外，公司仍有 30 个药品品种共 51 个其他仿制药品种批文需要根据公司产品发展战略进一步规划安排一致性评价工作方案。

3) 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

公司产品包括药品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植物提取物四大类，其中只有药品制剂中的部分品种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规定，公司不同产品完成一致性评价的期限要求各不相同，除了上述提及的需在 2018 年年底完成的基药品种外，公司还有部分独家品种及全国批文少于等于三家的品种，该等品种完成一致性评价的截止期较长。报告期按不同期限内完成一致性评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完成期限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45.26%	46.91%	47.95%
其中：基药品种	2018 年底	8.66%	10.31%	11.58%
独家品种	没有期限限制	14.60%	13.28%	13.67%
批文少于等于三家的品种	至少还有三年以上的时 间，且不会影响公司产品 销售	12.01%	12.39%	12.05%
其他	至少还有三年以上的时	9.99%	10.93%	10.65%

	间，需根据同品规药品竞争企业一致性评价完成情况尽早完成			
--	-----------------------------	--	--	--

（2）药品一致性评价对发行人费用的影响

药品生产企业作为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主体，需选购参比制剂开展相关研究，确保药品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由于发行人需完成“一致性评价”的品种较多，根据制定的“一致性评价”实施方案，预计在药学研究阶段、生物等效实验研究、注册申报等环节将产生较大的费用支出，同时为顺利实施一致性评价工作，生物等效性研究一般需委托第三方临床研究机构负责，所投入的费用将进一步增加。

（3）发行人落实政策规定和要求的的具体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号召，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发行人成立了“一致性评价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一致性评价品种的遴选、技术难点的攻关指导及进度的跟进。

1) 发行人对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整体规划

目前，发行人“一致性评价工作委员会”已对涉及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批准文号、品种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各个品种的临床价值、市场价值和社会应用价值、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难易程度及费用支出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各产品品种销售收入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划分重点品种和非重点品种。在重点品种类别中综合市场覆盖范围、市场占有率、销量等因素，确定其在重点品种中的所处的位置，分类分批次完成一致性评价工作，合理规划产品生产销售战略。

①发行人根据《2018 年底前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要求以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选取基药品种地红霉素肠溶片（0.125g/0.25g）以及非基药品种盐酸左西替利嗪片（5mg）、泮托拉唑钠肠溶片（40mg/20mg）作为首批仿制药研究品种，预计于 2018 年底前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首批仿制药研究品种 2016 年销售总额为 6,161.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6.37%；

②根据“一致性评价”规定：①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

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②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发行人拥有独家品种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5mg）、苹果酸氯波必利片（0.68mg）、左羟丙哌嗪含片（60mg）以及拥有相同品规药品批文的国内其他制药企业小于等于 3 家的品种左羟丙哌嗪胶囊（60mg）、盐酸班布特罗胶囊（10mg）、奥硝唑分散片（0.25g）、塞克硝唑分散片（0.25g），对于上述品种发行人具有较强竞争力，将拥有较为充裕的时间完成“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上述品种 2016 年销售总额为 9,060.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24.07%；

③发行人除前述品种以外需要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2016 年销售总额为 1,807.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仅为 4.80%，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根据国家政策和一致性评价流程，发行人至少拥有三年的时间完成其他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发行人届时将根据产品战略布局及营销策略，有计划的推动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

2) 发行人为落实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具体安排

①发行人拥有丰富的产品研发注册经验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及技术储备工作，经过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积累，基本形成了从新药设计技术、药物合成技术、植物提取技术、药品制剂技术、药品质量控制研究技术到生产、质量检测技术的完整技术链，其中药物合成技术中的大环内酯类、硝基咪唑类及手性药物等合成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高水准的研发团队和现代化的实验室配备有一系列先进的实验仪器及设备设施，构成发行人从小试研究到中试及产业化转化的完整试验平台，并承担了十多项国家级和省级项目，多个项目获得湖南省科技进步二、三等奖。发行人技术部相继被认定为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新型凝胶膏剂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湖南省呼吸道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目前发行人主导产品及主要品种均为自主研发，并成功实现产业化，同时发行人主导产品原料药均为自产，完成相应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相比其他企业在成本支出、研发人员分配、研究设备及试验有效性、成功率等方面具备较强优势。

根据一致性评价政策提出的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的规定，发行人将充分利用积累的研发实力及产业化能力，争取率先完成重要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以提高发行人竞争力。未来其他企业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同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而被淘汰，发行人相应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存在快速上升的机遇，成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

在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开展中，发行人将凭借充足的技术基础和研发优势，积极加强与第三方生物等效性研究机构合作，确保发行人一致性评价研究品种的研究工程顺利实施。

②研究准备工作具体且完善

发行人为顺利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在实验室原有实验条件的基础上新增了包括德国进口 Pharma.Test 自动溶出仪、上海富克思自动溶出仪、天大天发 RC12AD 手动溶出仪、浙江天明实验室湿法制粒机、上海天祥实验室压片机、Agilent 高效液相色谱仪等研发用专业设备。

在研究人员配备方面，发行人召集技术部、研发部门 30 余人组成多个课题组负责一致性评价工作，未来也将引进一系列专业技术人才，专项负责“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

发行人一致性评价工作委员会及立项委员会通过讨论，分批筛选出需要开展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名单，安排课题组进行立项工作、研究方案的筹备及讨论，并对项目总体时间进度作出安排。方案准备及讨论过程中筹备研究相关的原辅料、设备、分析试剂、参比制剂及对照品，条件齐备后课题组即全面有序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同时，课题组每周每月定时开展课题讨论会及进度跟进会，分阶段向一致性评价工作委员会汇报工作进度并就重点问题进行讨论。

③一致性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发行人根据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要求，优先选取了主要基药产品地红霉素肠溶片（0.25g/0.125g），主要产品盐酸左西替利嗪片（5mg）、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40mg/20mg）作为发行人首批仿制药研究品种。地红霉素肠溶片（0.25g/0.125g）目前处于药学研究阶段；盐酸左西替利嗪片（5mg）已基本完成药学研究工作，正在进行稳定性研究；泮托拉唑钠肠溶片（40mg）正处于药学研究阶段，发行人计划于 2018 年底前完成上述产品的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

同时公司还根据第一阶段品种完成进度，拟定了第二阶段需开展的品种：奥硝唑片、克林霉素磷酸酯片、塞克硝唑片及西尼地平胶囊等。发行人针对一致性评价工作思路及规划清晰，步骤明确，且能准确判断公司一致性评价品种的轻重缓急，有计划地推动一致性评价工作，目前在研品种进展良好。

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一致性评价”政策及流程，及时利用 BE 备案平台监测行业内其他制药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度，充分利用政策预留的缓冲期及自身积累的研发优势，紧抓政策机遇，根据销售策略有计划的完成重要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以提升发行人产品综合竞争力。

2、“两票制”的政策影响及发行人落实政策的具体情况

（1）“两票制”对销售模式的影响：

发行人药品制剂主要采用“合作经销”和“招商代理”两种销售模式。

合作经销模式即公司从营销能力、销售渠道、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的具有配送能力的医药商业公司（具有 GSP 资格）作为经销商，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协助医药商业公司以合作开发、共同维护医院和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与区域经销商按照合作、共赢的原则，整合公司和客户的资源，通过学术推广、动销方案共同开发区域内的医院和零售药店等终端市场。

招商代理模式是指公司与经销商（具有 GSP 资格的医药商业公司）签定代理协议，规定代理品种及区域和任务，由经销商组建销售团队，开发终端，并开展各种学术推广和促销活动，销售公司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

项目	合作经销模式	招商代理模式
流通链条	发行人—合作经销商—终端	发行人—代理经销商—配送商—终端
费用水平	销售费用水平较高	销售费用水平较低
价格水平	较高	较低
利润水平	较高，但容易受销售费用波动的影响	较低，较为稳定

终端控制	终端控制力较强	终端控制力较弱
------	---------	---------

在“两票制”政策影响下，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产品销售策略，在稳定现有“招商代理”模式下的经销商群体及销售规模的基础上，逐步调整客户结构并提高采用合作经销模式的比重。随着“两票制”普及范围的扩大，发行人将发展更多具有配送能力的大型经销商客户，合作经销模式未来将成为发行人主要的销售模式，同时在以合作经销为主导的销售模式下，发行人经销商客户质量和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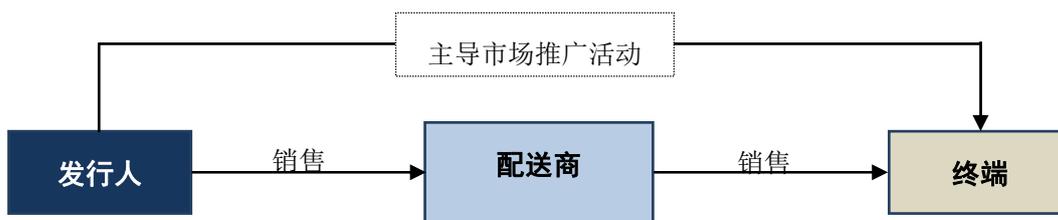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剂产品经销商模式中合作经销、招商代理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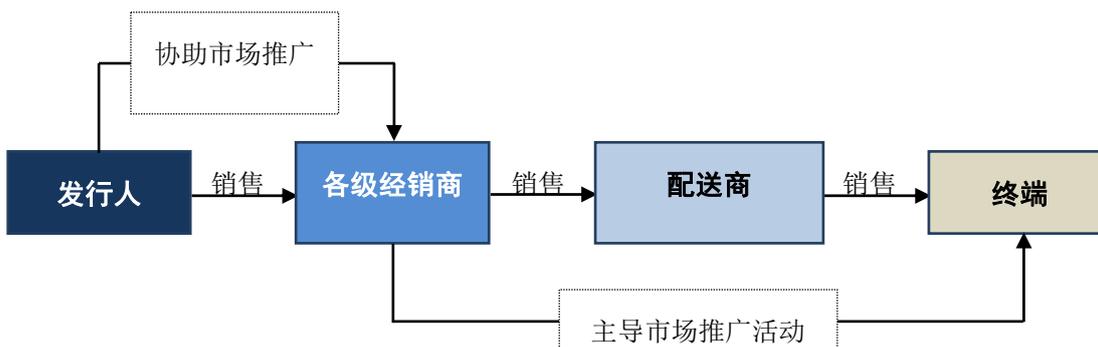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合作经销	8,109.50	38.94%	5,136.71	30.30%	5,218.68	32.99%
招商代理	12,715.30	61.06%	11,816.05	69.70%	10,600.63	67.01%
合计	20,824.80	100.00%	16,952.76	100.00%	15,819.31	100.00%

发行人制剂产品“招商代理”和“合作经销”模式基本流程如下：

“合作经销”模式基本环节



“招商代理”模式基本环节



（2）“两票制”对销售费用的影响

由于药品的疗效、质量被医生和患者的认知需要一定的过程，医药企业为实现产品销售需要进行大量的学术推广活动及广告宣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维持在较高水平。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787.91万元、6,120.64万元、9,277.05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72%、21.07%、24.65%，销售费用率总体呈上升趋势。根据国家“两票制”政策的实施要求，发行人将更多的采用合作经销模式，相较于招商代理模式，在合作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销售收入及产品毛利将得到较大提升，但需更多的承担市场开发及学术推广费等终端销售推广费用。因此报告期内，为顺应两票制改革的趋势，发行人销售费用呈上升趋势。

（3）“两票制”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制剂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药品制剂经销模式	71.62%	69.00%	67.22%
其中：合作经销模式	90.70%	88.58%	85.84%
招商代理模式	59.45%	60.49%	58.05%
制剂平均销售毛利率	71.79%	69.03%	67.16%

“两票制”政策推行后，要求药品从生产企业销往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销往医疗机构再开一次发票。由于合作经销模式下产品学术推广活动需由公司主导，较高的销售费用由公司承担，因此公司制剂产品在合作经销模式下的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明显高于招商代理模式。

综上，“两票制”将使公司制剂产品销售的合作经销模式占比提高，制剂产品毛利率和销售费用将同步上升，该趋势在公司报告期2016年已有所体现。

（4）发行人落实“两票制”规定和要求的具体情况

国医改办发[2016]4号文要求，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两票制”，但“两票制”政策执行尚处于地方政府讨论和探索阶段，政策的落实需要一定的时间全面执行。目前，已有福建、安徽、重庆、青海四省份在全省范围内执行“两票制”，陕西、河北、湖南、四川、辽宁、黑龙江、山西、海南、浙江等省份开

始推行但尚在过渡期，甘肃、贵州、广西等省份已发布“两票制”实施正式文件即将开始推行，其他省份也均已发布了“两票制”实施细则的征求意见稿。具体到发行人产品，公司已按照“两票制”要求在福建、安徽、重庆全面采用合作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合作经销模式下产品学术推广活动需由公司主导，并选择有配送能力的医药商业公司（具有 GSP 资格）向医院等终端进行产品配送，同时，公司在上海、江苏、辽宁、浙江、广东、陕西、四川、河北、宁夏、湖南、山西、黑龙江、内蒙古、广西等省份的部分医院或地区试行“两票制”。

目前在已要求执行“两票制”的福建、安徽、重庆（安徽省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重庆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两票制”），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经销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99.70 万元、534.68 万元和 1,173.82 万元，占公司制剂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2.50%、3.11%和 5.53%。

在其他省份和地区，公司将持续关注“两票制”的政策规定，加强营销网络建设，调整公司产品销售模式，积极配合国家“两票制”政策的落实，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经销商模式中采用合作经销模式（两票制）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2.99%、30.30%和 38.94%，未来公司合作经销销售收入的比重将进一步快速增长。

为落实“两票制”规定和要求，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

在客户选择方面，公司主动与具备健全终端配送网络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及配送商合作，公司积累了一批具备完善配送网络的优质客户资源，如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事堂股份有限公司等，随着“两票制”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发行人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完善和建设配送商客户网络，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扩大公司产品的配送范围，保障产品的正常销售，提高产品销售额。

销售团队建设方面，公司积极推进营销网络建设工作，组建了遍布全国的 140 余人的营销团队，打造了覆盖全国 31 个省及自治区的各市、县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引进专业销售人才，强化销售人员的培养机制，以加强对营销人员最新临床医学知识、产品知识、药品营销技巧培训等方式，提高发行人整体营销水平，同时合理调整销售激励政策，健全销售管理制度，增强对

发行人对终端市场的控制力。

在学术推广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加大学术推广力度，在全国各省区自行组织策划了大量的科室会、经销商培训会、OTC 终端促销会等。未来公司除自行实施学术推广外，还将联合经销商及专业学术推广机构展开合作，利用其市场开拓能力和专业的学术推广能力加强对终端市场的开发和推广。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适应“两票制”对药品销售带来的改变。

（三）医药行业整体发展状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行业因其与人类生命健康密切相关而备受关注，并拥有“永远的朝阳行业”美誉。近十年来，由于人口增长、人口老龄化以及新兴医药市场医疗可及性改善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医药支出呈现不断上涨的趋势。

全球医药市场近十年来除个别年份小幅度下降，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据 IMS 统计，2006-2015 年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6,910 亿美元增长到 10,68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97%；世界众多知名制药企业将目光转向新兴国家医药市场，预计未来 5 年，全球医药市场增长率的主要贡献将来自于中国、印度、巴西、俄罗斯这些新兴市场，其中中国作为人口最多的国家有望以 16%至 19%的复合增长率位居榜首，同时整体新兴市场的复合增长率也将达到 13%至 16%，远超于全球药品销售规模的增长率。

2006 年-2015 年全球药品销售规模



数据来源：Wind、前瞻产业研究院

IMS 医疗健康信息学院研究报告《2020 年全球药物使用预测》指出，全球药品开支到 2020 年将达到 1.4 万亿美元，相较于 2015 年增长 29%-32%。

2、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概况

（1）国内医疗卫生市场需求庞大

中国作为世界上人口数量最多的国家，庞大的人口规模带来不可小觑的医疗卫生市场需求。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人们对健康生活的重视程度也同样在逐步提高。快节奏高压力的城市生活以及越来越明显的人口老龄化问题带来了各种常见疾病的发生，国内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持续扩大，卫生费用支出逐年提高。2006 年我国卫生费用总支出为 9,843.34 亿元，而到了 2015 年则增长为 40,974.64 亿元，约为 2006 年卫生总费用的 4 倍，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也总体上逐步攀升。人均卫生费用方面，2006 年仅为 748.80 元，而 2015 年增加至 2,980.80 元。

2006 年-2015 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总费用及其占 GDP 比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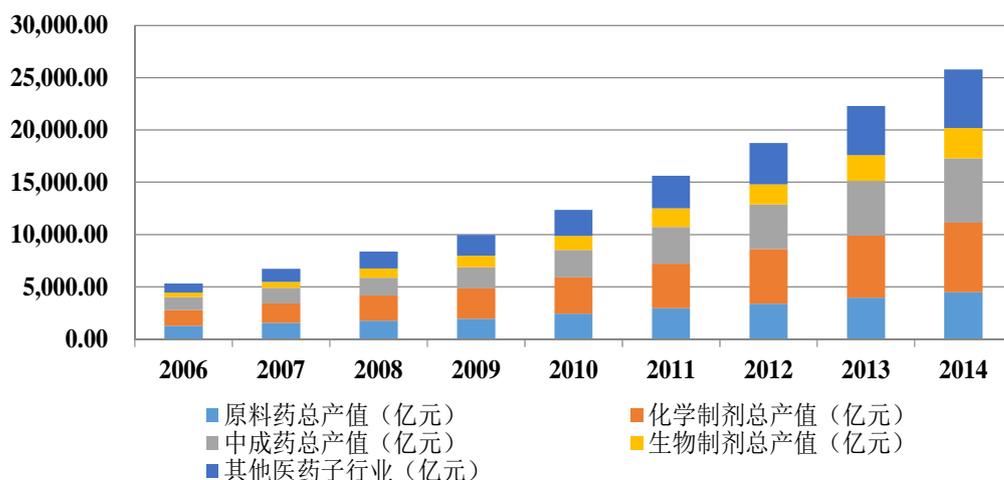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 国内医药工业总产值快速增长

医药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一直是社会公众所关注的重点产业。近十年来，我国医药工业总体持续保持着高于 15% 的增速迅速发展，2006 年医药工业总产值为 5,340.00 亿元，而 2014 年为 25,798.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1.76%。医药工业总产值占 GDP 的比重由 2006 年 2.45% 上升至 2014 年的 4.06%。从医药工业的各子行业发展情况来看，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中成药行业以及化学原料药行业是产值规模较大的子行业，其产值占 2014 年医药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分别为 25.84%、23.80% 和 17.38%。

2006年-2014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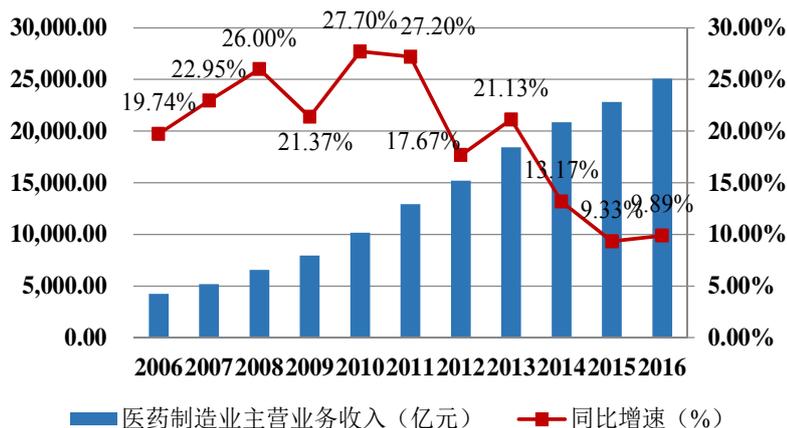
注：上述医药工业是指七大子行业的总和，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其他医药子行业包括医疗器械行业、卫生材料行业、中药饮片行业。

数据来源：Wind、工信部

(3) 国内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扩大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新型医疗技术的发展，国民就诊率不断提高，带来了医药市场的繁荣。《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大力推行，有效规范了药品生产程序，提高了药品质量。“十一五”、“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006年的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4,737.29亿元，约为2016年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的六分之一，2006年至2016年复合增长率为19.47%，可以看出我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十分迅速。

2006年-2016年我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Wind

(4) 国内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不断扩大

近几年，我国医药制造业企业的盈利能力普遍提高，利润总额持续保持在较高增长水平。“十一五”期间，我国七大类医药工业利润总额的复合年增长率达36.70%¹。进入“十二五”，增势有所趋缓，受上游生产成本上涨和下游终端价格下降双重挤压，我国医药制造业的盈利增速有所回落，2012年至2014年分别增长16.31%、20.50%和12.24%，经过短暂调整后2015年盈利增速开始稳步回升，2016年我国医药制造业的利润总额3,002.90亿元，同比增15.53%。2006年至2016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的复合增长率达23.25%。

2006年-2016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增长情况



¹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数据来源：Wind

（5）国内医药市场未来仍将保持增长

医药产品与人们的健康生活息息相关，未来，伴随着我国人口基数的不断增加、人口老龄化问题加剧、城市化进程加快、人们对医疗保健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以及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医药行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态势。

据 IMS 预测，中国作为最大的医药市场之一，未来的增长速度会低于前十年增速或以高于 GDP 增速增长。首先，我国是世界人口第一大国，巨大的医药市场的消费群体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其次，我国老龄化进程加快。据统计，2001~2020 年是快速老龄化阶段，这一阶段，中国平均每年将增加 596 万老年人口，年均增长速度达 3.28%，大大超过总人口年均 0.66% 的增长速度，到 2020 年，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此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这将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和提高用药水平，为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带来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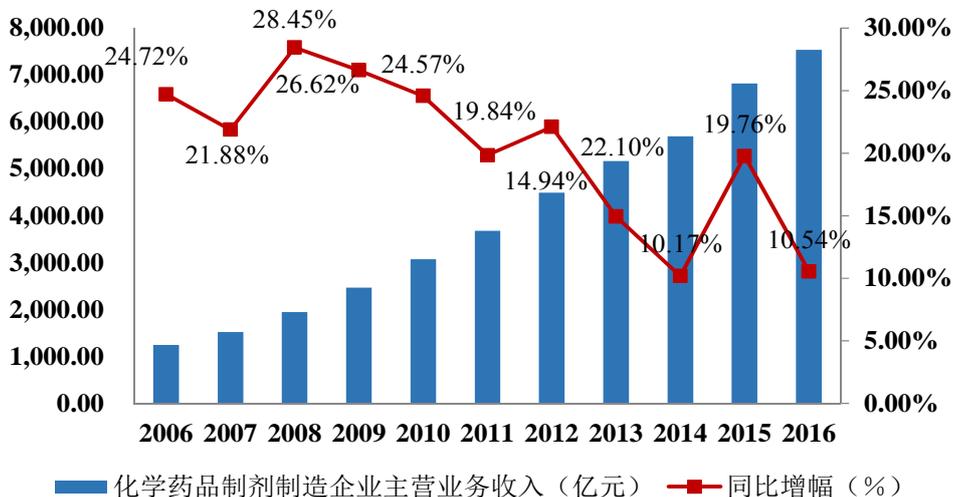
总体上，我国医药工业发展面临有利的国内环境。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国家对医药工业的扶持力度加大，质量标准体系和管理规范不断健全，都有利于医药工业平稳较快发展。

3、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发展概况

国内医药需求保持稳定增长，化学药品制剂作为医药工业最大的子行业一直居于重要地位。化学制剂是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化学药品，即：是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006 年至 2016 年逐年增加，总体增速较快，复合增长率为 18.48%。2008 年增幅高达 28.45%，虽 2012 年至 2014 年增幅有所回落，但仍高于 10%。2016 年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7,534.70 亿元，同比增速为 10.54%。与此同时，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企业的利润总额也同步增加，2006 年-2016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企业利润总额的复合增长率达 23.51%。利润总额增速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可以看出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企业仍保持着积极良好的盈利趋势。

2006 年-2016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Wind、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公共医疗投入明显增加，人均卫生费用也在逐步提高，居民的医疗健康需求得到了极大地释放，这积极推动了以化学药品制剂药占主导地位的药品市场容量扩大。但是，从技术上来看，国内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中，仿制药和改剂型药品高达九成，自主研发的药品种类和数量严重不足。每年新批准上市 70% 的新药是仿制药，真正创新的一类新药的比例不到 1%²。目前，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已经进入快速分化、结构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的阶段，具有医药自主创新能力以及拥有知识产权保护的企业会在未来化学制剂竞争市场上处于优势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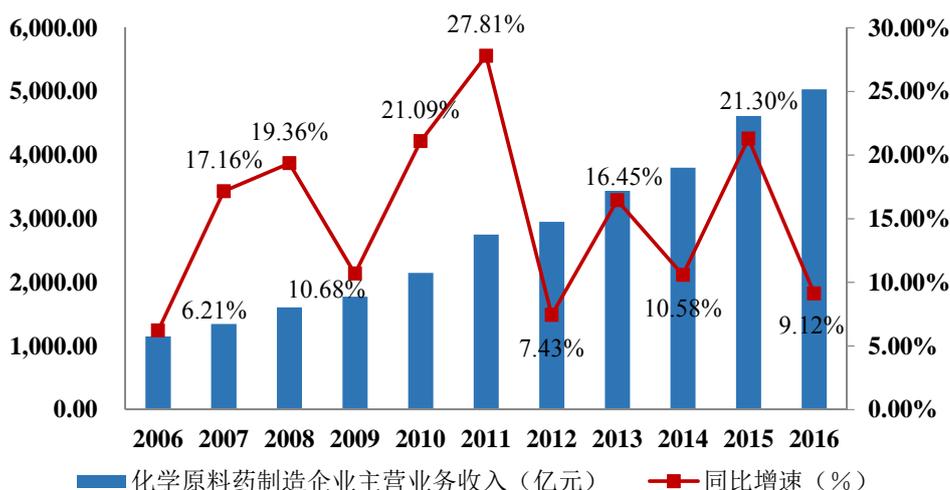
4、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的发展概况

化学原料药行业是医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医药制造产业链中处于上游位置。原料药是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按产品特点分类，化学原料药可分为大宗原料药和特色原料药。

²数据来源:中国三星经济研究院 2011 年 8 月《中国制药行业的竞争状况》

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历经多年发展，随着原料药行业竞争加剧，我国大多原料药企业也已经从生产粗放型的低端大宗原料药向精细型的中高端特色原料药转变，企业深加工的能力不断增强，药物品质也得到了相应提高。此外，国内原料药生产企业也在积极获取国际认证，以便拓宽我国原料药在海外的销售范围和认可度。

2006年-2016年我国化学原料药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Wind、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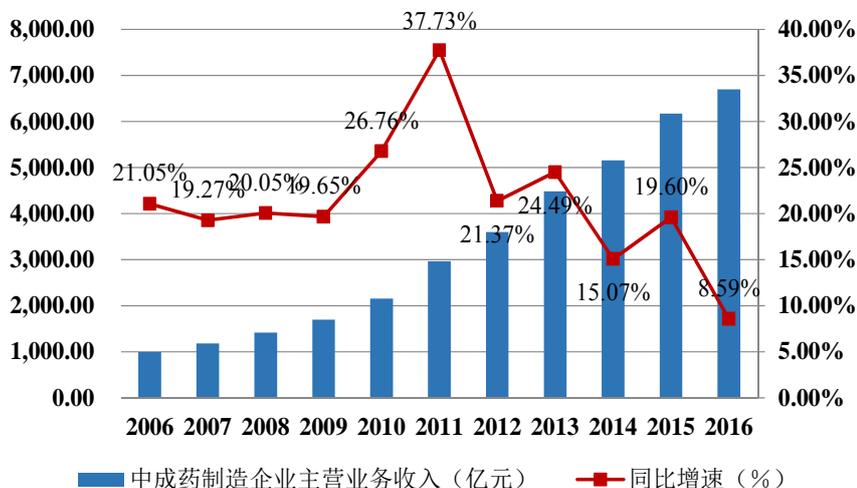
5、我国中成药行业的发展概况

中成药是以我国传统中草药为原料，经过加工制成的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的总称，包括丸、散、片、颗粒等各种剂型，它是我国历代医药学家经过千百年医疗实践创造、总结的有效方剂的精华。未来我国的中成药行业，将更多地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和制药手段，开发现代中药新药及天然药物，逐步实现中药的现代化、国际化。

受国家加大对中成药产业的研发投入以及加强对其政策支持的影响，我国的中成药工业在2006年到2016年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19.37%。2006年中成药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1,140.12亿元，2016年为6,697.05亿元，增长近6倍。另一方面，我国中成药制造企业利润总额也同步增加，2006年-2016年，我国中成药制造企业利润总额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1.59%，利润总额增速略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反映出中成药制造企业当前保持着良好

的盈利趋势。³

2006年-2016年我国中成药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Wind、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

在政策导向方面，2016年2月，国务院印发了《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提出要加大中医药政策扶持力度以及促进中药工业转型升级。首先，落实政府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政策。改革中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降低中成药虚高药价，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进一步增加中成药品种数量，不断提高国家基本药物中成药质量。其次，促进中药工业转型升级。推进中药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加强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提升中药装备制造水平，加速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标准化、现代化，提升中药工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逐步形成大型中药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

（四）发行人主导产品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从功能和用途来看，公司产品主要涵盖抗感染类、抗过敏类、消化系统类、呼吸系统类、心血管类、妇科、补益类、贴剂等系列药物，主导产品奥硝唑、地红霉素原料药及制剂属于抗感染药物，盐酸左西替利嗪原料药及制剂属于抗过敏类药物，泮托拉唑制剂属于消化道类药物，现分功能来说明该等产品各细分市场

³数据来源：Wind

情况。

1、抗感染类药物

（1）感染类疾病概述

感染类疾病是指当病原微生物或条件致病性微生物侵入宿主后，进行生长繁殖，并释放毒素，或导致机体内微生态平衡失调的病理生理性疾病。感染即为病原体与宿主之间互相作用的过程。凡是由病原微生物引起的疾病统称为感染性疾病，其中传染性较强，可引起宿主间互相传播的疾病称传染病。

感染性疾病的发生与病原体的侵袭力及宿主的免疫力密切相关。病原体的入侵方式和途径通常决定感染的发生和发展，其主要传播方式有水平传播和垂直传播，传播途径有呼吸道传播、消化道传播、皮肤传播、性传播、血液传播、接触传播。

传播途径	病原体类型	感染疾病
呼吸道传播	结核分枝杆菌、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军团菌等	支气管炎、肺炎、副鼻窦炎、肺结核等
消化道传播	沙门菌、志贺菌、弧菌等	细菌性痢疾、脊髓灰质炎、霍乱等
皮肤传播	化脓性细菌、厌氧菌等	体癣、花斑癣、手足癣等
性传播	淋病奈瑟菌、杜克嗜血杆菌等	淋病、梅毒、非淋菌性阴道炎等
血液传播	多为病毒，如乙型、丙型肝炎病毒和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等	甲肝、乙肝等
接触传播	人畜共患菌、布鲁菌等	狂犬病、血吸虫病等

（2）抗感染类药物市场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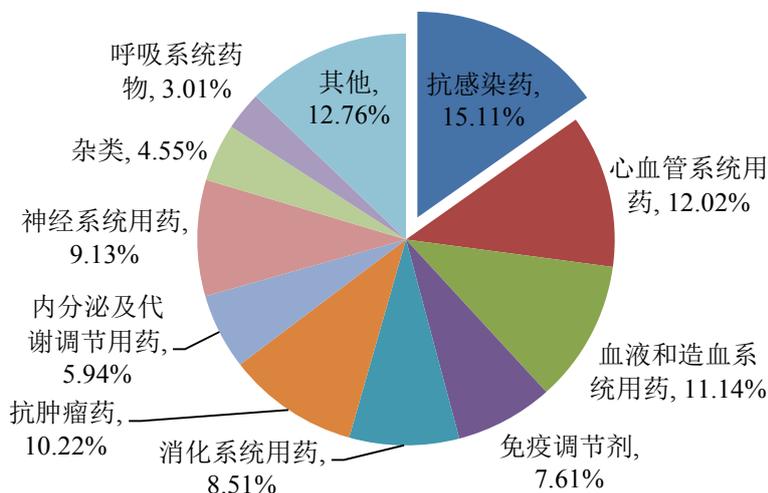
抗感染类药是指具有杀灭或抑制各种病原微生物（包括细菌、病毒、真菌、衣原体、立克次体等）的作用，通过口服、肌肉注射、静脉注射等方式全身应用的各种药物。抗感染类药物是基础性用药，在细菌感染、真菌感染、衣原体感染、病毒感染等各类感染病症以及其他疾病带来的并发症治疗中均有广泛的应用，是临床用药中最主要的分支类别之一。抗感染类药物品种丰富，种类众多，从大类上分，主要包括抗菌药物（又称抗生素类药物）、抗真菌药物、抗病毒药物、免疫血清和免疫球蛋白等。

其中抗菌药物是抗感染类药物中应用最为广泛、份额最大的一类，约占抗感

染类药物总额的 90%。抗菌药物主要分为抗生素和人工合成抗菌药。抗生素药物主要包括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氨基糖苷类、大环内酯类以及四环素类等等。人工合成抗菌药物主要包括磺胺类药物、奎诺酮类药物以及硝基咪唑类药物等。

在公共卫生和经济基础相对薄弱等诸多因素影响下，在临床应用中，抗感染类药物由于其在治疗各类感染性疾病中的卓越成效，一直是我国医药市场的领军品种，尤其在医院用药市场份额较大。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 22 个地区重点城市样本医院化学药用药市场各大类市场份额中，抗感染药物占比达到 15.11%，为份额占比最高的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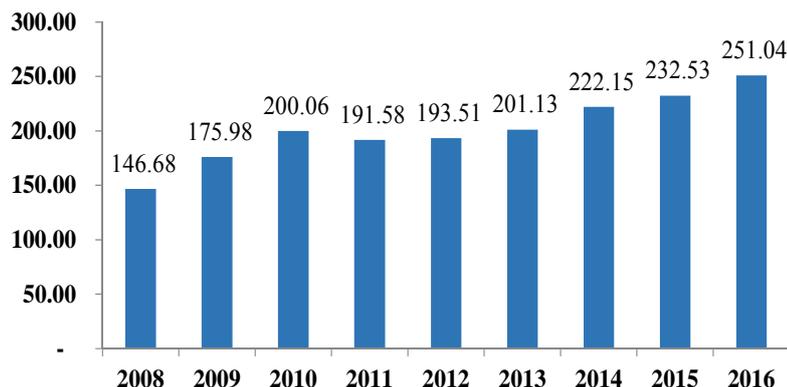
2016 年全国重点城市医院各类药物销售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十二五”期间，受限抗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抗感染药物市场经历了上升、快速下跌、回暖、常态化发展等阶段。从数据上看，限抗使抗菌药物在 2011-2012 年出现负增长，但 2013 年已经开始回暖。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抗感染药物市场规模整体呈现出不断增长的趋势，2016 年我国 22 个地区重点城市样本医院抗感染药物市场规模达到 251.04 亿元。

2008-2016 年全国重点城市医院抗感染类药物销售额增长情况



■ 全国重点城市医院抗感染类药物销售额（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目前，卫计委及部分省份出台新的抗感染药物使用管理办法，包括限制门诊静脉输注抗感染药物、2015 版的抗感染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在上一轮限抗之后，医院抗感染药物的使用已经趋于规范化，新的限抗管理对抗感染药物市场的影响边际效应减小，抗感染药物市场仍能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

（3）公司主要抗感染类药物市场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的抗感染类药物中，有地红霉素及地红霉素肠溶片、奥硝唑及奥硝唑片和分散片、克林霉素磷酸酯片、塞克硝唑及塞克硝唑片和分散片等抗感染类药物。其中主导产品地红霉素及地红霉素肠溶片，属于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奥硝唑及奥硝唑片和分散片，属于硝基咪唑类人工合成抗菌药物。

1) 地红霉素市场概况

① 大环内酯类抗生素药物市场

大环内酯类抗生素药物主要由链霉菌培养液中提取而得，具有大环内酯的共同结构，用于治疗诸如呼吸道感染及软组织感染等细菌感染疾病，因其抗菌活性强、抗菌谱广、疗效显著和不易产生耐药性等优点而被广泛应用。

根据中康 CMH 数据显示，目前，头孢菌素、青霉素以及大环内酯类抗生素是我国抗生素药物市场中前三大销售大类。头孢菌素类药物约占据抗生素中 60% 以上的市场份额，青霉素类药物紧随其后，约占 17% 的市场份额；大环内酯类药

物约占抗生素的 7%，前三大类合计市场份额达 84%。

② 地红霉素市场

地红霉素在临床应用中被广泛用于治疗皮肤软组织感染、急性支气管炎、咽炎、扁桃体炎、鼻咽炎、消化道溃疡以及生殖道感染等。地红霉素在体内水解转化成红霉素，而红霉素几乎不经肝脏代谢，只从胆汁中消除，其独特的代谢途径，尽可能地避免肝肾损伤。与其他大环内酯类抗生素相比较，地红霉素的半衰期更长，组织分布范围更广泛，组织、血浆药物浓度比更高。地红霉素具有广谱抗菌、迅速长效、组织浓度高、肝肾毒性小、安全度高、低耐药性等特点，每天只需服药一次，患者依从性更高，因此有更广阔的临床应用前景。被列入国家医保产品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具有广阔的市场潜力。

2015 年大环内酯类药品销售 Top5

排名	药品通用名	销售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1	阿奇霉素	64.9	52.70%
2	克拉霉素	19.3	15.60%
3	罗红霉素	18.8	15.20%
4	红霉素	8	6.50%
5	地红霉素	4.8	3.90%

数据来源：中康资讯

自 2012 年出台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以来，众多的头孢类抗生素以及喹诺酮类、氨基糖苷类抗生素被列入“限制用药”和“特殊用药”范围，市场拓展受到较大的局限，销量大幅度缩水，抗生素市场重新洗牌。虽然地红霉素在部份省市也被列入“限制用药”范围，但该产品属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对基本药物制订和实施了一系列的政策和制度予以保障。地红霉素作为新一代大环内酯类抗生素，由于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已被广大临床医师和患者普遍接受和认可，市场份额持续扩大，销售额连年增长，有望成为其他大环内酯类抗生素的替代产品。

③ 公司地红霉素特点与优势

公司为国内外地红霉素原料药主要生产基地，其主持的“地红霉素原料药及

肠溶片产业化项目”，2005 年被国家发改委列为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重大项目，2011 年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地红霉素制剂自有原料药，保证了制剂产品的成本优势及质量优势。

公司地红霉素肠溶片为国内首仿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在招投标中为高质量层次，招标优势明显。公司地红霉素肠溶片为国内规格最齐全的厂家，目前有 0.125g、0.25g 和 0.5g 三个规格，其中 0.5g 为独家规格。目前，在基药已招标的 22 个省份中，公司地红霉素肠溶片中标省份为 21 个，还有 8 个省份正处在招标过程中。此外，目前国内批准上市销售的地红霉素制剂主要为肠溶片剂和肠溶胶囊，国内还没有其他厂家生产地红霉素肠溶微丸胶囊，公司地红霉素肠溶微丸胶囊已获发明专利，处于临床研究阶段，该产品的上市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地红霉素制剂市场竞争力。随着各省基药集中招标采购执行，公司地红霉素肠溶片在基层市场销量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2) 奥硝唑市场概况

① 硝基咪唑类人工合成抗菌药物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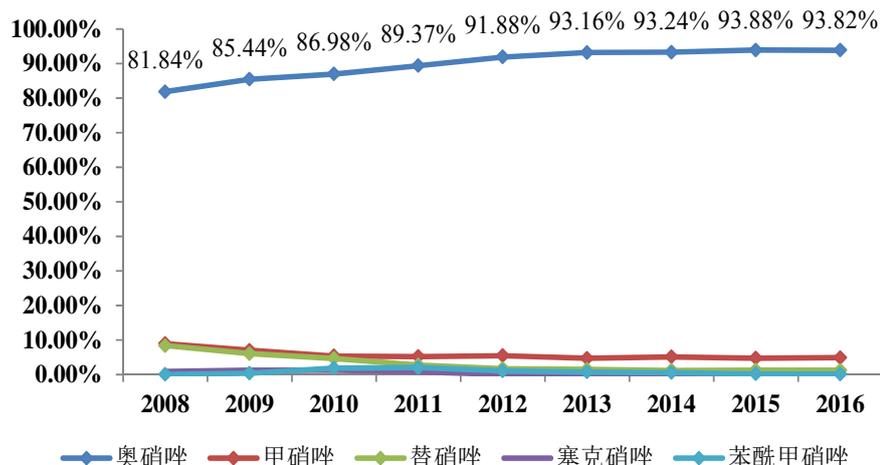
硝基咪唑类抗菌药物主要针对厌氧菌感染的预防和治疗，厌氧菌感染是临床治疗中常见的细菌感染之一，硝基咪唑类抗菌药物是治疗狄氏拟杆菌、多形拟杆菌、幽门螺杆菌等敏感厌氧菌所引起的感染性疾病的主要品种。在临床应用中，具体常用于腹部感染、盆腔感染、口腔感染、外科感染以及手术前预防感染和手术后厌氧菌感染等方面。硝基咪唑类药物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至今，该类药物经历了三代演变，第一代甲硝唑、第二代替硝唑、第三代奥硝唑和塞克硝唑。

硝基咪唑类抗菌药物的作用机制是，使通过分子的确基在无氧环境中还原成氨基，或通过自由基的形成，使受体螺旋组织结构断裂，阻断其转录复制而衰亡。过去这类感染一直使用甲硝唑、替硝唑防治。奥硝唑引入临床后，研究人员发现，与替硝唑、甲硝唑等硝基咪唑类药物相比，奥硝唑在治疗厌氧菌感染和原虫感染等疾病方面具备以下优势：1) 良好的抗厌氧菌活性，耐药菌株少，疗效确切，安全可靠；2) 血浆消除半衰期长，作用持久，服药次数少，治疗痊愈率高；3) 奥硝唑耐受性好，药理实验未见致突变和致畸作用，药物总体不良反应发生率低。

概括来说，奥硝唑产品的人体使用不良反应和副作用小且药品剂型齐全，是目前硝基咪唑类药物中的优势品种。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统计，2008 年-2016 年期间，我国 22 个地区重点城市样本医院奥硝唑在硝基咪唑类抗菌药中，占据了市场份额的首位。

全国重点城市主要硝基咪唑类药物销售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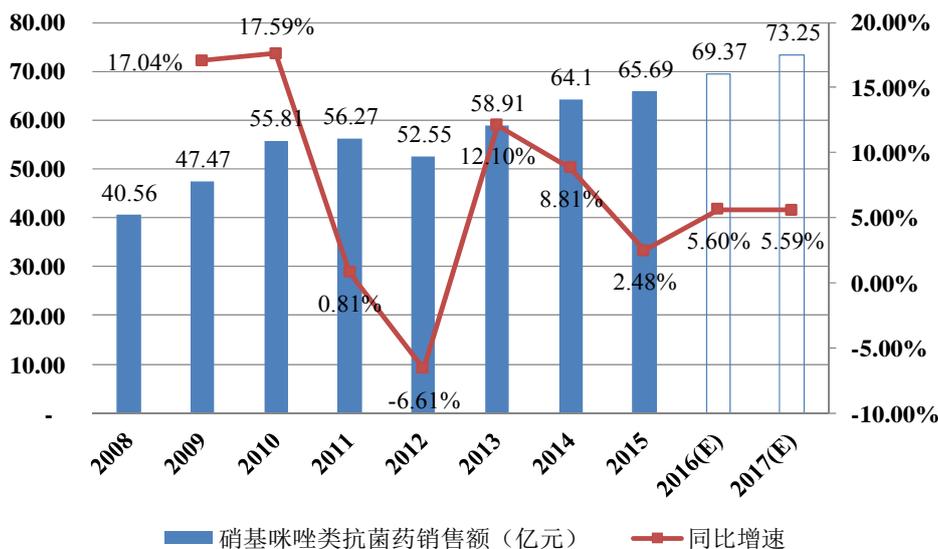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② 奥硝唑市场概况

2010-2014 年，我国硝基咪唑制剂用药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由 2010 年的 55.81 亿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64.10 亿元，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3.52%⁴。由于《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实施，硝基咪唑类药物市场在经过 2012 年的小幅回落之后，2013 年市场销售额开始回升，到 2014 年趋于平缓，增长率为 8.81%。预计未来两年将保持 5.50% 增速平稳增长。

我国主要硝基咪唑类合成抗菌药物销售额（2008-2017）

⁴数据来源：《2016-2022 年中国硝基咪唑类药物市场深度调研与投资前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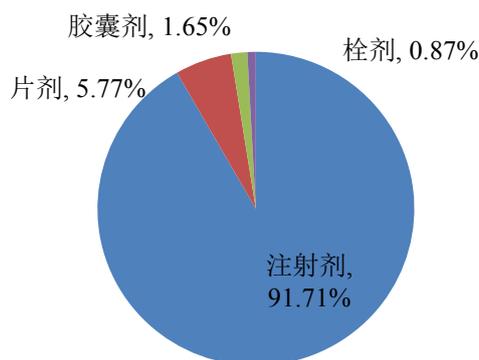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奥硝唑属第三代硝基咪唑类抗菌药物，为甲硝唑、替硝唑的升级换代产品；具有疗程短、疗效确切、抗厌氧菌谱广、不影响肠道正常细菌生长、副作用小、无酒精协同作用、无致畸致突变作用等特点。且奥硝唑（注射剂）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用药，奥硝唑口服常释剂型进入十八省医保目录，且进入国内多个省市的基本药物增补目录，随着我国医疗制度改革不断深入，有理由相信奥硝唑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自 2012 年出台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以来，众多的抗生素药物被列入“限制用药”和“特殊用药”范围，市场拓展受到较大的局限，销量大幅度缩水，抗生素市场重新洗牌，而奥硝唑已被列入“非限制用药”范围，且已进入多省市的医保药品和基本药物增补品种范围，对其今后在临床医院市场深入推广和开拓具有较好的保障作用。目前奥硝唑的市场份额主要来自于临床医院，由于该产品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随着市场推广的逐步深入和下沉，对第三终端和零售市场的覆盖和渗透将不断加强，必将开拓更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从剂型来看，目前奥硝唑用药以注射剂为主，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 22 个地区重点城市样本医院奥硝唑用药中，注射剂占比达到 91.71%。

2016 年全国重点城市医院奥硝唑销售剂型份额格局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2015 年 5 月，由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国医药包装协会、中国药师协会等六个组织共同编制的《守护针尖上的安全——中国输液安全与防护研究蓝皮书》发布，从 2015 年开始，部分省市卫计委陆续发布禁令，加大门诊、急诊抗菌药物静脉使用管理力度，到 2016 年底，二级以上医院（除儿童医院）全面停止门诊患者静脉输液。随着该项管理措施在全国各省市的逐步出台和实施，注射剂市场将面临较大的冲击和缩减，而奥硝唑等抗菌药物的口服制剂市场份额将大幅提高。

③ 公司奥硝唑技术特点与优势

公司奥硝唑拥有从原料药到制剂的系列化产品，公司奥硝唑制剂为奥硝唑片及分散片，是国内奥硝唑口服制剂剂型和规格最齐全的厂家之一，奥硝唑分散片全国仅两个厂家拥有批文，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优势明显，特别是在招投标竞争中可以避免激烈的招标竞价而采用议价方式，从而能保持产品在市场中较强的竞争力。同时公司自产奥硝唑原料药，供货稳定、质量可靠，保证了制剂产品的成本及质量优势。

公司为国内外奥硝唑原料药主要生产厂家，市场份额多年来一直处于主导地位。经过长期的工艺优化、设备改进，其质量水平不断提升，公司奥硝唑原料药总有关物质小于 0.1%，含量达 99.9% 以上，质量优于国家标准和欧洲标准要求，奥硝唑原料药不仅销往国内其他制剂厂家，同时出口到印度、土耳其等国家。

2、抗过敏类药物

（1）过敏性疾病概况

过敏性疾病又称“变态反应性疾病”，由过敏原（药物或血清等）作用于过敏体质病人引起的一类疾病，常见的过敏性疾病包括过敏性皮炎、过敏性鼻炎、过敏性哮喘、过敏性紫癜和过敏性休克等，是临床上的常见病、多发病。世界卫生组织已将过敏性疾病列为 21 世纪需重点研究和防治的三大疾病之一。

过敏性疾病从新生儿到老年人的各个年龄阶段都可能发生，具有明显的遗传倾向，研究表明，双亲患有过敏性疾病者，其子女的发病率在 70%左右，而父母一方有明显过敏者，其子女的发病率在 40%左右。引发过敏性疾病的病因纷繁复杂，除遗传因素外种类众多的过敏原是另一大诱因，常见的过敏原主要有花粉、晨螨、真菌、动物皮毛和排泄物以及各类食物或药物；此外，精神刺激、过度疲劳、感染、气候变化、内分泌变化、营养失调等均可引起过敏性疾病的发生。过敏性疾病可引起局部反应，亦可引起全身反应；可缓慢发病，亦可急骤发病；病情可轻无需治疗，可重发生休克，乃至死亡。由于致病机理、侵入机体途径及机体反应不同，过敏性疾病临床表现极为复杂，应高度重视，积极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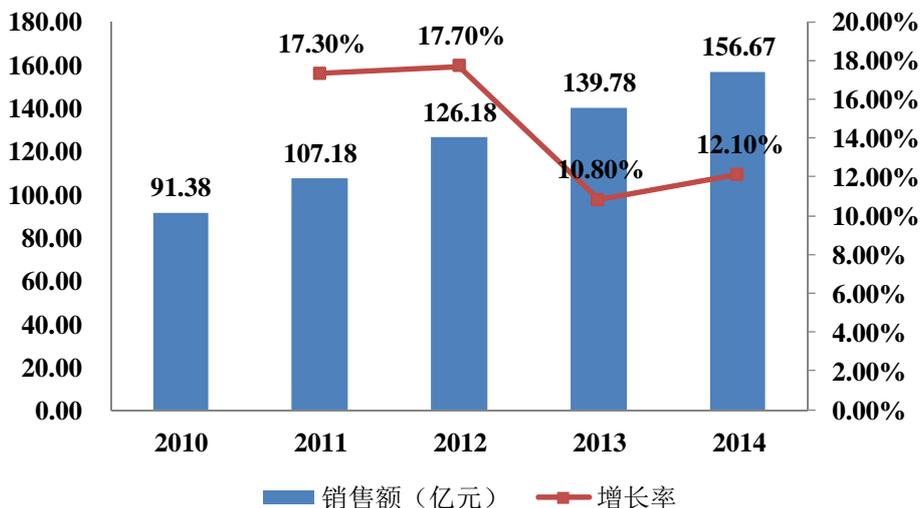
过敏性疾病对人类健康造成的影响已成为一个全球性普遍关注的问题，据世界变态反应组织（WAO）数据统计，近 30 年间，过敏性疾病的发生率至少增加了 3 倍，目前全球总患病率已达 22%。婴幼儿抵抗能力薄弱，是过敏性疾病的高发人群，据 2015 年我国“城市婴幼儿过敏流行病学调查项目”的研究成果显示，参与调查的婴幼儿家长中有 40.9%报告孩子曾发生过或正在发生过敏性症状；0-24 月龄婴幼儿各类型过敏性疾病的现患率为 12.3%，以皮疹瘙痒、眼鼻症状和胃肠道症状为主。我国变态反应专业起步较晚，现仍处于萌芽阶段，我国也正着手进行过敏性疾病的流行病学调查。近年来，我国自然环境不断恶化，雾霾等恶劣天气时常发生，人们接触到致敏物质的概率不断增加，据估计我国过敏性疾病的发生率在 30%左右。

（2）抗过敏药物需求呈上升趋势

近年来，受生态环境恶化、大气污染、冬春季节沙尘暴、雾霾的影响，以及花粉过敏症居高不下等因素的影响，我国过敏性疾病发病率不断上升。国内外医

药产品及治疗手段逐渐接轨，推动了抗过敏用药市场的发展。2010年至2014年期间，我国抗过敏药物的市场销售额从91.38亿元增加至156.67亿元。抗过敏药物的市场销售额情况如下图：

2010年-2014年我国抗过敏类药物市场销售额



数据来源：南方所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的统计数据显示，2008年至2016年期间，我国22个地区重点城市样本医院抗过敏药物销售额从2.62亿元增加至7.8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4.62%。

全国重点城市医院抗过敏药物销售额（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3）公司主要抗过敏药物市场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的抗过敏药物，主要是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及片剂，属于抗组胺药物。

1) 抗组胺药物市场概况

常用的抗过敏药物有抗组胺药、过敏反应介质阻释剂、皮质类固醇、钙剂（氯化钙、葡萄糖酸钙）等，临床应用最广泛的为抗组胺药。组胺是速发变态反应过程中由肥大细胞释放出的一种介质，可引起毛细血管扩张及通透性增加、平滑肌痉挛、分泌活动增强等；临床上可导致局部充血、水肿、分泌物增多、支气管和消化道平滑肌收缩，使呼吸阻力增加、腹绞痛，并可引起子宫收缩，抗组胺类药物根据其竞争受体不同而分为 H1 受体拮抗剂、H2 受体拮抗剂和 H3 受体拮抗剂，人们常说的抗组胺药大多为抗组胺 H1 受体药。

抗组胺药在治疗荨麻疹、过敏性皮炎、过敏性鼻炎和过敏性哮喘等疾病作用突出，同时还可与解热镇痛类药物或伪麻黄碱类药物配制成复方制剂或组合用药，用于感冒、发热和呼吸道疾病的临床治疗。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的统计数据显示，2008 年至 2016 年期间，我国 22 个地区重点城市样本医院抗组胺药销售额由 2.30 亿元增长至 6.5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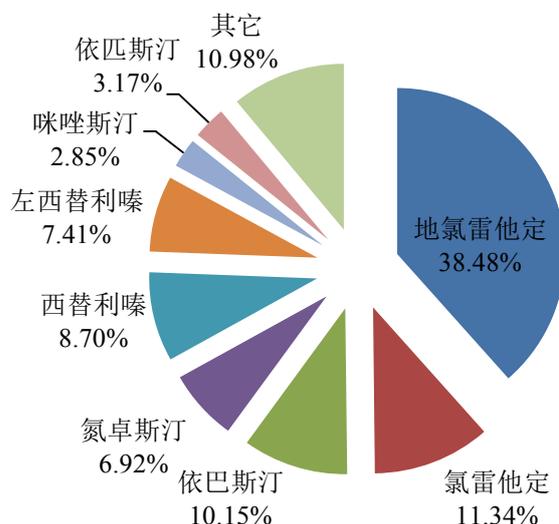
全国重点城市医院抗组胺药物销售额（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抗组胺药按其药理作用不同又分为第一代抗组胺药、第二代抗组胺药和第三代抗组胺药，其中第一代抗组胺药以苯海拉明、扑尔敏和异丙嗪等为代表，由于其具有明显的镇静作用和中枢神经不良反应，已逐渐被第二代、第三代产品取代。第二代抗组胺药主要包括西替利嗪、氯雷他定、咪唑斯汀、特非那定、阿司咪唑等，无中枢镇静作用，但部分药物有较明显的心脏毒性而少用于临床。第三代抗组胺药物主要有地氯雷他定、盐酸左西替利嗪、非索非那定等，该类不良反应较少，无镇静作用、无心脏毒性、药物相互作用少，是目前为止最为安全的抗组胺药物。

2016 年全国重点城市医院抗组胺药物品种份额格局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2) 盐酸左西替利嗪市场概况

盐酸左西替利嗪是西替利嗪的单一光学异构体，是第三代高效非镇静抗组胺药物，其制剂有片剂、颗粒剂以及胶囊等，2001 年首次在德国上市，随后又在英国和法国上市，2005 年起，CFDA 相继批准了九典制药的盐酸左西替利嗪原料药、胶囊和片剂上市，也批准了重庆华邦、浙江海力生、江苏恒瑞、山东鲁南贝特等盐酸左西替利嗪制剂。

盐酸左西替利嗪作为西替利嗪的新一代药物，适用于季节性过敏性鼻炎、长年性过敏性鼻炎和荨麻疹的治疗，在临床上比西替利嗪具有更高的药效、更好的

安全性，正逐渐取代盐酸西替利嗪等抗过敏类药物。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的统计数据显示，2008 年至 2016 年期间，我国 22 个地区重点城市样本医院盐酸左西替利嗪销售额由 1,800 万元增长至 4,887 万元，特别是 2011 年来获突破性发展，2016 年销售额得到较大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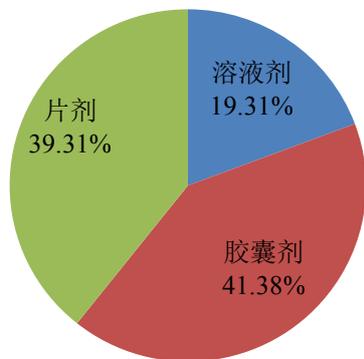
全国重点城市医院盐酸左西替利嗪销售额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从剂型来看，目前盐酸左西替利嗪剂型主要包括片剂、胶囊剂、溶液剂，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 22 个地区重点城市样本医院盐酸左西替利嗪中，片剂、胶囊剂、溶液剂占比分别为 39.31%、41.38%和 19.31%。

2016 年重点城市医院盐酸左西替利嗪销售剂型份额格局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3) 公司盐酸左西替利嗪产品特点与优势

公司盐酸左西替利嗪制剂进入了《国家低价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并为浙江、湖南和重庆增基药品种，将在基层卫生院进行大规模销售。其胶囊剂型为全国独家剂型，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被列入国家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并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公司正在开发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目前已完成临床前研究，已申报待获得生产批件。由于原料药自产，供货稳定、质量可靠，为进一步拓宽市场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消化系统类药物

(1) 消化系统疾病概述

消化系统疾病是指发生在口腔、唾液腺、食管、胃、肠、胆、胰腺、腹膜及网膜等脏器的疾病，包括消化器官的器质性和功能性疾病，是一种较常见的多发病，同时也是一种极易复发的慢性病，迄今尚未有彻底根治的有效手段，这已成为药学领域研究的重点课题之一，其中肝胆类疾病和肠胃疾病是最为常见的消化系统疾病。据《2016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显示，消化系统疾病患病率在我国两周患病率和慢性病患病率中分别排第六位、第四位，属于前列。

2013 年调查地区居民疾病两周患病率和慢性病患病率

疾病类别	两周患病率‰	疾病类别	慢性病患病率‰
循环系统疾病	116.8	循环系统疾病	180.3
高血压	98.9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计	39.1
呼吸系统疾病	41.3	肌肉、骨骼结缔组织	37.3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28.4	消化系统疾病	24.9
肌肉、骨骼结缔组织	16.5	呼吸系统疾病	15.6
消化系统疾病	15.0	泌尿生殖系统病	10.3

数据来源：《2016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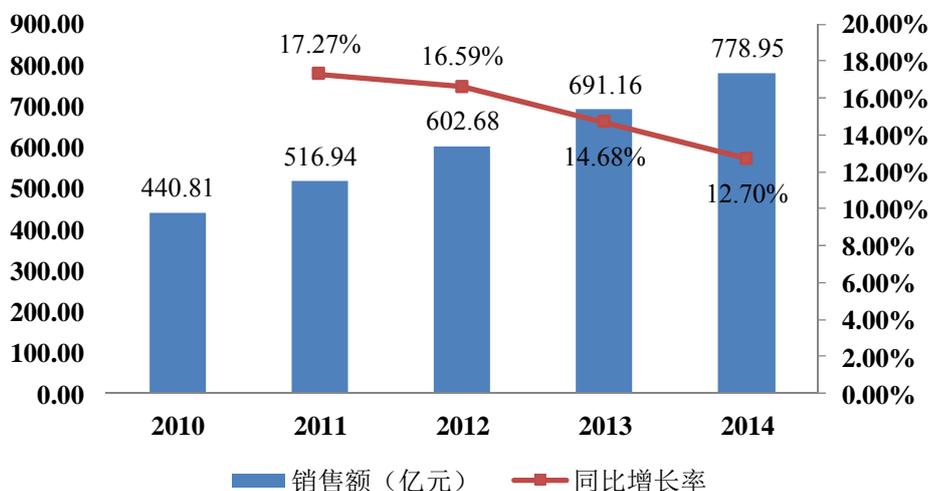
从分类上看，消化系统疾病主要包括胃肠道动力紊乱、功能性消化不良、急性胃炎、慢性胃炎、消化道溃疡等，其中胃肠道动力紊乱、溃疡等疾病大多是难愈性疾病，需要长期、反复用藥，且用藥量大。

（2）消化系统疾病药物市场发展概况

根据消化系统疾病类型的差异，用于治疗消化系统疾病的消化类药物可分为抗酸药物及抗溃疡病药物、助消化药物、胃肠解痉药物、胃动力药物、止吐药物等。随着现代人生活节奏加快、生活饮食不规律、工作压力增大等问题出现，肠胃病、肝脏疾病等消化系统疾病发病率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

2014年，我国消化系统疾病医院用药市场销售额为778.95亿元，2010年为440.81亿元，五年复合年增长率达15.30%。

我国医院终端消化系统用药销售额



数据来源：南方所

目前，化学药和中成药在治疗消化系统疾病领域中都有良好应用。2013年中国医院终端化学药市场份额中消化系统疾病类药品占14.11%，居第四位；中成药市场份额中消化系统疾病类药品占6.35%，居第五位。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PDB药物综合数据库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22个地区重点城市样本医院消化系统及代谢药销售额由2008年的47.33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141.42亿元，2008年-2016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4.66%。

全国重点城市医院消化系统及代谢药销售额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3）公司主要消化系统药物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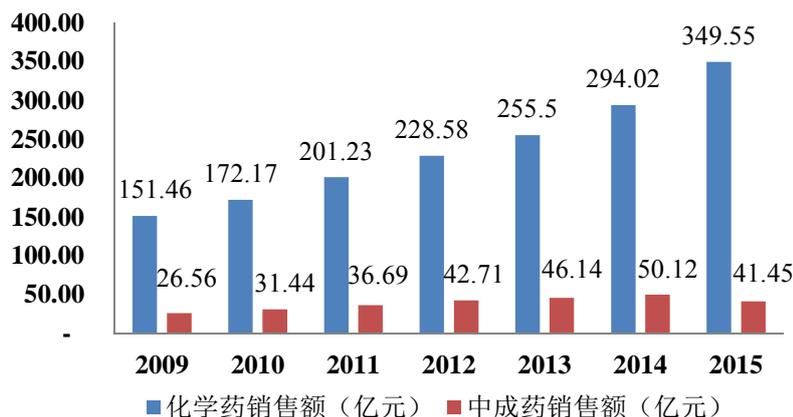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已有的消化类用药包括泮托拉唑钠肠溶片、苹果酸氯波必利片、开胃理脾口服液、枸橼酸铋钾颗粒、硫糖铝咀嚼片、参苓口服液等十几个药品批文。其中主导产品为泮托拉唑钠肠溶片，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属于质子泵抑制剂；苹果酸氯波必利片，用于改善胃动力不足；中成药包括开胃理脾口服液，用于调理脾胃不和引起的消化疾病。

1) 消化道溃疡药物市场分析

消化道溃疡主要指发生在胃和十二指肠的慢性溃疡，即胃溃疡和十二指肠溃疡；功能性消化不良，又被称为胃动力不足，或胃动力障碍。二者发病初期症状相似，如慢性或者周期性在胃区出现疼痛，胃胀，嗝气，返酸等，之后严重者则出现腹痛，黑便，呕血等，通常患者需要快速消除症状以减少对生活和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而化学药较中成药药效更快，故目前我国消化性溃疡用药市场以化学药为主，中成药作为调理用药。

2009 年度至 2015 年度，我国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市场化学药、中成药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2009-2015 年我国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根据作用特点，治疗消化性溃疡的药物化学药可分为质子泵抑制剂、H₂-受体阻滞剂、粘膜保护剂、抗酸剂、抗胃肠胀气剂和其他消化性溃疡药七大类。主要品种具体见下表：

序号	药物类别	主要品种
1	质子泵抑制剂	奥美拉唑、兰索拉唑、泮托拉唑、雷贝拉唑、埃索美拉唑、艾普拉唑
2	H ₂ 受体拮抗剂	西咪替丁、雷尼替丁、法莫替丁、尼扎替丁、拉呋替丁
3	粘膜保护剂	前列腺素类药、替普瑞酮、硫糖铝、铋剂
4	抗酸剂	碳酸镁铝、小苏打

质子泵抑制剂以其作用快，持续时间长，抑酸效果好的特点，成为近几年发展最快、研究最多、应用最广的抑制胃酸分泌药物，为目前公认的治疗消化性溃疡最佳制剂。近年来，质子泵抑制剂在我国抗消化性溃疡化学药市场中处于主导地位。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 22 个地区重点城市样本医院消化系统药物中质子泵抑制剂销售额从 2008 年的 15.48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 53.4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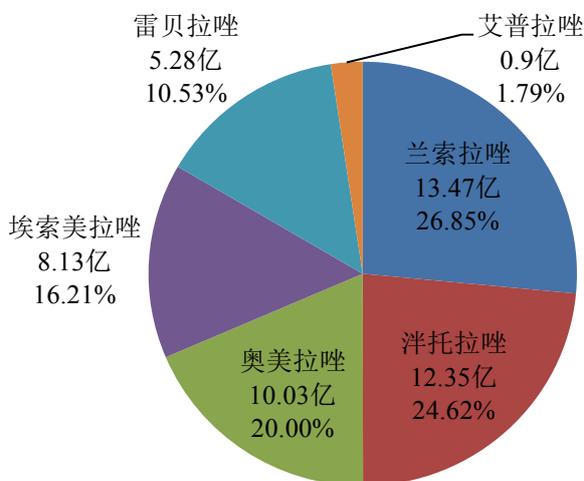
全国重点城市医院消化系统药物中质子泵抑制剂销售额（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在质子泵抑制剂中，泮托拉唑为继奥美拉唑、兰索拉唑后的新一代质子泵抑制剂，与质子泵的结合选择性和生物利用度高。目前，泮托拉唑与兰索拉唑已成为市场份额最大的质子泵抑制剂类药物。

2016 年我国重点城市医院质子泵抑制剂类药物品类市场份额对比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2) 泮托拉唑市场概况

泮托拉唑是新一代质子泵抑制剂，泮托拉唑在中性和中度酸性条件下，比单烷氧基吡啶的奥美拉唑稳定，对壁细胞的选择性作用比奥美拉唑更专一。泮托拉唑平均抑酸能力与奥美拉唑相似，对大鼠的抑酸作用和预防胃损伤作用比奥美拉

唑优 2-10 倍，由于其较高的 PH 选择性，在不同的动物模型中，其变异性比奥美拉唑要少。与奥美拉唑、兰索拉唑相比，泮托拉唑与其他药物并用时安全性和有效性更高，并且有很好的抗酸分泌作用，因此是一个选择性高、疗效好、副作用小的 H^+ ， K^+ -ATP 酶抑制剂。由于泮托拉唑的突出疗效，目前其已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药物，并成为浙江、上海、安徽、重庆、山西、湖北、青海等省增补基药品种。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 22 个地区重点城市样本医院泮托拉唑销售额从 2008 年的 4.63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 12.5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29%。

全国重点城市医院泮托拉唑销售额（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3) 公司泮托拉唑产品特点与优势

公司泮托拉唑钠肠溶片规格齐全，有 40mg 和 20mg 两个规格，其中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20mg 全国只有两个厂家，在市场竞争中优势明显，特别是在招投标竞争中可以避免激烈的招标竞价模式，采用议价模式，保持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

公司泮托拉唑钠肠溶片与原研进口产品质量层次相同，高标准高质量的产品，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五）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

近年来，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发展较快，但由于起步较晚，产业集中度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各医药制造企业发展水平差距较大。

随着国家有关部门对医药行业的监管日趋加强，医药制造业生产企业将在行业准入、质量监控、市场规范等方面面临日趋严格的考验，从而影响医药制造业整体竞争格局，大部分质量控制能力较弱、生产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差的企业将面临淘汰，医药制造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1、我国医药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技术创新难

虽然通过全面实施 GMP 认证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医药生产企业多、小、散、乱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仍然十分缺乏。国内厂家仍集中生产一些比较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药品，同品种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能过剩，缺乏品种创新与技术创新，专业化程度低，协作性差，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

（2）研发投入不足，产业持续发展能力较弱

受自身资金和技术实力不足局限，我国医药制造企业对研发的投入普遍不足，在短期利益驱使之下，不愿开展仿制药生产工艺的深入研究和新药的开发，产品技术含量低，影响了我国医药产业的创新能力发展和国际竞争力。

（3）生产成本和经营成本不断升高

原料药行业市场价格与石化、粮食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影响着原料药的生产成本。我国是化学原料药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为降低原料药的生产成本，世界原料药生产正在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其结果是国内外原料药的价格竞争加剧，国际市场原料药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对国内原料药行业产生影响，进而直接影响制剂企业的生产成本。

国家对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不断提高，2008年1月1日起《药品 GMP 认证检查评定标准》和《制药行业水污染排放标准》开

始施行。上述政策措施有助于推进医药行业的兼并重组向规模化企业集中，有利于增强规模化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环保治理能力，但在客观上也进一步增加了医药企业的经营成本。

2、发行人竞争地位

（1）原料药

公司系国内规模较大的高端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凭借出色的原料药制造技术及优秀的成本控制能力，已在国内外同行品牌中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消费者认可度，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与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为地红霉素原料药、奥硝唑原料药、盐酸左西替利嗪原料药国内外主要规模生产的 GMP 企业，占有国内大部分市场，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同时，公司依靠先进的工艺技术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国外官方的认证和国外多家知名公司的现场审计，产品销售至印度、韩国、南美、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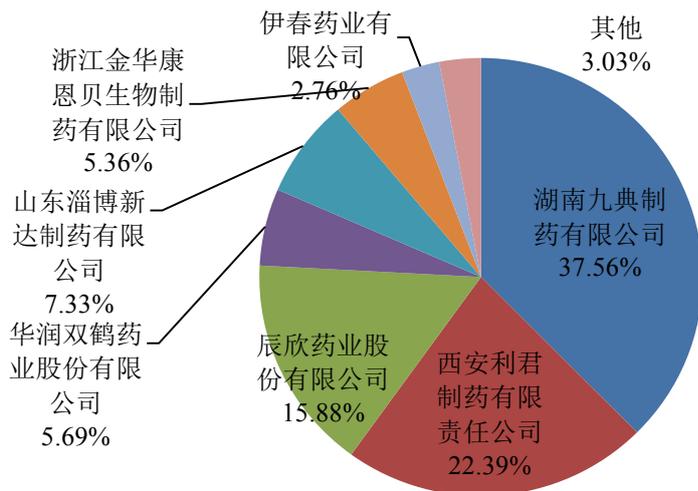
（2）药品制剂

药品制剂方面，近年来，公司的各类药品制剂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奥硝唑片及分散片、地红霉素肠溶片、盐酸左西替利嗪片及胶囊等主导产品国内销售领先，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日益凸显。

1) 地红霉素制剂产品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的数据，2016 年公司在我国 22 个地区重点城市医院统计样本中地红霉素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37.56%，是该领域的龙头企业。

2016 年全国重点城市医院地红霉素企业份额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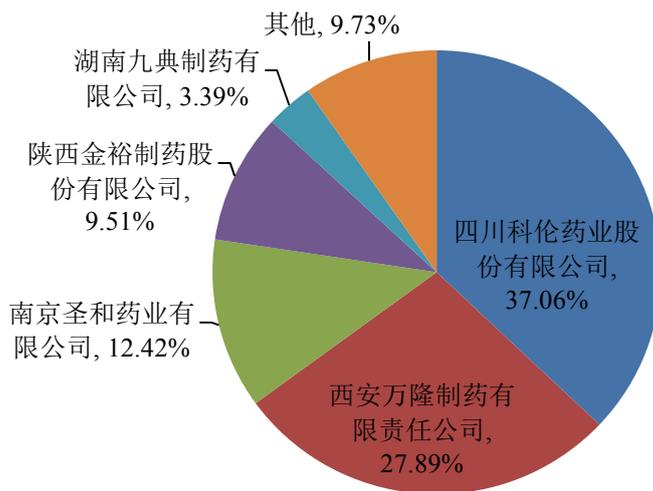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2) 奥硝唑制剂产品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的数据，2016 年公司在我国 22 个地区重点城市医院统计样本中奥硝唑整体市场占有率为 3.39%。但是，由于公司奥硝唑产品为口服制剂，而 2016 年我国重点城市医院奥硝唑用药中注射剂占比达到 91.71%，栓剂占 0.87%，若剔除注射剂型和栓剂，公司在口服固体奥硝唑市场占有率达到 45.59%，居口服固体奥硝唑市场龙头地位。

2016 年全国重点城市医院奥硝唑企业份额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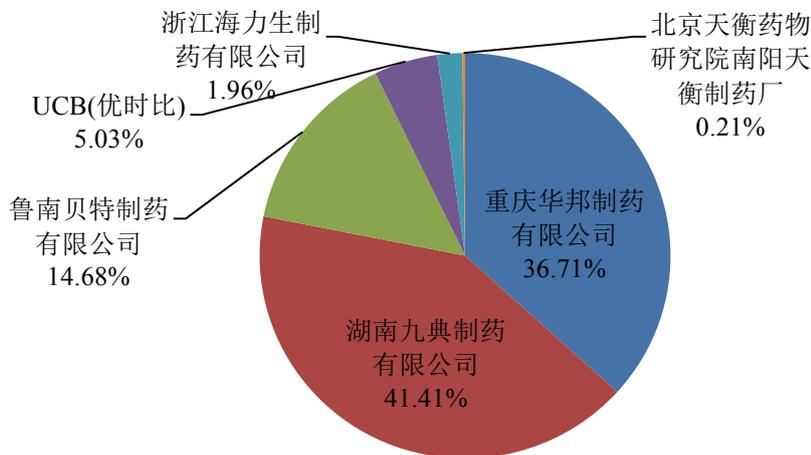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3) 盐酸左西替利嗪制剂产品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的数据，2016 年公司在我

国 22 个地区重点城市医院统计样本中盐酸左西替利嗪制剂方面的市场占有率为 41.41%，是行业领先企业之一。

2016 年全国重点城市医院盐酸左西替利嗪企业份额格局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4) 泮托拉唑制剂产品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的数据，2016 年公司在我国 22 个地区重点城市医院统计样本中泮托拉唑制剂方面的市场占有率较小，行业内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Nycomed(奈科明)和大连美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泮托拉唑制剂市场的占有率分别约 35.82%、31.57%和 6.47%。

3、主要产品竞争对手

产品竞争领域	主要企业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万元)	基本情况
地红霉素制剂	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33,000	该公司是在原西安利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改组成立的外商独资制药企业。该公司主要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水针、粉针、冻干粉针、口服液、软胶囊等八大类制剂和琥乙红霉素、红霉素、盐酸四环素、磷红霉素、羟苯磺酸钙、乌拉地尔、异 VC 钠、亮菌甲素八类原料。年产片剂 70 亿片、胶囊剂 5000 万粒、颗粒剂 1 亿包、水针 1 亿支、粉针 3000 万支、冻干粉针 2000 万支。红霉素全国第一家通过美国 FDA 认证；磷红霉素全国首家开发生产。该公司红霉素、琥乙红霉素制剂、原料，阿奇霉素冻干粉针产销量

产品竞争领域	主要企业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万元)	基本情况
				均居全国第一，是中国最大的大环内酯类抗生素生产基地。在地红霉素制剂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	35,335.3	该公司现有员工 3000 余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000 余人，总资产近 30 亿元。可生产水针、非 PVC 软袋输液、塑料瓶输液、玻璃瓶输液、冻干粉针、片剂、膏剂、滴眼剂、胶囊剂和小原料药等 8 大类型近 400 个规格的产品。主导产品大输液总产能达到 6 亿多瓶（袋）/年，位居国内单厂产量第一，针剂年生产能力达到 20 亿支，位居山东省第一位。片剂、胶囊、膏剂、滴眼剂年生产能力分别达到 50 亿片、1.2 亿粒、6000 万支、4000 万瓶。在地红霉素制剂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	72,447	华润双鹤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62），总资产近 80 亿，该公司是中国首家通过 GMP 认证的医药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新药开发、药物制造、医药经营及制药装备等领域。主要产品聚焦在输液、心脑血管、内分泌和儿科等领域，拥有复方利血平氨苯蝶啶片（O号）、格列喹酮片（糖适平）、羟乙基淀粉（200/0.5）等产品。在地红霉素制剂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奥硝唑制剂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	144,000	科伦药业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22），该公司生产和销售包括大容量注射剂(输液)、小容量注射剂(水针)、注射用无菌粉针(含分装粉针及冻干粉针)、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腹膜透析液以及原料药、医药包材、医疗器械，以及抗生素中间体等共计 578 个品种 959 种规格的产品。其中，拥有 110 个品种共 267 种规格的输液产品、378 个品种共 596 种规格的其它剂型医药产品、还拥有 45 个品种共 47 种规格的原料药、9 个品种的抗生素中间体、32 个品种的医药包材、4 个品种共 8 种规格的医疗器械产品，是中国输液行业中品种最为齐全、包装形式最为完备的医药制造企业之一。在奥硝唑制剂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	7,500	该公司主要从事大输液和固体制剂类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医药产品研究、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现有员工 500 余人，总资产为 3 亿元。先后研制和生产国家级新药近 30 个，其中有国家一类抗菌新药“奎泰”加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奎尔泰”加替沙星片；国家三类新药复方右旋糖酐 40 注射液；国家四类新药“奥立妥”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奥

产品竞争领域	主要企业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万元)	基本情况
				立泰”奥硝唑胶囊、塞克硝唑片等产品。在奥硝唑制剂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	40,000	该公司于1999年4月通过GMP认证，成为我国首批符合国家GMP标准的现代化药品生产企业。目前主要生产冻干粉针剂、小针剂、片剂、胶囊剂等，主要产品包括消癌平注射液、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等。在奥硝唑制剂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盐酸左西替利嗪制剂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2012年	45,000	该公司是上市公司华邦健康（股票代码：002004）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金4.5亿元，总资产8.24亿元；员工1千多人，控股华邦胜凯制药、四川明欣药业、鹤鸣山制药等多家分、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限本企业自产药品）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溶液剂（外用）、喷雾剂（含激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激素类）、软胶囊（胶丸）剂（含抗肿瘤药、含激素类）、口服溶液剂、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干混悬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大容量注射剂、口服混悬剂、洗剂（含激素类）。（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精细化工、生物化学、试剂产品开发及自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药品研究，医药技术研发、推广及转让，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香精、分析仪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在盐酸左西替利嗪制剂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	2003年	11,500	该公司是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个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西药片剂、注射液、缓释片、大输液、喷雾剂、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等12个剂型，产品包括鲁南欣康片、鲁南欣康缓释片、鲁南贝特片、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鲁南力康、奥美拉唑肠溶片、盐酸西替利嗪、盐酸索他洛尔、阿尼西坦颗粒剂、阿昔莫司胶囊、异氟烷麻醉剂、沙美特罗气雾剂、盐酸环丙沙星滴眼剂等22个产品，生产车间全部通过国家GMP验证。在盐酸左西替利嗪制剂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泮托拉唑制剂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1992年	7,230.813	该公司是上市公司华东医药（股票代码：000963）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生产的人工发酵冬虫夏草制剂（百令胶囊）能有效提高人体免疫功能，是国家中药一类新药，拥有自

产品竞争领域	主要企业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万元)	基本情况
				主知识产权；环孢素微乳化制剂口服液、软胶囊（新赛斯平）是器官移植领域抗排异反应首选药物；阿卡波糖片（卡博平）是治疗糖尿病药物；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粉针剂（泮立苏）是治疗消化道出血药物。在泮托拉唑制剂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	13,300	该公司产品覆盖抗生素、消化系统药、循环系统药、抗肿瘤药、解热镇痛药等领域，10多种剂型、200多个品规。目前针对重大疾病在研的各类药物近200个，通过自主研发、产品创新，集团相继开发出胃苏颗粒、萆铃胃痛颗粒、百乐眠胶囊、苏黄止咳胶囊、蓝芩口服液、香芍颗粒、双花百合片等一大批独家特色的中药品种。在在泮托拉唑制剂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原料药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1998年	8,000	该公司是上市公司华东医药（股票代码：000963）全资子公司，主要制剂产品有抗生素类、维生素类、磺胺类、解热镇痛类、心血管类、镇静类、营养类、消化系统类、驱肠虫类、激素类、呼吸系统类等十余类，百余品种。主要制剂新产品有潇然、博尔心、西岳维康、肝胆安；普药有米格来宁片、阿司匹林肠溶片（25mg和300mg）、布洛芬、脑清片、克感敏、氟哌酸、安乃近、去痛片等110个品种；高附加值原料药有奥硝唑、醋酸洗必泰等。在奥硝唑原料药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赤峰艾克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	4,090	该公司是由原赤峰制药厂分离出来专门从事麻黄素及其系列产品科研、生产、经营于一体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际上唯一一家集麻黄草化学提取法和化学合成法生产麻黄素的企业，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定点的国内最大的麻黄素生产企业。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盐酸麻黄碱、盐酸伪麻黄碱、盐酸甲基麻黄碱、消旋盐酸甲基麻黄碱、硫酸伪麻黄碱）；原料药（细辛脑、地红霉素、硝苯地平、巴柳氮钠、依普黄酮、盐酸奥昔非君、阿替洛尔、盐酸去氧肾上腺素）的生产、销售。在地红霉素原料药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浙江苏泊尔制药有限公司	2002年	2,000	该公司由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医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型高科技企业。该公司占地56500平方米，现有员工250多人，目前已建成了符合cGMP标准要求的化学制药、医药中间体生产、科研基地，并发展成为省

产品竞争领域	主要企业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万元)	基本情况
				级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 60% 的产品远销国际市场，并与欧美地区多家制药企业和贸易商开展了广泛的合作。在奥硝唑、塞克硝唑原料药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药用辅料及其他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205,672.20	尔康制药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67），该公司是国内品种最全、规模最大的专业药用辅料生产企业之一，并且是国内少数几家拥有新型青霉素类抗生素-磺苄西林钠原料药和成品药注册批件的企业之一。目前，该公司拥有 129 个药用辅料品种，可为各种片剂、针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口服液等药品的生产提供药用辅料，主要产品包括药用甘油、药用蔗糖、药用乙醇、药用丙二醇、药用氢氧化钠等。在药用辅料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7,030	该公司 2001 年在浏阳医药生物园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7,03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中药材种植；农产品销售；药品研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有机化学原料、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药的制造。公司常年生产的产品类型包括：肠胃类、心血管类、抗感染类药品及食品、卫生用品等。在磷酸氢二钠、左羟丙哌嗪原料药；泮托拉唑钠肠溶片及部分药用辅料产品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及技术储备工作，目前公司主导产品及主要品种均为自主研发，并成功实现产业化，成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研发实力及产业化能力得到可靠验证，公司近三年来年平均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7% 以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志宏先生自公司创立即为研发带头人，在长期的研发过程中，公司培养带动了一大批科研力量，目前拥有十年左右研发工作经历的科研人员近 20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科研人员近 40 人，是一支理念先进、经验丰富、富有活力和开拓创新精神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公司是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公

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新型凝胶膏剂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湖南省呼吸道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药品动员中心。

公司已获得 23 项发明专利，是“湖南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长沙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公司承担了十多项国家级项目，其中：冠心病动脉斑块治疗新药降脂消斑片研发、奥硝唑及分散片技术改造项目相继被国家科技部立项成为国家“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专项；椒七麝巴布贴、镇眩通络胶囊相继获得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左羟丙哌嗪及系列制剂、地红霉素及肠溶片、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协日嘎四味汤胶囊等产品相继被国家科技部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塞克硝唑及系列制剂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左羟丙哌嗪及系列制剂、奥硝唑及分散片、地红霉素及肠溶片、协日嘎四味汤胶囊、复方南五加口服液、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分别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目前，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研发项目储备，40 余个在研新产品正处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以及申报生产等各个阶段，能够对现有产品线进行补充，并形成产品系列优势。基于丰富的产品积累，公司可根据产品生命周期、市场需求变化规律以及医药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科学规划，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促进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2）产品结构优势

医药行业的政策壁垒较高，产品生产均须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批件，另外行业政策密集出台影响着整个市场环境的变化，如 2012 年《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等，医药企业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公司始终坚持“高技术、新产品、专利药”的产品战略，目前已取得 101 个制剂品种，19 个原料药品种共 120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件，53 个药用辅料批文，形成了以高端原料药为龙头，原辅料与制剂并举，化药与中药齐飞，新特药与普药相结合的产品布局。已有产品涵盖了抗感染类用药、抗过敏类用药、消化系统类用药、呼吸系统类用药、心血管类用药、妇科用药、补益类用药、贴剂类。由于公司产品门类齐全、品种丰富、结构合理、核心产品突出，公司经营中对单一产品的依赖程度较低，抗风险能力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地红霉素肠溶片等 22 个品规进入 2012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盐酸左西替利嗪片、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泮托拉唑钠肠溶片、肝复乐胶囊等 44 个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能面向医保报销客户销售，销售覆盖面广。已产在销的复方南五加口服液、参苓口服液、十八味补肾益气口服液、蓝荷明合剂、开胃理脾口服液等为国内独家品种，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塞克硝唑分散片等为独家剂型，能够避免市场中的同质化竞争。公司此类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3）产业链优势

公司通过使用高品质的自产原料药、药用辅料和中药浸膏，制成制剂，形成了从高端原料药到制剂，从中药提取到中成药的有机产业链。

公司原料药生产系统生产设备先进，检验设备设施完善，管理规范，质量稳定可靠；另一方面，公司一直注重原料药的工艺优化和设备改进，形成了独特的原料药生产技术及生产的精细化管理模式，从而在确保质量的同时，打造了原料药的低成本优势。公司地红霉素及左羟丙哌嗪原料药国内市场占有率高，并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优势；奥硝唑、塞克硝唑、盐酸左西替利嗪等原料药覆盖了国内主要市场。公司已成功开发和生产了药用辅料 53 个，如磷酸盐系列（磷酸氢二钾、磷酸二氢钾、磷酸二氢钠及不同结晶水的磷酸氢二钠）、辛酸钠、硫酸铵、麦芽糖等，药用辅料的竞争优势凸显。

公司主要制剂产品使用自产的原料药、药用辅料生产，从源头上确保了制剂品质的高标准和一致性；同时原料药供应稳定，不受制于上游原料药厂家，更不会形成主导制剂产品原料药被其他企业垄断的局面；再者，原料药、药用辅料自产，使得公司制剂产品相比国内同类产品，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4）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了先进的检验仪器，从药品研发、厂房设计、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考虑 GMP 和产品特性要求，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通过前瞻或回顾风险管理，确保能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批准工艺和质量标准要求的药品。

公司所产原料药含量高、有关物质低、残留溶剂少，其质量指标均优于国家标准，并符合欧美标准。左羟丙哌嗪、盐酸左西替利嗪原料药通过韩国 KFDA 的官方认证，部分植物提取物也通过韩国 KFDA 的官方认证，有多个原料药品种通过了欧美客户 GMP 审计，成为了这些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这些高标准的质量要求及全面质量控制为公司产品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5）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积极推进营销网络建设工作，成立了原料药营销事业部和制剂营销事业部两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事业部，并组建了遍布全国的 140 余人的营销团队，打造了覆盖全国 31 个省及自治区的各市、县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公司营销团队绝大部成员已在市场磨炼与积累多年，客户资源丰富，且团队稳定、执行力强。

在制剂产品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经销商选择和管理体系，有利于充分利用经销商在不同区域、品种方面的销售实力。公司与全国一千多家医药商业公司开展经销合作，采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策略，注重高技术、高附加值、拥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产品推广，结合公司产品在剂型、规格、生产工艺等方面差异化竞争特点，加强了公司在各省市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过程中的竞争优势，提高了公司产品品牌形象。

在原料药、药用辅料和植物提取物方面，公司已拥有包括药品生产企业、医药贸易公司在内的国内外近千家客户，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和及时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充分信赖，建立了长久友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原料药主导品种奥硝唑、地红霉素、盐酸左西替利嗪、左羟丙哌嗪、塞克硝唑、磷酸盐等占据了国内主要市场，并已出口欧洲、韩国、印度、俄罗斯、南美等国家和地区。

（6）管理团队优势

优秀而稳定的管理团队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稳定、结构合理、风格稳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核心竞争力的打造和提升、管理模式创新奠定基础。公司管理层结合企业特点，总结完善了各部门、各岗位的绩效考核方案，薪酬体系，各事业部的营销激励政策等，形成了有效的

经营管理模式，从而使得公司的各项业务能够顺利开展，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

公司管理团队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注重员工价值观和忠诚度的培养，实行人才引进和自行培养相结合的人力资源战略，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构建员工实现自我价值的良好工作环境和平台，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人才。

（7）区位优势

公司生产基地所在的长沙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中西部地区第一个国家级生物产业基地和国家创新药物孵化基地，并被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园区已成为长株潭地区高新科技产业发展的重要核心，具有产业集群优势，同时园区公共基础设施齐全，污水处理系统完善，供水、供电和供气能力充足。

园区位于国家中部地区，地处长株潭一体化经济圈枢纽带、东南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过渡带”，系沟通南北方和东西部的交通要道，拥有发达的高速公路网，距长沙黄花国际机场 15 公里、长沙高铁站 33 公里、长沙霞凝港 40 公里。园区东接长三角、南连珠三角，形成了良好的交通格局，物流网络辐射全国，运输至各地相对较近。

园区配备有湖南省药物安全评价研究中心、生物医药检测分析中心、药材种植基地等，实现了专业化的医药管理服务，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协作配套条件。

2、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

医药制造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无论是新药的研发还是产能的扩建、改造、优化和市场开拓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单纯依靠内部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开拓、人员扩充、新产品研发、兼并重组及产能建设等需要大量资金，现有的融资渠道单一，无法满足上述发展所需的资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若公司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

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能更好的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面临的资金需求问题。

（2）高端人才不足

制药企业对人才有很高的需求，无论是技术研发、生产管理、注册认证、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等各个方面均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尤其是公司所生产的原料药产品已拓展至国际市场，为了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建立竞争优势，紧跟全球医药行业快速变化的发展步伐，公司急需引入大量专业化、国际化的高端人才。由于公司所处的湖南省经济发展水平较发展相对领先的沿海地区存在一定差距，在吸引人才方面的竞争力较弱，因此公司面临高端人才相对不足的劣势。

（七）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政策性壁垒

医药行业在我国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在行业运行的各个环节都会受到国家药监部门的严格监管。同时，国家也出台了各种监管政策来规范药品生产企业的运行，以保证药品质量安全有效和行业有序发展。比如实行药品批文注册制度、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要进行 GMP 认证，药品流通企业需进行 GSP 认证，并通过一系列法律法规对药品定价、药品流通监督管理、药品注册管理、药品广告审查等进行规范。这些制度规范构成了医药行业的政策性壁垒。

2、资金与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行业，在药品研发过程中会经历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中试与生产、科研成果产业化等一系列开发阶段，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投入和资金技术的支撑，对制药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的要求极高，因此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技术壁垒。

3、品牌壁垒

医药行业的品牌效应显著，消费者在某一药品的质量及药效有了一定的主观认识以后便会加大对该品牌药品的忠诚度，形成了品牌效应的基础。当消费者对现有的制药企业的产品产生了较高的品牌忠诚度后，新进入的制药企业就需要付

出昂贵的营销成本来打开市场。加之近几年来，在食品医疗卫生等领域出现的一些安全和健康问题，这些事件的发生都提升了消费者的品牌意识，先入为主的医药企业则具有相当大的优势。

4、客户壁垒

公司特色原料药、制剂、中成药及植物提取物的下游客户为国内外医药行业的知名企业，要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必须拥有过硬的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需要熟悉国内外医药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投入相应的人才、设备、资金等资源使自身符合国内药监部门和产品出口国药政部门的标准和质量要求，并通过客户的现场审计，最终才能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而大多数制剂企业对某一种原料药或中间体一般只会有两到三家合格供应商。因此，医药行业对供应商选择的高标准构成了行业的客户壁垒。

5、知识产权壁垒

药品知识产权是指一切与药品有关的发明创造和智力劳成果的财产权，为了保护药品知识产权，我国对于药品生产企业有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先后出台《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政策法规对药品知识产权给予保护，拥有药品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制药企业能够获取相应药品的独占收益。

（八）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医药行业属于需求刚性最为突出的行业之一，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区域都有广泛的需求，因此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区域性特点。但由于不同季节的气候差异会导致各种疾病发病率的季节分布不均，由此导致我国的医药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比如，冬春季节属于流感传播的主要季节，此时会增加对治疗流感的药物需求。同时药品销售的分布情况与当地经济发展、人均收入水平密切相关。在经济发达地区，人口密度较大、人均收入较高、居民的医疗保健意识较强，因此东部沿海省份等经济更发达的地区药品需求更高，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九）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人口基数大，“老龄化”、“全面二胎”拉动我国医药市场需求

由于人们对医药的消费具有很强的刚性和不可替代性，因而人口基数是衡量一个国家医药消费市场大小的主要标准之一。我国是人口第一大国，拥有约 14 亿人口，约占全球总人口的四分之一，庞大的人口基数带来巨大的医疗服务和医药消费需求。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呈加速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数量从 1.19 亿人增加至 1.38 亿人，占人口比重从 8.87% 升至 10.1%。预计在未来五年内，老年人口年均增长速度将达到 3.28%，在 2020 年总数达到 2.48 亿。人口老龄化大大增加了慢性病的患病率，同时考虑到二胎全面放开带来新增人口的医疗需求，人口因素对医药的需求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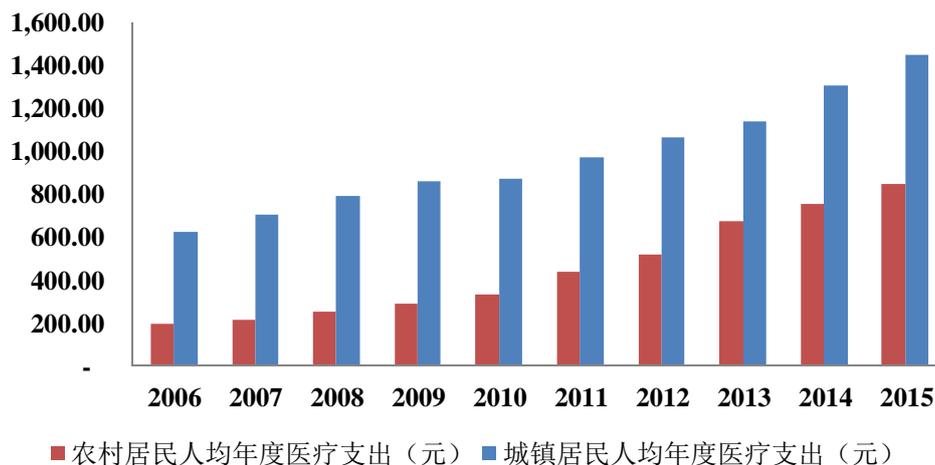
（2）工业化、城镇化、环境因素导致发病率增加带来医药需求增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业化进程速度加快，同时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工业化、城镇化带来国民经济增长、丰富的物质生活，使人们医疗保健意识增强、医疗服务的便利性提高，拉动了医药市场的发展。另一方面，工业化、城镇化也使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大气污染、冬春季节沙尘暴、雾霾现象增加，导致我国居民呼吸道疾病、过敏性疾病等发病率不断上升，这也从客观上带动了医药产品需求增长。

（3）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且医保体系更加完善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人均医疗支出也不断增长，其中，农村居民人均年度医疗支出由 2006 年的 191.51 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845.97 元，城镇居民人均年度医疗支出由 2006 年的 620.54 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443.37 元。随着我国居民医疗卫生支付能力的上升，药品消费能力也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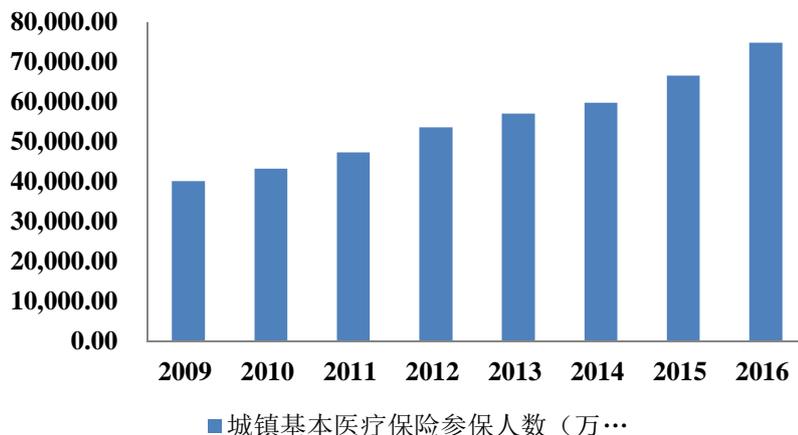
2006-2015 年我国农村居民与城镇居民人均年度医疗支出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Wind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国家财政医疗卫生支出为10,086.18亿元，相较2013年增长21.82%。我国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范围也保持逐年增长，2016年末，我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74,839万人，较上一年增加8,257.35万人。2014年末，我国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数达到7.36亿人。随着我国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范围逐年扩大，进一步增加了被纳入医疗保险目录相应药品的市场空间。

2009-2016 年我国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Wind

（4）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策有利于行业良性发展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我国现阶段一项重点任务。“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公益属性，破除逐利机制，降低运行成本，逐步取消药品加成，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深化药品、耗材流通体制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将已上市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列入医保目录。”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有利于行业的良性发展。

2、不利因素

公司发展面临的不利因素主要体现为国内医药市场集中程度低、同质化竞争严重。全球医药制造业以发达国家医药制造企业为主要力量，其市场较为集中，企业规模化程度较高。近年来，我国医药制造行业发展较快，但由于起步较晚，产业集中度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医药制造行业企业多、小、散问题突出，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较为严重，造成过度竞争、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工信部在《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对我国医药制造业设定了进一步集中的行业发展目标。在政策的持续推动下，预计未来国内的医药工业将面临进一步整合，规模化制药企业将迎来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1、公司报告期内制剂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片剂 (万片)	产能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产量	35,576.59	35,065.01	29,401.30
	产能利用率	118.59%	116.88%	98.00%
胶囊剂 (万粒)	产能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产量	18,116.90	16,955.97	14,187.93
	产能利用率	120.78%	113.04%	94.59%
口服液 (万瓶)	产能	2,500.00	2500.00	2500.00
	产量	697.73	989.22	643.83
	产能利用率	27.90%	39.57%	25.75%

注：上表中片剂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盐酸左西替利嗪片、地红霉素肠溶片、奥硝唑分散片、奥硝唑片、泮托拉唑钠肠溶片和金刚藤咀嚼片等；胶囊剂生产线主要包括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肝复乐胶囊和协日嘎四味汤胶囊等；口服液生产线主要产品为复方南五加口服液、参苓口服液等。

2、公司报告期内原料药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硝基咪唑类	产能（吨）	165.00	165.00	165.00
	产量（吨）	135.33	162.31	192.36
	销量（吨）	188.57	138.78	181.57
	产能利用率	82.02%	98.37%	116.58%
	产销率	139.34%	85.50%	94.39%
哌嗪类	产能（吨）	15.00	15.00	15.00
	产量（吨）	14.56	14.02	12.11
	销量（吨）	11.67	13.46	14.39
	产能利用率	97.07%	93.47%	80.73%
	产销率	80.15%	96.01%	118.83%
大环内酯类	产能（吨）	16.00	16.00	16.00
	产量（吨）	15.19	14.38	16.25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量（吨）	15.94	16.45	16.96
	产能利用率	94.94%	89.88%	101.56%
	产销率	104.94%	114.39%	104.37%

注：销量为生产对应制剂产品所耗用的原料药与公司对外销售原料药之和。

3、公司报告期内药用辅料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药用蔗糖	产能（吨）	9,000.00	4,000.00	2,500.00
	产量（吨）	10,928.23	6,505.58	3,283.12
	销量（吨）	10,997.89	6,457.53	3,198.73
	产能利用率	121.42%	162.64%	131.32%
	产销率	100.64%	99.26%	97.43%
药用乙醇	产能（吨）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吨）	768.87	1,070.53	1,015.21
	销量（吨）	680.11	997.99	937.66
	产能利用率	76.89%	107.05%	101.52%
	产销率	88.46%	93.22%	92.36%

注：药用乙醇包括乙醇（95%）及无水乙醇。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制剂	21,227.67	56.42%	17,171.09	59.15%	15,974.23	59.97%
其中：盐酸左西替利嗪制剂	5,517.00	14.67%	4,059.83	13.99%	3,891.85	14.61%
奥硝唑制剂	3,702.85	9.84%	3,265.38	11.25%	3,134.88	11.77%
地红霉素制剂	3,388.39	9.00%	3,061.60	10.55%	3,083.51	11.58%
泮托拉唑钠制剂	1,885.31	5.01%	1,441.09	4.96%	1,241.87	4.66%
其他化药制剂	2,536.20	6.74%	1,790.51	6.17%	1,420.51	5.33%
中药制剂	4,197.92	11.16%	3,552.68	12.24%	3,201.61	12.02%

原料药	6,202.51	16.48%	5,336.47	18.38%	6,632.96	24.90%
其中：大环内酯类	1,702.97	4.53%	1,756.19	6.05%	2,577.70	9.68%
硝基咪唑类	2,196.30	5.84%	1,586.88	5.47%	2,415.39	9.06%
哌嗪类	842.20	2.24%	880.93	3.04%	842.18	3.16%
其他	1,461.04	3.88%	1,112.48	3.83%	797.68	2.99%
药用辅料	8,371.77	22.25%	5,442.59	18.75%	3,640.03	13.66%
其中：蔗糖	6,506.48	17.29%	3,651.97	12.58%	1,943.49	7.30%
药用乙醇	585.10	1.55%	793.12	2.73%	723.51	2.72%
其他	1,280.19	3.40%	997.5	3.44%	973.04	3.65%
植物提取物及其他	1,826.28	4.85%	1,078.33	3.71%	390.71	1.47%
其中：加替环合酯	1,016.49	2.70%	633.86	2.18%	83.50	0.31%
其他	809.79	2.15%	444.47	1.53%	307.21	1.28%
合计	37,628.23	100.00%	29,028.49	100.00%	26,637.94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价格	增长率	价格	增长率	价格
盐酸左西替利嗪制剂	片、粒	0.46	24.32%	0.37	-2.63%	0.38
地红霉素制剂	片	0.95	5.56%	0.90	-10.00%	1.00
奥硝唑制剂	片	0.27	3.85%	0.26	-3.70%	0.27
洋托拉唑钠制剂	片	0.49	0.00%	0.49	-10.91%	0.55
大环内酯类	kg	1,907.66	-6.95%	2,050.14	-7.49%	2,216.04
硝基咪唑类	kg	145.89	-1.53%	148.16	-5.88%	157.41
哌嗪类	kg	930.54	18.28%	786.71	14.40%	687.68
药用蔗糖	kg	5.92	4.59%	5.66	-6.91%	6.08
药用乙醇	kg	8.60	8.18%	7.95	2.98%	7.72
加替环合酯	kg	264.02	-2.22%	270.01	-2.99%	278.33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产品价格，以确保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价格优势的同时实现收益最大化。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	东北地区	2,739.90	7.28%	2,310.95	7.96%	2,262.05	8.49%
	华北地区	3,091.18	8.22%	2,810.46	9.68%	3,319.95	12.46%
	华东地区	11,467.11	30.47%	8,134.71	28.02%	7,672.93	28.80%
	华南地区	3,881.76	10.32%	2,764.65	9.52%	2,009.76	7.54%
	华中地区	9,993.36	26.56%	8,339.20	28.73%	6,831.28	25.64%
	西北地区	1,217.52	3.24%	918.13	3.16%	988.23	3.71%
	西南地区	3,156.03	8.39%	2,517.90	8.67%	2,528.11	9.49%
国外	2,081.37	5.53%	1,232.50	4.25%	1,025.62	3.85%	
合计	37,628.23	100.00%	29,028.49	100.00%	26,637.94	100.00%	

4、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 额比例	是否当 年新增 客户
2016 年度	1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1,741.43	4.63%	否
	2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1,594.66	4.24%	否
	3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1,372.13	3.65%	否
	4	AARTI DRUGS LIMITED	828.67	2.20%	否
	5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620.33	1.65%	否
		合计		6,157.22	16.37%
2015 年度	1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1,545.99	5.33%	否
	2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745.85	2.57%	否
	3	无锡金丽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3.80	1.84%	否
	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1.71	1.80%	否
	5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433.59	1.49%	是
		合计		3,780.94	13.03%
2014 年度	1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1,089.13	4.09%	否
	2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877.87	3.30%	否
	3	GREMERIT HOLDINGS LIMITED	586.97	2.20%	否
	4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556.30	2.09%	否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 额比例	是否当 年新增 客户
	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9.98	1.88%	否
		合计	3,610.25	13.56%	-

注：上表数据为不含税金额，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医药经销企业、制药企业，最近一期不存在新增前五名销售客户，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合计持有本公司 9.66%股份的苏州宝寿、苏州盛世、苏州卓兴、苏州智仕、苏州兴贤同时持有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2.18%股份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原辅材料采购类别较为分散，所采购化工原辅材料种类较多，包括大宗类的化工原辅料和专用性较强的中间体等，报告期内主要原辅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泮托拉唑钠	160.02	1.45	0.96%	151.71	1.30	1.28%	209.65	1.00	1.85%
侧链	164.10	8.00	0.98%	192.31	9.00	1.62%	133.22	6.00	1.18%
乙酸乙酯	236.48	528.85	1.41%	287.07	594.19	2.41%	575.38	989.98	5.08%
2-甲基-5-硝基咪唑	362.31	165.00	2.17%	436.19	173.23	3.67%	449.83	181.60	3.97%
十五烷酸内酯盐	1,362.39	54.50	8.15%	309.83	11.00	2.60%	881.81	40.00	7.78%
苯基哌嗪	403.20	16.05	2.41%	232.81	8.92	1.96%	455.12	15.39	4.02%
无水三氯化铝	98.44	239.94	0.59%	115.51	256.22	0.97%	165.89	297.22	1.46%
磷酸	99.06	230.12	0.59%	99.53	210.00	0.84%	170.40	347.76	1.50%
三氟-3-甲氧基苯甲酰氯	487.18	30.00	2.91%	401.03	24.00	3.37%	334.23	19.75	2.95%
(-) 1-[(4-氯苯基) 苯甲基]哌嗪	419.22	2.55	2.51%	243.83	1.80	2.05%	213.87	1.57	1.89%
乙醇	385.73	787.19	2.31%	552.58	976.26	4.65%	519.00	906.32	4.58%
阿司帕坦	194.36	28.00	1.16%	182.39	22.00	1.53%	172.29	20.00	1.52%
白砂糖	5,598.43	10,580.41	33.48%	3,196.54	6,870.75	26.87%	1,352.14	3,266.08	11.94%
合计	9,970.92		59.63%	6,401.33		53.82%	5,632.83		49.72%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价格	增长率	价格	增长率	价格
洋托拉唑钠	kg	1,107.41	-5.11%	1,166.99	-44.48%	2,101.86
侧链	kg	205.13	-4.00%	213.68	-3.77%	222.04
乙酸乙酯	kg	4.47	-7.45%	4.83	-16.87%	5.81
苯基哌嗪	kg	251.22	-3.78%	261.08	-11.73%	295.76
(-) 1-[(4-氯苯基) 苯甲基]哌嗪	kg	1,642.90	21.28%	1,354.59	-0.66%	1,363.65
阿司帕坦	kg	69.41	-16.27%	82.90	-3.77%	86.15
2-甲基-5-硝基咪唑	kg	21.96	-12.79%	25.18	1.66%	24.77
十五烷酸内酯盐	kg	249.98	-11.25%	281.66	27.77%	220.45
无水三氯化铝	kg	4.10	-9.09%	4.51	-19.18%	5.58
磷酸	kg	4.30	-9.28%	4.74	-3.27%	4.90
三氟-3-甲氧基苯甲酰氯	kg	162.39	-2.81%	167.09	-1.26%	169.23
环氧氯丙烷	kg	7.41	-11.79%	8.40	-18.05%	10.25
碳酸钠	kg	1.39	-1.42%	1.41	-8.44%	1.54
白砂糖	kg	5.29	13.76%	4.65	12.32%	4.14
乙醇	kg	4.90	-13.43%	5.66	-1.05%	5.72

3、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和蒸汽，均来源于园区内的公共配套设施供应，各项能源供应均稳定正常，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产量、销量的增加，公司水、电和蒸汽的耗用量呈逐年递增趋势，水、电、蒸汽价格相对稳定。

采购内容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水	采购量（吨）	128,402.00	120,019.00	93,168.00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3.01	2.90	2.87
	采购金额（万元）	38.62	34.75	26.74

采购内容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	采购量（万千瓦时）	572.33	485.69	451.06
	平均采购价格（元/千瓦时）	0.72	0.75	0.75
	采购金额（万元）	410.23	362.48	340.38
蒸汽	采购量（吨）	12,669.58	11,459.82	8,279.82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240.70	240.70	240.70
	采购金额（万元）	304.96	275.84	199.30

4、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

生产成本构成	2016 年度占比	2015 年度占比	2014 年度占比
原材料	83.09	82.94	84.62
能源	3.51	3.50	3.45
合计	86.60	86.44	88.07

5、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或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kg）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当年新增
南宁同欢商贸有限公司	白砂糖	4,590,000.00	23,933,653.90	14.18%	否
	合计	4,590,000.00	23,933,653.90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十五烷酸内酯盐	53,000.00	13,239,316.24	7.84%	否
	合计	53,000.00	13,239,316.24		
益阳市恒成化工有限公司	左羟丙哌嗪粗品	13,000.00	3,499,999.91	7.16%	否
	(-)-1-[4-氯苯基]苯甲基哌嗪	1,335.00	2,526,923.13		
	CSJB	8,000.00	1,641,025.63		
	其他	-	4,413,546.62		
合计	-	12,081,495.29			
广西东门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砂糖	2,220,000.00	11,356,623.10	6.73%	否
	合计	2,220,000.00	11,356,623.10		
湖南新国大印业有限公司	纸盒（个）	25,563,753.00	6,760,632.01	4.72%	否
	说明书（张）	34,805,353.00	1,112,239.02		
	外纸箱标签（张）	254,937.00	21,680.63		
	其他	-	72,026.05		
合计	-	7,966,577.71			

前五供应商总计	-	68,577,666.24	40.63%	-
---------	---	----------------------	---------------	---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或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kg)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当年新增
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砂糖	4,380,000.00	19,224,697.17	16.04%	否
	合计	4,380,000.00	19,224,697.17		
南宁同欢商贸有限公司	白砂糖	2,040,000.00	9,656,370.89	8.06%	是
	合计	2,040,000.00	9,656,370.89		
湖南新国大印业有限公司	纸盒 (个)	31,725,355.00	7,922,886.48	6.96%	否
	说明书 (张)	11,614,280.00	358,018.86		
	外纸箱标签 (张)	65,671.00	4,715.73		
	其他	-	57,335.84		
	合计	-	8,342,956.91		
益阳市恒成化工有限公司	苯基哌嗪	8,920.00	2,328,109.35	6.40%	否
	CSJB	9,000.00	1,923,076.94		
	CYJB	48,000.00	324,060.51		
	其他	-	3,094,196.69		
	合计	-	7,669,443.49		
亳州市良华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金刚藤 (片)	353,236.60	1,719,293.17	3.48%	否
	沉香	540.00	382,300.89		
	蜂蜜	33,720.00	373,751.99		
	其他	-	1,700,925.90		
	合计	-	4,176,271.95		
前五供应商总计	-	49,069,740.41	40.93%	-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或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kg)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当年新增
益阳市恒成化工有限公司	苯基哌嗪	15,388.11	4,684,959.45	9.15%	否
	CSJB	6,000.00	1,282,051.33		
	CYJB	49,440.00	398,216.34		
	其他	-	4,027,704.18		
	合计	-	10,392,931.30		
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砂糖	1,920,030.00	7,336,513.90	6.46%	否
	合计	1,920,030.00	7,336,513.90		
亳州市良华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胡黄连	10,168.60	2,154,375.74	6.36%	否
	重楼	6,316.00	1,676,814.10		
	沉香	1,660.00	1,419,983.22		
	其他	-	1,964,371.91		
	合计	-	7,215,544.97		

长沙恒龙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AYBB	74,520.00	672,554.58	6.04%	否
	乙酸乙酯	984,321.00	5,721,651.98		
	其他	-	458,625.73		
	合计	-	6,852,832.29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十五烷酸内酯盐	30,000.00	6,747,008.53	5.94%	否
	合计	-	6,747,008.53		
前五供应商总计		-	38,544,830.99	33.95%	-

注：以上数据中采购金额为入库不含税金额，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稳定，最近一期不存在新增前五名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四、发行人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的整体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66.67%、25.16%、1.36%和 6.81%。其中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为非生产相关的设备，机器设备是公司生产研发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拥有的房产，无闲置固定资产，并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235.01	7,475.13	80.94%
机器设备	5,067.75	2,820.62	55.66%
运输设备	319.93	152.72	47.73%
办公设备	1,231.79	763.90	62.02%
合计	15,854.48	11,212.37	70.72%

2、主要生产研发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研发设备、检测仪器及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类别	型号	单位	购置日期	数量	用途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干式变压器	机器设备	800KVA	台	2013/12/11	2	生产用	1,438,000.00	1,028,170.00	71.50%
高速辊板包装机	机器设备	DPH260H	台	2014/4/30	1	生产用	340,562.24	254,286.47	74.67%
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	机器设备	LPG-100	台	2013/11/25	1	生产用	222,222.22	155,370.37	69.92%
高速泡罩包装机	机器设备	DPH-250D	台	2014/12/26	2	生产用	427,350.40	346,153.82	81.00%
高速全自动装盒机	机器设备	DXH-200	台	2016/1/18	1	生产用	401,709.41	366,727.22	91.29%
滚刀式水凝胶涂布机	机器设备	GST-715	台	2015/3/17	1	生产用	256,410.26	213,782.05	83.38%
全自动装盒机	机器设备	DXH-100	台	2015/5/30	1	生产用	203,418.80	172,821.22	84.96%
旋转式压片机	机器设备	ZP4057	台	2012/7/1	1	生产用	265,470.09	154,083.26	58.04%
旋转式压片机	机器设备	-	台	2015/12/18	1	生产用	338,461.53	306,307.68	90.50%
中低温环境冷水机组	机器设备	CWZ460D	台	2015/12/30	1	生产用	346,361.88	313,457.50	90.50%
中低温环境模拟冷水机组	机器设备	CWZ460D	台	2013/12/11	1	生产用	324,786.32	232,222.22	71.50%
中药浸膏专用喷雾	机器设备	ZLG-100	台	2013/11/21	1	生产用	444,444.44	314,259.26	70.71%
液相色谱仪	电子仪器设备	LC-20A	台	2014/9/30	3	生产用	712,820.51	408,089.74	57.25%
高效液相色谱仪	电子仪器设备	1260	台	2014/8/31	2	生产用	495,726.50	275,954.42	55.67%
高效液相色谱仪	电子仪器设备	1260	台	2015/4/28	1	生产用	247,863.26	169,373.23	68.33%
气相色谱仪	电子仪器设备	7890B	台	2015/8/31	1	生产用	542,735.05	405,242.17	74.67%
液相色谱仪	电子仪器设备	LC-20A	台	2015/9/16	5	生产用	1,192,307.75	909,134.66	76.25%
高效液相色谱仪	电子仪器设备	-	台	2014/12/22	2	研发用	526,000.00	326,120.00	62.00%

设备名称	类别	型号	单位	购置日期	数量	用途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高效液相色谱仪	电子仪器设备	-	台	2014/12/31	1	研发用	526,000.00	326,120.00	62.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电子仪器设备	-	台	2015/1/31	2	研发用	526,000.00	334,448.33	63.58%
高效液相色谱仪	电子仪器设备	-	台	2015/6/30	2	研发用	556,000.00	397,540.00	71.50%
高效液相色谱仪	电子仪器设备	-	台	2015/8/31	1	研发用	318,000.00	237,440.00	74.67%
气相色谱仪	电子仪器设备	-	台	2015/8/31	1	研发用	376,000.00	280,746.67	74.67%
气相色谱仪	电子仪器设备	-	台	2015/11/25	1	研发用	418,000.00	331,961.67	79.42%
气相色谱仪	电子仪器设备	-	台	2016/8/18	1	研发用	461,538.45	432,307.68	93.67%
高效液相色谱仪	电子仪器设备	1260	台	2016/8/18	1	研发用	325,641.04	305,017.11	93.67%
自动取样溶出系统（12杯）	电子仪器设备	FADT-1202	台	2016/9/26	1	研发用	243,589.74	232,019.23	95.25%
高效液相色谱仪	电子仪器设备	1260	台	2016/8/18	1	研发用	227,350.43	212,951.57	93.6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电子仪器设备	AA-6880	台	2016/8/31	1	研发用	216,239.32	202,544.16	93.67%
自动取样溶出系统（8杯）	电子仪器设备	FADT-801	台	2016/9/26	1	研发用	190,598.30	181,544.88	95.25%
傅里叶红外分光光度计	电子仪器设备	IR Affinity-IS	台	2016/9/30	1	研发用	177,777.78	169,333.34	95.25%
流化床制粒包衣机	机器设备	-	台	2016/6/22	1	生产用	357,759.87	340,766.28	95.25%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机器设备	Kjeltec8400	台	2016/9/30	1	生产用	299,145.30	292,040.60	97.63%
流化床干燥机	机器设备	-	台	2016/6/22	1	生产用	195,067.02	185,801.34	95.25%
恒温恒湿箱（带光照）	机器设备	-	台	2016/10/19	1	生产用	175,213.68	172,439.46	98.42%
液相色谱仪	电子仪器设备	-	台	2016/10/19	1	研发用	415,384.60	402,230.75	96.83%
液相色谱仪	电子仪器设备	-	台	2016/10/31	1	研发用	266,666.66	258,222.22	96.83%

设备名称	类别	型号	单位	购置日期	数量	用途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液相色谱仪	电子仪器设备	-	台	2016/10/31	1	研发用	266,666.66	258,222.22	96.83%
自动溶出度仪	电子仪器设备	-	台	2016/11/30	1	研发用	286,324.80	281,791.32	98.42%
安全办公桌面系统存储服务器	办公设备	-	台	2016/12/20	1	生产用	185,557.20	185,557.20	100.00%
液相色谱仪	电子仪器设备	-	台	2016/12/24	1	研发用	263,247.86	263,247.86	100.00%
液相色谱仪	电子仪器设备	-	台	2016/12/24	1	研发用	292,307.68	292,307.68	100.00%

公司的设备主要分为：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公用设备三种。其中生产设备主要有高速压片机、净化系统、胶囊填充机、包衣机、口服液灌装联动线、反应釜、溶剂回收塔、离心机、沸腾干燥机、多功能提取罐、喷雾干燥机、双效浓缩器、灭菌柜等；检测设备主要有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红外光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等；公用设备主要有制水机组、低温螺杆机组、发电机组、空调系统、锅炉等。公司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目前处于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所采用的仪器设备均为外购所得，且均处于国内外同类型仪器设备的先进水平。截至目前，公司所有机器设备运行良好，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开展的情况。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1）自有房屋产权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	九典制药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5309670号	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5#6#栋A214	工业	32.90	否
2	九典制药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5309651号	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5#6#栋A215	工业	32.94	否
3	九典制药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932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寿大道1号	工业用地/工业	12,160.95	否
4	九典制药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925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寿大道1号	工业用地/其它	7,174.88	是
5	九典制药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931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寿大道1号	工业用地/其它	4,262.38	是
6	九典制药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913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工业用地/工业	5,449.20	是
7	九典制药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914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寿大道1号	工业用地/办公	1,756.26	是
8	九典制药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086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工业用地/工业	361.11	是
9	九典制药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930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寿大道1号	工业用地/工业	1,243.09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0	九典制药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15928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寿大道1号	工业用地/工业	1,869.87	是
11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715008478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287号金盛园B栋	住宅	127.08	否
12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715008481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287号金盛园B栋	住宅	81.17	否
13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715008482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287号金盛园B栋	住宅	81.17	否
14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715008488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287号金盛园B栋	住宅	127.08	否
15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715009283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287号金盛园B栋	住宅	127.08	否
16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715009284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287号金盛园B栋	杂屋	9.25	否
17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715009285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287号金盛园B栋	车库	20.12	否
18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715009286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287号金盛园B栋	杂屋	8.22	否
19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715009287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287号金盛园B栋	住宅	127.08	否
20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715009295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287号金盛园B栋	杂屋	11.65	否
21	九典制药	浏房权证字第715009300号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287号金盛园B栋	住宅	127.08	否
22	九典制药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6035743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1、5栋24008	办公	63.38	否
23	九典制药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6035747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1、5栋24009	办公	123.77	否
24	九典制药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6035745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1、5栋24010	办公	113.80	否
25	九典制药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6035746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1、5栋24011	办公	315.06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26	九典制药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6035748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1、5栋24012	杂屋	7.91	否
27	九典制药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6035749号	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2号厂房D402	工业	424.17	否
28	九典制药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6035750号	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2号厂房D403	工业	429.34	否
29	九典制药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6035751号	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2号厂房D404	工业	516.03	否
30	九典制药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49720号	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1号厂房D603	工业	551.72	否

(2) 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房屋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1	九典制药	朱志宏	BOBO天下城一幢24002、24003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1009186、711009187	294.29	2008年4月30日至2018年4月30日	计租日起2年内,按每平方米每天1元的单价收取租金,此后每隔两年租金单价增加10%。
2	九典制药	段斌	BOBO天下城一幢24001、24006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1009190、711009185	267.91	2008年4月30日至2018年4月30日	
3	九典制药	刘禹哲	BOBO天下城一幢24004、24005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1009189、711009188	225.81	2008年4月30日至2018年4月30日	
4	九典制药	李铁锋	BOBO天下城一幢24007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1009191	70.88	2008年4月30日至2018年4月30日	
5	九典制药	吴雨晴	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1、5栋22008号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1009175	63.38	2015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8日	36,000元
6	普道医药	吴军	金井馨苑A8栋一单元5楼靠西边两套住房	-	-	2017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	第一年为2,200元/月,第二年为2,300元/月,第三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房屋 房产证号	租赁 面积 (m ²)	租赁 期限	年租金
						15 日	为 2,400 元/ 月。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 权人	产权证书 编号	坐落	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终 止日期	是否 抵押
1	九典 制药	浏国用 (2015)第 02786 号	浏阳经济技术 开发区健康大 道 1 号	出让	商服 用地	5.85	2048 年 12 月 31 日	否
2	九典 制药	浏国用 (2015)第 02787 号	浏阳经济技术 开发区健康大 道 1 号	出让	商服 用地	2.69	2048 年 12 月 31 日	否
3	九典 制药	浏国用 (2015)第 02788 号	浏阳经济技术 开发区健康大 道 1 号	出让	商服 用地	2.39	2048 年 12 月 31 日	否
4	九典 制药	浏国用 (2015)第 02789 号	浏阳经济技术 开发区健康大 道 1 号	出让	商服 用地	3.39	2048 年 12 月 31 日	否
5	九典 制药	浏国用 (2015)第 02790 号	浏阳经济技术 开发区健康大 道 1 号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36.97	2048 年 12 月 31 日	否
6	九典 制药	浏国用 (2015)第 02791 号	浏阳经济技术 开发区健康大 道 1 号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36.97	2048 年 12 月 31 日	否
7	九典 制药	浏国用 (2015)第 02792 号	浏阳经济技术 开发区健康大 道 1 号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36.97	2048 年 12 月 31 日	否
8	九典 制药	浏国用 (2015)第 02793 号	浏阳经济技术 开发区健康大 道 1 号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36.97	2048 年 12 月 31 日	否
9	九典 制药	浏国用 (2015)第 02794 号	浏阳经济技术 开发区健康大 道 1 号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36.97	2048 年 12 月 31 日	否
10	九典 制药	浏国用 (2015)第 02795 号	浏阳经济技术 开发区健康大 道 1 号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3.61	2048 年 12 月 31 日	否
11	九典 制药	长国用 (2016)第 019136 号	雨花区环保中 路 188 号	出让 地	工业 用地	218.32	2058 年 7 月 30 日	否
12	九典 制药	长国用 (2016)第 019137 号	雨花区环保中 路 188 号	出让 地	工业 用地	220.98	2058 年 7 月 30 日	否
13	九典	长国用	雨花区环保中	出让	工业	265.60	2058 年 7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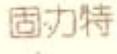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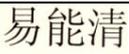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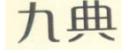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制药	(2016)第019138号	路188号	地	用地		月30日	
14	九典制药	长国用(2016)第019065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	出让地	综合(办公)	22.20	2052年9月29日	否
15	九典制药	长国用(2016)第019064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	出让地	综合(办公)	11.37	2052年9月29日	否
16	九典制药	长国用(2016)第019066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	出让地	综合(办公)	20.41	2052年9月29日	否
17	九典制药	长国用(2016)第019067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	出让地	综合(办公)	56.52	2052年9月29日	否
18	九典制药	长国用(2016)第019068号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368号波波天下城	出让地	杂屋	1.41	2072年9月29日	否
19	九典制药	浏国用(2015)第02796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3.61	2048年12月31日	否
20	九典制药	-	浏阳市经济开发区健康大道	出让	工业用地	40,335.58	2048年12月12日	是
21	托阳制药	湘(2017)望城区不动产权第0010880号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花实村、华城村	出让	工业用地	81,937.23	2066年12月27日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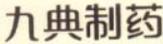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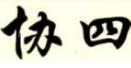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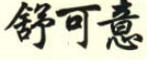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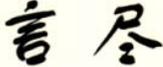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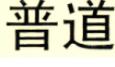
注：因第20项土地使用权换发不动产权证书后，该宗土地作为共有宗地登记于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单元号为430181041002GB04237W00000000，宗地代码为430181041002GB04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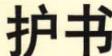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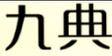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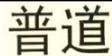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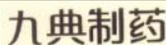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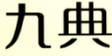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各类国内注册商标共5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使用范围	有效期至
1		166877	第5类	2023.2.28
2		605212	第5类	2022.8.9
3		1974546	第5类	2022.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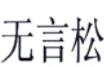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使用范围	有效期至
4		3269653	第 5 类	2024.1.6
5		3367570	第 5 类	2024.6.13
6		3367571	第 5 类	2024.8.6
7		3545009	第 5 类	2025.4.13
8		3721410	第 5 类	2026.2.6
9		3721412	第 5 类	2026.2.13
10		3828387	第 5 类	2026.4.20
11		3828388	第 35 类	2026.3.27
12		3918798	第 5 类	2026.7.13
13		3926311	第 44 类	2026.10.6
14		3926312	第 42 类	2026.10.6
15		3926313	第 40 类	2026.10.6
16		3926314	第 35 类	2026.10.6
17		3926315	第 30 类	2026.1.20
18		3926316	第 5 类	2019.3.6
19		3926317	第 44 类	2026.10.6
20		3926318	第 42 类	2026.10.6
21		3926328	第 40 类	2026.10.6
22		3926329	第 30 类	2026.1.13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使用范围	有效期至
23		4000613	第 5 类	2026.12.13
24	固平	4109667	第 5 类	2017.3.20
25		4179370	第 35 类	2017.11.27
26		4179371	第 35 类	2017.11.27
27		4191088	第 5 类	2017.7.20
28		4527800	第 5 类	2018.5.13
29		4527801	第 5 类	2018.5.13
30		4527802	第 5 类	2018.5.13
31		4633526	第 5 类	2018.8.27
32		4714925	第 5 类	2018.11.13
33		4947196	第 5 类	2019.3.13
34		4947197	第 5 类	2019.3.13
35		4947198	第 5 类	2019.3.13
36		4947199	第 5 类	2019.3.13
37		4947200	第 5 类	2019.3.13
38		4947201	第 5 类	2019.3.13
39		5222929	第 5 类	2019.7.6
40		5339901	第 5 类	2019.8.13
41	普道	5870796	第 5 类	2019.12.27
42	普道	5870797	第 35 类	2020.6.13
43		5870798	第 42 类	2020.3.27
44	普道	5870802	第 30 类	2019.11.13

序号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使用范围	有效期至
45		6343221	第 5 类	2020.7.13
46		6618816	第 5 类	2021.1.6
47		6620618	第 5 类	2022.7.6
48		7155996	第 5 类	2020.9.27
49		7156007	第 5 类	2020.12.27
50		7175462	第 5 类	2020.8.13
51		7175463	第 5 类	2020.8.13
52		7685266	第 5 类	2020.12.6
53		13712153	第 35 类	2025.3.13
54		13712177	第 35 类	2025.3.13
55		13712181	第 35 类	2025.3.13
56		13712187	第 35 类	2025.3.13
57		13716210	第 35 类	2025.3.13
58		13926913	第 5 类	2025.4.1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与第三方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或药品经销合同等协议，发行人享有的商标使用许可权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方式	商标标识	许可商品范围	许可期限
1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4969498	第 5 类	普通使用许可		奥硝唑片（0.25g/片*16片）	2017.03.28~2019.06.27

2	仁和（集团） 发展有限公司	九典 制药	4969498	第 5 类	普通 使用 许可		地红霉素肠溶片 （0.125g*10 片/ 板）	2015.07.01 ~2018.06.30
3	仁和（集团） 发展有限公司	九典 制药	4969498	第 5 类	普通 使用 许可		盐酸左西替利 嗪片（5mg*12 片）、盐酸班布 特罗胶囊 （10mg*12 粒）、左羟丙哌 嗪胶囊 （60mg*10 粒）	2014.10.01 ~2017-9-30
4	仁和（集团） 发展有限公司	九典 制药	13184818	第 5 类	普通 使用 许可		塞克硝唑分散片 （0.25g*24 片）	2016.07.01 ~2019.06.30
5	修正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九典 制药	6493697	第 5 类	普通 使用 许可		人用药（以销售 合同所列商品为 准）	2015.08.05 ~2018.08.04
6	修正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九典 制药	1816231	第 5 类	普通 使用 许可		盐酸左西替利嗪 片（5mg*6 片*1 板/盒）	2016.08.15 ~2017.08.14
7	修正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九典 制药	1270257	第 5 类	普通 使用 许可		人用药（具体品 种、规格以销售 合同所列商品 为准）	2015.08.05 ~2018.08.04
8	黑龙江大鸿医 药有限公司	九典 制药	6040305	第 5 类	普通 使用 许可		盐酸左西替利嗪 片（5mg*10t）、 泮托拉唑钠肠溶 片（40mg*6t）、 左羟丙哌嗪胶囊 （60mg*9s）	2016.01.01- 《药品经销 合同》届满
9	黑龙江大鸿医 药有限公司 （注）	九典 制药	5000643	第 5 类	普通 使用 许可		盐酸左西替利嗪 片（5mg*10t/盒 *300 盒/件）、泮 托拉唑钠肠溶片 （40mg*12t/盒 *300 盒/件）、左 羟丙哌嗪胶囊 （60mg*9s/盒 *300 盒/件）	2015.01.01 ~2019.06.27
10	通化万通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九典 制药	7286639	第 5 类	普通 使用 许可		左羟丙哌嗪胶 囊（60mg*6 粒/ 盒*300 盒/件）	2015.04.08 ~2018.04.07

11	吉林省锦诚医药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16904347	第5类	普通使用许可	锦立欣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40mg*12片）	2016.10.01~2019.09.30
12	郑州华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12117609	第5类	普通使用许可	常维舒	寿星补汁（规格10ml*6支*100盒/件）	2015.04.01~2018.03.31
13	吉林省锦诚医药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16904347	第5类	普通使用许可	锦立欣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10片/板/盒）	2017.1.1-2019.12.31
14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13288944	第10类	普通使用许可	美恩龙	药品产销合作协议书列明品种	2017.6.1-2021.12.31
15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13291723	第5类	普通使用许可	美舒通	药品产销合作协议书列明品种	2017.6.1-2021.12.31

注：根据商标权人乔显热签署的商标授权使用书，黑龙江大鸿医药有限公司授权九典制药在约定范围内使用商标已获得商标所有权人的授权和同意。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九典制药	一种抗菌消炎的中药组合物	发明	ZL201010109890.1	2011.11.30	20年	转让取得
2	九典制药	一种抗菌消炎的中药组合物	发明	ZL200710007803.X	2012.4.18	20年	转让取得
3	九典制药	一种治疗关节炎、肩周炎及骨质增生的中药巴布剂	发明	ZL200410046782.9	2007.7.25	20年	原始取得
4	九典制药	一种治疗泌尿系统感染的中药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022037.6	2012.5.23	20年	转让取得
5	九典制药	一种温阳益气、养心安神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710035070.0	2009.3.25	20年	原始取得
6	九典制药	治疗脑供血不足性眩晕和腔梗及高黏血症的口服药物	发明	ZL200610043035.9	2009.2.4	20年	转让取得
7	九典制药	一种治疗脾胃不和、可开胃健脾的药物	发明	ZL200410022869.2	2008.3.26	20年	原始取得
8	九典制药	一种祛风除湿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588105.5	2012.7.25	2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9	九典制药	一种治疗妇科疾病 的药物及其制备方 法	发明	ZL200810176106.1	2012.1.18	20年	转让 取得
10	九典制药	一种防治肝病的中 药组合物及其制备 方法	发明	ZL201010578464.2	2012.8.1	20年	原始 取得
11	九典制药	一种具抗炎、镇痛、 抑菌、利尿作用的药 物	发明	ZL200410022870.5	2006.4.12	20年	原始 取得
12	九典制药	一种含有淫羊藿的 复方中药制剂的制 备方法	发明	ZL200710035194.9	2009.7.15	20年	原始 取得
13	九典制药	一种抗感染中药组 合物	发明	ZL200610172232.0	2011.7.6	20年	转让 取得
14	九典制药	一种镇咳祛痰的复 方化学药及其制备 工艺	发明	ZL200610031775.0	2011.3.16	20年	转让 取得
15	九典制药	一种口腔内使用的 左羟丙哌嗪药物组 合物	发明	ZL200610032393.X	2009.9.30	20年	转让 取得
16	九典制药	一种地红霉素肠溶 微丸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510136661.8	2009.5.20	20年	原始 取得
17	九典制药	参苓口服液及其制 备方法	发明	ZL200410023378.X	2007.3.21	20年	转让 取得
18	九典制药	一种右旋酮洛芬肠 溶微丸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610031522.3	2010.12.22	20年	原始 取得
19	九典制药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 疾病的中药组合物	发明	ZL200810030551.7	2012.6.13	20年	转让 取得
20	普道 医药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 疾病的药物	发明	ZL200710034491.1	2011.2.16	20年	转让 取得
21	九典制药	包装盒（奥硝唑分散 片）	外观 设计	ZL200730070050.8	2008.5.14	10年	原始 取得
22	九典制药	奥硝唑片包装盒	外观 设计	ZL201530014370.6	2015.7.15	10年	原始 取得
23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 设计	ZL201530016965.5	2015.7.15	10年	原始 取得
24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 设计	ZL201530015683.3	2015.9.23	10年	原始 取得
25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 设计	ZL201530020322.8	2015.9.23	10年	原始 取得
26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 设计	ZL201530296858.2	2015.12.23	10年	原始 取得
27	九典制药	药品包装盒	外观 设计	ZL201530307881.7	2016.1.6	10年	原始 取得
28	九典制药	一种含有愈创木酚 的复方化学药物	发明	ZL201110289312.5	2016.2.10	20年	原始 取得
29	九典制药	一种作用于呼吸系 统疾病的复方化学	发明	ZL201110146717.3	2016.2.10	20年	原始 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药及其制备工艺与应用					
30	九典制药	韩国 PCT（一种作用于呼吸系统疾病的复方化学药及其制备工艺与应用）	发明	KR10-2013-7033366	2015.8.13	至 2032.5.29	原始取得

4、非专利技术

除前述披露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技术外，公司还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自身情况，在适当时机收购其他企业具有竞争力和良好市场前景的品种，通过研发转化为自有品种。公司收购的技术明细如下：

序号	非专利名称	非专利技术来源	公司的权利
1	门冬氨酸钾镁口服液生产工艺技术	收购	所有权、使用权
2	银黄口服液生产工艺技术	收购	所有权、使用权
3	肝复乐胶囊生产工艺技术	收购	所有权、使用权
4	六味地黄胶囊生产工艺技术	收购	所有权、使用权
5	参苓口服液生产工艺技术	收购	所有权、使用权
6	十八味补肾益气口服液生产工艺技术	收购	所有权、使用权
7	大败毒胶囊生产工艺技术	收购	所有权、使用权
8	氯波必利片生产工艺技术	收购	所有权、使用权
9	盐酸吗啉胍技术	收购	所有权、使用权

五、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二）发行人获得的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经营资质或认证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药品批准文号及安全生产相关证书等，具体情况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九典制药	湘 20150003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混悬剂，合剂（含口服液），口服液溶剂，糖浆剂，贴膏剂（含中药前处理与提取），煎膏剂，原料药，药用辅料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31日
元康生物	湘 20160195	原料药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5日

（2）药品 GMP 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九典制药	HN20150111	合剂（含口服液）、糖浆剂、煎膏剂（含中药提取）、原料药（西尼地平、利拉萘酯、左羟丙哌嗪、磷酸氢二钠、磷酸二氢钠）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9日
九典制药	HN20130026	口服溶液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原料药（奥硝唑）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19日
九典制药	HN20150119	原料药（琥珀酸舒马普坦、甲磺酸帕珠沙星、塞克硝唑、尿囊素、盐酸左西替利嗪、盐酸吗啉胍）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8日
九典制药	HN20140052	中药前处理与提取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27日
九典制药	HN20140051	原料药（地红霉素、盐酸班布特罗、苹果酸氯波必利）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27日
九典制药	HN20170245	原料药（氯雷他定、马来酸桂哌齐特、盐酸小檗碱）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17
九典制药	HN20170275	十车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09

（3）药品批准文号

1) 成品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01 个制剂品种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批文有效期限	医保情况	基本药物
1	左羟丙哌嗪含片	60mg	片剂（含片）	国药准字 H20052471	2020-8-30	--	否
2	枸橼酸铋钾颗粒	每袋 1.2g:0.1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3020945	2022-1-9	国家医保	是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批文有效期限	医保情况	基本药物
		1g 铋					
3	枸橼酸铋钾颗粒	每袋 1.0g:0.1 1g 铋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3020946	2022-1-9	国家医保	是
4	琥珀酸舒马普坦胶囊	50mg (以 C14H21 N3O2S 计)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40699	2020-8-30	国家医保	否
5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40mg (以 C16H15 F2N3O4 S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93501	2019-3-5	国家医保	否
6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20mg (以 C16H15 F2N3O4 S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33371	2019-3-5	国家医保	否
7	吡嗪酰胺片	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367	2020-3-8	国家医保	是
8	吡拉西坦胶囊	0.2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3021823	2022-1-9	省医保	否
9	呋喃唑酮片	3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709	2022-1-10	国家医保	否
10	呋喃唑酮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708	2022-1-9	国家医保	否
11	呋喃唑酮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710	2022-1-10	国家医保	否
12	左羟丙哌嗪胶囊	60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50641	2020-9-10	--	否
13	痔速宁胶囊	0.35g/粒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80260	2018-6-27	--	否
14	痔疮胶囊	0.4g/粒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80635	2018-9-17	国家医保	否
15	元胡止痛片	-	片剂	国药准字 Z43020161	2019-12-9	国家医保	是
16	玉竹膏	-	煎膏剂 (膏滋)	国药准字 Z43020157	2019-12-18	--	否
17	银黄口服液	10ml/支	合剂	国药准字 Z43020713	2022-1-10	国家医保	是
18	异烟肼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436	2020-1-5	国家医保	是
19	益母草膏	-	煎膏剂 (膏滋)	国药准字 Z43020160	2019-12-18	国家医保	是
20	养血当归糖浆	200ml/ 瓶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43020156	2019-12-18	新农合	否
21	阳春玉液	10ml/瓶	合剂	国药准字 Z43020155	2019-12-18	--	否
22	炎立消胶囊	0.25g/粒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4814	2022-1-9	省医保	否
23	盐酸吡硫醇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2020-3-8	--	否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批文有效期限	医保情况	基本药物
				H43022020			
24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	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4566	2018-12-1	国家医保	否
25	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	5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60183	2020-8-30	国家医保	否
26	盐酸小檗碱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434	2020-3-8	国家医保	是
27	盐酸奈福泮片	2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707	2022-1-10	--	否
28	盐酸赖氨酸片	0.15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898	2020-3-8	--	否
29	盐酸班布特罗胶囊	10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30557	2019-9-1	国家医保	否
30	协日嘎四味汤胶囊	0.35g/粒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0790	2020-8-30	省医保	否
31	小儿止咳糖浆	-	糖浆剂	国药准字 Z43020154	2019-12-21	省医保	否
32	西尼地平胶囊	5m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80066	2017-12-24	国家医保	否
33	午时茶颗粒	6g/袋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3020159	2019-12-9	省医保	否
34	维生素 C 片	5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720	2022-1-10	国家医保	否
35	维生素 C 片	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719	2022-1-10	国家医保	否
36	维生素 C 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433	2020-3-8	国家医保	否
37	维生素 B6 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432	2019-12-18	国家医保	是
38	维生素 B1 片	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717	2022-1-9	国家医保	否
39	维生素 B1 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431	2020-1-5	国家医保	否
40	土霉素片	0.25g (25 万 单位)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705	2022-1-9	--	否
41	土霉素片	0.125g (12.5 万单位)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706	2022-1-9	--	否
42	痛经灵颗粒	每袋装 25g（相 当于原 药材 44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54815	2022-1-10	--	否
43	四物膏	125g/ 瓶、 250g/ 瓶、 400g/瓶	煎膏剂 (膏滋)	国药准字 Z20026272	2019-12-18	国家医保	否
44	四环素片	50mg(5 万单位)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704	2022-1-9	国家医保	否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批文有效期限	医保情况	基本药物
45	四环素片	0.25g(25万单位)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0916	2022-1-9	国家医保	否
46	四环素片	0.125g(12.5万单位)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1703	2022-1-9	国家医保	否
47	舒必利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1363	2020-3-8	国家医保	是
48	舒必利片	100mg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1362	2019-12-21	国家医保	是
49	寿星补汁	10ml/支	合剂	国药准字Z43020153	2019-12-9	--	否
50	十八味补肾益气口服液	10ml/支	合剂	国药准字B20020473	2022-1-9	省医保	否
51	塞克硝唑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H20080706	2018-9-17	--	否
52	塞克硝唑片	0.25g	片剂	国药准字H20103467	2018-9-17	--	否
53	塞克硝唑分散片	0.25g	片剂	国药准字H20061012	2021-3-22	--	否
54	去痛片	150mg 氨基比林、150mg 非那西丁、50mg 咖啡因、15mg 苯巴比妥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1361	2020-3-8	国家医保	否
55	齐墩果酸片	20mg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1430	2020-3-8	--	否
56	齐墩果酸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1429	2019-12-18	--	否
57	葡醛内酯片	50mg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1427	2019-12-17	国家医保	否
58	葡醛内酯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1428	2020-3-8	国家医保	否
59	苹果酸氯波必利片	0.68mg	片剂	国药准字H19990128	2019-9-1	--	否
60	牛黄解毒片	-	片剂	国药准字Z43020164	2019-12-1	国家医保	是
61	尼群地平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1702	2022-1-10	国家医保	是
62	脑乐静	200ml/瓶	糖浆剂	国药准字Z43020158	2019-12-17	省医保	否
63	门冬氨酸钾镁口服溶液	10ml	口服溶液剂	国药准字H43020913	2022-1-9	省医保	否
64	罗通定片	30mg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1426	2020-3-8	国家医保	否
65	六味地黄胶囊	0.5g/粒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55538	2022-1-9	国家医保	是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批文有效期限	医保情况	基本药物
66	硫糖铝咀嚼片	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0918	2022-1-10	省医保	否
67	利福平胶囊	0.1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43020915	2022-1-10	国家医保	是
68	蓝荷明合剂	100ml/ 瓶、 140ml/ 瓶、 200ml/ 瓶	合剂	国药准字 B20020500	2019-12-7	--	否
69	克林霉素磷酸酯片	0.15g(按 C ₁₈ H ₃₃ ClN ₂ O ₅ S 计算)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40461	2020-8-30	国家医保	否
70	开胃理脾口服液	10ml/支	合剂	国药准字 Z20130010	2018-4-22	--	否
71	金刚藤咀嚼片	每片重 0.7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80519	2018-6-27	--	否
72	甲硝唑片	0.2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0914	2022-1-10	国家医保	是
73	肌昔片	0.2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0917	2022-1-10	--	否
74	磺胺嘧啶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359	2019-12-18	国家医保	是
75	磺胺甲噁唑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357	2020-1-6	国家医保	否
76	黄藤素片	每片重 0.12g (含盐 酸巴马 汀 0.1g)	片剂 (薄膜 衣)	国药准字 Z20063173	2020-9-23	省医保	否
77	红霉素肠溶片	0.125g (12.5 万 单位)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356	2020-3-8	国家医保	是
78	谷维素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714	2022-1-10	国家医保	否
79	更年安胶囊	0.3g/粒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5028	2022-1-9	国家医保	是
80	肝复乐胶囊	0.5g/粒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50817	2022-1-9	国家医保	否
81	干酵母片	0.2g (以 干酵母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943	2022-1-9	国家医保	否
82	复方南五加口服液	10ml/支	合剂	国药准字 B20020198	2019-12-9	省医保	否
83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0.4g 磺 胺甲噁 唑、 80mg 甲 氧苄啶	片剂	国药准字 H43021355	2020-1-20	国家医保	否
84	复方黄连素片	30mg/片	片剂	国药准字	2019-12-1	国家医保	是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批文有效期限	医保情况	基本药物
		(每片含盐酸小檗碱30mg)		Z43020163			
85	复方丹参片	-	片剂	国药准字Z43020162	2019-12-1	国家医保	是
86	对乙酰氨基酚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1425	2020-3-8	国家医保	是
87	对乙酰氨基酚片	0.3g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1424	2020-3-8	国家医保	是
88	对乙酰氨基酚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1711	2022-1-9	国家医保	是
89	调经养颜片	0.6g/片	片剂	国药准字Z20090374	2019-2-20	--	否
90	地红霉素肠溶片	0.25g (按C42H78N2O14计)	片剂	国药准字H20030629	2019-10-22	国家医保	是
91	地红霉素肠溶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H20143028	2019-10-22	国家医保	否
92	地红霉素肠溶片	0.125g (按C42H78N2O14计)	片剂	国药准字H20073368	2020-9-10	国家医保	是
93	大败毒胶囊	0.5g/粒	胶囊剂	国药准字Z20055383	2022-1-9	省医保	否
94	参苓口服液	10ml/支 (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	合剂	国药准字B20020594	2022-1-9	--	否
95	板蓝根颗粒	每袋装3克(无蔗糖)	颗粒剂	国药准字Z43020975	2019-12-18	国家医保	是
96	板蓝根颗粒	10g/袋	颗粒剂	国药准字Z43021029	2019-12-18	国家医保	是
97	奥硝唑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H20123312	2021-2-22	省医保	否
98	奥硝唑片	0.25g	片剂	国药准字H20113125	2021-2-22	省医保	否
99	奥硝唑分散片	0.25g (以C7H10CIN3O3计)	片剂(分散)	国药准字H20040460	2020-8-30	省医保	否
100	安乃近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1354	2020-3-8	国家医保	否
101	阿苯片	0.1g 阿司匹林、10mg 苯巴比	片剂	国药准字H43022031	2019-11-16	--	否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批文有效期限	医保情况	基本药物
		妥					

注：1、上表基本药物是指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此外，公司大部分制剂产品已进入国内各省级的基本药物目录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及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2、根据 2009 年 12 月 22 日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该琥珀酸舒马普坦胶囊（商品名纳川）生产批件及生产技术已经转让给江苏云阳集团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阳药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目前该生产技术已交付给云阳药业，但生产批件因对方的原因尚未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2) 原料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9 个原料药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注册/再注册日期	批文有效期限
1	琥珀酸舒马普坦	国药准字 H20040698	2016-01-05	2021-01-04
2	左羟丙哌嗪	国药准字 H20050640	2015-08-31	2020-08-30
3	盐酸左西替利嗪	国药准字 H20052626	2015-08-31	2020-08-30
4	盐酸班布特罗	国药准字 H20030556	2014-09-02	2019-09-01
5	西尼地平	国药准字 H20080079	2012-12-26	2017-12-25
6	塞克硝唑	国药准字 H20050806	2015-08-31	2020-08-30
7	苹果酸氯波必利	国药准字 H19990127	2014-10-13	2019-10-12
8	尿囊素	国药准字 H43022042	2015-01-06	2020-01-05
9	氯雷他定	国药准字 H20041083	2015-12-08	2020-12-07
10	磷酸氢二钠	国药准字 H20050387	2015-08-31	2020-08-30
11	磷酸二氢钠	国药准字 H20054379	2015-08-31	2020-08-30
12	利拉萘酯	国药准字 H20080159	2012-12-31	2017-12-30
13	甲磺酸帕珠沙星	国药准字 H20061188	2016-03-04	2021-03-03
14	非那雄胺	国药准字 H20040980	2015-12-08	2020-12-07
15	地红霉素	国药准字 H20030628	2014-09-02	2019-09-01
16	奥硝唑	国药准字 H20030409	2014-09-02	2019-09-01
17	盐酸吗啉胍	国药准字 H43021978	2015-06-03	2020-06-02
18	马来酸桂哌齐特	国药准字 H20163198	2016-07-07	2021-07-06
19	盐酸小檗碱	国药准字 H43020537	2016-11-14	2021-11-13

3) 药用辅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3 个药用辅料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辅料名称	批准文号	包装规格	执行标准
----	------	------	------	------

序号	辅料名称	批准文号	包装规格	执行标准
1	乙醇	湘食药辅准字 F20080038	25kg/桶、20kg/桶、 500ml/瓶、160kg/桶	《中国药典》 2010年版二部
2	阿司帕坦	湘食药辅准字 F20090008	25kg/袋、500g/袋、 1kg/袋	《中国药典》 2010年版
3	二甲基亚砷	湘食药辅准字 F20090010	25kg/桶	《中国药典》 2010年版二部
4	二氧化钛	湘食药辅准字 F20080037	500g/瓶、25kg/桶	《中国药典》 2010年版
5	磷酸氢二钠	湘食药辅准字 F20090009	1kg/袋、25kg/桶、 500g/瓶	《中国药典》 2010年版二部
6	无水乙醇	湘食药辅准字 F20090028	25kg/桶、500ml/瓶、 20kg/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GB/T678-2002
7	聚维酮 K30	湘食药辅准字 F20080039	500g/瓶、1kg/袋、 25kg/袋	《中国药典》 2010年版
8	磷酸二氢钾	湘食药辅准字 F20090027	25kg/袋、1kg/袋、 500g/瓶	《中国药典》 2010年版二部
9	丙二醇	湘食药辅准字 F20090026	25kg/桶、20kg/桶、 500g/瓶	《中国药典》 2010年版
10	十二烷基硫酸钠	湘食药辅准字 F20090024	25kg/袋、500g/瓶、 1kg/袋	《中国药典》 2010年版
11	蔗糖	湘食药辅准字 F20090025	25kg/袋、50kg/袋	《中国药典》 2010年版
12	硫代硫酸钠	湘食药辅准字 F20090040	20kg/桶、500g/瓶、 1kg/袋	《中国药典》 2010年版
13	麦芽糖	湘食药辅准字 F20090039	25kg/桶、1kg/袋、 500g/瓶	《中国药典》 2010年版二部
14	辛酸钠	湘食药辅准字 F20090054	25kg/袋、1kg/袋	《中国生物制品 主要原辅材料质 控标准》
15	硫酸铵	湘食药辅准字 F20100001	25kg/桶/（袋）	《中国药典》 2015年版四部
16	磷酸氢二钾 三水化合物	湘食药辅准字 F20090034	1kg/袋、25kg/桶、 500g/瓶	《中国药典》 2010年版二部
17	混合脂肪酸甘油酯 （固体脂肪）	湘药辅准字（2002） 第058001号	25kg/袋	--
18	白凡士林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01	10kg/桶，包装材料为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 2015年版四部
19	羧甲基纤维素钠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02	25kg/桶，包装材料为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 2015年版四部
20	可溶性淀粉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03	25kg/桶，包装材料为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 2015年版四部
21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04	25kg/桶，包装材料为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 2015年版四部
22	二氧化硅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05	5kg/桶，包装材料为药 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 2015年版四部
23	枸橼酸钠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06	25kg/桶，包装材料为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 2015年版四部

序号	辅料名称	批准文号	包装规格	执行标准
24	黄凡士林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07	10kg/桶，包装材料为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
25	枸橼酸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08	25kg/桶，包装材料为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
26	微晶纤维素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09	25kg/桶，包装材料为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
27	羟丙甲纤维素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10	25kg/桶，包装材料为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
28	聚乙二醇 1000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11	20kg/桶，包装材料为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
29	硬脂酸钙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12	25kg/桶，包装材料为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
30	硬脂酸镁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13	25kg/桶，包装材料为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
31	麦芽糊精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15	25kg/桶，包装材料为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
32	聚乙二醇 1500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16	20kg/桶，包装材料为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
33	十八醇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17	10kg/桶，包装材料为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
34	果糖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18	25kg/桶，包装材料为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
35	木糖醇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19	25kg/桶，包装材料为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
36	硬脂酸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20	25kg/桶，包装材料为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
37	甘油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21	20kg/桶，包装材料为 药用高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
38	无水碳酸钠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22	25kg/桶，包装材料为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
39	十六醇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23	10kg/桶，包装材料为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
40	十六十八醇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24	10kg/桶，包装材料为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
41	碳酸氢钠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25	25kg/桶，包装材料为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
42	玉米淀粉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26	25kg/桶，包装材料为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
43	倍他环糊精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27	25kg/桶，包装材料为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
44	聚乙二醇 4000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28	20kg/桶，包装材料为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
45	聚乙二醇 6000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29	20kg/桶，包装材料为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
46	预胶化淀粉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43	25kg/桶，包装材料为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
47	木薯淀粉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44	25kg/桶，包装材料为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四部

序号	辅料名称	批准文号	包装规格	执行标准
48	交联聚维酮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47	25kg/桶，包装材料为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2015年版四部
49	交联羧甲纤维素钠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48	25kg/桶，包装材料为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2015年版四部
50	无水磷酸氢钙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49	25kg/桶，包装材料为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2015年版四部
51	乳糖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50	25kg/桶，包装材料为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2015年版四部
52	羧甲淀粉钠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51	25kg/桶，包装材料为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2015年版四部
53	甘露醇	湘食药辅准字 F20160014	25kg/桶，包装材料为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4) 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产品性能结构及构成	产品适应范围	规格型号
1	医用冷敷贴	湘长械备 20150061 号	医用冷敷贴由背衬层、凝胶层、防粘层组成。包含亲水性高分子凝胶(含甘油)、薄荷脑、苯氧乙醇、乙醇。利用高分子凝胶所包含的大量水分进行扩散，转运到皮肤，通过水分汽化及透皮吸收达到物理降温、缓解疼痛的目的。	本品具有物理镇痛和局部降温的作用，适用于缓解运动性损伤、跌打损伤及软组织挫伤等引起的疼痛。	65mm×90mm; 70mm×95 mm 70 mm×100mm; 140mm×100mm
2	医用退热贴	湘长械备 20150062 号	医用退热贴由背衬层、凝胶层、防粘层组成。包含亲水性高分子凝胶(含甘油)、薄荷脑、羟苯乙酯、乙醇、亮蓝色素，凝胶层为其主体。借助水分、乙醇的蒸发散热，使发热患者得以物理降温。	适用于感冒及其它原因引起的发热的辅助治疗，以及应急物理降温。	50mm×120mm

5) 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20260324	2015年3月11日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左羟丙哌嗪、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尿囊素、塞克硝唑、奥硝唑）	HN160001	2016年1月26日	2019年1月25日
出口植物产品生产、加工、	4300ZC083	2015年3月24日	2017年12月16日

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证 （植物提取物、中药材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64894	2016年9月21日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0602769	2016年9月27日	-
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氢化蛋白）	4300ZC0011	2016年4月12日	2021年4月11日

6) 其他相关资质证书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3000195	2014年8月28日	三年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湘 XK13-217-00031	2015年3月16日	2017年11月1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810203732	2016年5月27日	2021年5月26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 [2014]第149号	2014年7月5日	2017年7月4日
排污许可证	43018116080077	2016年8月18日	2020年12月31日
互联网药品 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湘）-非经营性 -2016-0001	2016年1月8日	2021年1月7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卫生许可证	（湘）卫消证字 （2016）第0007号	2016年1月22日	2020年1月21日
第一类医疗器械 生产备案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生产 备20150008号	2015年5月6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4015E	2015年10月26日	2018年9月14日
浏阳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 交易申购确认表	2016036-现	使用期限为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手续正在办理中，并已取得浏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延期的审查意见。

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积累，基本形成了从新药设计技术、药物合成技术、植物提取技术、药品制剂技术、药品质量控制研究技术到生产、质量检测技术的完整技术链。其中药物合成技术中的大环内酯类、硝基咪唑类及手性药物等合成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原料药的质量对药物制剂的安全有效有着决定性的作用，其有关物质、残留溶剂和纯度直接影响着药物制剂的质量。如何将原料药中的有关物质和残留溶剂

去除，提高其纯度，不是靠简单的提纯工艺即能满足要求，它涉及到许多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的综合利用，涉及到传统工艺的创新和变革。公司经过诸多技术人员历经十多年的探索和总结，完善和提高了原料药生产的核心技术：溶媒回收技术（设备设计、工艺参数的确定）；分离提纯技术；低温蒸馏技术；手性药物定向合成技术；设备与工艺的配套技术；非均相反应技术等；从小试到大生产的产业化转化技术。以上技术的应用，大大提高了药物合成中的收率，缩短了反应时间，减少了副反应，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环境污染，使得公司主要产品奥硝唑、塞克硝唑、地红霉素、左羟丙哌嗪、盐酸左西替利嗪等合成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将多项新技术、新工艺应用到现有产品及新产品开发中，经过自主研发及引进、消化吸收，最终实现产业化，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是否取得专利
1	蜂花粉双重破壁提取技术	复方南五加口服液	自研	是
2	大环内酯类药物制备技术	地红霉素	自研	申请中
3	硝基咪唑类药物的合成技术	奥硝唑、塞克硝唑	自研	否
4	手性药物的合成技术	左羟丙哌嗪、盐酸左西替利嗪	自研	申请中
5	薄膜包衣技术	地红霉素肠溶片、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消化吸收再创新	否
6	低温蒸馏技术	中药提取物	消化吸收再创新	否
7	高浓度废水预处理技术	废水预处理	消化吸收再创新	否
8	新型凝胶膏剂的粘性改善技术	椒七麝巴布贴、引咪美辛巴布膏、酮洛芬巴布膏、洛索洛芬钠凝胶膏	消化吸收再创新	否
9	新型凝胶膏剂的促进透皮释放技术	椒七麝巴布贴、引咪美辛巴布膏、酮洛芬巴布膏、洛索洛芬钠凝胶膏	消化吸收再创新	否

1、复方南五加口服液生产过程使用蜂花粉双重破壁提取技术

蜂花粉含有多种氨基酸、维生素和微量元素以及大量的活性蛋白酶、核酸、黄酮类化合物及其它活性物质，但蜂花粉具有一层耐酸、耐碱、耐腐蚀的坚硬外

壁，生产过程中必须破壁，才可保证花粉的营养成分均被提取出来，蜂花粉中的有效成分才能被吸收利用。复方南五加口服液生产过程中，采用酶发酵破壁和高效研磨破壁双重破壁提取技术，提高了蜂花粉有效成分的提取率，确保蜂花粉中多种活性成分能被有效利用；使用醇沉技术对产品进行纯化除去部分水溶性杂质，使产品的澄明度得到极大的提升，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

复方南五加口服液产业化项目于 2014 年荣获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该制剂产品在研发的过程中形成了一项发明专利，即“一种含有淫羊藿的复方制剂的制备方法”。

2、大环内酯类药物制备技术

大环内酯类药物的合成工艺中，通过使用不同催化剂，降低对红霉素和水合肼或盐酸羟胺的要求，并能提高中间体的含量和收率，缩短了反应时间，改善了结晶条件，克服了大环内酯类抗生素难以纯化的缺点，提高了产品的收率和品质，使地红霉素成品总杂小于 3.0%。同时采用特定的纯化工艺，提高了关键中间体红霉素衍生物的含量和收率。

地红霉素及肠溶片于 2011 年被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地红霉素原料药及肠溶片产业化项目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并被湖南省科技厅认定为“湖南高新技术产品”。

3、硝基咪唑类药物的合成技术

通过催化剂中选择、反应条件的筛选，使催化剂能更好地应用到硝基咪唑类药物的生产，改善了操作环境，提高了产品收率和生产效率，减少了环境污染、降低了能耗。同时采用独特的精制工艺，成本更低，质量更好，使原料药的合成进一步适合工业化生产。

该技术应用于生产公司奥硝唑、塞克硝唑原料药产品。

4、手性药物的合成技术

所谓手性，是指具有立体结构的化合物分子实物与其镜像不能重叠的性质，正如人的左右手之间的关系。手性是自然界的一种基本属性，许多分子都具有相

互呈镜像但不能重叠的两种结构形式，这种互相对映的两个化合物称为对映异构体（Enantiomers），这类化合物分子称为手性分子（Chiral molecule）。

手性技术就是要通过立体控制或手性分离的方法制备具有单一构型（单一对映体）的高纯度手性药物。目前，公司采用手性定向合成技术取代消旋体拆分合成左羟丙哌嗪、盐酸左西替利嗪等手性药物，缩短了工艺流程，简化了操作，提高了溶剂的回收率，降低了成本，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缩短了反应步骤，提高了产品收率，使操作更简单易控，更能适用于工业化大生产。

该技术应用于生产公司左羟丙哌嗪、盐酸左西替利嗪原料药产品。

5、薄膜包衣技术

公司薄膜包衣技术是集高分子材料、生物化学、物理化学和药物制剂学等多学科为一体的一项高新技术。该项技术克服了糖衣包衣工艺不适合糖尿病人服用、耗能费功、辅料量多、对环境污染大的缺点，完全达到了 GMP 的要求；同时也可用于包上肠溶性包衣材料，使用药物在肠道内定点释放，提高了药物的疗效，降低了药物的不良反应。

该技术应用于生产公司所有需要包衣的制剂产品。

6、低温蒸馏技术

本技术主要针对热敏性物质的生产，在真空下对溶剂进行低温降膜闪蒸，同时缩短物料的换热时间，该技术实现了物料在较低温度下的蒸发，可以节省大量能源；也避免了热不稳定成分的破坏和损失，减少了杂质的生成，进一步确保了产品质量。

该技术应用于中药提取物等的生产。

7、高浓度废水预处理技术

公司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对传统的铁—炭微电解技术进行了升级改进，应用到公司原料药生产工艺中高浓度废水的预处理，其中 COD 的去除率达 70%以上，经预处理后的废水能适应后续生化处理的要求。

公司发展过程中，一直注重科研与创新，重视对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公司

建立了完善的保密信息内部控制制度，从保密范围、信息分类、保密措施、违纪处理等各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与所有技术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其所知悉公司的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对部分技术、工艺申请了国家专利保护。

8、新型凝胶膏剂的粘性改善技术及促进透皮释放技术

凝胶膏剂是一种新型的外用贴剂，与普通外用贴剂相比，凝胶膏剂由于运用了新型的材料技术，因此与皮肤生物相容性好，具有透气、耐汗、无刺激、可反复揭贴、不会在皮肤上残存且不易过敏等优点；凝胶膏剂具有给药剂量准确、血药浓度相对稳定、包容药量更大、透皮效果更好、使用更舒适方便等特点及优点，是理想的外用药物传输及内病外治平台。

凝胶膏剂产品虽具有上述优点，但改善舒适性的同时也会带来粘性的下降。如何既保持舒适透气及疗效方面的各特点，又使粘性尽可能得以较好保持，以及如何促进透皮释放的容量与效率，成为凝胶膏剂需要攻克的关键共性技术。在粘附性测试中，凝胶膏进口注册标准中粘附性检测项下一般要求能黏住 11 号或以上钢球，对日本凝胶剂产品进行黏附性测试，两者最大均能黏住 13 号钢球，而公司生产研发的凝胶膏产品最大可黏附 14 号钢球，粘附性等同或优于日本上市凝胶膏产品。通过多种产品的累积透过率试验对比，公司凝胶膏剂产品的透皮性能同样等同或优于国外现有产品，技术含量较高。

（二）科技成果及技术荣誉

公司注重实现研发成果的有效转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合理运用自身科研优势，承担了多个重大科研项目，并获得较多科研成果，对行业技术工艺创新和产业化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公司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类别	课题/项目编号	委托单位/批准机关	所处应用阶段
1	冠心病动脉斑块治疗新药降脂消斑片研发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	2010ZX09101-103	国家科技部	已获临床批件，正在进行Ⅱ期临床研究
2	左羟丙哌嗪及含片/胶囊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	2010GRD20021	国家科技部	已产业化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类别	课题/项目编号	委托单位/批准机关	所处应用阶段
3	地红霉素肠溶微丸胶囊（土耳其）技术示范	科技部对外科技合作项目	-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报生产批件前申报资料整理阶段
4	地红霉素肠溶微丸胶囊开发	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	长财企指 [2011] 32	市科技局	报生产批件前申报资料整理阶段
5	奥硝唑及分散片技术改造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	2011zx09401-301-8	国家科技部	已产业化
6	椒七麝巴布剂研究与开发	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湘财企指 [2011] 149 号	省科技厅	已获临床批件，正在进行临床研究。
7	地红霉素及肠溶片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	2011TJD20010	国家科技部	已产业化
8	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片剂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	2013GRD20010	国家科技部	已产业化
9	中药抗病毒新药熊胆牛黄胶囊开发项目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计划重点项目	2013SK2016	省科技局	已获临床批件，正在进行临床研究
10	协日嘎四味汤胶囊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	2014GRD20012	国家科技部	已获生产批件

公司获得的主要科技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科技成果	认定单位	项目名称	所处应用阶段	认定时间
1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	协日嘎四味汤胶囊（有效期三年）	已获生产批件，正在生产	2014.10
2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	盐酸左西替利嗪及胶囊/片剂（有效期三年）	已产业化	2013.9
3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	手性抗过敏新药盐酸左西替利嗪及胶囊产业化项目	已产业化	2015.1
4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	复方南五加口服液产业化项目	已获生产批件，正在生产	2014.1
5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	现代中药协日嘎四味汤胶囊产业化	已获生产批件，正在生产	2013.1
6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	抗感染新药塞克硝唑及系列制剂产业化	已产业化	2010.12
7	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长沙市人民政府	国家二类新药苹果酸氯波必利及片剂研究及产业化	已产业化	2014.10

序号	科技成果	认定单位	项目名称	所处应用阶段	认定时间
8	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长沙市人民政府	参苓口服液的研究及产业化	已产业化	2013.12
9	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长沙市人民政府	复方南五加口服液产业化	已产业化	2011.11
10	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长沙市人民政府	国家二类新药西尼地平及胶囊产业化	已产业化	2010.9
11	市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化奖	长沙市科技局	九典(地红霉素及肠溶片、奥硝唑及分散片、盐酸左西替利嗪及胶囊)	已产业化	2011.1.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投入	1,806.90	2,427.18	2,124.59
营业收入	37,640.02	29,049.24	26,648.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80%	8.36%	7.97%

公司作为以研发为发展导向的制药企业，自设立以来，每年在新药研发方面需进行大量投入以保持公司的持续竞争优势。

（四）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开展情况

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开展项目合作研究及临床试验等工作，并利用“产、学、研”结合的开发模式，建成了科研院所与本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相结合的研发基地。通过与科研院所的紧密合作，可充分利用其技术和人才优势，及时捕捉行业前沿创新产品信息及技术，进而提高研发效率，推进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进程，先后完成了多个项目的研究及开发工作。本公司正在进行的合作研究及开发项目主要包括：

公司	签订时间	合作单位	开发项目或主要内容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状态
九典制药	2011.09.16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	降脂消斑片 II 期临床试验	九典制药	严格保密	正在进行

公司	签订时间	合作单位	开发项目或主要内容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状态
	2012.02.28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九典制药	严格保密	正在进行
	2011.09.28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九典制药	严格保密	正在进行
	2011.12.12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九典制药	严格保密	正在进行
	2012.06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		九典制药	严格保密	正在进行
	2011.09.23	湖北省中医院		九典制药	严格保密	正在进行
	2011.10.25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九典制药	严格保密	正在进行
	2011.10.27	广西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九典制药	严格保密	正在进行
	2012.02.09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九典制药	严格保密	正在进行
	2011.10.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九典制药	严格保密	正在进行
	2011.04.12	北京博之音科技有限公司		九典制药	严格保密	正在进行
普道医药	2013.07.31	北京赛德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降脂消斑片 II 期临床试验委托研究	普道医药	严格保密	正在进行
普道医药	2013.11.08	上海佰盛金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镇眩通络胶囊 II / III 期部分临床研究工作	普道医药	保密期限至该新药监测期结束	正在进行
普道医药	2014.12.05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熊胆牛黄胶囊 III 期临床试验	普道医药	严格保密	正在进行
	2015.03.02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普道医药	严格保密	正在进行
	2015.08.14	长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普道医药	严格保密	正在进行
	2015.02.13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普道医药	严格保密	正在进行
	2015.01.27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普道医药	严格保密	正在进行
	2015.05.18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普道医药	严格保密	正在进行
	2015.03.10	江西中医学 院附属医院		普道医药	严格保密	正在进行
	2015.03.18	湖北省中医院		普道医药	严格保密	正在进行

公司	签订时间	合作单位	开发项目或主要内容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状态
	2015.05.18	南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普道医药	严格保密	正在进行
	2015.01.29	北京博之音科技有限公司		普道医药	严格保密	正在进行
	2015.07.28	南京从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普道医药	持久保密	正在进行
普道医药	2013.04.28	南京从一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妇科红金丹胶囊Ⅱ期临床试验技术服务	普道医药	持久保密	正在进行
普道医药	2015.04.13	湖南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药物临床试验机构	地红霉素肠溶微丸颗粒生物等效性试验	普道医药	严格保密	正在进行
普道医药	2015.05.08	湖南省实验动物中心（湖南省药物安全评价研究中心）	左羟愈酚胶囊临床前药学研究	普道医药	严格保密	正在进行

（五）公司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

目前，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研发项目储备，40余个在研新产品能够对现有产品线进行补充，以强化现有的产品系列优势，也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各治疗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各品种正处于临床前研究、申请临床、临床研究以及申报生产等各个阶段。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主要新产品及申报注册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适应症	研发所处阶段	类别	研发方式
制剂产品					
1	硝呋太尔阴道片	抗菌类	已申请生产批件	化药*6	自主研发
2	克霉唑阴道片	抗真菌药	已申请生产批件	化药*6	自主研发
3	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	消化性溃疡	已申请生产批件	化药*6	自主研发
4	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	其它（抗过敏）	已申请生产批件	化药*6	自主研发
5	吡罗美辛巴布膏	消炎镇痛	已申请生产批件	化药*6	自主研发
6	洛索洛芬钠凝胶膏	消炎镇痛	已申请生产批件	化药*6	自主研发
7	熊胆牛黄胶囊	上呼吸道感染	临床研究中	中药*6.1	自主研发
8	妇科红金丹胶囊	清热除湿、活血通络、祛瘀散结，慢性盆腔炎综合症。	临床研究中	中药*6.1	自主研发
9	降脂消斑片	化痰清热，活血通脉，调节血脂，消退动脉斑块。	临床研究中	中药*6.1	自主研发

序号	品种名称	适应症	研发所处阶段	类别	研发方式
10	椒七麝巴布贴	温经散寒、活血止痛。	临床研究中	中药*6.1	自主研发
11	镇眩通络胶囊	涤痰化痰，镇眩通络，中风治疗	临床研究中	中药*6.1	自主研发
12	酮洛芬凝胶膏	消炎镇痛	临床研究中	化药*5	自主研发
13	地红霉素肠溶微丸胶囊	抗感染	临床研究中	化药*5	自主研发
14	氨酚肾素片	感冒	已获临床批件	化药*3.2	自主研发
15	右旋酮洛芬肠溶片	解热，消炎，镇痛。	已获临床批件	化药*6	自主研发
16	对乙酰氨基酚干混悬剂	解热镇痛	已获临床批件	化药*6	自主研发
17	右旋酮洛芬氨丁三醇片	解热，消炎，镇痛	已获临床批件	化药*6	自主研发
18	甲硝唑片 0.25g	抗感染	已获临床批件	补充申请	自主研发
19	甲硝唑片 0.5g	抗感染	已获临床批件	补充申请	自主研发
20	洛索洛芬钠片	消炎镇痛	已获临床批件	化药*6	自主研发
21	阿托伐他汀钙胶囊	降血脂药	已获临床批件	化药*6	自主研发
22	康心复律颗粒	通阳复脉，益气活血，慢性心律失常。	已获临床批件	中药*6.1	自主研发
23	盐酸咪达普利片 (2.5mg)	抗高血压	已获临床批件	化药*6	自主研发
24	盐酸咪达普利片 (5mg)	抗高血压	已获临床批件	化药*6	自主研发
25	奥硝唑阴道片	抗感染	已获临床批件	化药*5	自主研发
26	兰索拉唑肠溶片 (15mg)	抗消化道溃疡药	已获临床批件	化药*6	自主研发
27	兰索拉唑肠溶片 (30mg)	抗消化道溃疡药	已获临床批件	化药*6	自主研发
28	琥珀酸亚铁片	缺铁性贫血	已申请临床研究	化药*6	自主研发
29	左羟愈酚胶囊	呼吸系统	临床前研究	化药 2.2	自主研发
30	盐酸普拉克索片	特发性帕金森病的体征和症状	临床前研究	化药 4	自主研发
31	依巴斯汀片	荨麻疹、过敏性鼻炎、湿疹、皮炎、皮肤瘙痒症等	临床前研究	化药 4	自主研发
32	右旋布洛芬口服混悬液	解热，消炎，镇痛	临床前研究	化药 4	自主研发
33	厄贝沙坦片	高血压	临床前研究	化药 4	自主研发
34	枸橼酸氢钾钠颗粒	结石	临床前研究	化药 4	自主研发
化学原料药产品					
1	盐酸咪达普利	高血压	已申请生产批件	化药*6	自主研发
2	琥珀酸亚铁	缺铁性贫血	已申请生产批件	化药*6	自主研发

序号	品种名称	适应症	研发所处阶段	类别	研发方式
3	埃索美拉唑钠	抗溃疡	已申请生产批件	化药*6	自主研发
4	盐酸阿考替胺	功能性消化不良	临床前研究	化药 3	自主研发
5	缬沙坦	高血压	临床前研究	化药 4	自主研发
6	依巴斯汀	荨麻疹、过敏性鼻炎、湿疹、皮炎、皮肤瘙痒症等。	临床前研究	化药 4	自主研发
7	盐酸普拉克索	特发性帕金森病的体征和症状	临床前研究	化药 3	自主研发

注：根据 2016 年 3 月 4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中对药品注册分类进行了重新分类，上表中已申报注册的产品按照老的分类办法分类，并标记“*”用以区分，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的产品按照新的分类办法进行分类。

公司研发品种已形成有序梯队，在呼吸道药物、消化系统药物、解热镇痛药物、心脑血管系统药物、妇科用药等多个系列品种中已实现良好布局。公司产品储备及产品线建设情况如下：

1、呼吸系统药物

公司现有已上市呼吸系统药物为盐酸左西替利嗪片及胶囊、左羟丙哌嗪含片及胶囊等 22 个品种；已经获得临床批件的有中药 6 类新药熊胆牛黄胶囊、化药 3 类新药氨酚肾素片等；正在开展临床前研究的品种有化药 2 类新药左羟愈酚胶囊等。

九典制药在呼吸道药物方面有较长时间的经验和技术积累，已经有一系列产品上市并形成一定规模，被湖南省科技厅认定为“湖南省呼吸道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消化系统药物

公司现有已上市消化系统药物为氯波必利片、泮托拉唑钠肠溶片、开胃理脾口服液等 12 个产品；已申报生产的有埃索美拉唑钠、雷贝拉唑钠和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已经获得临床批件的品种有兰索拉唑肠溶片；正在开展临床前研究的品种有盐酸阿考替胺原料及片剂、铝镁加及咀嚼片、西甲硅油及乳剂等。

3、解热镇痛药物

公司现有已上市解热镇痛药物为对乙酰氨基酚片等 8 个品种；正在申报生产的有椒七麝巴布贴、洛索洛芬钠凝胶膏、吲哚美辛凝胶膏剂、酮洛芬凝胶膏剂；

已经完成临床前研究并获得临床批件的品种有右旋酮洛芬氨丁三醇片、右旋酮洛芬肠溶片和对乙酰氨基酚干混悬剂。正在开展临床前研究的品种有洛索洛芬钠片等。

凝胶膏剂作为药物透皮制剂的一种，选用水溶性高分子材料作为药物载体，使药物均匀分散在载体之中，因此载药量大，能促进药物的吸收，由于是水性基质，所以贴后易清洗，不会污染衣物，而且药物经皮吸收，可避免胃、肠、肝等器官对药物的代谢和分解。公司自 2007 年开始启动新型凝胶膏剂研发计划，已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保护的凝胶膏药物项目处于研发的不同阶段。公司已获批准为“新型凝胶膏剂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4、心脑血管系统药物

公司现有已上市心脑血管系统药物为西尼地平胶囊等 8 个品种；已经获得临床批件的有盐酸咪达普利片、阿托伐他汀钙胶囊和康心复律颗粒；已经获得临床批件处在临床研究阶段的有降脂消斑片、镇眩通络胶囊；正在开展临床前研究的品种有缬沙坦及片、厄贝沙坦及片等。

降脂消斑片：中药六类新药，国家发明专利品种，“国家重大新药创制”支持项目。具有化痰清热，活血通脉，调节血脂，消退动脉斑块的功效。主治痰热血瘀之高脂血症，高脂血症合并动脉粥样斑块形成。该项目组方理论及用药极具特色，如能成功开发研制，对高脂血症治疗和动脉粥样硬化防治以及冠心病、中风等疾病防治均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与价值。目前，降脂消斑片正在进行 II 期临床试验。

5、妇科用药系列药物

公司现有已上市妇科用药系列药物为金刚藤咀嚼片等 29 个品种；已经获得临床批件的有奥硝唑阴道片；已经获得临床批件处在临床研究阶段的有妇科红金丹胶囊；正在申报生产的有硝呋太尔阴道片、克霉唑阴道片等。

妇科红金丹胶囊：中药六类新药，国家发明专利，长沙市重大创新项目。功能主治：清热利湿、活血化瘀、解毒散结。用于湿热瘀结胞宫所致的带下病、腹痛、癥瘕，症见带下量多、色黄质稠、小腹疼痛、腰骶酸痛、腹部包块；慢性盆

腔炎、附件炎或并发性包块等妇科炎症见有上述证候者。目前该产品将进行三期临床。

（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研发团队，研发及技术人员主要分布于研发部、技术部及生产部，紧密围绕公司的生产经营开展研发工作。

公司设立了技术部，负责新药进入生产阶段后的工艺优化与跟踪、药品样品检验、车间技术改进等。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新药开发和新药的临床试验等相关工作，并设有研发一室、研发二室、研发三室、临床部等部门。研发一室主要负责外用制剂、化学药普通制剂、复方制剂及中药制剂等药物新产品的开发工作；研发二室主要负责肠溶微丸制剂等口服固体制剂、非口服给药剂型药物新产品的开发工作；研发三室主要负责原料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临床部主要负责新药的临床试验相关工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13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4.87%。公司研发团队主要由具有科研能力、熟悉原料药、制剂等技术开发工作的技术骨干及临床研究人员构成，技术人员均具备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化学合成工艺技术的研发、产业化经验，严谨的科学作风和团队攻关协作精神，人员有较强的稳定性。目前公司研发团队已基本形成人才梯队，团队结构可满足公司未来技术不断更新的需求。为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未来公司将不断引进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扩充研发队伍，并不断改善研发队伍的知识、年龄和专业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公司研发团队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卜振军、谭军华、范朋云，均具有较强专业和学术水平，能紧密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发展态势，对于生产过程中工艺技术的难点攻关有丰富的实战经验，并且能将其吸收转化为公司自身技术优势，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建立一套科学的奖励机制是持续保持公司活力、聚集人才、发掘创新潜能、提高员工工作激情的重要手段。公司针对不同类别的项目实施差异化奖励，通过

对不同阶段的项目分阶段进行奖励，鼓励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有效地降低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多年，报告期内未发生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使公司产品、市场、技术等方面受到影响的情形，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外无生产经营活动。

八、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九转中西、典诺健康”的核心理念，抓住医药行业发展机遇，以规模化生产为基础，以研发和营销为两翼，形成品种齐全、特色产品突出、结构合理的产品布局；发展和巩固国内市场，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以产品品牌建设推动公司品牌建设；通过研发创新、营销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以及对人力资本等各类资源的整合，不断加强研发及生产销售的成本费用控制，加快资产周转效率，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将公司发展成为拥有奥硝唑、地红霉素、盐酸左西替利嗪等系列产品制造领域领先地位的国内一流现代化制药企业。

2、具体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从以下四个方面提升整体实力：

（1）研发计划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涵盖药品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及植物提取物四大类别，主要涉及抗感染系列、消化道系列、呼吸道系列、妇科系列、儿科系列、心脑血管系列、补益系列、贴剂系列。公司坚持走“高技术、新产品、专利药”之路，以上述八大产品系列为基础，丰富各系列的产品线，打造每个系列的拳头产品，形成优势的产品组合；以高端原料药为基础，形成从原料药到制剂，从中药提取

到中成药的有机产业链；以技术创新为依托，提高生产精细化管理水平，在工艺和流程上不断优化，提升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同时，公司未来计划在药用辅料及植物提取物等领域加大投入，不断加强新产品研发和上市进程，以公司所掌握的先进的原料药合成技术、单元操作技术、杂质分离技术、低温精馏技术以及设备改进经验等，结合公司制剂技术，重点开发一批质量优良的适用于制剂技术进步的辅料，形成辅料特色优势。不断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切实提高公司自身研发创新能力。同时，除自主研发外，公司还将通过收并购、合作或联合开发、被许可等方式获取更多的科研资源，以突破自身科研能力的局限性，紧扣行业发展动态，结合市场实际，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研发及更新产品以保持公司整体市场竞争能力。

（2）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计划通过扩大产品生产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主导产品市场份额、实现更多新产品的产业化。产能扩充要考虑奥硝唑、地红霉素、盐酸左西替利嗪等原料药及药品制剂主导产品的产能瓶颈，还要考虑为即将新增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制剂品种的准备生产场地。产能扩充需考虑合理生产布局、环保要求等因素。

（3）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将结合以往成功的市场开发经验，始终以“创造客户，获取和维持客户”为第一目标，注重市场调研，制定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营销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动情况随时调整。以临床招商为基础，大力发展 OTC 终端推广，借助公司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着力拓宽销售渠道，创新营销模式，优化营销体系。在稳定现有市场资源的情况下，积极开拓新市场、新渠道，扩大产品销售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营销能力。

（4）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人员结构合理。随着公司规模

扩大，公司对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人才需求将不断增加，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的战略目标，未来公司将通过内部员工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的方式扩大员工队伍，加强并完善公司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形成合理、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实现人力资源的最优化配置，提升企业人力资源的整体素质，形成一个具有核心价值观、专业技能突出、管理能力强、有序流动的企业人力资源团队，突显企业在“人才”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二）实现发展规划主要措施

1、产品战略的实施

（1）扩大产能，增强市场竞争力

针对目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现有生产线已出现产能不足的现状，公司一方面根据市场需求完成对提取车间的扩建改造，提升药材的前端处理能力，最大限度的扩大现有生产线产能；另一方面，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以扩大固体制剂的产能，公司计划建设“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对公司原有生产线进行扩建；再者，公司将投资建设“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在新生产基地新建化学合成生产车间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预留一定的空间。上述项目投产后，将彻底解决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瓶颈问题，并在保证公司产品产能能够满足未来一定时期市场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和质量可控性，适应国家更高的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以及公司部分产品欧盟认证的需要，确保用药安全，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完善产品结构，扩大市场份额

根据目前市场需求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重点发展原料药、制剂、药用辅料、植物提取物、医药中间体及保健品等。条件成熟时，在加强自主研发、丰富产品线的基础上，公司将根据行业与公司发展的要求，充分利用自身实力和优势，紧紧围绕战略目标，结合市场情况，寻求对同行业其他企业的收购兼并机会，通过资产重组、收购兼并、股权投资、协作经营等多种方式整合与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企业文化相匹配的医药企业，整合产业资源，以完善自己的产品结构、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低成本、跨越式发展。

（3）强化产品质量，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将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持续对产品生产质量进行严格管控，进一步提高 GMP 现场管理水平，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储藏、运输全流程控制，保证产品质量，并不断优化生产技术，提升产品品质，强化客户的信任度和依赖度，进而提升品牌影响力。

2、技术研发战略的实施

公司将继续施行“自主研发为主，仿制为辅，仿创结合”的研发战略，与科研机构、高校、医院或企业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并通过对外收购，进一步加大新药研发力度。在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投入的基础上，公司将持续优先科研费用的投入，切实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根据市场形势，合理研发布局，开发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大品种潜力和快速切入市场能力的新产品，以实现公司产品品牌和品质的全面提升。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研究中心、检测中心、试验中心，上述建设项目将用于各技术平台药品的生产工艺研究，并在公司实现规模化生产前进行药品的小批量生产。该项目完工后，将对公司在研产品迅速实现产业化起到重大的促进作用。

针对现有的主导产品，公司制定了产品的二次开发计划，对生产工艺予以优化，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促进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对一部分深受医生和患者认可的制剂品种，公司对其新的适应症和功能主治进行临床验证，进一步拓宽产品用途增强市场份额。此外，公司还在进行国外到期专利化学药品的研究开发工作。

3、营销战略的实施

公司将积极推进营销网络建设和营销队伍的能力建设，充分挖掘现有产品的市场潜力，利用现有产品优势，不断加快营销网络建设和营销队伍建设的步伐，搭建高效、稳定的销售网络，从而提升销售业绩。营销统筹方面，公司将着力提高现有原料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维护其市场价格，提升产品议价能力；提高营销团队销售能力和专业化运作能力，紧扣各省招投标及招商代理工作，大力开发

第一终端市场，同时以经销商培训、学术推广等措施作为重要手段推动临床产品销售份额的快速增长；整合资源，兼收并蓄，扩充营销队伍，加强团队凝聚力，充分利用诊所资源，培育 OTC 主打产品，大力推进 OTC 连锁开发；开发辅料新客户，推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辅料品种；逐步加强外贸开拓力度，直接面对终端，适度提高进出口贸易业务，全力以赴拓展植物提取物海外市场并以此作为营销的突破口，提升销量。

公司将加快销售队伍的建设工作以及销售模式的创新工作，结合具体产品的市场特点和产品特点，实施品牌战略。原料药营销事业部和制剂营销事业部齐头并进，组建一个能够渗透到第一、二级终端市场及三级终端市场的销售队伍，以“优化营销体系，缔造专业团队，超越销售目标，全面提升品牌影响力，实现高绩效营销管理”为行动指南，形成“细化招商、电话招商、专业推广、临床与 OTC 相结合”多种销售方式并存的销售运营架构。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加强出口拓展力度，巩固亚洲市场，重点开拓欧美市场，逐步将更多的优质产品打入国际市场。

4、人才资源战略的实施

（1）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是公司实现自主研发战略的第一要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采取内部培养与对外招聘相结合的方式，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和培养高水平的研发人才和行业经验丰富的营销与经营管理人才，通过竞争上岗的方式在企业内部培养和形成有序的人才梯队，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素质，努力形成专业齐全、梯次合理、相对稳定的人才队伍。

（2）完善培训制度，强化员工培训

公司将通过职前培训、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操作技能、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卫生、劳动保护、规章制度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以提升员工整体素质。

（3）完善绩效考核制度

公司将按照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继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

坚持因事设岗、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原则，实行岗位工资制、计件工资制和销售提成工资制（科研人员项目奖励）三种薪酬模式，员工个人收入与岗位、贡献和业绩挂钩，在增加个人收入的同时，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竞争力。

（4）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企业文化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是企业的灵魂。坚持以人为本，强调“关心人、尊重人、理解人和信任人”的原则，注重个性，开放包容，营造良好的成长条件，增加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成就感和责任感，充分发挥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员工个体与企业一起成长，建立一支有凝聚力、有责任感、专业能力高的高素质团队。

（三）制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在拟定业务发展目标时，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 2、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财经政策和公司所在地的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所处行业及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行业领域发展政策，相关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公司上下游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所需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处于正常变动范围；
-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包括公司现有管理层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 6、本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如期足额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及投产，项目生产能力及经济效益不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水平；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新药研发能力、营销网络已经不能支撑快速增长的市场需要，在提高生产能力及设备更新配套水平、加快新药研发、拓展营销网络等方面，公司迫切需要资金支持，仅靠公司自有资金和信贷资金远远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因此，资金问题已经成为公司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瓶颈；

2、新药研发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研发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可测因素的影响。如何尽量提升新药研发的成功率、回报率、实现规模化及产业化是公司高速发展必须面对的重大挑战；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机制及管理模式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若不能与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相适应，将会对计划实施的效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定期报告等方式，持续公告公司上述发展规划实施及目标的实现情况，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完整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具有独立性。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为发行人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地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职责明确，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目前公司下设原料药营销事业部、制剂营销事业部、供应部、企划与知识产权部、行政人力资源部、工程与项目部、技术部、生产部、物流部、设备动力部、质管部、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各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品牌和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志宏，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3,605,000 股，持股比例为 49.55%。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及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子公司股权外，再无其他经营性资产，未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出具了《关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同时，本人承诺：

1、在中国境内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九典制药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九典制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不向其他业务与九典制药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任何技术、信息、渠道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协助；

4、本人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九典制药，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人的条件提供给九典制药；

5、本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函生效至本人作为九典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的任何时候，本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及保证义务；对于违反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的，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对股份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九典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准后，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志宏。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段立新	公司副董事长，普道医药董事长 持有本公司 23.37%股份
2	旺典投资	旺典投资持有本公司 9.25%股份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	苏州宝寿、苏州盛世、苏州卓兴、苏州智仕、苏州兴贤、苏州惠康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上市公司九鼎投资下属企业。苏州宝寿、苏州盛世、苏州卓兴、苏州智仕、苏州兴贤及苏州惠康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0%股份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3、本公司子公司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本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所持股份或权益	经营范围
普道医药	全资子公司	100%	化学工程研究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化工产品研发；植物提取物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生物制品研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技术市场管理服务；科技文献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托阳制药	全资子公司	100%	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的制造；中药提取物、中成药的生产；植物提取物、医药原料、医药辅料、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中成药、中药材、卫生消毒用品的批发；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药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元康生物	全资子公司	100%	原料药（盐酸小檗碱）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注销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注销时间	关联关系	本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所持股份或权益	经营范围
维恒制药	2014年5月8日	全资子公司	100%	片剂、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湘20100152，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8日，发证机关、时间：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3年8月3日）
维神制药	2014年7月14日	控股子公司	90%	新药研究及技术转让；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
邵阳华诚	2015年11月30日	全资子公司	100%	原料药（盐酸吗啉胍）的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3月25日）
亿富康	2016年4月21日	全资子公司	100%	药品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制品研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植物提取物研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技术市场管理服务；科技文献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现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朱志宏	董事长
段立新	副董事长
郑霞辉	董事、总经理
谢艳萍	董事
朱志云	董事、供应部部长 持有旺典投资 6.16%出资额
程 玮	董事
樊行健	独立董事
李树民	独立董事
汤胜河	独立董事
段 斌	监事会主席，持有旺典投资 5.22%出资额
卢 尚	监事，持有旺典投资 1.25%出资额
梁胜华	监事，持有旺典投资 2.40%出资额
杨 洋	副总经理，持有旺典投资 5.22%出资额
卜振军	副总经理
范朋云	副总经理
刘 鹰	副总经理，持有旺典投资 21.82%出资额
李 敏	董事会秘书
熊 英	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
谭军华	总工程师
肖 力	副总经理（已离职），持股旺典投资 3.13%出资额
胡天香	副总经理（已离职）

注：2015年12月、2016年2月，肖力、胡天香因个人原因分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湖南汇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艳萍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程玮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樊行健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樊行健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樊行健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树民在该公司担任投资总监
广州博济堂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树民在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北京中企融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汤胜河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同成创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汤胜河在该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汤胜河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先生并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6、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朱佳雯	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及主要股东段立新之女
朱志纯	与朱志宏、朱志云为姊妹关系，副总经理刘鹰的配偶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租赁关联方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2016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朱志宏	租 BOBO24 楼	市场定价	146,686.94	139,531.48	135,953.74

段斌	租 BOBO24 楼	市场 定价	133,532.71	127,018.92	123,762.01
朱佳雯	租雨花区 环保中路房产	市场 定价	-	-	180,805.00
合计			280,219.65	266,550.40	440,520.75

2008 年 4 月 29 日和 4 月 30 日，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朱志宏、段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 BOBO 天下城一幢 24002 和 24003、24001 和 24006 用作办公场所。租赁面积分别为 294.06 平方和 267.69 平方，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租期为 10 年。关联交易比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子公司普道医药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与关联方朱佳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雨花区环保中路国际企业中心 2 栋 D 座 402、403、404 号房产用于办公、研发。租赁面积为 1,369.75 平方，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关联交易比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收购朱佳雯上述位于雨花区环保中路房产，普道医药与朱佳雯之间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终止。

公司拥有 BOBO 天下城 1、5 栋 24 层部分办公楼房屋产权，随着公司人员增加，公司所有办公场所不能满足需要，因此向购买了同层办公楼的关联方朱志宏、段斌进行租赁，以扩大办公面积，该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涉及租金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业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普道医药租用关联方朱佳雯位于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2 号厂房和 188 号 5#6# 栋 A214 及 A215 的房产，用于办公、研发及员工住宿，构成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消除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以市场价格向朱佳雯购买该部分房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朱佳雯	购买房屋	购环保中路房产	329,800.00	100.00	5,067,298.00	100.00
小计			329,800.00	100.00	5,067,298.00	100.00

1) 2014 年收购朱佳雯房产情况

2014 年 8 月 10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第 06008 号《评估报告》，确定拟收购房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507.84 万元。

2014 年 8 月 19 日，九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关联方朱佳雯名下房产的议案》，决议同意以 5,067,298.00 元购买朱佳雯持有的位于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2 号厂房（D402、D403、D404）。其中购房款 4,793,390.00 元，装修费 273,908.00 元，建筑面积 1,369.54 平方米。

2014 年 8 月 21 日，朱佳雯就转让上述房产（雨花字第 712266339 号、雨花字第 712266340 号、雨花字第 712266341 号）分别与九典有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价格分别为 148.46 万元、150.27 万元和 180.61 万元。并于当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九典有限支付朱佳雯补偿装修费 27.39 万元。

2) 2015 年收购朱佳雯房产情况

2015 年 7 月 10 日，九典制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关联方房产的议案》，决议同意以不超过 40 万元的价格购买朱佳雯持有的位于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的两套房产（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5#6# 栋 A214 及 A215）。

2015 年 7 月 10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 06009 号《评估报告》，确定拟收购房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市场价值为 32.98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朱佳雯就转让上述房产（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4185178 号、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4185176 号）分别与九典制药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价格

分别为 16.5 万元、16.48 万元。

上述收购关联方房产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比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业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2）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1) 朱志宏、段立新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志宏、段立新	九典制药	4,000	2012.10.25-2014.10.25	是
朱志宏、段立新	九典制药	4,000	2014.10.15-2015.10.15	是

2012 年 10 月 25 日，朱志宏、段立新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01206260016），约定朱志宏、段立新为九典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期间与长沙银行浏阳支行发生的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10 月 15 日，朱志宏、段立新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3620140826307376），约定朱志宏、段立新为九典有限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期间与长沙银行浏阳支行发生的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反担保

担保方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朱志宏	九典制药	1,000	保证担保	2012.6.28-2015.6.27	是
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段立新	九典制药	1,000	保证担保	2012.6.28-2015.6.27	是
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普道医药	九典制药	1,000	保证担保	2012.6.28-2015.6.27	是

公司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互助协会	朱志宏	九典制药	1,000	保证担保	2012.6.28-2015.6.27	是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互助协会	段立新	九典制药	1,000	保证担保	2012.6.28-2015.6.27	是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互助协会	普道医药	九典制药	1,000	保证担保	2012.6.28-2015.6.27	是

九典有限向浏阳市信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浏阳信投）申请委托贷款，其申请的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委托贷款发生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止。为确保委托贷款债权的发放，每次借款的发放均应签订《长沙银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采取保证担保，九典有限须委托经浏阳信投认可的保证人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九典有限委托湖南金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担保）向浏阳信投提供担保，并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编号：2012 湖金担字第 C1007 号），金信担保以担保人的身份与浏阳信投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 湖金最高保字第 C1003 号）。

根据《委托担保合同》（编号：2012 湖金担字第 C1007 号）相关条款规定，为保障金信担保权益，九典有限须为其提供反担保，经一致协商，保证反担保人分别为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为九典制药关联方）、浏阳生物医药园企业互助协会（以下简称互助协会）、朱志宏（为九典制药关联方）和段立新（为九典制药关联方），并且，九典有限与互助协会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编号：2012 互助协会担字第 SW1002 号），四名反担保人分别与湖南金信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2 湖金最高保字第 C1003 号之反担保保证合同 1/4-4/4）。

根据《委托担保合同》（编号：2012 互助协会担字第 SW1002 号）相关条款规定，为保障互助协会权益，九典有限须为其提供反担保，经一致协商，保证反担保人为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为九典制药关联方）、朱志宏（为九典制药关联方）和段立新（为九典制药关联方），并且三名反担保人分别与互助协会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12 湖金最高保字第 C1003

号之反担保保证合同 2/4 之反担保保证合同 1/3—3/3)。

（3）无偿受让关联方资产

1) 无偿转让专利权

① 2014 年 10 月 8 日，段立新与普道医药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由段立新将“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ZL200710034491.1）的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普道医药的事宜。

② 2014 年 2 月 12 日，朱志宏与九典有限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由朱志宏将“一种口腔内使用的左羟丙哌嗪药物组合物”（ZL200610032393.X）的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九典有限。

2) 无偿转让商标权

① 2013 年 1 月 4 日，朱志宏与普道医药签署了两份《商标转让合同书》，分别约定：朱志宏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号为“5870802”，类别为 30 的“普道”注册商标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普道医药；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号为“5870796”，类别为 5 的“普道”注册商标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普道医药。

② 2013 年 1 月 4 日，朱志宏与九典有限签署了三份《商标转让合同书》，分别约定：朱志宏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号为“3367571”，类别为 5 的“王果”注册商标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九典有限；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号为“3367570”，类别为 5 的“域大”注册商标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九典有限；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号为“3367569”，类别为 5 的“斯盛”注册商标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九典有限。

③ 2014 年 3 月 7 日，朱志宏与普道医药签署了两份《商标转让合同书》，分别约定：朱志宏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号为“5870798”，类别为 42 的“普道”注册商标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普道医药；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号为“5870797”，类别为 35 的“普道”注册商标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普道医药。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租赁房屋款	朱志宏	账面余额	32,269.34	28,010.96	30,348.10
		坏账准备	-	-	-
租赁房屋款	段斌	账面余额	29,375.56	25,499.06	27,626.62
		坏账准备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郑霞辉			13,109.00
其他应付款	段斌			750.00
其他应付款	卢尚			605.00
其他应付款	李敏		3,379.40	1,000.00
其他应付款	范朋云			350.00
其他应付款	杨洋		63,842.83	108,547.39

4、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单位：元

租赁资产			
关联方名称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朱志宏	2014年	租 BOBO24 楼	135,953.74
	2015年	租 BOBO24 楼	139,531.48
	2016年	租 BOBO24 楼	146,686.94
段斌	2014年	租 BOBO24 楼	123,762.01
	2015年	租 BOBO24 楼	127,018.92
	2016年	租 BOBO24 楼	133,532.71
朱佳雯	2014年	租雨花区环保中路房产	180,805.00
	2015年	-	-

	2016 年	-	-
购买资产			
关联方名称	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4 年	购买环保中路房产	5,067,298.00
	2015 年	购买环保中路房产	329,800.00
	2016 年	-	-
提供担保			
关联方名称	时间	交易内容	担保金额
朱志宏、段立新	-	提供担保	40,000,000
朱志宏、段立新	-	提供担保	40,000,000
朱志宏、段立新、 普道医药	-	提供反担保	10,000,000
朱志宏、段立新、 普道医药	-	提供反担保	10,000,000

5、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均比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持续性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4 年 8 月 19 日，九典有限召开股东会，对收购关联方朱佳雯女士名下房产事项进行决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 2013 至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 2013 至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

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关联方房产的议案》，决议收购关联方朱佳雯女士房产，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16年3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16年4月23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016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16年7月7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017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017年5月6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

有效。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或减少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股份公司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股份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交易。本人不会以向股份公司拆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对于本人与股份公司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2015年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

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防范措施。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共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出生年月	职位
朱志宏	男	中国	无	1962年9月	董事长
段立新	女	中国	无	1963年6月	副董事长
郑霞辉	男	中国	无	1961年4月	董事
谢艳萍	女	中国	无	1974年5月	董事
朱志云	女	中国	无	1967年8月	董事
程玮	男	中国	无	1986年2月	董事
樊行健	男	中国	无	1944年2月	独立董事
李树民	男	中国	无	1964年10月	独立董事
汤胜河	男	中国	无	1970年2月	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朱志宏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1980年至1984年，就读于湖南师范大学；1984年7月至1986年7月，任南县一中教师；1986年至1989年，就读于兰州大学；1989年至1996年任职于湖南医药工业研究所；1997年至2000年任职于长沙维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1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段立新女士：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毕业于湖南教育学院；1983至1991年南县一中任教师；1991至2000年任职于湖南医药工业研究所；2001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湖南九典

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霞辉先生：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学院；1984至1987年任湖南省军区干部文化学校教员；1988至1992年任益阳市江南化工厂技术副厂长；1993至1999年任益阳应用化学研究所副所长，兼任益阳旭日精细化工厂厂长；2000至2002年任南宁新天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湖南托阳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谢艳萍女士：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1993至2003年任南县电力局会计；2003至2005年任湖南超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纳、办公室主任；2006至2013年任职于湖南九典制药有限公司，历任营销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汇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志云女士：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注册采购师。1989年至1992年任南县牧鹿湖医院医师，1992年至2001年任长沙汽车电器厂医师，2001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供应部部长，兼任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程玮先生：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2008年至2011年度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1年至2015年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至今任北京九信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并兼任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樊行健先生：194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理事、学术委员，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国家会计名家培育工程评审专家，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评审专家，财政部重点科研课题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财务学年会顾问，上海金融学院、广东金融学院兼职教授。多年来共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20余项，发表论文200余篇，出版著作30余部。目前研究方向为财务经济分析与会计管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1967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1967年至1981年任湖北

省咸宁地区拖拉机厂财务科副科长、会计师，1981年至2000年任湖南财经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2001年至2004年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2005年起至今无行政职务，专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树民先生：1964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获得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医学博士学位；1989年至1992年任武汉大学医学部药理教研室讲师；1995年至2001年任湖北丝宝药业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经理；2001年至2009年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中心总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广州中大创新药物研究与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广东彼迪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药物研究院院长；2015年至2016年任广东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产品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广州博济堂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汤胜河先生：1970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EMBA，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8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法专业；1998年至2000年任中龙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2001年至2006年任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0年至今任北京中企融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同成创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共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1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出生年月	职位
段 斌	女	中国	无	1965年8月	监事会主席
卢 尚	男	中国	无	1979年6月	职工监事
梁胜华	女	中国	无	1977年9月	监事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段斌女士：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1987至1993年任职于长沙汽车客运公司统计员；1994至1999年任湖南泓信实业有限公司会计；1999至2005年任湖南鼎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至2010年任湖南泓文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湖南托阳制药有限公司监事。

卢尚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毕业于湖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01至2004年任职于湖南中和制药有限公司，历任QA、工艺员、车间主任；2005年任湘潭老山堂生物保健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助理；2005至2006年任湘潭飞鸽药业有限公司工艺员；2006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车间主任。

梁胜华女士：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2000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湖南省医药总代理有限公司质检员。2001年至今历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分析研究员、注册专员/项目主管、QA部部长、技术部部长，现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监事，兼任张家界元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出生年月	职位	选聘时间	任期
郑霞辉	男	中国	无	1961年4月	总经理	2015年1月	3年
卜振军	男	中国	无	1975年6月	副总经理	2015年1月	3年
范朋云	男	中国	无	1977年9月	副总经理	2015年1月	3年
刘鹰	男	中国	无	1975年6月	副总经理	2015年1月	3年
杨洋	男	中国	无	1984年10月	副总经理	2016年1月	2年
李敏	男	中国	无	1973年11月	董事会秘书	2015年1月	3年
熊英	女	中国	无	1964年1月	财务负责人 财务部部长	2015年1月	3年
谭军华	男	中国	无	1973年10月	总工程师	2015年1月	3年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郑霞辉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卜振军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年毕业于湖南文理学院；1996至2000年任湖南宏生堂制药有限公司研究员；2001年至今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范朋云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毕业于湖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00至2001年任职于湖南鹭马制药有限公司；2001至2005年历任湖南正太金琥药业有限公司工艺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工程部部长；2005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鹰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毕业于湖南大学；1998至2005年任职于安乡县农业局；2005至2009年自主创业；2009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洋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2007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山东招商主管、浙江省区经理、华东大区总监，现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敏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毕业于湖南商学院；1994至1996年任职于湖南省医疗器械药品公司；1996至1998年任职于湖南省医药公司；1998至2000年任益阳旭日精细化工厂销售经理；2000至2005年任南宁新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至2009年任第一创业证券长沙营业部投资经理；2009至2010年任长沙金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至2011年任天津尚德药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熊英女士：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湖南省委党校毕业；1979至1989年任湘潭市工商银行会计科核算员；1989至1999年任湖南省建设物资机械总公司会计科副科长；1999年至2003年任湖

南省生物药品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 至 2007 年任湖南亚大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7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

谭军华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 年毕业于抚顺石油学院，1996 至 2001 年任职于益阳市农药厂；2001 至 2003 年任职于南宁新天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3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卜振军、谭军华、范朋云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董事/监事	提名方	聘任情况	任职期间
朱志宏	董事长	股东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1.17-2018.1.16
段立新	副董事长	股东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1.17-2018.1.16
郑霞辉	董事	股东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1.17-2018.1.16
谢艳萍	董事	股东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1.17-2018.1.16
朱志云	董事	股东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1.17-2018.1.16
程 玮	董事	股东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1.17-2018.1.16
樊行健	独立董事	股东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6.15-2018.1.16
李树民	独立董事	股东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6.15-2018.1.16
汤胜河	独立董事	股东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6.15-2018.1.16
段 斌	监事会主席	股东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1.17-2018.1.16
卢 尚	职工监事	职工推选	职工代表大会	2015.1.17-2018.1.16
梁胜华	监事	股东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3-2018.1.1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段立新	副董事长	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郑霞辉	董事、总经理	湖南托阳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子公司
朱志云	董事、供应部部长	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段 斌	监事会主席	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湖南托阳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程 玮	董事	北京九信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副总裁	无
		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谢艳萍	董事	湖南汇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卜振军	副总经理	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董事	子公司
樊行健	独立董事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西南财经大学	博士生导师	无
李树民	独立董事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
		广州博济堂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汤胜河	独立董事	北京中企融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同成创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梁胜华	监事	张家界元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以下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1、朱志云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志宏先生妹妹；
- 2、刘鹰先生为朱志宏先生、朱志云女士的妹夫。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接受了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的辅导授课，均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比例/认缴权益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朱志云	董事、供应部部长	长沙旺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	员工持股平台
段 斌	监事会主席	长沙旺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	员工持股平台
梁胜华	监事	长沙旺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员工持股平台
杨 洋	副总经理	长沙旺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	员工持股平台
卢 尚	职工监事，生产部一车	长沙旺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员工持股平台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比例/认缴权益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间主任			
刘 鹰	副总经理	长沙旺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2%	员工持股平台
汤胜河	独立董事	北京中企融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	无
		同成创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1.94%	无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2%	无

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下：

姓名	职务/与董、监、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朱志宏	董事长	4,360.50	49.55%
段立新	副董事长、普道医药董事长	2,056.82	23.37%
谢艳萍	董事	170.00	1.93%
郑霞辉	董事、总经理	154.82	1.76%
朱志云	董事、供应部部长，朱志宏先生之妹	109.29	1.24%
朱志纯	信息总监、朱志宏、朱志云之妹，刘鹰之配偶	63.75	0.72%
卜振军	副总经理、普道医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57.44	0.65%
李 敏	董事会秘书	40.92	0.47%
范朋云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7.52	0.43%
谭军华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7.32	0.31%
熊 英	财务负责人	27.32	0.31%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与董、监、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关系	投资企业名称	在投资企业享有权益的比例	投资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朱志云	董事、供应部部长、朱志宏之妹	旺典投资	6.16%	9.25%	50.15	0.57%
段 斌	监事会主席	旺典投资	5.22%	9.25%	42.50	0.48%
梁胜华	监事	旺典投资	2.40%	9.25%	19.55	0.22%
杨 洋	副总经理	旺典投资	5.22%	9.25%	42.50	0.48%
卢 尚	职工监事、生产部一车间主任	旺典投资	1.25%	9.25%	10.20	0.12%
朱志纯	信息总监，朱志宏、朱志云之妹	旺典投资	2.09%	9.25%	17.00	0.19%
刘 鹰	副总经理，与朱志纯系配偶	旺典投资	21.82%	9.25%	177.65	2.02%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5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2016 年职务	2016 年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2017 年职务/备注
朱志宏	董事长	24.33	是	董事长
段立新	副董事长	24.33	是	副董事长

姓名	2016 年职务	2016 年薪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 专职领薪	2017 年职务/备注
郑霞辉	董事、总经理	24.33	是	董事、总经理
谢艳萍	董事	14.33	否	董事
朱志云	董事	19.01	是	董事
段 斌	监事会主席	5.68	是	监事会主席
杨 洋	副总经理	25.61	是	副总经理
卢 尚	职工监事	13.33	是	职工监事
梁胜华	监事	11.74	是	监事
卜振军	副总经理	24.40	是	副总经理
刘 鹰	副总经理	27.43	是	副总经理
范朋云	副总经理	29.91	是	副总经理
李 敏	董事会秘书	24.33	是	董事会秘书
谭军华	总工程师	27.34	是	总工程师
熊 英	财务负责人	15.82	是	财务负责人
樊行健	独立董事	2.17	否	独立董事
李树民	独立董事	2.17	否	独立董事
汤胜河	独立董事	2.17	否	独立董事
程 玮	董事	0	否	董事

注：2015 年 12 月、2016 年 2 月，肖力、胡天香因个人原因分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薪酬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是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考核工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属于标准工资部分，绩效（考核）工资属于浮动工资部分，是按照上月各部门工作任务、经营指标、员工职责履行状况、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确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会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终述职，结合年度经营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定，从而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确定和调整，可结合市场薪酬行情及公司经营情况由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三）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246.52 万元、342.96 万元和 318.43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5.66%、6.92% 和 5.08%。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所有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公司高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权利和义务。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上述协议在报告期内均得以良好履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朱志宏、段立新、谢艳萍、郑霞辉、朱志云、程玮。

201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志宏、段立新、谢艳萍、郑霞辉、朱志云、程玮为股份公司董事。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樊行健、李树民、汤胜河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朱志纯。

201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段斌、杨洋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

表大会选举卢尚为即将设立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杨洋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为确保监事的独立性，向公司提出辞去监事的职务。

2016年1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胜华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年1月1日起，公司总经理为郑霞辉；副总经理为卜振军、范朋云、刘鹰、肖力、胡天香；总工程师为谭军华；董事会秘书为李敏。

2015年1月17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霞辉为公司总经理，卜振军、范朋云、刘鹰、肖力、胡天香为副总经理，熊英为财务负责人，李敏为董事会秘书，谭军华为总工程师。

2015年12月，副总经理肖力因个人原因辞职。

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杨洋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6年2月，副总经理胡天香因个人原因辞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七、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治理结构相关制度、规范性文件仍不健全：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的专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参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要求先后制订和完善了《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在确保公司规范运营的同时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016年7月7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草案）》等，修订后的相关制度系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制定，待公司上市后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的制衡机制。

（二）股东大会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201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关事宜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及运行进行了规定，对公司设立、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

效决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制度的设置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201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朱志宏为董事长，段立新为副董事长。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制度的设置及其运行情况

201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资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依法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赋予的董事职权及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樊行健、李树民、汤胜河

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自任职以来，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进一步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科学决策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2016年7月7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待公司上市后实施。

（六）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李敏先生，其任职以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朱志宏	朱志宏、李树民、郑霞辉
审计委员会	樊行健	樊行健、汤胜河、段立新
提名委员会	李树民	李树民、樊行健、段立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汤胜河	汤胜河、李树民、段立新

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进行人员选择并提出建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

4、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等。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在《公司章程》中对防止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作出了相关规定，以防止公司的资金和资产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正常运行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引领了公司财务按《企业会计准则》运行，确保财务信息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同时，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公司运行的各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完善和改进，使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

度的要求。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1160018号），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等均制定了相关制度，且《公司章程》也对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关规范。

（一）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完善了资金管理体系，围绕资金预算与计划管理、资金授权与审批、资金调度、资金审核及结算管理等，强化过程控制，使资金管理落到实处，通过资金集中管理、付款流程信息化等管控模式，实现收有凭、付有据、资金有序使用、相互控制的管理目标，充分保障了公司资金安全、高效，有效促进了公司健康、稳健及可持续发展。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有效的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投资决策行为更规范、科学、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特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相应的审议程序，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下列范围的投资行为（包括对外借款、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决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满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满 3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满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满 300 万元。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若有不符合上述指标中任何一条的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中收购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以上的，视为重大事项，就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不得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根据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它方式的担保。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作出的任何担

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 2 款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且下列情形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四）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

近三年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规定，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以确保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还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进行了具体规定。同时，公司设置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机构、人员，执行、监督执行各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形成了涵盖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权、维护投资者知情权、保证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监督规范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等方面的长效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体系。

公司还建立了适应上市公司要求的更为全面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等公司制度中规定了投资者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侵犯公司享有的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对投资者负有忠实诚信义务。

（一）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等制度有效地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中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

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规定包括：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二）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相关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四）投资者依法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相关制度明确赋予了投资者依法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中规定，股东大会可依法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公司董事会、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1160024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还应当阅读审计报告全文。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70,799,080.83	33,965,490.05	27,849,694.86
应收票据	22,813,680.87	20,557,793.45	19,859,100.65
应收账款	52,085,803.11	45,039,922.08	31,474,087.52
预付款项	5,386,325.61	3,989,927.53	6,329,707.57
其他应收款	3,174,388.07	9,831,216.12	236,443.83
存货	77,577,694.48	63,865,471.34	55,537,26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2,433.52	37,208.98	-
其他流动资产	2,647,816.60	3,654,048.83	4,620,207.80
流动资产合计	234,607,223.09	180,941,078.38	145,906,505.67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112,123,686.20	90,940,744.54	86,634,510.25
在建工程	25,694,007.25	21,457,205.18	10,560,660.51
无形资产	17,436,070.23	19,688,335.28	21,611,900.31
长期待摊费用	649,807.80	746,539.31	1,290,45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888.80	815,450.23	825,75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33,035.00	3,730,245.00	1,743,481.04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425,495.28	137,378,519.54	122,666,759.21
资产总计	397,032,718.37	318,319,597.92	268,573,264.8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30,195,091.75	23,676,332.47	20,189,510.40
预收款项	7,743,965.86	7,140,985.56	6,127,286.72
应付职工薪酬	1,021,337.39	573,187.00	455,822.60
应交税费	3,784,518.75	1,026,540.06	2,791,380.09
其他应付款	9,475,967.85	9,589,238.90	12,220,756.10
流动负债合计	72,220,881.60	62,006,283.99	56,784,755.91
非流动负债：	-	-	-
递延收益	1,383,711.64	1,804,470.20	1,922,451.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3,711.64	1,804,470.20	1,922,451.14
负债合计	73,604,593.24	63,810,754.19	58,707,207.05
股东权益：	-	-	-
股本	88,000,000.00	80,580,000.00	47,400,000.00
资本公积	157,212,604.03	137,920,604.03	38,800,000.0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3,048,195.76	7,784,672.46	14,245,514.56
未分配利润	65,167,325.34	28,223,567.24	109,420,54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428,125.13	254,508,843.73	209,866,057.8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23,428,125.13	254,508,843.73	209,866,057.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7,032,718.37	318,319,597.92	268,573,264.8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6,400,199.47	290,492,436.45	266,489,389.09
其中：营业收入	376,400,199.47	290,492,436.45	266,489,389.09
二、营业总成本	315,580,666.97	244,948,222.17	226,942,237.42
其中：营业成本	183,088,200.08	140,315,814.30	128,017,614.64
税金及附加	3,951,471.30	2,560,507.28	2,471,250.49
销售费用	92,770,523.78	61,206,432.29	57,879,101.31
管理费用	34,709,694.61	39,602,420.65	35,222,954.28
财务费用	1,272,672.02	708,945.12	1,218,273.56
资产减值损失	-211,894.82	554,102.53	2,133,043.1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2,800.82	852,605.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819,532.50	45,491,413.46	40,399,757.62
加：营业外收入	2,661,365.69	5,566,156.40	3,895,656.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6,402.85
减：营业外支出	825,349.11	1,532,406.85	705,184.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133.37	502,605.05	321,740.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655,549.08	49,525,163.01	43,590,229.36
减：所得税费用	8,128,267.68	4,882,377.11	5,803,544.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27,281.40	44,642,785.90	37,786,68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27,281.40	44,642,785.90	37,792,565.25
少数股东损益	-	-	-5,880.3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527,281.40	44,642,785.90	37,786,68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527,281.40	44,642,785.90	37,792,565.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5,880.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	0.55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	0.55	0.8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304,523.75	324,034,020.90	297,964,212.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9,179.23	5,576,746.25	2,902,27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783,702.98	329,610,767.15	300,866,48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443,073.10	152,896,478.46	144,567,102.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67,253.09	44,222,943.67	35,634,74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00,233.06	34,206,251.90	33,577,75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90,571.12	66,089,909.43	56,979,23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601,130.37	297,415,583.46	270,758,84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82,572.61	32,195,183.69	30,107,644.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5,395.06	411,793.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5,395.06	411,793.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11,949.22	29,591,889.09	26,495,020.6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6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11,949.22	30,351,889.09	26,495,02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1,949.22	-30,156,494.03	-26,083,227.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12,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12,000.00	20,000,000.00	1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49,032.61	922,894.47	4,987,847.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	16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49,032.61	15,922,894.47	35,155,34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2,967.39	4,077,105.53	-19,155,347.2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33,590.78	6,115,795.19	-15,130,92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65,490.05	27,849,694.86	42,980,62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99,080.83	33,965,490.05	27,849,694.86

二、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1160024号。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医药行业市场需求

改革开发以来，居民生活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我国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持续扩大，医药市场规模迅速增长。特别是近年来，我国政府对居民医疗投入的加大、人口老龄化的扩大、二胎政策的放开、慢性病的上升等，都将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支撑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2、原材料价格

公司原辅材料采购类别较为分散，所采购化工原辅材料种类较多，包括大宗类的化工原辅料和专用性较强的中间体等。近期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化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公司拥有原料药生产优势，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成本优势。

3、销售费用及研发投入

由于药品的疗效、质量被医生和患者的认知需要一定的过程，医药企业为实现产品销售需要进行大量的学术推广和广告宣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维持在较高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始终将新药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发展基础，报告期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研发支出分别为2,124.59万元、2,427.18万元和1,806.9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7%、8.36%和4.80%。由于新药研发周期较长，资金投入在短期无法获得回报，摊薄了公司报告期的业绩。

4、产能受限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的产能趋于紧张，现有生产线已无法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增加产能，公司的收入、利润增长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下列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主要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37,640.02	29,049.24	26,64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6.66	4,121.41	3,415.69
毛利率	51.36%	51.70%	51.96%

上述指标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若未来公司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仍将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司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

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1)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 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以下简称“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的中间价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的中间价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中间价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中间价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及金额与应收款项的账龄相关
信用证组合	相关债权有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担保的款项
子公司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往来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信用证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子公司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5.00	15.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外发出均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6、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3）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

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一）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

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5	5.00	3.80-19.00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4-8	5.00	11.88-23.75
办公设备	5-10	5.00	9.50-19.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二）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1）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按类别区分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专利、专有技术	10 年
软件	5 年
土地	50 年
商标	10 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所有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

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

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技术转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技术转让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国内销售：在商品已发送至客户，并经客户签署确认单的当期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在完成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取得出口报关单，货物正式发运并取得承运单位开具的提单，公司收到报关单、提单后按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本公司技术转让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相关项目的转让工作全部完成，并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转让手续当期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2）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下列

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

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下列情况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二）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在 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根据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无形资产会计政策中关于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原核算方法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公司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是：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临床批件阶段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临床批件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确认为开发支出，研发成功后转入无形资产。现公司出于谨慎原则调整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账务处理会计政策，拟将所有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全部计入研发费用，不再将开发阶段支出进行资本化，并对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已经资本化的金额进行追溯调整计入研发费用。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	+2,772,305.47	+4,620,207.80	+3,486,443.42
无形资产	-	-3,009,653.60	-2,288,843.60
开发支出	-29,846,515.48	-31,239,408.10	-36,154,68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6,579.63	-1,528,724.45	-2,091,523.29
应交税费	-2,080,720.38	-1,813,034.79	-5,306,569.19
资本公积	-	-	-28,732,473.54
盈余公积	-3,299,860.32	-3,953,481.93	-1,520,732.54
未分配利润	-22,600,208.94	-25,391,061.63	-1,488,832.98
营业成本	-100,000.00	-	-
管理费用	+13,240,968.17	+4,402,546.22	+4,194,466.68
所得税费用	-2,152,934.12	-958,071.92	-1,796,971.18
净利润	-10,988,034.05	-3,444,474.30	-2,397,495.50

(2) 本公司在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3,007,098.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7,098.86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 1、增值税销项税率分别为 6.00%、17.00%，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 2、公司、普道医药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5.00%，托阳制药、元康生物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00%。
- 3、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00%。
- 4、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00%。
- 5、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湖南托阳制药有限公司	25.00%
张家界元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二）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143000186，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本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继续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43000195，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本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转让收入均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有关应税服务适用免税政策的规定，本公司母公司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享受了辽宁富东制药有限公司左羟丙哌嗪颗粒技术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在 2015 年收取的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报告期内子公司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转让收入均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以“众环专字（2017）1160020 号”《非经

常性损益的专项鉴证报告》审核鉴证。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1	-50.26	-30.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76	411.06	310.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95	42.58	-17.5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42.01
小计	183.60	403.37	404.3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7.53	60.51	40.75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合计	156.07	342.87	363.56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52.73	4,464.28	3,779.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6.07	342.87	36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96.66	4,121.41	3,415.6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2.86%	7.68%	9.62%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9.62%、7.68%和2.86%，比例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比较小。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6年末	2015年/ 2015年末	2014年/ 2014年末
流动比率（倍）	3.25	2.92	2.57
速动比率（倍）	2.17	1.89	1.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14	54.66	39.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01%	19.23%	20.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54%	20.05%	21.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7.75	7.59	8.12
存货周转率（次期）	2.59	2.35	2.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22.32	6,193.21	5,485.2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52.73	4,464.28	3,779.26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6年末	2015年/ 2015年末	2014年/ 2014年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96.66	4,121.41	3,415.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63	0.40	0.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2	0.08	-0.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8	3.16	4.4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4.68%	6.81%	9.14%

注：上表中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利息保障倍数=(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3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2	0.61	0.61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3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5	0.51	0.51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3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6	0.72	0.7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摘自审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元）
将预付的设备款调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追溯调整可比期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	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3,481.04
将预付的工程款调入在建工程核算	追溯调整可比期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	预付账款、在建工程	175,800.00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628.23	99.97%	29,028.49	99.93%	26,637.94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11.79	0.03%	20.75	0.07%	11.00	0.04%
合计	37,640.02	100.00%	29,049.24	100.00%	26,648.94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6%、99.93%和 99.9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转让收入，占比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制剂	21,227.67	56.42%	17,171.09	59.15%	15,974.23	59.97%
其中：盐酸左西替利嗪制剂	5,517.00	14.67%	4,059.83	13.99%	3,891.85	14.61%
奥硝唑制剂	3,702.85	9.84%	3,265.38	11.25%	3,134.88	11.77%
地红霉素制剂	3,388.39	9.00%	3,061.60	10.55%	3,083.51	11.58%
泮托拉唑钠制剂	1,885.31	5.01%	1,441.09	4.96%	1,241.87	4.66%
其他化药制剂	2,536.20	6.74%	1,790.51	6.17%	1,420.51	5.33%
中药制剂	4,197.92	11.16%	3,552.68	12.24%	3,201.61	12.02%
原料药	6,202.51	16.48%	5,336.47	18.38%	6,632.96	24.90%
其中：大环内酯类	1,702.97	4.53%	1,756.19	6.05%	2,577.70	9.68%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硝基咪唑类	2,196.30	5.84%	1,586.88	5.47%	2,415.39	9.06%
哌嗪类	842.20	2.24%	880.93	3.04%	842.18	3.16%
其他	1,461.04	3.88%	1,112.48	3.83%	797.68	2.99%
药用辅料	8,371.77	22.25%	5,442.59	18.75%	3,640.03	13.66%
其中：蔗糖	6,506.48	17.29%	3,651.97	12.58%	1,943.49	7.30%
药用乙醇	585.10	1.55%	793.12	2.73%	723.51	2.72%
其他	1,280.19	3.40%	997.5	3.44%	973.04	3.65%
植物提取物及其他	1,826.28	4.85%	1,078.33	3.71%	390.71	1.47%
其中：加替环合酯	1,016.49	2.70%	633.86	2.18%	83.50	0.31%
其他	809.79	2.15%	444.47	1.53%	307.21	1.28%
合计	37,628.23	100.00%	29,028.49	100.00%	26,637.94	100.00%

注：公司退热贴、镇痛贴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其销售模式与 OTC 药品制剂一致。由于报告期销售额较少，其收入归类在药品制剂中。

公司产品按照种类划分为药品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植物提取物及其他，并且每类产品均有众多品种，多品类的产品结构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逐年增长。

1) 药品制剂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药品制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74.23 万元、17,171.09 万元和 21,227.6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97%、59.15%和 56.42%，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拥有 101 个制剂品种批文，大部分品种均已实现产销，其中盐酸左西替利嗪制剂、地红霉素制剂、奥硝唑制剂、泮托拉唑钠制剂为主导产品，报告期该等产品合计收入占制剂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07%、68.88%和 68.28%。

公司制剂产品目前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往公立医院，需要各省统一组织药品招投标，由于报告期内许多省份尚未启动相应品种的招投标工作，并且地红霉素、奥硝唑制剂在一定程度上受限抗政策影响，加之公司产能趋于紧张，导致报告期公司制剂产品收入增幅不大。随着限抗政策的常态化发展，公司制剂产品受限抗

政策影响的程度逐渐缓解，且公司制剂类主导产品均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国家医保目录，并多为独家剂型和规格，凭借原料药自给的优势，在已开展药品招投标的省区中标率较高，为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

公司制剂产品涵盖了抗感染、抗过敏、消化道、呼吸道、妇科、心脑血管、补益安神、贴剂等多个系列，较为齐全的品种结构有利于公司药店终端（即第二终端）的开拓，同时公司不断进行新药研发以丰富产品线，能为药店带来采购便利。公司拥有包括国内独家品种复方南五加口服液、参苓口服液、十八味补肾益气口服液、蓝荷明合剂、开胃理脾口服液在内的多个 OTC 中成药，上述产品非常适合在药店终端销售。未来药店终端也是公司市场开拓的重点发展方向。

2) 原料药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632.96 万元、5,336.47 万元和 6,202.51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90%、18.38% 和 16.48%。公司拥有 19 个原料药品种批文，其中大环内酯类、硝基咪唑类、哌嗪类等品种为主要销售的原料药品种，报告期该等产品合计收入占原料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97%、79.15%和 76.44%。

一方面，公司生产的原料药满足了自身制剂产品的生产需要，盐酸左西替利嗪、地红霉素、奥硝唑等原料药的自给，对公司相应制剂产品保持成本优势及质量标准的一致性有着重要意义；另一方面，公司原料药销售给国内其他制剂厂家和进行海外销售，有助于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张。公司拥有十余年的原料药生产经验，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和工艺优化，原料药产品市场竞争力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销售策略，导致原料药销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

3) 药用辅料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药用辅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640.03 万元、5,442.59 万元和 8,371.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66%、18.75% 和 22.25%。公司拥有 53 个药用辅料批文，其中蔗糖、药用乙醇等品种为主要销售的药用辅料品种，报告期该等产品收入占药用辅料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7%、81.67%和 84.71%。

公司生产的药用辅料除少部分用于自身制剂生产外，其他主要销售给国内其他药品生产企业。随着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公司报告期药用辅料的收入也逐年递增。

4) 植物提取物及其他

植物提取物及其他主要包括植物提取物和中间体销售，目前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主要为出口。报告期内，中间体加替环合酯产品随着生产工艺的成熟，收入增幅较大。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销售区域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2,739.90	7.28%	2,310.95	7.96%	2,262.05	8.49%
华北地区	3,091.18	8.22%	2,810.46	9.68%	3,319.95	12.46%
华东地区	11,467.11	30.47%	8,134.71	28.02%	7,672.93	28.80%
华南地区	3,881.76	10.32%	2,764.65	9.52%	2,009.76	7.54%
华中地区	9,993.36	26.56%	8,339.20	28.73%	6,831.28	25.64%
西北地区	1,217.52	3.24%	918.13	3.16%	988.23	3.71%
西南地区	3,156.03	8.39%	2,517.90	8.67%	2,528.11	9.49%
国内小计	35,546.86	94.47%	27,795.99	95.75%	25,612.32	96.15%
国外	2,081.37	5.53%	1,232.50	4.25%	1,025.62	3.85%
合计	37,628.23	100.00%	29,028.49	100.00%	26,637.94	100.00%

公司的销售收入以国内市场为主。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25,612.32 万元、27,795.99 万元和 35,546.8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15%、95.75%和 94.47%。国内区域分布方面，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由于公司在华中市场具有本地化优势，而华东地区经济发达、需求旺盛，故这两个地区销售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部分产品销往印度、韩国、欧洲、南美等国家和地区，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5.62 万元、1,232.50 万元和 2,081.3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5%、4.25%

和 5.53%，呈逐年增长趋势。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8,308.82	100.00%	14,031.58	100.00%	12,800.45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	-	-	-	1.31	0.01%
合计	18,308.82	100.00%	14,031.58	100.00%	12,801.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他业务成本金额较小。公司 2016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0.48%和 9.62%，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一致。

2、营业成本明细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原材料	83.09%	82.94%	84.62%
直接人工	6.64%	7.06%	6.05%
制造费用	10.27%	9.99%	9.3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由直接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超过 80%，是公司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公司直接原材料主要是化工原辅料，其价格与国际原油和大宗化工产品价格联系较为紧密，报告期内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

3、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制剂	5,987.53	32.70%	5,318.35	37.90%	5,245.57	40.98%
其中：盐酸左西替利嗪制剂	705.76	3.85%	571.44	4.07%	544.67	4.26%
奥硝唑制剂	753.73	4.12%	751.88	5.36%	789.99	6.17%
地红霉素制剂	866.78	4.73%	823.99	5.87%	976.67	7.63%
泮托拉唑钠制剂	414.84	2.27%	340.84	2.43%	444.14	3.47%
其他化药制剂	815.72	4.46%	668.81	4.77%	648.29	5.06%
中药制剂	2,430.70	13.28%	2,161.39	15.40%	1,841.81	14.39%
原料药	3,635.19	19.85%	3,314.41	23.62%	4,501.84	35.17%
其中：大环内酯类	847.14	4.63%	859.32	6.12%	1,435.89	11.22%
硝基咪唑类	1,543.41	8.43%	1,267.31	9.03%	1,989.04	15.54%
哌嗪类	460.47	2.52%	465.46	3.32%	566.20	4.42%
其他	784.17	4.28%	722.32	5.15%	510.71	3.99%
药用辅料	6,959.33	38.01%	4,277.45	30.48%	2,612.24	20.41%
其中：蔗糖	5,982.14	32.67%	3,161.00	22.53%	1,489.41	11.64%
药用乙醇	426.5	2.33%	655.21	4.67%	626.01	4.89%
其他	550.69	3.01%	461.24	3.29%	496.82	3.88%
提取物及其他	1,726.77	9.43%	1,121.36	7.99%	440.79	3.44%
其中：加替环合酯	1,020.45	5.57%	730.28	5.20%	147.89	1.16%
其他	706.32	3.86%	391.08	2.79%	292.90	2.29%
合计	18,308.82	100.00%	14,031.58	100.00%	12,800.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

（三）期间费用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277.05	24.65%	6,120.64	21.07%	5,787.91	21.72%
管理费用	3,470.97	9.22%	3,960.24	13.63%	3,522.30	13.22%
财务费用	127.27	0.34%	70.89	0.24%	121.83	0.4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2,875.29	34.21%	10,151.78	34.95%	9,432.03	35.39%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39%、34.95%和 34.21%，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	1,563.54	16.85%	1,484.26	24.25%	1,202.72	20.78%
办公费	402.90	4.34%	395.57	6.46%	356.05	6.15%
差旅费	325.17	3.51%	277.86	4.54%	322.05	5.56%
业务招待费	52.09	0.56%	75.41	1.23%	95.30	1.65%
运输及车辆使用费用	868.11	9.36%	782.76	12.79%	854.42	14.76%
学术推广费	4,526.97	48.80%	1,906.06	31.14%	2,154.83	37.23%
广告宣传费	1,483.23	15.99%	1,145.30	18.71%	762.26	13.17%
折旧费	9.93	0.11%	7.08	0.12%	6.46	0.11%
职工教育费	21.11	0.23%	10.17	0.17%	20.10	0.35%
其他	24.01	0.26%	36.16	0.59%	13.72	0.24%
合计	9,277.05	100.00%	6,120.64	100.00%	5,787.91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员工资及福利费、运输费、学术推广费和广告宣传费等构成。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5,787.91 万元、6,120.64 万元和 9,277.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72%、21.07%和 24.65%，整体呈现较为稳定的水平。

工资及福利费包括营销人员的工资薪酬及社会保险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同比增长分别为 23.41%和 5.34%，主要系营销人员增加、工资标准提高所致。

由于公司产品需要面向药品生产企业、医院、药店等众多客户进行推广，因此学术推广费较高。2014年及2015年公司学术推广费基本保持稳定，2016年由于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影响，公司与华东等地区经销商药品制剂销售采用合作经销模式的占比提升幅度较大，学术推广费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同行业公司对比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润三九	36.51%	33.89%	33.16%
京新药业	26.76%	25.67%	25.22%
力生制药	22.83%	22.36%	25.31%
千红制药	27.79%	26.18%	21.58%
特一药业	13.67%	14.40%	10.41%
振东制药	26.28%	30.14%	29.25%
华润双鹤	23.98%	23.85%	21.78%
亚宝药业	24.27%	21.85%	22.49%
现代制药	11.06%	21.81%	23.50%
华海药业	15.02%	12.80%	10.62%
方盛制药	14.81%	14.80%	8.51%
平均值	22.09%	22.52%	21.08%
本公司	24.65%	21.07%	21.72%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各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的销售模式和销售产品存在区别所致。公司销售费用接近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平均值。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的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	490.68	14.14%	470.54	11.88%	419.55	11.91%
办公费	177.13	5.10%	165.61	4.18%	213.00	6.05%
差旅费	72.66	2.09%	36.52	0.92%	47.98	1.36%
业务招待费	51.71	1.49%	50.11	1.27%	50.95	1.45%
车辆使用费用	35.15	1.01%	40.72	1.03%	55.88	1.59%
折旧费	110.63	3.19%	98.57	2.49%	63.52	1.80%
税金	50.97	1.47%	120.85	3.05%	100.11	2.84%
服务费	199.69	5.75%	158.75	4.01%	77.15	2.19%
研发支出	1,806.90	52.06%	2,427.18	61.29%	2,124.59	60.32%
无形资产摊销	269.83	7.77%	191.94	4.85%	193.99	5.51%
租赁费	19.99	0.58%	17.79	0.45%	41.70	1.18%
其他	185.64	5.35%	181.65	4.59%	133.86	3.80%
合计	3,470.97	100.00%	3,960.24	100.00%	3,522.30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和研发支出构成。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522.30万元、3,960.24万元和3,470.9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22%、13.63%和9.22%。随着公司各项制度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发展提高，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作为发展基础，目前公司在研产品40多个，分别处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以及申报生产等各个阶段。报告期内，公司为新药研发和工艺优化投入的研发支出占管理费用比重维持在50%以上，是公司管理费用最主要的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投入研发费用6,358.6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6.81%，其中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别投入研发费用2,124.59万元、2,427.18万元和1,806.9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7%、8.36%和4.80%。

（2）同行业公司对比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润三九	9.73%	9.79%	10.12%
京新药业	12.84%	12.50%	10.96%
力生制药	18.39%	15.15%	17.14%
千红制药	15.27%	13.56%	12.96%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特一药业	14.85%	12.44%	9.06%
振东制药	8.81%	9.84%	10.54%
华润双鹤	11.83%	12.12%	11.02%
亚宝药业	19.98%	16.95%	17.01%
现代制药	10.46%	10.31%	10.60%
华海药业	21.00%	20.40%	20.34%
方盛制药	17.93%	19.36%	15.46%
平均值	14.64%	13.86%	13.20%
本公司	9.22%	13.63%	13.22%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公司费用预算、控制能力与经营情况相匹配。2016 年比重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系列旨在提高审评审批质量的政策及药品“一致性评价”的政策，为进一步规范研发流程，降低研发风险，放缓项目研发进度，同时为筹备“一致性评价”工作，公司当期仅购入研发设备，计入费用的研发支出下降幅度较大。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32.90	92.29	112.30
减：利息收入	23.86	12.86	10.77
汇兑损益	15.26	-10.59	1.53
银行手续费	2.96	2.05	2.01
其他	-	-	16.75
合计	127.27	70.89	121.8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79.52%，主要系 2016 年公司经营周转补充流动资金借款，由 2015 年 7 月的 1000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增加至 2000 万元，利息支出增加所致。目前公司经营活现

金流状况良好。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1.64
政府补助	232.76	411.06	310.42
盘盈利得	-	-	-
销售退回差额收益	-	55.00	-
合并损益	-	-	-
其他	33.38	90.56	77.51
合计	266.14	556.62	389.57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构成是政府补助，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68%、73.85%和 87.46%。

公司政府补助的主要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92.08	251.80	137.46
科技平台奖	-	2.00	3.00
科技创新奖	-	3.00	3.00
目标管理奖	-	2.00	5.00
税收过 3,000 万元贡献奖	-	30.00	30.00
税收过 2,000 万元企业	20.00	-	-
贷款贴息	-	14.70	20.80
苹果酸氯波必利及片剂研究及产业化	-	6.00	-
新三板挂牌企业奖励资金	-	100.00	-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	-	1.50	-
国际商业认证	-	0.06	-
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	20.00
2013 年中小工业企业贷款贴息奖	-	-	2.20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励资金			
参苓口服液的研究及产业化	-	-	3.00
复方南五加口服液产业化项目	-	-	2.00
风险补偿金	-	-	1.35
浏阳市科学技术经费	-	-	0.36
一种治疗脾胃不和、可开胃健脾的药物	0.24	-	0.24
年产 300 吨、1 亿片奥硝唑及分散片技术改造	-	-	30.00
知识产权局补贴款	0.68	-	2.00
协日嘎四味汤胶囊	-	-	50.00
国际展览促进资金	2.40	-	-
2015 年安全生产专项奖励	1.50	-	-
2016 年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	-
商务局拨款	0.40	-	-
“两创”专项（科技项目类）扶持资金	2.00	-	-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互助协会 2A 级企业奖励	1.17	-	-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互助协会贷款贴息奖励资金	9.40	-	-
2015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90	-	-
中小微企业融资补助资金	50.00	-	-
合计	232.76	411.06	310.42

递延收益摊销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镇眩通络胶囊开发	-	29.17	50.00
地红霉素研究与开发基金	-	40.00	60.00
湖南省呼吸道药物工程专项资金	-	7.50	7.50
利拉蔡指技改项目	-	10.00	-
2015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37.50	112.50	-
2014 年度出口基地建设资金	-	30.00	-
土地出让金补贴收入	2.63	2.63	2.63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药抗病毒新药熊胆牛黄胶囊	-	3.33	3.33
2014 年省国民经济动员中心资金	16.67	16.67	-
2015 年省国民经济动员中心资金	20.00	-	-
2016 年省国民经济动员中心资金	13.33		
镇眩通络胶囊 201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	14.00
中药抗病毒新药熊胆牛黄胶囊补助资金	1.94	-	-
合计	92.08	251.80	137.46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232.76	411.06	310.42
利润总额（万元）	6,265.55	4,952.52	4,359.02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71	8.30	7.12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有限，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是主营业务经营活动。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21	50.26	32.17
存货报废损失	75.11	102.98	18.98
盘亏损失	-	-	-
其他	0.21	0.00	19.36
合计	82.53	153.24	70.5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70.52 万元、153.24 万元和 82.53 万元。2015 年存货报废损失主要系公司变更股份制公司更名导致原有包材无法继续使用所致。

（四）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6,081.95	4,549.14	4,039.98
利润总额	6,265.55	4,952.52	4,359.02
净利润	5,452.73	4,464.28	3,778.67
净利润占营业利润的比重	89.65%	98.13%	93.53%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97.07%	91.86%	92.68%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占营业利润的比重、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均达到 80%以上。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净利润总额占营业利润总额的 93.53%、98.13%和 89.65%；营业利润总额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 92.68%、91.86%和 97.07%，报告期内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活动，公司净利润逐年递增。

（五）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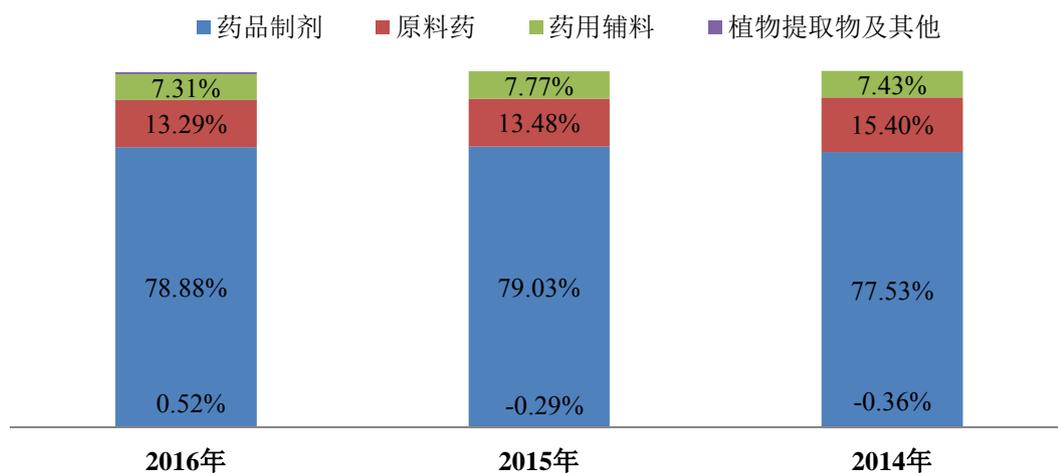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药品制剂	15,240.14	78.88%	11,852.74	79.03%	10,728.28	77.53%
其中：盐酸左西替利嗪制剂	4,811.24	24.90%	3,488.40	23.26%	3,347.18	24.19%
奥硝唑制剂	2,949.12	15.27%	2,513.50	16.76%	2,344.89	16.95%
地红霉素制剂	2,521.61	13.05%	2,237.61	14.92%	2,106.84	15.23%
泮托拉唑钠制剂	1,470.47	7.61%	1,100.26	7.34%	797.73	5.76%
其他化药制剂	1,720.48	8.91%	1,121.70	7.48%	771.89	5.58%
中药制剂	1,767.22	9.15%	1,391.29	9.28%	1,359.75	9.83%

原料药	2,567.32	13.29%	2,022.06	13.48%	2,131.12	15.40%
其中：大环内酯类	855.83	4.43%	896.87	5.98%	1141.81	8.25%
硝基咪唑类	652.89	3.38%	319.57	2.13%	426.35	3.08%
哌嗪类	381.73	1.98%	415.47	2.77%	275.98	1.99%
其他	676.87	3.50%	390.16	2.60%	286.97	2.08%
药用辅料	1,412.44	7.31%	1,165.14	7.77%	1,027.79	7.43%
其中：药用蔗糖	524.34	2.71%	490.97	3.27%	454.08	3.28%
药用乙醇	158.60	0.82%	137.91	0.92%	97.5	0.70%
其他	729.50	3.78%	536.26	3.57%	476.22	3.44%
植物提取物及其他	99.51	0.52%	-43.04	-0.29%	-50.08	-0.36%
其中：加替环合酯	-3.96	-0.02%	-96.42	-0.64%	-64.39	-0.47%
其他	103.47	0.54%	53.39	0.36%	14.31	0.10%
合计	19,319.41	100.00%	14,996.91	100.00%	13,837.12	100.00%

毛利贡献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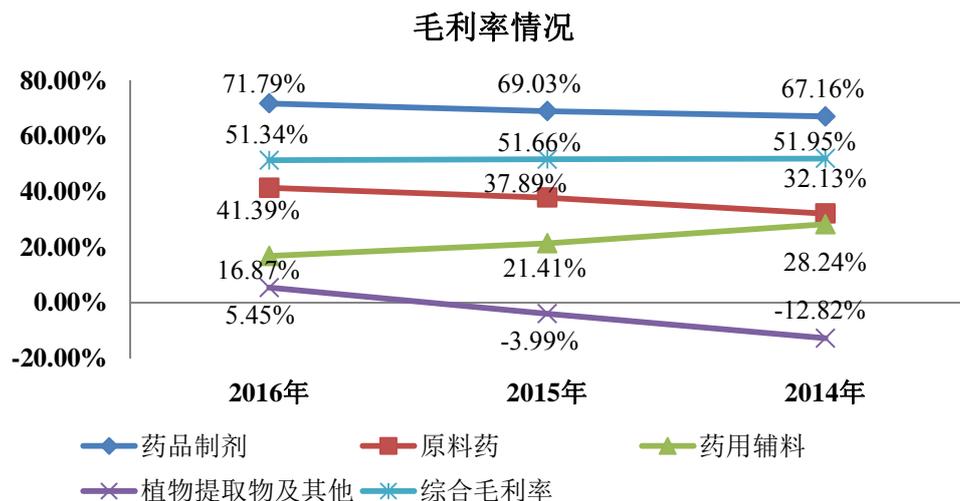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药品制剂，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其毛利占比分别为77.53%、79.03%和78.88%。原料药和药用辅料的毛利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药品制剂	71.79%	69.03%	67.16%
原料药	41.39%	37.89%	32.13%
药用辅料	16.87%	21.41%	28.24%
植物提取物及其他	5.45%	-3.99%	-12.82%
综合毛利率	51.34%	51.66%	51.95%



3、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1	2	3=1*2	4=3-7
药品制剂	56.42%	71.79%	40.50%	-0.33%
原料药	16.48%	41.39%	6.82%	-0.15%
药用辅料	22.25%	16.87%	3.75%	-0.26%
植物提取物及其他	4.85%	5.45%	0.26%	0.41%
合计	100.00%	51.34%	51.34%	-0.3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5	6	7=5*6	8=7-11	9	10	11=9*10
药品制剂	59.15%	69.03%	40.83%	0.56%	59.97%	67.16%	40.28%
原料药	18.38%	37.89%	6.97%	-1.03%	24.90%	32.13%	8.00%
药用辅料	18.75%	21.41%	4.01%	0.16%	13.66%	28.24%	3.86%
植物提取物及其他	3.71%	-3.99%	-0.15%	0.04%	1.47%	-12.82%	-0.19%
合计	100.00%	51.66%	51.66%	-0.28%	100.00%	51.95%	51.95%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同时受到销售的产品结构、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三个因素的变动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2015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		毛利率贡献
	7=5*6	8=7-11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	11=9*10
药品制剂	40.83%	0.56%	1.12%	-0.56%	40.28%
原料药	6.97%	-1.03%	1.43%	-2.47%	8.00%
药用辅料	4.01%	0.16%	-0.93%	1.09%	3.86%
植物提取物及其他	-0.15%	0.04%	0.13%	-0.09%	-0.19%
合计	51.66%	-0.28%	1.75%	-2.03%	51.95%

公司 2015 年综合毛利率比 2014 年下降 0.28%，系原料药产品毛利率贡献下降 1.03%所致。

（2）2016 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		毛利率贡献
	3=1*2	4=3-7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	7=5*6
药品制剂	40.50%	-0.33%	1.63%	-1.97%	40.83%
原料药	6.82%	-0.15%	0.64%	-0.79%	6.97%
药用辅料	3.75%	-0.26%	-0.85%	0.59%	4.01%
植物提取物及其他	0.26%	0.41%	0.35%	0.06%	-0.15%
合计	51.34%	-0.32%	1.77%	-2.10%	51.66%

公司 2016 年综合毛利率比 2014 年下降 0.32%，其中药品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毛利率贡献下降，而植物提取物及其他毛利率贡献上升。

（3）报告期各类产品主要品种毛利率变动分析

1) 药品制剂

报告期内主要制剂品种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奥硝唑制剂	79.64%	76.97%	74.80%
其中：合作经销	93.67%	91.51%	92.17%
招商代理	73.70%	71.98%	69.55%
地红霉素制剂	74.42%	73.09%	68.33%
其中：合作经销	91.79%	92.32%	90.12%
招商代理	64.49%	63.48%	57.05%
泮托拉唑钠制剂	78.00%	76.35%	64.24%
其中：合作经销	90.97%	90.03%	81.05%
招商代理	73.76%	73.90%	60.72%
盐酸左西替利嗪制剂	87.21%	85.92%	86.01%
其中：合作经销	96.73%	96.11%	96.00%
招商代理	73.06%	76.56%	76.27%

影响毛利率的具体因素如下：

产品	奥硝唑制剂	地红霉素制剂	泮托拉唑钠制剂	盐酸左西替利嗪制剂	
2016 年度	数量（万片、粒）	13,611.32	3,569.19	3,834.11	12,049.00
	数量增长率	9.52%	4.63%	29.48%	9.47%
	价格（元/片、粒）	0.27	0.95	0.49	0.46
	价格增长率	3.85%	5.56%	0.00%	24.32%
	单位成本增长率	-8.47%	0.54%	-6.00%	12.82%
2015 年度	数量（万片、粒）	12,428.50	3,411.31	2,961.21	11,006.50
	数量增长率	7.54%	11.13%	30.44%	8.82%
	价格（元/片、粒）	0.26	0.90	0.49	0.37
	价格增长率	-3.70%	-10.00%	-10.91%	-2.63%
	单位成本增长率	-11.50%	-24.08%	-41.17%	-3.58%
2014 年度	数量（万片、粒）	11,557.37	3,069.79	2,270.24	10,114.86
	数量增长率	12.94%	21.02%	39.06%	26.46%
	价格（元/片、粒）	0.27	1.00	0.55	0.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剂产品奥硝唑制剂、地红霉素制剂、泮托拉唑钠制剂、盐酸左西替利嗪制剂的毛利率波动不大。地红霉素制剂毛利率 2014 年较低，主

要系该年公司根据市场招投标情况在部分地区适当调低价格所致。泮托拉唑钠制剂 2015 年开始毛利率提高，系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成本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剂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波动，主要因为：①报告期内，由于原材料成本下降、生产工艺优化、自动化设备的应用、规模效益增强等原因，公司生产成本有所降低，产品价格亦随生产成本降低而下降；②公司每个主导产品都有多个剂型、含量规格或包装规格，这也是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体现。不同规格产品的销售单价均不相同，各产品规格销售占比变化导致平均价格有所波动；③公司制剂产品销售模式分为招商代理和合作经销两种模式，不同模式下公司的定价原则也不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的市场状况灵活调整销售模式，导致销售均价有所变化。

得益于销售力度加强、销售措施得当，公司报告期内主导产品的销量逐年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

2) 原料药

报告期内主要原料药品种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大环内酯类	50.26%	51.07%	44.30%
硝基咪唑类	29.73%	20.14%	17.65%
哌嗪类	45.33%	47.16%	32.77%

影响毛利率的具体因素如下：

产品		大环内酯类	硝基咪唑类	哌嗪类
2016 年度	数量（吨）	8.93	150.54	9.05
	数量增长率	4.20%	40.55%	-19.20%
	价格（元/kg）	1,907.66	145.89	930.54
	价格增长率	-6.95%	-1.53%	18.28%
	单位成本增长率	-5.40%	-13.36%	22.39%
2015 年度	数量（吨）	8.57	107.11	11.20
	数量增长率	-26.36%	-30.19%	-8.57%
	价格（元/kg）	2,050.14	148.16	786.71
	价格增长率	-7.49%	-5.88%	14.40%

产品		大环内酯类	硝基咪唑类	哌嗪类
	单位成本增长率	-18.74%	-8.73%	-10.09%
2014年度	数量（吨）	11.63	153.44	12.25
	数量增长率	-11.34%	39.24%	18.93%
	价格（元/kg）	2,216.04	157.41	687.6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1）公司所产大环内酯类产品具有安全、价格适中、应用范围广等特点，但由于被市场接受有一定过程，目前市场规模不大。公司凭借其中地红霉素原料药的成本及规模优势，降价促销，以期开拓国内外更多的地红霉素制剂市场，逐步替代部分阿奇霉素的市场。公司2014年下半年完成工艺优化，由采购中间体来生产地红霉素原料药，改为直接采购原材料自行生产中间体材料，材料采购的前延导致材料成本大幅下降，从而使得2015年毛利率提高。2）公司硝基咪唑类原料药主要包括奥硝唑原料药和塞克硝唑原料药：奥硝唑原料药销售面临国内厂家的竞争，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工艺得到优化的前提下，生产成本不断下降，毛利率逐年提高；塞克硝唑原料药主要出口印度，毛利率相对国内略低。3）哌嗪类原料药主要包括盐酸左西替利嗪原料药和左羟丙哌嗪原料药：盐酸左西替利嗪原料药报告期内合成工艺取得突破，应用于生产后成本显著下降，2016年单位成本上涨系公司应客户要求提高了部分产品等级；左羟丙哌嗪原料药主要出口，苯基哌嗪等原辅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其成本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哌嗪类原料药价格总体保持稳中有升，但由于与单位成本变动不一致，毛利率有所波动。

3) 药用辅料

报告期内主要药用辅料品种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药用蔗糖	8.06%	13.44%	23.36%
药用乙醇	27.11%	17.39%	13.48%

影响毛利率的具体因素如下：

产品		药用蔗糖	药用乙醇
2016	数量（吨）	10,997.89	680.11

产品		药用蔗糖	药用乙醇
年度	数量增长率	70.31%	-31.85%
	价格（元/kg）	5.92	8.60
	价格增长率	4.59%	8.18%
	单位成本增长率	11.12%	-4.48%
2015年度	数量（吨）	6,457.50	997.99
	数量增长率	101.88%	6.45%
	价格（元/kg）	5.66	7.95
	价格增长率	-6.91%	2.98%
	单位成本增长率	4.94%	-1.66%
2014年度	数量（吨）	3,198.73	937.66
	数量增长率	60.05%	35.30%
	价格（元/kg）	6.08	7.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用辅料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1）蔗糖系药品制剂厂家广泛使用的辅料，公司报告期为开拓客户降低利润空间销售，以带动其他辅料的销售，导致报告期蔗糖毛利率下降。2）药用乙醇 2016 年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筛选优质客户并调高价格所致。

4）植物提取物及其他

2014 年至 2016 年，植物提取物及其他产品类别毛利率分别为-12.82%、-3.99%和 5.45%。报告期植物提取物销售较少。其他主要为中间体加替环合酯，均为出口，附加值较低。2015 年开始，公司加替环合酯生产工艺趋于成熟，毛利率得到提升。

（4）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不相关，在其他影响生产经营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幅度	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6 年	25.00%	9.73%	-10.19%
	15.00%	6.35%	-6.11%
	5.00%	2.32%	-2.04%

时间	变动幅度	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5.00%	-2.56%	2.04%
	-15.00%	-8.59%	6.11%
	-25.00%	-16.22%	10.19%
2015 年度	25.00%	9.67%	-10.02%
	15.00%	6.30%	-6.01%
	5.00%	2.30%	-2.00%
	-5.00%	-2.54%	2.00%
	-15.00%	-8.53%	6.01%
	-25.00%	-16.11%	10.02%
2014 年度	25.00%	9.61%	-10.17%
	15.00%	6.27%	-6.10%
	5.00%	2.29%	-2.03%
	-5.00%	-2.53%	2.03%
	-15.00%	-8.48%	6.10%
	-25.00%	-16.02%	10.17%

注：销售价格和原材料变动对在毛利率的影响为综合毛利率变动率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

（5）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序号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华润三九	62.57%	61.18%	61.35%
2	京新药业	53.91%	50.64%	46.60%
3	力生制药	56.85%	55.28%	55.14%
4	千红制药	64.70%	67.19%	58.70%
5	振东制药	44.41%	45.66%	43.73%
6	福安药业	46.92%	44.20%	31.83%
7	翰宇药业	80.18%	80.90%	82.84%
8	仟源医药	66.17%	68.67%	68.56%
9	华润双鹤	53.11%	51.87%	48.47%
10	亚宝药业	44.10%	52.57%	52.54%
11	现代制药	36.15%	49.36%	46.38%

序号	证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2	华海药业	49.85%	49.22%	44.68%
13	方盛制药	49.26%	56.02%	47.66%
平均		54.48%	56.37%	52.96%
本公司		51.34%	51.66%	51.95%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1	-50.26	-3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76	411.06	310.4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95	42.58	-17.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42.01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合计	183.60	403.37	404.3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7.53	60.51	40.75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56.07	342.87	363.5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52.73	4,464.28	3,779.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2.86%	7.68%	9.6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盈利能力稳定，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期间费用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七）主要税项缴纳情况及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公司需缴纳的税款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按规定需缴纳的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348.64	810.17	704.27	-242.75
增值税	70.62	2,843.94	2,596.15	318.41
房产税	-	71.85	71.85	-
土地使用税	-	25.41	25.4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5	154.46	141.00	17.41
教育费附加	3.95	154.46	141.00	17.41
2015 年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462.02	487.21	373.83	-348.64
增值税	223.24	2,419.49	2,572.10	70.62
营业税	-	-	-	-
房产税	-	65.67	65.67	-
土地使用税	-	25.38	25.3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9	128.03	144.66	3.95
教育费附加	20.59	128.03	144.66	3.95
2014 年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277.23	565.52	750.31	-462.02
增值税	126.70	2,387.20	2,290.66	223.24
营业税	-	-	-	-
房产税	-	55.53	55.53	-
土地使用税	-	16.13	16.1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6	123.56	109.64	20.59
教育费附加	6.66	123.56	109.64	20.59

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情况详见本节“七、（二）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南省浏阳市国家税务局和浏阳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费用	812.83	488.24	580.35
其中：当期所得税	810.17	487.21	565.52
递延所得税	2.66	1.03	14.83
利润总额	6,265.55	4,952.52	4,359.02
所得税费用比例	12.97%	9.86%	13.31%

（八）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风险、研发风险、原辅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政策导致利润率下降的风险、抗菌药临床使用进一步受限的风险、药品一致性评价政策存在的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现实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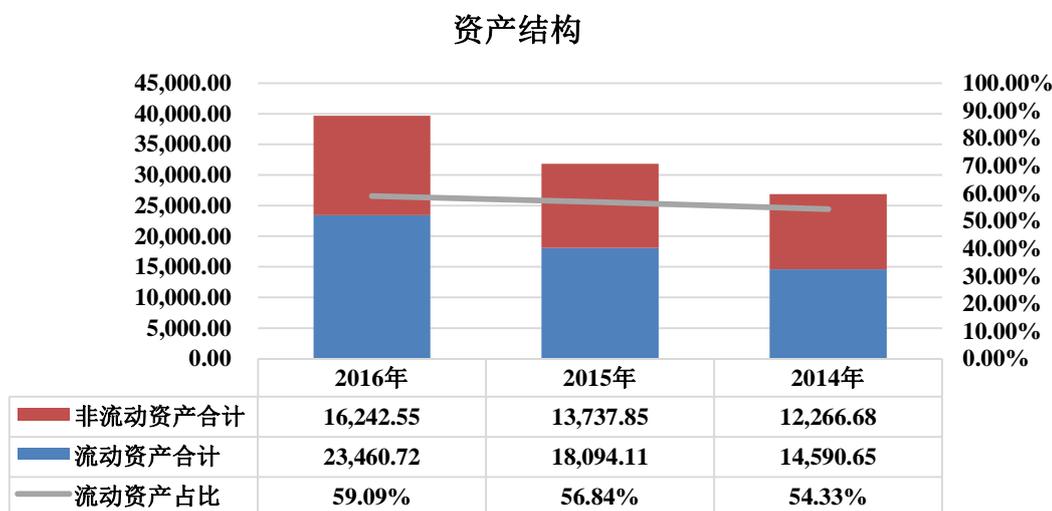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变动及构成情况分析

1、公司资产总额及变化趋势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6,857.33万元、31,831.96万元和39,703.27万元，其中2015年和2016年同比上年增长18.52%和24.73%。公司资产总额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2、资产结构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4.33%、56.84%和59.09%，公司资产结构符合行业及自身经营特点。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079.91	30.18%	3,396.55	18.77%	2,784.97	19.09%
应收票据	2,281.37	9.72%	2,055.78	11.36%	1,985.91	13.61%
应收账款	5,208.58	22.20%	4,503.99	24.89%	3,147.41	21.57%
预付款项	538.63	2.30%	398.99	2.21%	632.97	4.34%

其他应收款	317.44	1.35%	983.12	5.43%	23.64	0.16%
存货	7,757.77	33.07%	6,386.55	35.30%	5,553.73	38.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24	0.05%	3.72	0.02%	-	-
其他流动资产	264.78	1.13%	365.40	2.02%	462.02	3.17%
合计	23,460.72	100.00%	18,094.11	100.00%	14,590.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2.33%、90.32%及95.17%。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3.48	4.12	0.75
银行存款	7,076.43	3,392.43	2,784.22
合计	7,079.91	3,396.55	2,784.97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784.97万元、3,396.55万元和7,079.91万元。2016年3月末公司完成一轮股权融资，筹集资金2,671.20万元，以及该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票据	2,281.37	2,055.78	1,985.91
小计	2,281.37	2,055.78	1,985.91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金额、背书金额、贴现金额及到期承兑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结算金额	贴现	背书转让	到期承兑	期末余额
2016年度	10,326.93	-	7349.19	2752.15	2281.37

2015 年度	7,009.57	-	5,623.85	1,315.84	2,055.78
2014 年度	7,327.16	-	4,365.69	1,856.89	1,985.91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531.58	4,792.27	3,345.9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3.00	288.28	198.4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208.58	4,503.99	3,147.41
营业收入	37,640.02	29,049.24	26,648.94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4.70%	16.50%	12.56%

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45.90 万元、4,792.27 万元和 5,531.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56%、16.50%和 14.70%。

其中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1,446.37 万元，增幅 43.23%；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739.31 万元，增幅 15.43%。公司制剂产品客户主要为医药经销商，药用辅料、原料药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药品生产企业，公司根据客户合作情况、信用等级会给予其一定的回款账期，从而导致公司产生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随收入规模扩大而增长。

（2）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分析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万元)	比例	余额 (万元)	比例	余额 (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4,979.96	93.73%	4,303.94	92.65%	3,056.81	91.36%
1-2 年	224.69	4.23%	195.70	4.21%	273.91	8.19%
2-3 年	69.76	1.31%	145.76	3.14%	15.14	0.45%
3-4 年	38.74	0.73%	-	-	0.04	0.00%
4-5 年	-	-	-	-	-	-
合计	5,313.15	100.00%	4,645.40	100.00%	3,345.9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稳定，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

（3）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分析

1)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是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购货方开具信用证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5.00	15.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政策是：当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时，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249.00	77.09%	215.20	74.65%	152.84	77.00%
1-2年	33.70	10.43%	29.35	10.18%	41.09	20.70%
2-3年	20.93	6.48%	43.73	15.17%	4.54	2.29%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3-4年	19.37	6.00%	-	-	0.02	0.01%
4-5年	-	-	-	-	-	-
合计	323.00	100.00%	288.28	100.00%	198.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其他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3)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312.78	1年以内	5.65%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267.23	1年以内	4.83%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26.79	1年以内	4.10%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140.09	1年以内	2.5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43	1年以内	2.29%
	小计	1,073.32		19.40%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569.50	1年以内	11.88%
	广州莱泰制药有限公司	194.91	1年以内/1-2年	4.07%
	焦作福瑞堂制药有限公司	128.00	1年以内	2.67%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117.02	1年以内	2.44%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113.08	1年以内	2.36%
	小计	1,122.50		23.42%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226.98	1年以内	6.78%
	大连力辰药业有限公司新药分公司	127.70	1年以内	3.82%
	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18.09	1年以内	3.53%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95.72	1年以内	2.86%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7.88	1年以内	2.33%
	小计	646.36		19.3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重分别是19.32%、23.42%和19.40%。上述客户均为有实力且信誉良好的企业，与公司保

持常年的合作，账龄多在 1 年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对上述应收账款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均计提了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

1)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3,674.87	31,023.84	30,902.54	3,345.90
预收账款	1,063.01			612.73

2)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3,345.90	33,807.70	32,462.70	4,792.27
预收账款	612.73			714.10

3)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4,792.27	43,750.34	43,071.33	5,531.58
预收账款	714.10			774.40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64.03	86.15%	220.01	55.14%	609.80	96.34%
1 年至 2 年	74.00	13.74%	178.29	44.68%	23.18	3.66%
2 年至 3 年	-	-	0.70	0.18%	-	-
3 年以上	0.60	0.11%	-	-	-	-

合计	538.63	100.00%	398.99	100.00%	632.97	100.00%
-----------	---------------	----------------	---------------	----------------	---------------	----------------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技术转让款。报告期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32.97 万元、398.99 万元及 538.6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4%、2.21%及 2.3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余额为 417.85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重为 77.5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浙江华义医药有限公司	132.08	24.52%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95.00	17.64%
湖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75.78	14.0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3.92%
湖南省实验动物中心	40.00	7.43%
合计	417.85	77.58%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2.56	99.35%	16.63
1—2 年	1.20	0.36%	0.18
2—3 年	-	-	-
3—4 年	0.98	0.29%	0.49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334.73	100.00%	17.30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33.80	99.76%	51.69
1—2 年	-	-	-

2—3 年	1.02	0.10%	0.31
3—4 年	-	-	-
4—5 年	1.50	0.14%	1.20
5 年以上	-	-	-
合计	1,036.32	100.00%	53.20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89	70.08%	0.94
1—2 年	5.60	20.78%	0.84
2—3 年	-	-	-
3—4 年	1.50	5.57%	0.75
4—5 年	0.96	3.56%	0.77
5 年以上	-	-	-
合计	26.95	100.00%	3.3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和往来款等。其中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1,009.37 万元，主要系支付望城基地招商合同履行约保证金所致。2016 年该合同履行完毕，相应履约保证金减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余额合计 298.5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项比重为 89.1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审计费	117.92	35.23%	5.90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环保保证金	112.50	33.61%	5.63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	56.60	16.91%	2.83
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中心	保证金	8.50	2.54%	0.43
寻春兰	个人借支	3.02	0.90%	0.15
合计		298.54	89.19%	14.93

6、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138.68	53.35%	2,492.00	39.02%	2,430.33	43.76%
在途物资	-	0.00%	356.21	5.58%	0.04	0.00%
周转材料	108.73	1.40%	68.79	1.08%	57.55	1.04%
库存商品	2,163.28	27.89%	2,703.21	42.33%	2,327.37	41.91%
在产品	1,238.19	15.96%	592.04	9.27%	496.01	8.93%
委托加工物资	0.28	0.00%	0.22	0.00%	-	-
发出商品	108.62	1.40%	174.06	2.73%	242.43	4.37%
合计	7,757.77	100.00%	6,386.55	100.00%	5,553.73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等。报告期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三项合计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60%、90.62%及 97.20%，系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总体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但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丰富、生产环节复杂、部分产品生产周期较长等特点，以及公司部分产品存在集中生产以降低成本、保证质量的需要，导致公司要维持较高的存货库存。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呈现上升趋势。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等。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相应合同售价或一般售价为基础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经测算，公司部分原材料、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报告期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分别计提了 1,573,763.35 元、730,836.87 元及 530,489.44 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62.02 万元、365.40 万元及 264.78 万元，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调减所得税费用相应调增预交所得税所致，详见本节“五、（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1,212.37	69.03%	9,094.07	66.20%	8,663.45	70.63%
在建工程	2,569.40	15.82%	2,145.72	15.62%	1,056.07	8.61%
无形资产	1,743.61	10.73%	1,968.83	14.33%	2,161.19	17.62%
长期待摊费用	64.98	0.40%	74.65	0.54%	129.05	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9	0.49%	81.55	0.59%	82.58	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3.30	3.53%	373.02	2.72%	174.35	1.42%
合计	16,242.55	100.00%	13,737.85	100.00%	12,266.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在建工程等构成。

1、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9,235.01	58.25%	7,104.87	55.54%	7,009.64	60.21%
机器设备	5,067.75	31.96%	4,283.71	33.49%	3,725.72	32.00%
运输设备	319.93	2.02%	319.93	2.50%	318.68	2.74%
办公设备	1,231.79	7.77%	1,084.04	8.47%	588.37	5.05%
合计	15,854.48	100.00%	12,792.55	100.00%	11,642.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而稳步增长。2014年末、2015年末较上年末同比增长16.41%和9.88%；2016年末固定资产较2015年末增长3,061.93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环保新项目和科研楼转入固定资产。

（2）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235.01	1,759.88	7,475.13	5-25	80.94%
机器设备	5,067.75	2,247.14	2,820.62	5-10	55.66%
运输设备	319.93	167.21	152.72	4-8	47.73%
办公设备	1,231.79	467.89	763.90	5-10	62.02%
合计	15,854.48	4,642.12	11,212.37	-	70.7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0.72%，成新度较高，使用状态良好。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环保新项目	-	214.87	90.08
科研楼	-	1,849.39	898.54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1,917.94	-	-
针剂车间	59.28	13.91	13.00
高速压片机	79.49	-	-
整粒湿法混合制粒机	35.64	-	-
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296.98	-	-
其他	180.07	67.55	54.44
合计	2,569.40	2,145.72	1,056.07

报告期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的余额分别为 1,056.07 万元、2,145.72 万元及 2,569.40 万元；2014 年开始公司在建工程增长迅速主要系对科研楼建设的投入；2016 年在建工程环保新项目和科研楼转入固定资产，增加了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建设项目及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的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 在建工程金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末 余额	2015 年度 增加	2015 年度 转入固定资产	2015 年度 其他减少	2015 年末 余额
环保新项目	90.08	124.79	-	-	214.87
科研楼	898.54	952.65	-	1.80	1,849.39
其他	67.44	371.16	264.65	92.49	81.46
合计	1,056.07	1,448.60	264.65	94.29	2,145.72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末 余额	2016 年度 增加	2016 年度 转入固定资产	2016 年度 其他减少	2016 年末 余额
环保新项目	214.87	-	193.60	21.27	-
科研楼	1,849.39	67.22	1,916.62	-	-
药品口服固体制剂 生产线扩建项目	-	296.98	-	-	296.98
原料药生产基地 建设一期项目	-	1,917.94	-	-	1,917.94
其他	81.46	432.05	159.03	-	354.49
合计	2,145.72	2,714.19	2,269.24	21.27	2,569.40

注：上述表格的其他项目主要为需安装的设备及车间零星改造。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预算、资金情况、工程完工进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资金来源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工程完工 进度
环保新项目	217.00	193.60	自有资金	无	100.00%
科研楼	2,230.00	1,916.62	自有资金	无	100.00%
药品口服固体制剂 生产线扩建项目	8,009.07	-	自有资金	无	3.71%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 设一期项目	20,372.95	-	自有资金	无	9.41%

（3）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工程项目为科研楼、环保新项目，对产能无影响，其他转入固定资产的工程项目主要为需安装的设备及车间零星改造，对产能的影响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新增机器设备中 50%以上系用于研发相关的机器设备，对产能没有直接影响；报告期内新增机器设备中，与产能直接相关的生产线上设备占各期机器设备总金额的比重较小。

2016 年新增“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和“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为扩大目前主打产品产能以及新产品的顺利投产，拟新建的原料药生产线和药品制剂生产线，各生产线拟新增产能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289.62	230.73	289.62	236.52	289.62	242.31
商标	6.85	-	6.85	0.49	7.17	1.02
专利及专有技术	2,768.94	1,468.08	2,721.77	1,687.25	2,640.30	1,868.67
软件	119.92	44.79	103.53	44.58	89.24	49.19
合计	3,185.32	1,743.61	3,121.76	1,968.83	3,026.32	2,161.19

注：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 50 年、商标摊销年限 10 年、专利及专有技术摊销年限 10 年、软件摊销年限 5 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和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较为稳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专利及专有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来源
门冬氨酸钾镁口服液生产工艺技术	218.05	104.92	113.13	外购
肝复乐胶囊生产工艺技术	712.56	344.4	368.16	外购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来源
六味地黄胶囊生产工艺技术	133.57	64.46	69.11	外购
参苓口服液生产工艺技术	256.88	124.16	132.72	外购
大败毒胶囊生产工艺技术	241.16	116.56	124.60	外购
氯波必利片生产工艺技术	611.00	208.76	402.24	外购

（四）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总额及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222.09	98.12%	6,200.63	97.17%	5,678.48	96.73%
非流动负债	138.37	1.88%	180.45	2.83%	192.25	3.27%
负债合计	7,360.46	100.00%	6,381.08	100.00%	5,870.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报告期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73%、97.17%及 98.12%，负债结构保持稳定。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	27.69%	2,000.00	32.25%	1,500.00	26.42%
应付账款	3,019.51	41.81%	2,367.63	38.18%	2,018.95	35.55%
预收款项	774.40	10.72%	714.10	11.52%	612.73	10.79%
应付职工薪酬	102.13	1.41%	57.32	0.92%	45.58	0.80%
应交税费	378.45	5.24%	102.65	1.66%	279.14	4.92%
其他应付款	947.60	13.12%	958.92	15.46%	1,222.08	21.52%
合计	7,222.09	100.00%	6,200.63	100.00%	5,678.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2,000.00	2,000.00	1,000.00
保证贷款	-	-	500.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2,000.00	2,000.00	1,500.00

报告期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及 2,00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项目较少，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银行借款规模不大。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14.08	99.82%	2,227.57	94.08%	2,013.82	99.7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67	0.15%	139.21	5.88%	4.36	0.2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0.68	0.02%	0.08	0.00%	0.77	0.04%
3 年以上	0.08	0.00%	0.77	0.03%	-	0.00%
合计	3,019.51	100.00%	2,367.63	100.00%	2,018.9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支付的货款和工程款。

1) 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18.95 万元、2,367.63 万元及 3,019.51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55%、38.18%及 41.8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保持同步增长。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在 90%以上，公司无大额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540.00	1年以内	17.88%
益阳市恒成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85.75	1年以内	9.46%
芜湖福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255.45	1年以内	8.46%
玉林裕周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184.85	1年以内	6.12%
湖南新国大印业有限公司	货款	170.09	1年以内	5.64%
合计		1,436.13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亦无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77.63	87.50%	617.95	86.54%	519.06	84.71%
1年至2年（含2年）	96.77	12.50%	44.00	6.16%	60.33	9.85%
2年至3年（含3年）	-	0.00%	37.39	5.24%	26.44	4.32%
3年以上	-	0.00%	14.76	2.07%	6.90	1.13%
合计	774.40	100.00%	714.10	100.00%	612.73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针对新客户及出口商的货款。报告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收款项余额占比均在 80%以上。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亦无预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5.58 万元、57.32 万元及 102.13 万元，主要为应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318.41	70.62	223.24
企业所得税	-	-	-
个人所得税	24.81	22.82	10.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1	3.95	20.59
防洪基金	0.02	-	2.41
教育费附加	17.41	3.95	20.59
印花税	0.39	1.31	1.86
合计	378.45	102.65	279.14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94.42	441.75	528.39
质保金	251.79	195.62	185.48
个人往来	194.63	209.14	208.12
其他	106.75	112.41	300.09
合计	947.60	958.92	1,222.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22.08 万元、958.92 万元和 947.60 万元。主要为供应商质保金、代理商保证金等，个人往来款主要系公司员工根据制度报销的未支付费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138.37	100.00%	180.45	100.00%	192.25	100.00%
合计	138.37	100.00%	180.45	100.00%	192.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土地出让金补贴收入及项目研发补贴。报告期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土地出让金补贴收入分别为 110.30 万元、107.67 万元及 105.04 万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3.25	2.92	2.57
速动比率（倍）	2.17	1.89	1.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01	19.23	20.46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22.32	6,193.21	5,485.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14	54.66	39.8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由于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且报告期内资本开支较少，资产负债率较低。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逐年上升，同时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两项付息指标均较高，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次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6 年末	2015 年/ 2015 年末	2014 年/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7.75	7.59	8.12
存货周转率	2.59	2.35	2.37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6年末	2015年/ 2015年末	2014年/ 2014年末
总资产周转率	1.05	0.99	1.0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12、7.59 和 7.75，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周转率分别为 2.37、2.35 和 2.59，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

（七）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8,800.00	8,058.00	4,740.00
资本公积	15,721.26	13,792.06	3,880.00
盈余公积	1,304.82	778.47	1,424.55
未分配利润	6,516.73	2,822.36	10,94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42.81	25,450.88	20,986.61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32,342.81	25,450.88	20,986.61

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其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股本

2014 年 12 月 15 日，湖南九典制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由九典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九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九典有限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进行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0,5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股东按照目前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相应数额的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58 万元。

2016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面向段立新、郑霞辉、朱志云、朱志纯、卜振军、李敏、范朋云、谭军华、熊英 9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 742 万股新股。发行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全部为股本溢价。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系按实现的净利润 10% 计提所得。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2,822.36	10,942.05	7,930.84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822.36	10,942.05	7,930.8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52.73	4,464.28	3,779.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6.35	396.91	381.5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32.00	-	386.48
其他	-	12,187.0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16.73	2,822.36	10,942.05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8.26	3,219.52	3,01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19	-3,015.65	-2,60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30	407.71	-1,915.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3.36	611.58	-1,513.0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公司处于良性发展阶段。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30.45	32,403.40	29,796.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92	557.67	29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78.37	32,961.08	30,08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44.31	15,289.65	14,456.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6.73	4,422.29	3,56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0.02	3,420.63	3,35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9.06	6,608.99	5,69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60.11	29,741.56	27,07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8.26	3,219.52	3,010.7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与公司营业收入和原材料采购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30.45	32,403.40	29,796.42
营业收入	37,640.02	29,049.24	26,648.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	1.12	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44.31	15,289.65	14,456.71
原材料采购总额	16,720.74	11,896.22	11,328.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25	1.29	1.28

公司的销售回款状况良好，销售收现比率均大于 1；但由于上游化工原辅材料、中药材的采购特点，公司购货付现比率也大于 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54	41.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54	41.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1.19	2,959.19	2,649.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6.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1.19	3,035.19	2,64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19	-3,015.65	-2,608.32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科研楼、生产车间改建、新建生产基地的投入，因此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1.2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2,000.00	1,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1.20	2,000.00	1,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	1,500.00	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4.90	92.29	498.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	1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4.90	1,592.29	3,51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30	407.71	-1,915.5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5.53 万元、407.71 万元和 1,306.30 万元。报告期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进行了股权融资所致。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等项目，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上述项目尚未达产，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1、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934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1,734 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公司 2015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是 4,121.41 万元、5,296.66 万元，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 28.52%，假设公司 2017 年、2018 年业绩将继续保持 10%的增长率。

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财务数据 /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6.66	5,826.32	6,408.96
年末总股本（万股）	8,800.00	8,800.00	11,734.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8,676.33	8,800.00	11,48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6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6	0.56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预计的融资完成当年的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出现下降，即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继续扩大现有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并适当增加部分新产品投产，发展和巩固国内市场，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以产品品牌建设推动公司品牌建设，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储备更多具有市场前景的新药品种，并为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完善产品质量控制提供技术支持，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发展成为在奥硝唑、地红霉素、盐酸左西替利嗪等系列产品制造领域拥有领军地位的国内一流现代化制药企业，在此基础上，促进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股东回报最大化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持续稳定发展，在行业内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间接融资能力较弱、融资渠道单一，依赖自身积累周期较长，资金因素严重制约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加速发展是公司在目前经营阶段的必然选择。

各个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与拓展。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技术储备、人才和客户资源等是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技术水平，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助于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现有业务板块风险管控；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实施品牌战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但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相关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风险管控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该行业是稳定成长的朝阳产业，并且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到来和“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国内医药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公司产品涵盖原料药、药品制剂、药用辅料、植物提取物等产品类别，产品线丰富，并在地红霉素、奥硝唑、盐酸左西替利嗪等品种的原料药及制剂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2014年至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6,648.94万元、29,049.24万元和37,640.02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另一方面，公司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营销和研发管理不断完善，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司2014年至2016年净利润分别为3,778.67万元、4,464.28万元和5,452.73万元。综上，公司总体发展态势良好。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由于医药产品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对医药制造实行严格的监管，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对医药研发、生产、质量管理、流通等进行规范，并且国家近年来大力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将对医药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在当前的政策背景下，公司生产经营有可能面临产品质量、产品利润下降等风险。此外，公司为持续保持竞争力，在新产品研发方面投入较大，有可能面临部分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针对该等风险，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应对：1）继续完善生产、销售、研发方面的管理制度；2）加强人员培训；3）切实做好新产品立项论证及后续持续评价工作；4）制定贴合市场的产品策略，加快已取得批文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打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进度推进项目的实施，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产生效益。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

3、实施品牌战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加强品牌建设，以品牌建设带动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在原料药方面，依托地红霉素、奥硝唑、盐酸左西替利嗪等品种的优势，维持国内市场占有率，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在制剂方面，临床与 OTC 相结合，临床继续推行精细化代理招商，并协调代理商做好各区域的药品招投标工作；OTC 渠道则大力发展大型连锁药房客户，积极开拓社区、乡村诊所客户，以期快速占领市场，扩大销

售规模。

4、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的主要运营成本包括人力成本以及其他费用，公司将不断优化管理体制、精简人员，并加强费用控制，以提高经营效率和降低运营成本。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规定：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章程规定执行分红制度，确保投资者能够获得可预期的回报。

6、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作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较为合理，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当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实施）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7月18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股东进行股利分配，每股分配0.0815元（含税），总计分配386.48万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2016年4月23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以8,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本次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16年6月18日和2016年7月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的具体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 公司原则上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3)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 1 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根据本章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7、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公司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情形下（亏损公司除外）回购股份。

（四）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计划

2016年6月18日和2016年7月7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3、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及具体计划的程序及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需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

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5、公司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公司在上市后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及修订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订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注重投资者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较好地兼顾了投资者的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充分披露。综上，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制度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并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并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不超过 2,93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建设期
1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20,372.95	2 年
2	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8,009.07	1 年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611.67	1.5 年
合计		32,993.69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发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投入建设投资资金 1,970.47 万元；已为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投入建设投资资金 713.88 万元，上述两个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合计 2,684.3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剩余资金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等。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论证研究，经济效益指标良好，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并提出分析意见如下：

1、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适应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涵盖药品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及植物提取物四大类别。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648.94万元、29,049.24万元和37,640.02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突破目前的产能瓶颈，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扩大目前优势品种的生产能力、丰富公司产品品种、提升公司研发实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与公司财务状况的适应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9,703.27万元，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1.86%、20.05%和18.54%，总体负债率较低。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对于项目建设和运营周转的资金需求将不断加大，自身经营累积资金或其他融资渠道获得的资金在短期内将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因此，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32,993.69万元建设相关项目。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3、与公司技术水平和能力的适应性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核心研发团队具有多年医药行业研发经验。截至目前，公司拥有3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3项，101个制剂品种注册批件、19个原料药注册批件和53个药用辅料注册批件，公司现有的

技术水平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均有多年医药行业管理经验，并在公司任职多年，公司目前已形成有效的运营管理体系，管理团队分工明确，执行力强，能够满足公司运营发展需求，并能有效的应对市场风险。因此，公司现有的管理能力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保障。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分别取得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及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文件，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望发改备[2016]37号	湘环评[2016]46号
2	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备案编号：2016029	湘环评[2015]120号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备案编号：2016028	浏环复[2016]115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从高端人才吸收、产品和技术研发、产能规模及管理水平等方面都将实现大幅度提升，为公司未来稳定、健康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实施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及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解决产能限制，提高公司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和“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为公司扩大目前主打产品产能以及新产品的顺利投产提供了必要条件。公司结合现有的生产条件以及对未来销售情况的预期，拟新建原料药生产线和药品制剂生产线。各生产线拟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1、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投资产品及拟新增产能情况

原料药种类	达产后年新增产能
地红霉素	35（吨/年）
奥硝唑	150（吨/年）
盐酸小檗碱	100（吨/年）
甘磷酸胆碱	180（吨/年）

2、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投资产品及拟新增产能情况

制剂种类	达产后年新增产能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剂）	10,000（万片/年）
奥硝唑（片剂）	12,000（万片/年）
地红霉素（片剂）	7,000（万片/年）
泮托拉唑钠（片剂）	7,000（万片/年）
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剂）	1,2000（万粒/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项目投产后，将提高公司产品产能，扩大公司整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大大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二）实施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是在总结公司设立以来研发带动业务增长的成功经验，和应对市场对产品创新需求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在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建立专业、高规格的研发中心，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该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效益，但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其效益将最终体现为公司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优化、新产品快速投放所带来的生产成本的降低与盈利水平的提升。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

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大大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1、投资概况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拟于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新建原料药车间、配套综合仓库、动力车间、污水处理系统和质量检测楼等，扩大公司原料药产能，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0,372.9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828.94 万元，包含工程费 12,892.8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36.14 万元，预备费 699.9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2,544.01 万元。全部投资计划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拟通过对全资子公司湖南托阳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形式完成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7,828.94	87.51%
1	工程费用	12,892.82	63.28%
1.1	建筑工程费	8,600.00	42.21%
1.2	设备购置费	3,066.30	15.05%
1.3	安装工程费	1,226.52	6.02%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236.14	20.79%
3	预备费	699.98	3.4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544.01	12.49%
三	项目总投资	20,372.95	100.00%

近年来，随着公司在原料药及药品制剂领域的研发投入，各类高端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研发项目陆续实现产业化并深受市场欢迎，公司的制剂生产及国内外原料药市场对公司原料药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但受制于场地与生产设备投入的限制，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张，产能不足与需求扩张的矛盾日趋激烈。

本项目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来扩大各类原料药产品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满足公司药品制剂生产对原料药的需求，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将有效完成现有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显著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解决产能瓶颈，提升供货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快速成长，随着生产规模扩大以及产品品种增加，现有生产线的饱和度不断增加，产能挖潜空间越来越小，2015 年公司原料药产品综合产能利用率总体已经超过 100%。

受“限抗令”的影响，公司的奥硝唑原料药 2013-2015 年的平均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随着抗菌药物市场刚性需求以及新产品的广泛使用，副作用较大的老一代产品将被逐渐淘汰，抗菌药物市场将步入良性发展的新常态。同时，口服奥硝唑制剂对注射剂的替代增加了原料药的需求量（口服制剂奥硝唑的需求量比注射剂用量成倍增长）。产能扩张压力越来越大，公司亟需补充新设备以改变现有产能困境。

地红霉素是继红霉素、罗红霉素、克拉霉素和阿奇霉素之后研发上市的新一代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具有抗菌谱广、抗菌效能高、耐药性低、安全性高等特点。公司的地红霉素原料药由于工艺技术的突破、生产成本下降。一方面公司让利于制剂生产厂家，为刺激制剂厂商共同开发市场，挤占其他大环内酯类药物市场份额，需要增加产销量；另一方面地红霉素已进入国家基药目录，近两年国家开始集中招投标，地红霉素在全国各省市陆续中标，使地红霉素在基层医疗机构广泛使用，由于基药的政策导向，使地红霉素在二三级医院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将带动地红霉素销量快速增长。公司由于现有场地及设备的限制，无法进一步扩大产能。

甘磷酸胆碱原料药是生产心脑血管制剂及保健品的重要原料，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甘磷酸胆碱原料药工艺先进、设备配套合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已通过了韩国知名企业审计并达成供货意向。国内已经有二十多家企

业申报了药品注册，另有一批申报保健品，公司也在申报药品与保健品，将带动原料药市场需求。

盐酸小檗碱（又称盐酸黄连素）属于胃肠感染用药，近年来市场用药量逐年攀升，目前已达 50 多亿片/年，随着本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新适应症的不断开发，本品未来的市场应用还将继续扩大，预计未来几年将达到 120 亿片以上。黄连素最初由黄连等植物提取获得。天然植物成长慢，生长周期一般需要 6~8 年，资源有限，并受人工采集约束。一颗 8 年生黄柏树仅能提取黄连素 0.07kg，按目前国内每年最低需求量计算，每年将耗用黄柏树近 725 万株，严重破坏环境。且近年来黄连等药材价格持续上涨，导致黄连素的提取成本不断攀升，因此传统的植物提取法难以满足需求，公司采用化学合成法生产盐酸小檗碱则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出路。

考虑到公司在目前生产场地已经多次挖潜，增加新的生产线扩充产能空间非常有限，并且会对现有生产造成较大影响，已不具有可行性。因此，公司未来新建生产线时只能新的生产场地进行。由于药品生产对生产环境要求高，并需经药监局核发许可证和 GMP 认证后方可投产，生产场地的建设周期一般较长。如不提前进行产能规划，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将处于被动的地位。

因此，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不足并根据公司战略对生产线进行提前规划，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每年将新增 465 吨的原料药生产能力，供货能力将大幅度提升，经营规模将呈现跨越式增长。

（2）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

作为国内规模较大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凭借出色的原料药制造技术及优秀的成本控制能力，已在国内外同行中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消费者认可度，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与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为地红霉素原料药、奥硝唑原料药国内主要大规模生产企业，占有国内大部分市场，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依靠先进的工艺技术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国外官方的认证和国内外知名公司的现场审计，产品销售至印度、韩国、南美、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国内市场空间日益扩大及进军国际市场的前提下，虽然公司能够依托品牌、制造能力和营销渠道等优势扩张自身市场，但是由于生产能力限制，无法争取更大市场份额。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与拓展国内外市场，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3）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目前，公司的原料药产品以抗感染类和抗过敏类为主，公司主要产能集中于地红霉素原料药、塞克硝唑原料药、盐酸班布特罗原料药、左羟丙哌嗪原料药、奥硝唑原料药等公司优势产品上。

甘磷酸胆碱原料药是生产心脑血管制剂及保健品的重要原料，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盐酸小檗碱原料药市场需求量大。随着公司甘磷酸胆碱原料药产品技术的突破，及盐酸小檗碱合成新技术的成功开发，公司计划新增甘磷酸胆碱原料药和盐酸小檗碱原料药生产线，以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项目将在巩固现有抗感染、抗过敏类原料药核心地位的同时，加大对心脑血管疾病等原料药的生产开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以及调整公司的产品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地红霉素原料药产能 35 吨/年，新增奥硝唑原料药产能 150 吨/年，新增甘磷酸胆碱原料药产能 180 吨/年，新增盐酸小檗碱原料药产能 100 吨/年。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建设期结束并投产后第三年达产，第一、二、三年新增产能比例分别为 40%、70%及 100%。项目投产后公司原料药新增产能变动情况如下：

原料药种类	产能变化	投产后第一年	投产后第二年	投产后第三年
地红霉素	新增产能（吨/年）	14	24.5	35
奥硝唑	新增产能（吨/年）	60	105	150
盐酸小檗碱	新增产能（吨/年）	40	70	100
甘磷酸胆碱	新增产能（吨/年）	72	126	180

（1）产能消化的可行性

1) 公司自产制剂扩产及部分意向性订单促进公司原料药产能的消化

公司的奥硝唑、地红霉素原料药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下游制剂市场前景广阔。历经多年市场培育，公司在全球形成了较完善的营销网络，并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公司原料药优先满足自产药品制剂原料药需求，剩余产量一方面面向国内药品生产企业销售，另一方面进行国际市场拓展。

随着公司药品口服固体制剂项目的建设，公司制剂产品对原料药的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未来三年公司对奥硝唑原料药的年需求量将新增 30 吨，对地红霉素原料药的年需求量将新增 17.5 吨，公司制剂项目的建设及良好的市场前景，将有力地促进公司原料药新增产能的消化。

公司相关制剂扩产对原料药的需求量估算

制剂名称	计划产量（万片）	对原料药的单位 需求量（克/片）	对原料药的总需求量 （吨）
奥硝唑片剂/ 分散片	12,000.00	0.25	30.00
地红霉素片剂	7,000.00	0.25	17.50

公司甘磷酸胆碱原料药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生产工艺成熟，产品通过了韩国多家知名公司的现场审计，已达成供货意向。

2) 营销体系建设

公司营销网络已遍布全国 31 个省及自治区的各市、县，原料药主导品种占据国内主要市场，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培育和拓展国际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已出口二十余个国家，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

经过多年打造，公司已形成稳定高效的核心营销团队。为顺利推进公司产能和市场扩张，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将通过加强对营销人员最新临床医学知识、产品知识、药品营销技巧培训等方式，在进一步引进高水平行业精英销售人才的同时，强化销售人员的培养机制；通过完善各项销售激励政策，继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等措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销售保

障和人才支持。

在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营销管理，加强营销数据库系统和网络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等，这些现代化营销管理系统的构建有利于公司更加及时高效的掌握市场动态，提高公司营销管理与决策效率，进而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信息管理支持。

（2）国家政策有利于优势企业的发展，原料药市场前景广阔

2016年3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目前口服固体制剂为日常用药的主要剂型，也是一致性评价的重点。影响口服固体制剂仿制药与原研药一致性的因素包括原料药、制药工艺、固体辅料、处方组成、制药设备等。相对而言，原料药的选择和质量是关键的影响因素，制剂企业对优质原料药的需求会增加，优质原料药企业将一定程度上受益。

另一方面，环保政策趋严，行业集中度正不断提升，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为控制原料药企业排放“三废”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面对趋严的环保政策，国内大型原料药生产企业均加大了环保投入，环保型生产工艺的升级改造也成为常态。而部分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由于无法负担高昂的环保成本，已逐渐停止生产。整体而言，原料药行业的集中度正逐步提升。

公司作为规模化生产的大型原料药生产企业，凭借较高的生产能力、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优良的产品质量、显著的成本优势，有望在上述有利于公司的国家政策背景下快速发展，公司原料药产品将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3）完善的医药制造技术体系保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原料药的质量对药物制剂的安全有效有着决定性的作用，其有关物质、残留溶剂和纯度直接影响着药物制剂的质量。如何将原料药中的有关物质和残留溶剂去除，提高其纯度，不是靠简单的提纯工艺即能满足要求，涉及到许多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的综合利用以及传统工艺的创新和变革。公司经过诸多技术人员多年

探索和总结，完善和提高了原料药生产的核心技术，如溶媒回收技术（设备设计、工艺参数的确定）、低温反应技术、萃取分离技术、分段结晶分离技术、高真空分段干燥技术、手性药物定向合成技术、设备与工艺的配套技术、非均相反应技术及从小试到大生产的产业化转化技术等。以上公司总结和积累的药物合成技术的应用，大大提高了药物合成中的收率，控制了反应过程中有关物质的生成，缩短了反应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环境污染，使得公司主要产品奥硝唑、地红霉素、盐酸左西替利嗪、塞克硝唑、左羟丙哌嗪、等合成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新投产的甘磷酸胆碱原料药制备方法很多，大致可分为全合成法、半合成法和酶解法。公司采用的制备方法属于全合成法，相比于后两者而言，全合成法克服了现有技术中甘油磷脂酰胆碱从天然物质中提取时往往由于磷脂中磷脂酰胆碱含量偏低，造成最终成本偏高，而且水解过程中容易造成手性结构消旋，致使产品旋光度不合格等难题，同时传统的合成方法工艺复杂、成本较高，全合成法所需原辅料均为基础化工品，价格便宜，供应充足，因此生产成本低，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优势，还可避免因原料供应变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甘磷酸胆碱的合成工艺整个反应步骤适中，利于杂质控制，又运用了离子交换树脂纯化技术、低温浓缩技术，故产品质量非常稳定。整个反应过程都没用到毒性试剂，属于真正意义上的绿色、环保工艺。

盐酸小檗碱原料药采用化学合成的方法，是在传统工艺的基础上，经过大量工艺优化和技术创新形成的收率更高、质量更优、更绿色环保的工艺。经过一系列工艺优化和创新，最终黄连素的总合成收率得到较大提高，原料成本得到大幅降低，减少了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相比于植物提取，化学合成的黄连素纯度更高、药效更加确切，有利于保护绿色植物资源，成本也明显比天然提取物低，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分 2 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通过 18 个月时间，完成生产、办公场地的建造及装修；第二阶段，通过 6 个月时间，完成生产车间生产许可证申办及生产、办公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人员招聘培训，

在项目实施的第三年顺利实现投产，当年达产 40%，第四年达产 70%，第五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预计项目达产年份原料药总产能将达到 465 吨/年。

4、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建设内容包括：原料药车间、配套药用辅料车间、综合仓库、动力车间、污水处理系统和质量检测楼等，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共 43,000.00 平方米。公司子公司托阳制药与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管委会签订了望铜管[2015]第 2 号《湖南托阳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药用辅料、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及保健食品等生产基地项目招商协议书》。2016 年 11 月 28 日，托阳制药与望城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301222016038），望城县国土资源局将座落在铜官街道慎家桥社区、花实村编号为网工挂【2016】23 号宗地出让给托阳制药，宗地总面积为 90,374.12 平方米，出让宗地面积为 81,937.23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格为 35,670,00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出让宗地尚未交付。

5、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 3,066.30 万元，购置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一	合成车间				
1	搪玻璃反应罐	1000L	10	3.50	35.00
2	搪玻璃反应罐	1500L	12	4.00	48.00
3	搪玻璃反应罐	2000L	8	4.50	36.00
4	搪玻璃反应罐	3000L	6	5.20	31.20
5	304 反应罐	3000L	5	18.00	90.00
6	304 反应罐	1000L	10	12.00	120.00
7	304 反应罐	2000L	5	15.00	75.00
8	离心机	SGZ-800	6	35.00	210.00
9	离心机	LWL-600	4	55.00	220.00
10	过滤漏斗	800	4	0.50	2.00
11	摇摆式颗粒机	YK-160	1	2.00	2.00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2	沸腾干燥机	GFG120	2	45.00	90.00
13	喷雾干燥机	GF100	1	80.00	80.00
14	万能粉碎机	30B 型	2	2.00	4.00
15	真空泵	ZRP280	6	1.50	9.00
16	混合机	4000L	2	15.00	30.00
17	二维混合机	2000L	2	12.00	24.00
18	微孔过滤器	0.45um	6	1.00	6.00
19	换热器	20 平方	10	3.00	30.00
20	换热器	40 平方	12	6.00	72.00
21	304 中转罐	3000L	6	8.00	48.00
22	计量罐	800L	24	1.50	36.00
23	无油真空泵	LWL-150	6	3.00	18.00
24	螺杆盐水机组	CWZ460D	2	80.00	160.00
25	蒸馏塔	3000L	4	60.00	240.00
合计			156		1,716.20
二	辅料车间				
1	搪玻璃反应罐	2000L	4	4.50	18.00
2	搪玻璃反应罐	3000L	4	5.20	20.80
3	304 反应罐	3000L	2	18.00	36.00
4	304 反应罐	2000L	4	15.00	60.00
5	离心机	SGZ-800	4	35.00	140.00
6	过滤漏斗	800	4	0.50	2.00
7	摇摆式颗粒机	YK-160	1	2.00	2.00
8	沸腾干燥机	GFG120	2	45.00	90.00
9	万能粉碎机	30B 型	2	2.00	4.00
10	真空泵	ZRP280	2	1.50	3.00
11	混合机	4000L	2	15.00	30.00
12	微孔过滤器	0.45um	4	1.00	4.00
13	换热器	40 平方	2	6.00	12.00
14	304 中转罐	3000L	2	8.00	16.00
15	计量罐	800L	6	1.50	9.00
16	无油真空泵	LWL-150	3	3.00	9.00
17	螺杆盐水机组	CWZ460D	1	80.00	80.00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8	蒸馏塔	3000L	1	60.00	60.00
合计			50		595.80
三	主要检测设备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Agilent1260	6	50.00	300.00
2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90B	1	55.00	55.00
3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IRTracer-100	1	25.00	25.00
4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6300	1	45.00	45.00
5	真空干燥箱	ZK-82B	2	0.75	1.50
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3	0.80	2.40
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240A	3	0.80	2.40
8	箱式电阻炉	4-10	2	1.50	3.00
9	数字式自动旋光仪	AutopolIV	1	35.00	35.00
10	熔点仪	WRR	2	1.00	2.00
11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T7	2	35.00	70.00
12	电导率仪	DDA-11A	2	0.75	1.50
13	卡氏微量水分测定仪	V30S	1	35.00	35.00
14	PH计	FE20plus	3	1.50	4.50
15	电子天平	XS204DR	2	10.00	20.00
16	电子天平	ME204E	3	4.00	12.00
17	电子天平	CP413	4	1.00	4.00
18	阿贝折射仪	NAR-1TLIQUID	1	4.00	4.00
19	澄明度检测仪	YB-II	2	1.00	2.00
20	初黏力测定仪	CZY-G	1	2.00	2.00
21	生物安全柜	BSC-IIA2	1	25.00	25.00
22	水平流净化工作台	SW-CJ-2FD	4	4.50	18.00
23	电热恒温隔水式培养箱	SGSP-02	4	1.50	6.00
24	霉菌培养箱	MJ-01	2	2.00	4.00
25	生化培养箱	HPS-250	2	2.00	4.00
26	无菌检查薄膜滤器	STV3	2	1.50	3.00
27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LHH-1000SD	1	8.00	8.00
28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KBF720	2	22.00	44.00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2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550	1	16.00	16.00
合计			62		754.30
总计					3,066.30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化工原料，市场上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充分，可替代性强，原材料供应情况较为稳定，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主要能源包括水、电和蒸汽，包含在制造费用之中，市场供应充足。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综合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也称“内含报酬率”）为 23.54%，远高于资金成本或债务利率，也高于本公司 2015 年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高股东回报。同时，项目税后净现值为 1.33 亿元，投资回收期合理，项目总体的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

项目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单位	折现率
净现值	13,348.16	21,819.58	万元	12%
内部收益率	23.54%	30.01%	%	-
静态投资回收期	6.34	5.58	年	-
动态投资回收期	8.02	6.60	年	-

8、环保措施

（1）建设期污染物分析保护措施

1) 废气

主要来自于装修期间所产生的油漆废气。在装修期间，要尽量打开门窗以利于通风，进而使装修人员的工作环境得以改善。

2) 废水

主要来自建筑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格栅池去除固形物沉淀

处理，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

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是有一定影响的，施工应该根据周围情况合理安排时间，严格遵守执行环保部门对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以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包装袋、废建材等工程垃圾，施工单位应该加强管理，严禁随便堆放；对废建材要尽量回收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废弃物可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营运期污染物分析与保护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原料药和药用辅料等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综合废水，收集后经架空管道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其中高浓度废水经铁炭微电解、除盐等工艺预处理后与其它废水经调节池混合调节后进入生化处理，处理达到《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丙酮、甲醇和乙醇等工业废气，经车间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处理，再经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厨房油烟拟采用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在确保外排油烟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饮食业标准（即油烟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油烟处理率 $\geq 85\%$ ）的条件下，经专用烟道抽至大楼楼顶排放，本项目经处理后的外排油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不致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动力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 65-75Db(A)。

选用高效率、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或阻尼减振器；水泵的进出水管安装可曲挠橡胶接头，风机应安装消声器及减振装置，风机与风管采用软管接头连接；冷冻机组等重点噪声设备设置在专用的设备房内，并对房间以及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空调机组安装必须严格执行《长沙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以保证边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艺固废、包装固废、污水处理污泥、办公生活垃圾等，其中原料药生产工艺产生的残渣、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将修建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集中分类堆存，定期委托合法的专业环保处理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原料包装桶及包装袋、生活、办公垃圾等固体废物，其中原料包装桶及包装袋交供货商回收再利用，生活、办公垃圾由工业园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环境产生的影响甚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因此符合国家当前的环保政策。本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完善。虽然拟建工程在开发建设和运营的过程中会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减缓措施和执行环境保护的标准，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并降到环境可以承受的程度。

为了抓住有利的市场机会尽快完成本项目的建设任务，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先期投入本项目资金合计 1,970.47 万元，其中：支付土地购置费 1,817.69 万元，其他 152.7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本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资金 18,402.48 万元按计划投入本项目的后续建设。

（二）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1、投资概况

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拟利用公司湖南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区内现有土地，建设药品制剂生产洁净区、药品制剂生产一般区等，新增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以满足公司提高相应制剂产品产能的需求。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8,009.0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920.51 万元，包含工程费 6,526.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8.26 万元，预备费 285.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1,088.56 万元。全部投资计划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6,920.51	86.41%
1	工程费用	6,526.48	81.49%
1.1	建筑工程费	1,660.00	20.73%
1.2	设备购置费	4,055.40	50.64%
1.3	安装工程费	811.08	10.13%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08.26	1.35%
3	预备费	285.77	3.5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088.56	13.59%
三	项目总投资	8,009.07	100.00%

本项目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来扩大各类制剂产品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将有效完成现有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显著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本项目的实施对推进药品制剂行业积极探索自主创新，不断深化应用领域，实现产业化发展，服务民生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解决产能瓶颈，提升供货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稳定成长，随着生产规模扩大以及产品品种增加，现有生产线的饱和度不断增加，产能挖潜空间越来越小，2015 年公司药品制剂产品

综合产能利用率已经超过 100%，其中片剂产能利用率为 116.88%、胶囊剂的产能利用率为 113.04%，产能不足与市场需求提高的矛盾日趋激烈，产能扩张压力越来越大，公司亟需补充新设备以改变现有产能困境。与此同时，由于现有制剂生产车间面积有限，生产线布局已非常紧凑，没有改扩建空间，由此导致的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快速发展的最大瓶颈。因此，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不足，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2）发挥原料药与药品制剂的产业链协同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通过地红霉素、盐酸左西替利嗪、奥硝唑原料药新版 GMP 认证的主要供应企业。

公司奥硝唑片剂使用公司自产的原料药，在国内口服固体奥硝唑市场占有率超过 45.59%，居龙头地位，其原料药已通过俄罗斯、印度的注册，以及美国百特公司审计。

公司地红霉素原料药已出口至欧洲部分国家，并在美国 FDA 备案，是地红霉素原料药的全球主要供应商。公司在国内地红霉素制剂市场占有率接近 40%，位居行业第一。公司地红霉素肠溶片使用自产原料药，是国内地红霉素肠溶片规格最齐全的厂家，共有 0.125g、0.25g 和 0.5g 三个规格，其中 0.5g 为独家规格。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剂及胶囊的原料也由公司自产，原料药通过了韩国 KFDA 的认证，已出口欧洲、韩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成为全球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盐酸左西替利嗪制剂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34%，位列第二。

公司的地红霉素片剂、盐酸左西替利嗪片剂及胶囊、奥硝唑片剂等多个制剂产品均使用自产的原料药，已经形成了从原料药到制剂协同发展的产业链。公司完整的产业链赋予了公司制剂产品质量可靠、成本低、供货稳定、竞争力强等优势，扩建相关制剂生产线，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原料药与药品制剂的产业链协同优势。

（3）扩大生产能力，发挥规模效应

目前，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呈现激烈竞争的局面，激烈的竞争导致行业平均利润水平逐渐下降。在现阶段国内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涨、环保成本上升、人

民币升值等多重压力的情况下，公司在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技术水平，增强产品质量竞争力的同时，还需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形成价格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新生产线达产后，盐酸左西替利嗪片剂、奥硝唑片剂、地红霉素片剂、泮托拉唑钠片剂每年新增产能分别为 10,000.00 万片、12,000.00 万片、7,000.00 万片、7,000.00 万片；新增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产能 12,000.00 万粒，公司的供货能力将大幅度提升，经营规模将呈现跨越式增长。

本项目产品可利用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提高整体销售收入，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系统整体运营成本，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4）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的药品制剂具有出色的制造技术及原料药的成本优势，已在国内外同行中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消费者认可度，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与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市场空间日益扩大的前提下，虽然公司能够依托其品牌、制造能力和营销渠道等优势扩张自身市场，但由于生产能力限制，无法争取更大市场份额。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在医药制造行业内的地位。

（5）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

公司现有部分生产线生产设备购置年限较早、生产效率较低，已经无法满足现代化、集约式生产模式，也严重制约了公司产能提升和销售拓展。本项目的实施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组建先进生产线，为企业未来市场进一步拓展奠定制造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盐酸左西替利嗪（片剂）产能 10,000 万片/年，新增奥硝唑（片剂）产能 12,000 万片/年，新增地红霉素（片剂）产能 7,000 万片/年，新增泮托拉唑钠（片剂）产能 7,000 万片/年，新增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产能 12,000 万粒/年。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建设期结束并投产后第三年达产，第一、二、三年新增产能比例分别为 30%、70%及 100%。公司盐酸左西替利嗪（片剂）、奥硝唑（片剂）、地红霉素（片剂）、泮托拉唑钠（片剂）、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剂）新增产能变动情况如下：

制剂种类	产能变化	投产后第一年	投产后第二年	投产后第三年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剂）	新增产能（万片/年）	3,000	7,000	10,000
奥硝唑（片剂）	新增产能（万片/年）	3,600	8,400	12,000
地红霉素（片剂）	新增产能（万片/年）	2,100	4,900	7,000
泮托拉唑钠（片剂）	新增产能（万片/年）	2,100	4,900	7,000
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剂）	新增产能（万粒/年）	3,600	8,400	12,000

本项目产能消化可行性包括：

（1）自产原料药提高药品制剂市场竞争力

公司奥硝唑片/分散片、地红霉素肠溶片、盐酸左西替利嗪片/胶囊的原料药均由公司自行生产，并专门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产能同步扩充。随着公司原料药生产技术的不断突破，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料药成本呈逐年下降趋势，而质量则不断提升，自产原料药保证了相关药品制剂的高质量、低成本，提高了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市场开拓。

（2）先进的医药制造技术保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积累，基本形成了从新药设计技术、药物合成技术、植物提取技术、制剂技术、药品质量控制技术到生产、质量检测技术的完整的技术链。公司拥有的 30 项专利技术及其他核心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技术资源要素，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的提升和核心竞争力的构建，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经过诸多技术人员历经十多年的探索和总结，完善和提高了原料药生产的核心技术，如溶媒回收技术（设备设计、工艺参数的确定）、低温反应技术、萃取分离技术、分段结晶分离技术、高真空分段干燥技术、手性药物定向合成技术、设备与工艺的配套技术、非均相反应技术及从小试到大生产的产业化转化技术等。

以上公司总结和积累的药物合成技术的应用，大大提高了药物合成中的收率，缩减了反应过程中有关物质的生成反应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环境污染，使得公司主要产品奥硝唑、塞克硝唑、地红霉素、左羟丙哌嗪、盐酸左西替利嗪等合成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完善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提升产品安全性和行业竞争力

公司已取得了各项相关制造产品的 GMP 认证，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为最大限度保证产品质量，公司质量管理部同时采用两种控制机制参与整个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工作，一种为质量监督，一种为物料核算监督。质量管理部同时负责制定物料、中间体和成品的内控标准和检验操作规范，对涉及产品质量活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监控，并对生产所用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试剂、中间体、成品等进行留样及检测，审核成品发放前批生产记录，决定成品发放。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系统化的生产管理制度，并以此组织有序生产。

同时公司所选择的商业配送公司均通过了国家 GSP 认证，使产品在运输、储藏过程中处于受控状态。公司主要产品已取得中国的注册和认证。

（4）成熟的营销模式与营销网络将促进项目产能的有效消化

1) 完善营销网络，实现多渠道销售

公司建立了一支较为成熟的、忠诚度高的营销队伍，在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公司营销人员不畏艰难、勇于开拓，基本完成全国各省市场的覆盖，实现了业绩的稳步增长。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营销网络建设工作，完善临床销售中心、OTC 销售中心两个销售部门的队伍建设，使营销网络遍布全国 31 个省及自治区的各市县。

2) 加强市场营销力度

公司将针对新医改后药品政策环境的变化，加大政策研究力度，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完善营销构架体系。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与代理商合作的模式，加强与各地代理商的合作开发力度，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区域。公司还将加大在全国各地政府组织招标的参与力度，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独家剂型与独家规格的优势，巩固

主要产品市场份额并逐步提升。公司未来三年将加大营销学术队伍建设，加大公司产品学术推广，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公司还将大力开发第二终端和第三终端，挖掘新的销售增长点。

3) 完善销售管理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精细化的招商代理与合作经销相结合销售模式，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销售管理流程。公司将坚持“专注投标、精细招商、终端下沉、明确任务、考核到位、分配公平、优胜劣汰”的原则，加大销售过程管理，将销售管理下沉至终端，在深入分析市场终端销售情况的前提下，解决市场问题，逐步覆盖市场盲点，强化销售措施，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

4、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分 2 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通过 6 个月时间完成生产车间、办公室等的设计与装修；第二阶段，通过 6 个月完成生产许可证申办及完成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生产、管理、行政人员招聘培训及试生产，并通过 GMP 认证。本项目预计第二年顺利实现投产，当年达产 30%，第三年达产 70%，第四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

5、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公司现有厂区内土地，建设内容包括：药品制剂生产洁净区、药品制剂生产一般区等，建筑面积共 4,600.00 平方米。

6、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 4,055.40 万元，购置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组合式空调机组	AF-30	4	22.00	88.00
2	冷水机组	CWZ150D	2	48.00	96.00
3	空压机组	GA-45	2	16.00	32.00
4	除尘机组	PL-3200	6	2.00	12.00
5	纯水机组	5.0T/h	1	78.00	78.00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6	万能粉碎机	30B	2	6.00	12.00
7	震动筛	WXZC1000	2	3.80	7.60
8	湿法制粒机	LHSG500	3	38.00	114.00
9	沸腾干燥机	FG-200	3	40.00	120.00
10	提升翻转整粒机	NTFZ-500	3	22.00	66.00
11	摇摆颗粒机	YK-160	2	4.60	9.20
12	热风循环烘箱	GMP-II	4	12.00	48.00
13	方锥总混机	HGD-5000	2	38.00	76.00
14	胶囊填充机组	NJP3500	3	42.00	126.00
15	压片机组	P1010	4	340.00	1,360.00
16	高效包衣机组	BGB-150	3	38.00	114.00
17	器具烘箱	GMP-I	2	12.00	24.00
18	瓶包装生产线	BP-120	1	48.00	48.00
19	铝塑泡罩包装机	DPH200	6	65.00	390.00
20	多功能装盒机	HD220	3	60.00	180.00
21	包装机	DXDK50E	6	3.60	21.60
22	提升加料机	NTD-400	7	12.00	84.00
23	提升翻转加料机	NTG-200	7	12.00	84.00
24	方锥周转桶	LDF-400	120	1.00	120.00
25	圆形周转桶	LT-150	350	0.30	105.00
26	移动清洗机	QY15	2	12.00	24.00
27	往复式枕式包装机	DWB-500	2	20.00	40.00
28	三维包装机	GBZ-300	2	12.00	24.00
29	不锈钢低台面秤	PUA579X-FL/F M600	2	8.00	16.00
30	电子台秤	TCS-150	4	3.00	12.00
31	高效液相色谱仪	Agilent1260	2	50.00	100.00
32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90B	2	55.00	110.00
33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IRTracer-100	1	25.00	25.00
34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6300	1	45.00	45.00
35	生物安全柜	BSC-IIA2	1	25.00	25.00
36	电子天平	XS204DR	2	10.00	20.00
37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T7	1	35.00	35.00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38	数字式自动旋光仪	AutopolIV	1	35.00	35.00
39	卡氏微量水分测定仪	V30S	1	35.00	35.00
40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KBF720	2	22.00	44.00
41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550	1	16.00	16.00
42	智能溶出仪	RC12AD	2	8.00	16.00
43	电子天平	CP413	8	1.00	8.00
44	水平流净化工作台	SW-CJ-2FD	1	4.50	4.50
45	电热恒温隔水式培养箱	SGSP-02	1	1.50	1.50
46	霉菌培养箱	MJ-01	1	2.00	2.00
47	生化培养箱	HPS-250	1	2.00	2.00
合计					4,055.40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综合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也称“内含报酬率”）为 44.63%，远高于资金成本或债务利率，也高于本公司 2015 年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高股东回报。同时，项目税后净现值为 1.58 亿，投资回收期合理，项目总体的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

项目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单位	折现率
净现值	15,828.52	19,452.40	万元	12%
内部收益率	44.63%	51.04%	%	
静态投资回收期	3.81	3.53	年	
动态投资回收期	4.30	3.93	年	

8、环保措施

（1）建设期污染物分析保护措施

本项目是在已有建筑内进行洁净区的净化装修和一般区的净化装修，采用的是成型板材和设施，装修时产生废气、废水、噪音和固体废物极少。

1) 废气

主要来自于装修期间所产生的油漆废气。在装修期间，要尽量打开门窗以利于通风，进而使装修人员的工作环境得以改善。

2)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污水经管道排入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因装修施工是于建筑物内部进行，使用小型的常规设备，噪声水平较低。施工应该根据周围情况合理安排时间，严格遵守执行环保部门对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避免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包装袋、废材料等工程垃圾，施工单位应该加强管理，严禁随便堆放；对废建材要尽量回收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废弃物可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营运期污染物分析与保护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制剂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综合废水，收集后管道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含尘废气，经车间布袋除尘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动力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 65-75Db(A)。

冷冻机组等重点噪声设备设置在专用的设备房内，并对房间以及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空调机组安装必须严格执行《长沙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以保证边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艺固废、包装固废、办公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弃药品、原料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运往合法的专业环保处理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原料包装桶及包装袋、生活、办公垃圾等属于固体废物的范畴，其中原料包装桶及包装袋交供货商回收再利用，生活、办公垃圾由工业园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环境产生的影响甚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因此符合国家当前的环保政策。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较少，公司环保处理设施完善。虽然拟建工程在开发建设和运营的过程中会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减缓措施和执行环境保护的标准，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并降到环境可以承受的程度。

为了抓住有利的市场机会尽快完成本项目的建设任务，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先期投入本项目资金合计713.88万元用于购置机器设备及净化安装工程。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本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资金7,295.19万元按计划投入本项目的后续建设。

（三）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投资概况

本项目利用公司于浏阳生物医药园内厂区现有土地建设研发中心。

本项目总投资4,611.6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411.67万元，占比95.66%，铺底流动资金200.00万元，占比4.3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4,411.67	95.66%

1	工程费用	4,283.18	92.88%
1.1	建筑工程费	1,140.00	24.72%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3,143.18	68.16%
2	基本预备费	128.50	2.7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4.34%
三	项目总投资	4,611.67	100.00%

研发中心将立足于核心技术开发，着眼国内、国际药研先进动态，以差异化竞争战略为主，成本领先战略、集中化战略为辅的技术研发战略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加强与各大科研院所的合作研发。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仿创结合，完善新药研发情报体系、科研管理体系、激励体系、人员培育成长体系，实现公司科研技术研发体系的持续发展，取得更优异的科研成果。

未来，公司仍将进一步加强优势领域的品种开发工作，继续以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呼吸道系统、妇科和儿科用药为主要发展方向，兼顾抗感染类产品，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深入挖掘优势产品的配套剂型，提升主打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以及品牌形象。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上述领域的新药研发投入力度，形成以二类改良型新药（新复方制剂为主）为研发重点、化药三、四类仿制药为主导的研发体系。在产品剂型方面，除了公司已非常成熟的普通剂型外，还将着重开发口服乳剂、儿童用肠溶干混悬剂、缓释干混悬剂、缓释混悬液及外用凝胶剂等高端制剂产品，以满足不同产品和不同人群对制剂的要求。通过产品的开发带动技术平台的建设，快速提升公司的技术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适应行业技术发展特征，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

新药研发是制药企业根据人类疾病及健康需求的变化，应用现代科技，经过新药研究、开发、注册及生产、上市等阶段推出新药及获取收益的过程。它是制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根本途径，为保持良好的业绩，制药企业必须有规律的推出新药。在经济全球化迅猛发展、制药工业的竞争也日趋激烈的形势下，制药企业依靠低水平仿制将会越来越难。公司始终将技术开发作为核心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在行业技术水平快速发展的趋势下，公司必须不断加大技术投入才能长期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特征，保持持续

领先地位。

本项目通过升级建设研发中心，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引进高端研发人才，配置先进设备、仪器及软件，改善研发工作环境，增强开发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手段，搭建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创新平台，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公司竞争优势。

（2）提升研发实力，满足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主要研究领域有消化系统类、呼吸系统类、解热镇痛类、心脑血管类、抗感染类、妇科类、补益类等，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非常重视研发的投入，制定了适合公司发展的研发战略，从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新剂型、新工艺及项目产业化方面实施研发战略。在以后的研发规划及方向中，公司将紧密结合公司在品种所形成的几大特色产品群，进一步深化与完善现有各系列品种体系，形成在产、临床前、临床、报生产等各个环节均有优势系列品种的研制与生产。本次募投项目拟加大研发投入，升级现有研发中心，提升研发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的同时突出系列特色，形成更强的新药研发核心竞争力。因此，升级建设研发中心是实施研发战略的重要举措，将为公司未来的产品升级、技术领先和相关竞争优势的确立奠定坚实基础。

（3）为公司丰富产品线提供技术支持

医药制造行业是一个朝阳产业，在医药企业的竞争中，研发技术实力将成为关键性因素，技术创新具有非常特殊的意义，新品种源源不断的补充更是成为医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公司必须立足于核心技术开发，着眼国内、国际药研先进动态，以差异化竞争战略为主，成本领先战略、集中化战略为辅的技术研发战略模式，通过持续研发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展公司业务覆盖领域，增强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 120 个国家药品批准文号，主打产品已扩展至抗感染类、抗过敏类、消化系统类、呼吸系统类、心血管类、妇科、补益类、贴剂等 8 个治疗领域，已初步形成了主打产品规模化、储备产品系列化的产品结构体系。

本项目一方面将基于公司现有的技术平台进一步优化现有产品的功能和质

量，另一方面将依托呼吸道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新型凝胶膏剂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对呼吸道药物与新型凝胶膏剂进行开发，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产品线，从而巩固并增强公司在国内制药行业的市场地位，实现公司“国内一流现代化制药企业”的宏伟目标。

（4）提升研发、测试能力，满足产品质量需求

目前公司已拥有约 2000 多平方米的现代化实验室，配备有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红外光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薄层扫描仪、双层压片机、胶囊填充机、流化床包衣机、自动化中药提取、分离、浓缩、干燥设备等一系列先进的实验仪器及设备设施，形成了从小试研究到中试及产业化转化的完整试验研究平台，拥有多条中试生产线。但是，随着公司大量产品开发的推进，项目研发周期变长，对工艺参数细化、验证，质量标准研究的要求越来越高，而目前公司无论是制剂还是原料药，试验、检测场所均不完善，严重影响了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速度，给公司新产品的开发、上市带来不利影响，故建设完善的研发中心具有紧迫的必要性。

（5）推进博士后流动站建设，提升企业研发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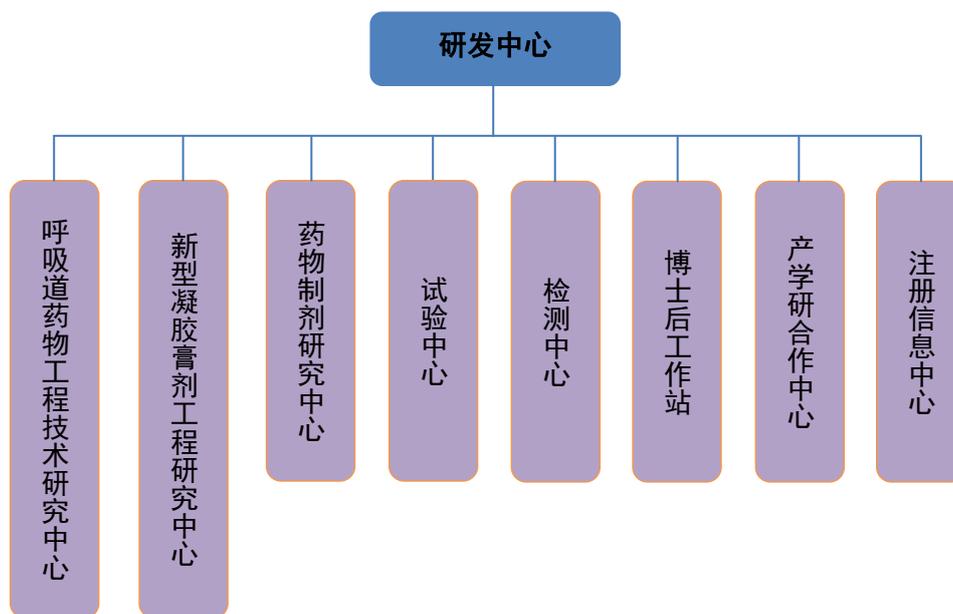
医药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具有一定的攻关难度，业内企业往往需要大量的高端人才储备以及充足的研发投入。目前，部分具备一定实力的企业，积极引进高端医药研发相关人才，为其提供专门的科研设备，并把研发课题细化至专业领域，以掌握住核心技术，确保企业行业竞争地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持续提升产品的核心技术先进性、加快产品升级转型的速度，公司拟通过博士后工作站的建设，充分发挥博士后专家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中的引导与示范作用，走依靠技术进步持续发展的道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3、研发中心架构设计

项目拟整合公司现有研发体系的相关职能部门，形成更为有效的研发管理体系。新的研发中心做到明确部门分工，细化研发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强化公司技术储备。

研发中心新架构图



研发中心部门职责

部门	部门职能
呼吸道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承担呼吸道领域国家级、省级及市级科技计划的具体项目实施，包括评审立项、过程研发等工作；推进呼吸道药物领域科技计划的成果转化，协助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相关的核查工作，对科技成果的规范应用和相关的继续教育等提供技术指导；指导和探寻呼吸道药物领域研发相关的科技创新活动，推动该领域药物的科技创新能力，参与开展该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新型凝胶膏剂工程研究中心	探讨新型凝胶膏剂的质控水平，尝试凝胶膏剂的新型质控管理模式，提高新型凝胶膏剂的风险控制能力，保证该剂型产品的质量可控性；推进新型凝胶膏剂领域科技计划的成果转化，协助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相关的核查工作，对科技成果的规范应用和相关的继续教育等提供技术指导；指导和探寻新型凝胶膏剂药物领域研发相关的科技创新活动，推动该领域药物的科技创新能力，参与开展该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药物制剂研究中心	探索药物制剂质控水平，尝试药物制剂的新型质控管理模式，提高药物制剂的风险控制能力，保证药物制剂的质量可控性；提升药物制剂工艺研发的能力水平，保质保量承担确定的制剂项目研发的所有相关工作。
试验中心	解决产业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包括工艺参数优化等。
检测中心	负责公司原料药、制剂研究中的质量研究工作。
博士后工作站	为企业提供高层次人才的介绍与培养，新技术的开发工作，促进产学研相结合。
产学研合作中心	将高校的优质技术或新药中心的创新项目，通过湖南九典制药“产学研”的平台，将其成功实时转化为生产技术，实行产业化、规模化，最终形成现实的生产力，推动成果产业化。
注册信息中心	时刻关注国际药物研发的动态，为公司新药项目的筛选提供相应的资料信息支持；为公司的项目申报提供充足的支持，包括注册资料的申报。

4、项目核心任务

研发中心结合公司现在和未来的研发需求，配套完善相应的实验、检验、中试、办公、信息交流等功能，引入国际先进的设计理念，并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范、规定和要求，主要研发方向及目标如下：

（1）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市场竞争需要，有针对性地研发新产品，并积极实现产业化与市场推广。重点开发呼吸道药物、新型凝胶膏剂，推动内部资源的有效利用，延伸主导产品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在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同时给社会医疗体系做出一定的贡献。在坚持质量为先的前提下，着重新药的开发。主要以新复方制剂或药物新剂型为手段持续开发化药二类新药，力争每年完成 1 个二类新药的申报工作；在新药开发的同时，高质量、高水平的进行仿制药的研究，并完成每年 3-5 个仿制药的申报；此外，应一致性评价的要求，在公司成立一致性评价研究小组，专门针对公司品种进行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以每年完成 4-6 个一致性评价工作为基本目标。此外，在中成药方面，加快推进在研的中药六类临床研究工作，力争未来三年取得 2-3 个的中药六类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2）构建一套完善的创新药物研究开发体系和有效的成果产业化系统，建立创新药物“研发-中试-大生产-工艺优化”的良性循环体制，保证原料或制剂工艺研究的一致性和产品重复性，保证研发过程的整体性和完整性。公司将进行药物成分的合成、分离、结构修饰与优化、功能筛选和新剂型研究，完成原料或制剂从小试到中试到产业化的全程研究过程。为保证产业化过程的顺利实施，产业化中心还将持续增添更多的先进、精密仪器设备，今后公司还会根据发展方向，陆续增加注射剂车间或其他类型车间，以满足日益壮大的研发需求和产业化要求。

（3）大力推行产学研结合机制，积极寻求外部研发合作机会，提高企业多渠道运用技术资源能力。以研发中心为平台，推动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外部研发机构建立多种形式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公司多年来已与湖南中医药大学、中国科学院、湖南大学、中南大学、湖南中医药研

究院、湖南省安评中心等众多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固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并取得很多成绩。在十多年的新药研发历程中，积累了极其丰富的产学研合作经验。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外单位的科研合作与交流，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经常性邀请国内外医药学专家到公司现场就国内和国际医药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发展趋势进行讨论，及时掌握医药研发领域的最新动态，保持公司的前瞻性和先进性。

（4）更广泛地吸引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形成中心与人才相互提升的良性循环；公司日后将以打造高层次人才、开发一流研究成果为方针，积极与各大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建设博士后研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承担了企业前瞻性课题及相关产业拓展研究，成为企业重要的科研机构，研究课题涉及新药或创新药物研发、工艺优化和高技术制剂的研发等多个领域，为企业的产业发展、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将为公司吸引、培养一大批高层次人才，使人才培养、科研开发、成果转化与公司持续发展真正融为一体，有效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推进产学研一体化，有力地推进了医药行业的科技进步和快速发展。

5、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包括研发场地建设、软硬件采购与安装、人员调动与招募培训、系统流程建立、试运行、鉴定验收等。

6、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公司现有厂区内土地。

7、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设备主要是研发设备仪器、研发工具软件、测试设备仪器，需要购置的主要设备如下：

本项目硬件设备选型

序号	部门	硬件名称	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小计 (万元)
1	呼吸道药物工程技术研究	旋转式压片机	ZP-19	2.50	1	2.50
2		高配型湿法混合制粒机	SHK-6B	14.00	1	14.00

序号	部门	硬件名称	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小计 (万元)
3	中心	多功能制粒包衣机	DPL- II	26.00	1	26.00
4		干式挤压制粒机	GZL-20	27.00	1	27.00
5		高效包衣机	BGB-5	28.00	1	28.00
6	新型凝胶 膏剂工程 研究中心	离心式涡流乳化机	20L	5.00	1	5.00
7		管线式高剪切分散乳化机	5.5KW	6.00	1	6.00
8		真空乳化搅拌机	KRGRS-5	3.50	1	3.50
9		复合管、塑管罐装封尾机	KRGFJ-60	30.00	1	30.00
10		复合管、塑管罐装封尾机	CFYZ-60	30.00	1	30.00
11		中岛田涂布机	——	150.00	1	150.00
12		高压均质机	APV-2000	24.50	1	24.50
13		高压均质机	R/max2500	50.00	1	50.00
14	药物制剂 研究中心	旋转式压片机	C&C800	28.50	1	28.50
15		旋转式压片机	ZP-10A	21.00	1	21.00
16		气流粉碎机组	QYF-100	18.00	1	18.00
17		高配型湿法混合制粒机	SHK-6B	14.00	1	14.00
18		干式挤压制粒机	GZL-20	27.00	1	27.00
19		高压灭菌锅	LMQ.C-80E	5.00	1	5.00
20		离心滚圆-造粒包衣机	CGC-350	15.00	1	15.00
21		多功能制粒包衣机	DPL- II	26.00	1	26.00
22		高效包衣机	BGB-5	28.00	1	28.00
23		激光打孔机	JK30W	51.00	1	51.00
24		高效包衣机	BGB-10C	43.00	1	43.00
25		激光打孔机	JK50W	61.00	1	61.00
31	检测中心	光纤药物溶出度实时测定仪	FODT-601	48.60	1	48.60
32		自动取样溶出系统（12杯）	FADT-1202	52.00	5	260.00
33		自动取样溶出系统	Elite 8	48.00	4	192.00
3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novAA400P	49.00	1	49.00
35		激光粒度分析仪	Mastersize300 0E	42.00	1	42.00
36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尼高力 IS10	39.00	1	39.00
3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7.50	2	15.00
38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带光照）	Binder KBF LQC 720	30.00	1	30.00
39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Binder KBF 720	26.50	4	106.00

序号	部门	硬件名称	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小计 (万元)
40		高效液相色谱仪	Agilent 1260	30.00	12	360.00
41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42.00	2	84.00
42		电子分析天平	XS205DU	4.90	4	19.60
43		粉体综合特性测试仪	BT-1000	4.00	1	4.00
44		激光粒径检测仪	2005A	16.50	1	16.50
45		气相色谱仪	7890B	54.00	1	54.00
46		液相色谱仪	LC-20A	24.00	3	72.00
47		PH 计	PHSJ-4A	0.50	2	1.00
48		高压微射流纳米分散仪	M-110EH30	81.00	1	81.00
49		同步热分析仪	STA449C	52.00	1	52.00
50		X 射线衍射仪	D/max2500	150.00	1	150.00
5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LCMS-2010	180.00	1	180.00
52	试验中心	包衣造粒机	BLL-1000 II	42.00	1	42.00
53		流化床制粒包衣机	WPF-30	45.00	1	45.00
54		旋转式压片机	C&C800	30.00	1	30.00
55		多功能制粒包衣机	DPL- II A	14.00	1	14.00
56		片剂硬度仪	YPD-300D	0.30	1	0.30
57		高效包衣机	BGB-10F	19.00	1	19.00
58		摇摆颗粒机	YK-100	1.50	1	1.50
59		异形冲模	6.5 浅	0.50	1	0.50
60		异形冲模	椭圆 16*F4	0.60	1	0.60
61		泡罩模具	3 片/板	1.50	1	1.50
62		异形冲模	ZP124 压片机	0.80	1	0.80
63		高效湿法制粒机	/	10.00	1	10.00
64		离心滚圆-造粒包衣机	CGC-350	15.00	1	15.00
65		高效湿法混合制粒机	GHL-25	2.00	1	2.00
66		旋转式压片机	ZP-19	2.50	1	2.50
75		高低温一体机	GDX1020	1.20	1	1.20
76		旋转蒸发仪	20L	1.20	1	1.20
77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	DLSB-20/30	0.80	1	0.80
78		不锈钢离心机	——	2.80	1	2.80
79		热风循环烘箱	RXH-27	0.50	1	0.50

序号	部门	硬件名称	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小计 (万元)
80		无油立式真空泵	——	3.00	1	3.00
合计						2,783.90

本项目软件设备选型

序号	部门	软件名称	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小计 (万元)
1	呼吸道药物工程研究中心	OA 办公信息管理平台	—	20.00	1	20.00
2		Easy Flow Business Process Management（工作流/项目管理系统）	easyflow	30.00	1	30.00
3		金和协同办公标准版		15.00	1	15.00
4	新型凝胶膏剂工程研究中心	CS 色谱数据网络处理系统	岛津 Labsolutions CS	100.00	1	100.00
5		药品注册综合信息数据库	Insight 数据库	5.00	1	5.00
6		化工合成数据库	Reaxys 数据库	3.60	1	3.60
7		市场信息数据库	IMS 数据库	18.00	1	18.00
8		Bestdreams 专业医药化工数据信息平台	—	10.00	1	10.00
9	药物制剂研究中心	LabFree 试剂耗材管理系统		8.00	1	8.00
10		mart Pharm 药物研发项目管理系统		28.00	1	28.00
11		Smart NDA 新药申报资料管理系统		25.00	1	25.00
12		SmartChem 电子实验记录本		18.00	1	18.00
13		ALDIVision MALDI 成像质谱数据处理、可视化软件		23.00	1	23.00
14		AlleleID 细菌鉴定软件		16.00	1	16.00
15		化合物管理系统（CMS）		13.00	1	13.00
16		色谱管理系统（CDS）		18.00	1	18.00
合计						209.60

8、环保措施

（1）建设期污染物分析保护措施

1) 废气

主要来自于装修期间所产生的油漆废气。在装修期间，要尽量打开门窗以利于通风，进而使装修人员的工作环境得以改善。

2)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污水经管道排入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是有一定影响的，施工应该根据周围情况合理安排时间，严格遵守执行环保部门对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以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包装袋、废建材等工程垃圾，施工单位应该加强管理，严禁随便堆放；对废建材要尽量回收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废弃物可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营运期污染物分析与保护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研发中心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管道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含甲醇、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废气，收集后经排气筒集中的序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试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空调机组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相对较小，对重点房间以及设备采取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空调机组安装必须严格执行《长沙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以保证边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艺试验固废、废溶剂、检测分析产生的废试液、废包装、办公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弃药品、原辅料、废溶剂、检测分析产生的废试液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运往合法的专业环保处理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废包装桶及包装袋、生活、办公垃圾等属于固体废物的范畴，其中原料包装桶及包装袋交供货商回收再利用，生活、办公垃圾由工业园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环境产生的影响甚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因此符合国家当前的环保政策。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较少，公司环保处理设施完善。虽然拟建工程在开发建设和运营的过程中会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减缓措施和执行环境保护的标准，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并降到环境可以承受的程度。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总资产、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股东权益将大幅提高，短期内公司的负债率水平将大幅下降，提高了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增强了公司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资金实力显著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得到加强。项目的实施强化公司业务承接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实现未来三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目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但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没有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可能大幅度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将极大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产能及医药产品研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及产品影响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优势，并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创造积极的条件，增强可持续发展动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2 项、抵押合同 1 项、授信合同 1 项，正在履行中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16 项、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6 项、工程施工合同 2 项，正在履行中的重要技术转让合同 2 项以及其他重要合同、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合同签订日	借款期限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232220161001001162000	长沙银行浏阳支行	2016.6.28	12 个月	发行人	1,000	基准利率上浮 15%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32220150713104796）
232220171001000941000	长沙银行浏阳支行	2017.5.15	12 个月	发行人	500	基准利率上浮 15%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32220150713104796）

（二）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期间	抵押限额（万元）	抵押财产	担保债权
最高额抵押合同 232220150713104796	长沙银行浏阳支行	发行人	2017.1. 3-2019.4. 3	4,000	发行人拥有的 7 处不动产：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5925、0015931、0015913、0015914、0016086、0015930、0015928 号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期间，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债权，债权形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保函、信用证等

（三）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合同签订日	授信期限	被授信人	授信金额（万元）	额度循环方式	担保情况
C201206260016	长沙银行浏阳支行	2017.1.2	5 年	发行人	4,000	可循环使用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32220150713104796）

（四）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供方	合同需方	合同类型及内容	合同金额或销售任务量（元）	合同/协议期间
1	发行人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全国独家产品总经销协议，左羟丙哌嗪胶囊（规格：60mg*10粒/板/盒）、盐酸班布特罗胶囊（规格：10mg*12粒/板/盒）	以实际订单确定	自第一批货物收到起3个年度
2	发行人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全国独家产品总经销协议，盐酸左西替利嗪片（规格：5mg*12片/板）、奥硝唑片（规格：0.25g*8片/板*2板/盒）	以实际订单确定	自第一批货物收到起3个年度
3	发行人	嘉事瑞康（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肝复乐胶囊（0.5g*60粒/盒）	2,592,000.00	2016.08.01~2017.07.31
4	发行人	山东三生医药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地红霉素肠溶片（0.25g*4片/盒、0.25g*8片/盒）	2,250,000.00	2016.09.01~2019.08.31
5	发行人	安徽省恒悦药业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地红霉素肠溶片、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8,000,000.00	2017.1.1~2017.12.31
6	发行人	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协议，地红霉素肠溶片、金刚藤咀嚼片	4,100,000.00	2017.01.01~2017.12.31
7	发行人	河南省三圣医药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奥硝唑分散片、地红霉素肠溶片、苹果酸氯波必利片、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	4,100,000.00	2017.01.01~2017.12.31
8	发行人	华润国康（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合作经销协议，地红霉素肠溶片	3,449,000.00	2017.01.03~2017.12.31
9	发行人	上海思富医药有限公司	合作经销协议，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	23,464,000.00	2017.01.03~2017.12.31
10	发行人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	合作经销协议，协日嘎四味汤胶囊、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	2,570,640.00	2017.01.04~2017.12.31
11	发行人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合作经销协议，地红霉素肠溶片、协日嘎四味汤胶囊	3,042,400.00	2017.02.07~2017.12.31

序号	合同供方	合同需方	合同类型及内容	合同金额或销售任务量（元）	合同/协议期间
12	发行人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合作经销协议，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2,117,600.00	2017.04.05~2017.12.31
13	发行人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地红霉素原料药）	以实际订单确定	2017.01.01
14	发行人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2-【【（2，3-二羟基丙氧基）羟基氧磷基】氧基】-N,N,N-三甲基乙铵）	2,907,000.00	2017.5.11
15	发行人	江西洪兴医药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奥硝唑分散片、地红霉素肠溶片、复方南五加口服液、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	4,344,000.00	2017.01.01~2017.12.31
16	发行人	山东东美医药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奥硝唑分散片、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	2,040,000.00	2017.01.12~2017.12.31

（五）采购合同

合同需方	合同供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发行人	北京硕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N-（3,4,5-三甲氧基肉桂酰基）哌嗪、氯乙酰吡咯啉	2,528,000	2017.4.6
发行人	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二羟基丙氧基）羟基氧磷基】氧基】-N,N,N-三甲基乙铵	4,896,000	2017.5.4
发行人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甲基-5-硝基咪唑	2,352,000	2017.5.8
发行人	南宁同欢商贸有限公司	白砂糖	1,898,400.00	2017.4.21
			2,622,000.00	2017.5.10
			2,622,000.00	2017.5.12

（六）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需方	承包方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发行人	吴江市林森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净化安装工程	495.00	2016.10.26
发行人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改造项目成套非标装置设计制作安装调试工程合同	170.00	2017.4.28

（七）技术转让合同

受让方	转让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发行人	浙江华义医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克拉霉素技术转让	120.00	2016.09.02
发行人	浙江华义医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兰索拉唑技术转让	200.00	2016.12.09

（八）其他重要合同

2015年7月27日，托阳制药与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管委会（以下简称“铜官管委会”）签订了《湖南托阳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药用辅料、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及保健品等生产基地项目招商协议书》（编号：望铜管[2015]第2号）。该协议约定，托阳制药初步选址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由铜官管委会提供项目用地并拟定本项目宗地的组织方案，组织本宗地“招、拍、挂”程序，同时对该项目投资的相关安排作出约定。

2016年3月9日，经公司与铜官管委会及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望城区政府”）协商，托阳制药与望城区政府签订了《湖南托阳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药用辅料、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等生产基地项目商务协议》（编号：湘望铜循招商字[2016]第1号）。该合同约定，托阳制药拟选址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新建“湖南托阳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药用辅料、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食品添加剂等生产基地”项目。望城区政府同意托阳制药初步选址并提供总用地面积约135亩、使用年限50年的工业用地。托阳制药在达到协议约定的投资条件并支付履约保证金后，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2016年11月28日，托阳制药与望城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301222016038），望城县国土资源局将座落在铜官街道慎家桥社区、花实村编号为网工挂【2016】23号宗地出让给托阳制药，宗地总面积为90,374.12平方米，出让宗地面积为81,937.23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格为35,670,000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出让宗地尚未交付。

2017年4月6日，九典制药与湖南宇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该协议约定，湖南宇航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座落于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1号厂房D603（建筑面积551.72 m²，房屋所有权证：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202840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长国用2012第026805号），以人民币1,820,676.00元转让给九典制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房屋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九）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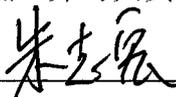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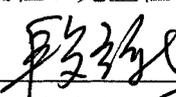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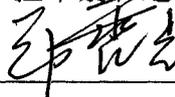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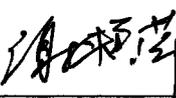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朱志宏


段立新


郑霞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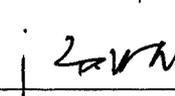

谢艳萍


朱志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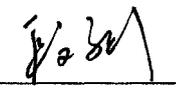

程 玮


樊行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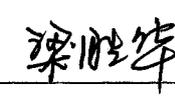

李树民


汤胜河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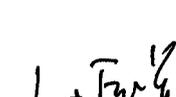

段 斌


卢 尚


梁胜华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霞辉


卜振军


范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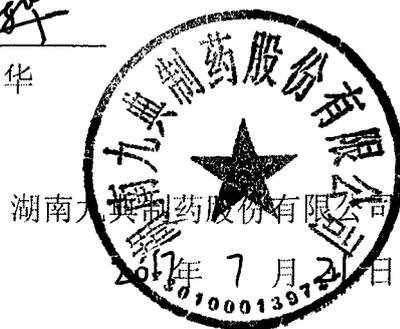

刘 鹰


杨 洋


李 敏


熊 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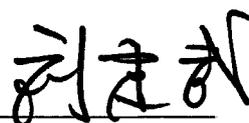

谭军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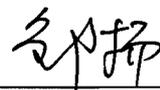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保荐代表人：



邹扬



李锋

项目协办人：



赵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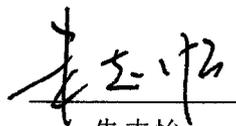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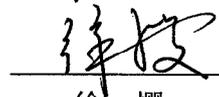


2017年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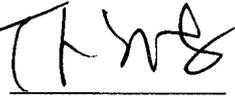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朱志怡
刘中明
徐 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116002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1160018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跃龙



0154032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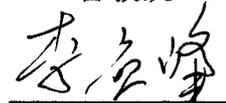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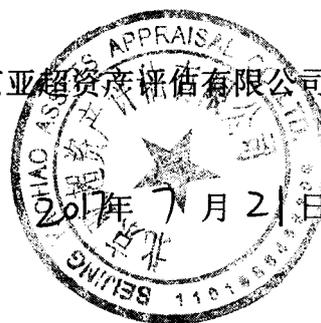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应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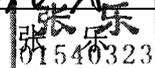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罗跃龙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张乐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佑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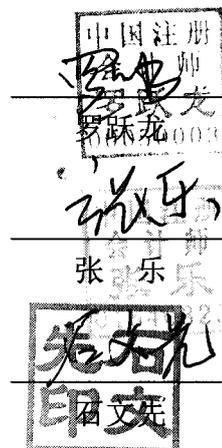


2017年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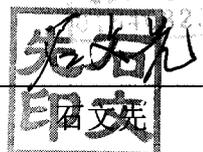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21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将置备于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1、发行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 368 号 CTA 财富中心 24 楼

法人代表：朱志宏

电话：（0731）82831002

传真：（0731）88220260

联系人：李敏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4:3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楼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043

传真：（029）87406134

联系人：邹扬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4:30